



*Madimir Nabokov*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著 陳錦慧／譯

蘿莉塔，我生命的光芒，  
我胯下的烈火，我的罪，我的魂。  
蘿·莉·塔：  
舌尖從上顎下滑二步，  
第三步，在牙齒上輕輕點叩。  
蘿·莉·塔。

蘿莉塔

Loli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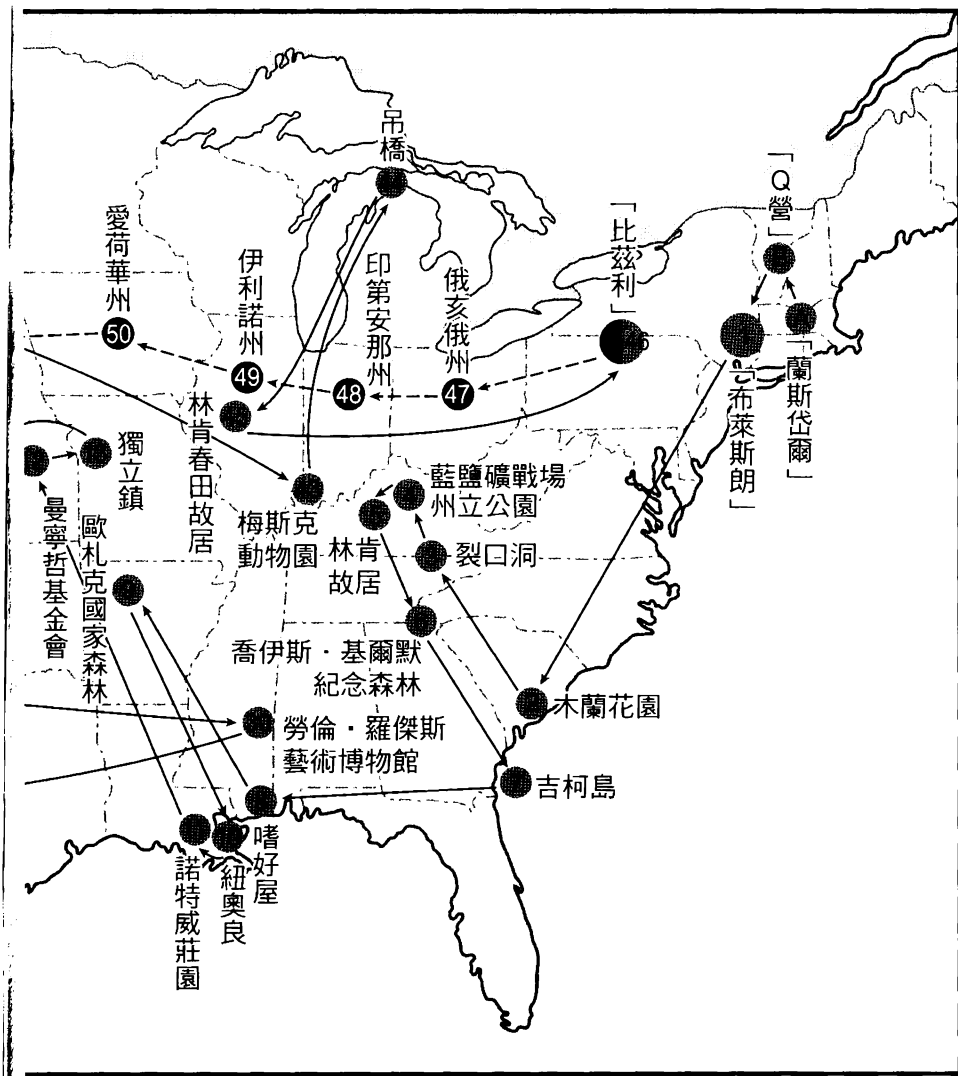
Lolita  
蘿莉塔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著  
Vladimir Nabokov

陳錦慧／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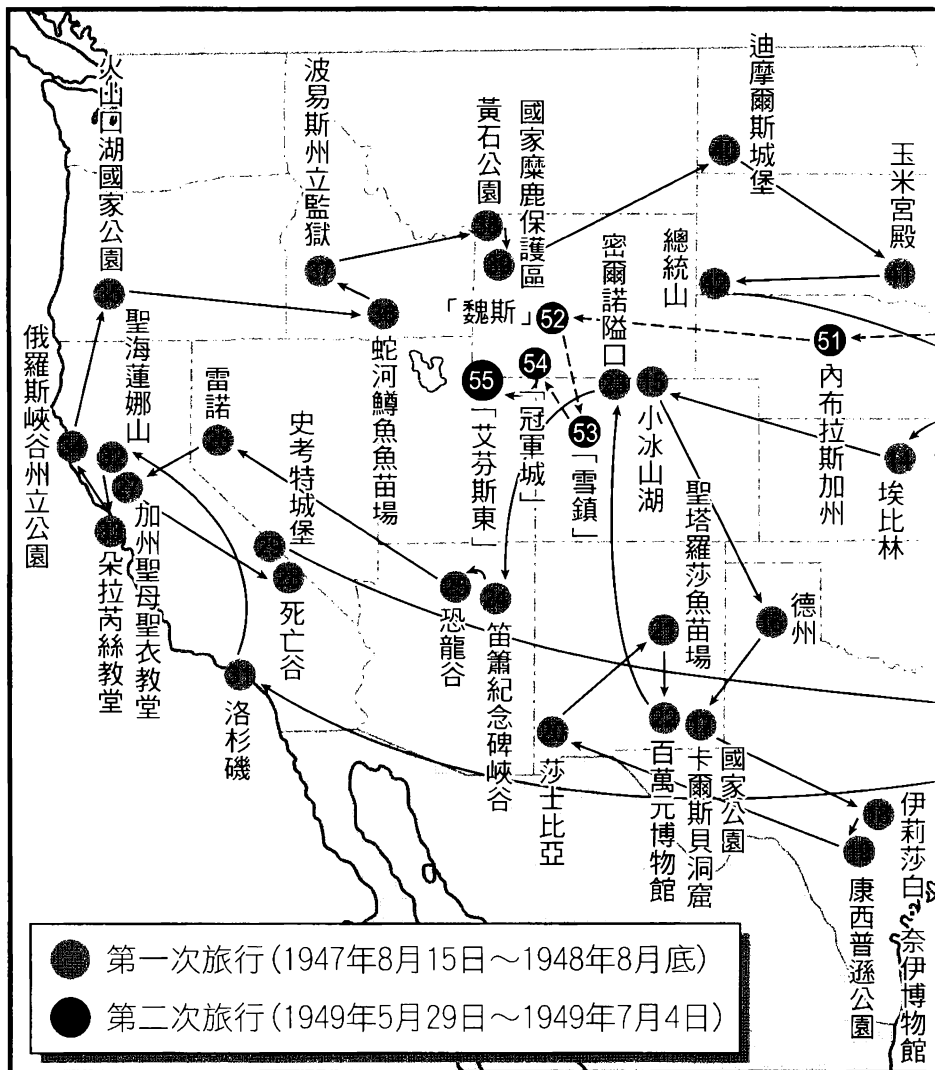
suncolor  
三采文化

「我發現自己在思量，我們那趟漫長旅途其實是用一條黏液般的歪斜遺跡，玷汙了這個秀麗、充滿信任、夢幻且偉大的國度。回想起來，那段時期對我們而言也只不過是一堆折了角的地圖、破損的旅遊手冊與老舊輪胎的總和，以及她夜裡——每一夜，每一夜——在我假裝入睡後的啜泣。」



# 《蘿莉塔》

## 橫跨美國公路之旅地圖



獻給薇拉

## 楔子

《蘿莉塔》，或《一名白種鰥夫的自白》，這兩個標題見於筆者接獲的一份奇特手稿卷首，特此為文說明。手稿作者「韓伯特·韓伯特」(Humbert Humbert)因案在押，拘禁期間死於冠狀動脈栓塞。死亡日期是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在審判開始前幾天。手稿作者的委任律師是我的親戚兼好友克雷倫斯·喬特·克拉克先生，他目前是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執業律師。那位作者在遺囑中授權我這位傑出表兄全權處理《蘿莉塔》一書出版事宜，表兄因此要求我整理這份手稿。本人日前才因為拙作《理智有意義嗎？》獲頒波靈獎，文中探討了某些精神上的病態行徑與扭曲表現，克雷倫斯可能因此找上我。

事後發現，校稿任務要比我和克雷倫斯預期中來得簡單。我僅僅修正了幾處明顯筆誤，並且用心刪除了若干隱藏在字裡行間的細節：儘管韓伯特撰文時極為小心謹慎，但他的手稿中依然留存了一些蛛絲馬跡；基於行文風格或悲憫情懷，這些足以揭露相關地點及人物的文字都該去除。除了這些以外，這份不平凡的回憶錄可說是完整如實地呈現在讀者面前。文稿作者的怪異姓名出於他自己的虛構，基於主人翁的意願，這副底下彷彿閃爍著魅惑眼神的面具，當然不會被硬揭開來。女主角的真實姓氏與書中杜撰的「海茲」(Haze)只有韻腳相同，但她的名字卻是如此與書本最深層的思維緊密交織、不可分割，因此無法更改，即使更改也沒有實質意義（關於這一點的理由讀者稍後自會明白）。關於韓伯特的犯罪事實，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參閱一九五二年九

月至十月的報紙。如果不是這份回憶錄得以攤開在我的桌燈下，本案的犯案理由和意圖將成為一個永遠無解的謎。

某些老派讀者或許希望獲知這篇「真實」故事裡那些「真實」人物後來的際遇。本人在此提供「蘭斯岱爾」的「溫德繆勒」先生貢獻的後續發展（「溫德繆勒」先生不希望公開真實身分，以免「這起悲慘醜聞事件的幽長陰影」觸及他目前居住並引以為豪的社區）：這位先生的女兒「露易絲」如今就讀大學二年級；「莫娜·達爾」此刻在巴黎求學；「麗姐」不久前嫁給佛羅里達州一名旅館老闆。「理察·史基勒太太」一九五二年耶誕節在美國西北部最偏遠的「黯星」拓荒地難產過世，女嬰一落地就沒了呼吸。「薇薇安·達科布倫」<sup>①</sup>撰寫了一本傳記《我的Q》<sup>②</sup>，近日將會出版，讀過書稿的評論家認為那是她最精彩的創作。而書中亡故人物各處墳塋的管埋人都表示，未發現幽靈鬼魂遊蕩其間。

若純以小說的角度來審視，《蘿莉塔》一書處理的某些境況與情感，如果以陳腔濫調與含糊辭藻加以表達，將會顯得蒼白而毫無血色，並且朦朧曖昧得令讀者氣結。的確，這部文稿通篇找不到任何淫辭豔語，而那些受到現代陋習制約、對充滿粗言穢語的浮濫小說已經習以為常的庸俗之輩，當他們在這本書裡遍尋不著那樣的內容，恐怕要大為震驚。然而，如果為了迎合自相矛盾的假道學，而潤飾或刪除那些可能會被某些人士判定為「具催情效果」的場景（關於這點請參酌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六日約翰·渥司利法官對另一本更加露骨的書籍所做出的裁決<sup>③</sup>），那就不如不要出版《蘿莉塔》這本書，因為那些最容易遭人控訴為「描寫感官情慾」的場景，恰恰最能忠實呈現一個悲劇故事是如何開展，並不偏不倚朝向建立道德典型的最終目標邁進。



好譏諷者或許會說，商業色情書刊也會如此自我標榜；博學之人可能會提出反駁，說韓伯特的激情自白其實無傷大雅——根據白蘭琪·史瓦茲曼博士（口頭告知）的「保守」估計，超過百分之十二的美國成年男子，每年都透過不同方式體驗韓伯特以如此絕望言辭訴說的特殊經歷。他們還會表示，如果一九四七年那個關鍵性的夏天，我們這位精神錯亂的日記作者能尋求一位高明的精神病理專家協助，那麼悲劇就不會發生。然而，如此一來也就不會有這本書的出現。

本文作者屢屢在他自己的著作和演說中強調，「引人反感」通常只不過是「獨特非凡」的同義詞，此時我們不妨老調重彈。偉大的藝術作品必定有其原創性，因此多多少少總會導致出人意表的震撼。我無意謳歌讚頌韓伯特。毫無疑問，他差勁透頂、卑鄙下流，是喪德敗行的絕佳例證，是殘暴與滑稽的混合體。這種混合體只會招致極度痛苦與不幸，不會散發迷人魅力。韓伯特狡猾善變，他經常不經意地評論這個國家的風土人情，其中不乏荒唐可笑的言詞。儘管他的自白書裡流露出一份毫無保留的懇切，但這並不能免除他施展惡魔般狡詐伎倆的罪行。他行為不端，

① Vivian Darkbloom。本書作者納博科夫其姓名英文字母 Vladimir Nabokov 折開重組後的變位字（anagram）。這個男女皆宜的角色名在他的另一部小說《愛達》（*Ada or Ardor: A Family Chronicle*）也曾出現。

② 原書名為 *My Cue - Cue* 一字除有「角色」、「線索」、「舞臺指令」等多重涵義之外，亦與英文字母 O 同音，為本書一名重要角色的暱稱。

③ John M. Woolsey，知名已故紐約市聯邦法官，曾參與美國多項言論自由相關案例判決，其最具影響力的一案為一九三三年對於「詹姆士·喬伊斯《尤里西斯》」一書是否妨礙社會善良風俗「一案（即此處所指「更加露骨的書籍」）的判決，讓涉及「性」相關主題的嚴肅文學作品從此能合法進入美國。

品行可議，然而，他奏出的小提琴樂章卻如魔法般，訴說著對蘿莉塔的柔情和愛憐，令我們既為書本內容著迷，又憎惡它的作者！

做為一樁個案病史，《蘿莉塔》無疑將會成為心理學界的經典案例。若以藝術創作的眼光審視，這本書已超越了它本身的贖罪意圖。除了學術意義和文學價值之外，這本書更重要的是它對嚴謹讀者應該產生的道德衝擊。因為在這份深刻的個人研究裡，潛藏著一種普遍性課題；倔強的孩子、自我意識過剩的母親、顛狂的痴人——這些都不只是特定故事裡的角色：他們向我們揭露危險的趨勢；他們突顯出極端的罪惡。《蘿莉塔》應該提醒我們大家——父母、社會工作者、為人師表者——投入更多的警覺與關注，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培育更優秀的下一代。

小約翰·瑞伊博士

威涅斯，麻薩諸塞州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 第一部／

## PART ONE

突然間，她爆出一陣劇烈的笑聲（那是小魔女的標誌），把嘴靠近我的耳朵。有好長時間，我的腦子沒辦法解讀她那熱火雷鳴般的低語。她笑了，撥開拂在臉上的髮絲，又試了一次。當我聽清楚她說的話，一種活在嶄新、瘋狂的夢幻世界裡的奇異感覺逐漸佔據我的腦海，在那個世界裡一切都被允許。

「你是說，」她跪著俯視我，堅持追問那個話題，「你小時候從沒做過？」

「沒有，」這話確實不假。

「好吧，」蘿莉塔說，「那我們就從這裡開始。」

1

蘿莉塔，我生命的光芒、我胯下的烈火，我的罪，我的魂。蘿——莉——塔：舌尖從上顎下滑三步，第三步，在牙齒上輕輕點叩。蘿，莉，塔。

清晨時，她是蘿（Lo），平凡無奇的小蘿，四呎十吋高，只穿一隻襪子；身穿寬鬆長褲時，她是蘿拉；在學校她是朵莉（Dolly）；正式簽名時她是朵拉芮絲（Dolores）。然而，在我懷抱裡，她永遠都是蘿莉塔。

她有前身嗎？有的，的確有。坦白說，如果某年夏天我沒有愛上最初那名少女，也許根本就不會有「蘿莉塔」的存在。事情發生在一處海濱國度。哦，時間嗎？距離那年夏天蘿莉塔還有多少年才會出生，當時的我就是多少歲。看吧，殺人犯總有別出心裁的寫作風格。

陪審團的女士與先生們，這裡展示的一號證據就連六翼天使們——那受到誤導、單純、擁有高貴羽翼的撒拉弗——見著，都會心生妒羨。請看這團紛亂糾纏的棘刺。

我一九一〇年出生在巴黎。我的父親慈祥隨和，體內融合了多種族基因：他持有瑞士護照，有法國與奧地利血統，血液裡還流淌著幾許多瑙河河水。稍後我會傳閱幾張美麗的鮮藍色風景明信片。我父親在蔚藍海岸經營一家豪華旅館，他的父親和祖父、外祖父分別從事葡萄酒、珠寶和絲綢生意。父親三十歲時迎娶一名英國女子，她是登山家傑洛米·杜恩的女兒；我母親的祖父與外祖父都在英格蘭多塞特郡擔任神職人員，各自擅長一門冷僻的專業——古土壤學和風弦琴。我的親生母親從照片上看很漂亮，她在我三歲時死於一場詭異的意外（野餐外加閃電）。除了幽暗往事裡的些許暖意，當兒時的夕陽在我記憶的山谷沉落，那裡並沒有留下任何我母親的足跡（希望你還能忍受我的寫作風格，我寫這些文字時有人從旁監督）。當然，各位肯定都很清楚那些徘徊不去、令人難忘的日暮時光，以及那些偶爾被散步的路人驚擾驅散、盤旋在黃昏山腳與樹籬花朵上的螻蛄；那毛茸茸的溫暖，與金黃色的飛蟲。

我母親的姊姊名叫西碧兒，嫁給了我父親的一名表哥，婚後丈夫即棄她而去，她於是留在我家，擔任無薪的家庭教師兼管家。後來有人告訴我，西碧兒姨母愛戀著我父親。某個下雨天，我父親利用這點隨意占有了她，不等天氣放晴，就把那檔子事拋到腦後。我非常喜愛這位姨母，雖然她有些規矩很嚴格，毫不留情；或許她刻意栽培我，希望將來萬一我也面臨喪妻命運，會是一個比我父親更良善的鰥夫。西碧兒姨母的眼睛是蔚藍色的，周邊鑲著一圈粉紅，臉色略顯蒼

白。她會寫詩，有種浪漫的迷信。我十六歲生日剛過，她就說她自知不久於人世，後來果然一語成讖<sup>①</sup>。她丈夫是個傑出的商人，四處旅行銷售香水，多半時間都停留在美國，最後在那裡設立一家工廠，購置了些許產業。

童年的我過得開心又健康，生活環境明亮而有朝氣；有圖畫書、乾淨的細沙、柳橙樹以及和善的狗兒為伴，四周更有美麗的海景和微笑的臉龐。華麗的米蘭娜旅館有如我的私人宇宙，圍繞在我身旁。那是一個刷得白淨的宇宙，包裹在外面那個燦爛鮮明的藍色大世界裡。從圍著工作裙的洗碗工到身穿法蘭絨的管理階層，所有人都喜歡我、寵愛我。年邁的美國老婦人拄著拐杖，身子像比薩斜塔般向我傾靠過來。落魄的俄國公主積欠我父親住宿費，卻會給我買昂貴的軟糖。而他，我親愛的爸爸，會帶我出門划船、騎自行車；教我游泳、潛水和滑水；為我誦讀《唐吉訶德》和《悲慘世界》。我崇拜他、敬愛他，每回側面聽到僕人們說起他那些形形色色的女性朋友，我都替他感到高興。那些女子個個美麗善良，也非常看重我，聽到我沒了母親還能過得開心愉快，無不驚嘆連連，還會流下珍貴的眼淚。

我在離家只有幾英里的英國學校就讀，在那裡學會打網球和壁手球，學業成績優異，跟同學和老師相處非常融洽。記憶所及，十三歲生日以前（也就是在我第一次見到我的小安娜貝兒之前），我生活中跟性扯上關係的事件不多，只有一次跟一個美國小孩在學校的玫瑰花園裡，我們進行了一場關於青春期的變化、既莊嚴又優雅的純理論對談。那位同學是某位知名女明星的兒子，在現實的三度空間裡很少見到母親。除此之外，皮瓊那本《美妙的人體》裡那些泛著珍珠光與暗影、且有著極其柔軟的縫隙的照片，也讓我生理上出現了某些有趣的反應。我從旅館圖書室

裡成堆的大理石花紋滾邊書籍底下翻出那本書，偷了出來。那之後不久，父親秉持他一貫的和藹與愉悅，向我灌輸所有他認為我應該了解的性知識。那是一九二三年秋天的事，就在父親將我送進里昂（我們要在這裡度過三個冬天）一所公立中學之前。可是，唉，就在那年夏天，父親和某位R夫人母女同遊義大利。我找不到人傾訴，也沒人可商量。

●西碧兒 (Sybil) 原意是古希臘與地中海沿岸的女預言師。

安娜貝兒 (Annabel) 和我一樣，也是異國姻緣的結晶。她有一半英國血統，一半荷蘭血統。在我腦海中，她的容貌明顯比多年前（在我認識蘿莉塔之前）褪色不少。我們的視覺記憶分為兩種：一種是當你睜開雙眼時，在大腦的實驗室裡重塑的影像，那時我就可以見到安娜貝兒，伴隨著以下這些平凡的形容詞：「蜜色皮膚」、「細瘦臂膀」、「棕色短髮」、「長長的睫毛」、「大而亮眼的嘴唇」；另一種是只要閉著雙眼就能喚起的影像，暗藏在眼瞼內側深處，那是摯愛面容的視覺複本，客觀且純粹，是天然色彩的小小幽魂（我就是這樣看到我的蘿莉塔）。

那麼讓我來正正經經、拘謹地描述安娜貝兒。她是個小我幾個月的可愛女孩。她父母是我姨母的舊識，也和姨母一樣保守無趣。他們住在一棟租來的別墅裡，距離米蘭娜旅館不遠。禿頭的黎伊先生膚色黝黑，富態的黎伊太太總愛抹粉塗脂，其出閣前的閨名叫作凡妮莎·范·涅斯 (Vanessa van Ness)。而我多麼討厭他們倆！一開始，我和安娜貝兒只是聊些不著邊際的話題，她反覆抓起大把細沙，讓它從指間流洩而下。我們腦子裡關注的念頭和當時一般聰穎的歐洲少年所想的沒什麼兩樣，包括人世間的複雜難解、網球比賽、「無限」的意義，還有唯我論等等，但我不認為這裡面有多少觀點獨到的天才見解。我們都會為柔軟而脆弱的初生小動物感受到強烈的痛楚。將來她想去某個饑饉遍野的亞洲國家當護士，而我要當個名間諜。

我們突然陷入熱戀，愛得瘋狂、笨拙、不顧廉恥且苦悶難當。這裡我應當再加上「絕望」



一詞，因為唯有透過實質上吞噬、消化對方的全部靈魂與肉體，那份想要擁有彼此的狂熱才能得到抒解。然而，我們倆卻無法像貧民窟的孩子那般，輕而易舉就能找到交歡的機會。我們一度大膽嘗試在她家花園裡幽會（這件事容後再述）。在那之後，我們唯一的私人空間就是人來人往的海灘，待在大人們聽不見我們談話、卻看得到我們身影的幾呎外。在那片柔軟的沙灘上，我們會懶洋洋地躺臥著，當令人顫抖的情慾來襲時，便利用每個空間上和時間上的天賜良機，偷偷碰觸對方。她半掩在沙子裡的手會悄悄向我這邊挪移，那些修長的褐色手指夢遊般愈靠愈近，她乳白光澤的膝頭也會步履謹慎地朝我展開漫長旅程。偶爾，幼小的孩童會碰巧來到我們身邊，以沙築出臨時的堡壘，讓我們得以在充分掩護下吸吮對方帶有鹹味的嘴唇。這些意猶未盡的碰觸，使得我們健全而不諳人事的年輕身軀，彷彿被激情的烈火折磨著，即使在沁涼的湛藍海水裡緊緊攬住彼此，也無法平息。

成年後我浪跡天涯，旅途中遺失不少珍貴物品，其中有一張我姨母拍攝的快照。照片裡的人圍坐在露天咖啡館的圓桌旁，有安娜貝兒和她父母，還有那年夏天追求過我姨母的庫帕博士。庫帕博士年長穩重，癱著一條腿。安娜貝兒當時正好低頭在吃她的巧克力冰淇淋，那張照片因此拍得並不好，她美麗的身影有如漸層般消失在日間的朦朧光影中，唯一可辨識的是她裸露的瘦削肩膀和頭髮的分線（根據我對那張照片的記憶）；而稍稍遠離眾人獨坐的我，在照片中的影像異常清晰：一個穿著深色運動上衣和剪裁得宜的白色短褲，悶悶不樂且眉頭深鎖的男孩，交叉雙腿坐著，目光看向別處。拍那張照片的時間，正是那個關鍵性夏天我們相處的最後一天，就在我與安娜貝兒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試圖反抗命運的幾分鐘前。那時我們捏造了極為薄弱的託

辭（這是最後一次機會了，所以我們都不在乎），從咖啡館溜到海邊，找到一處無人沙灘。在那裡，幾塊緋紅岩石灑下了暗紫色的陰影，看上去彷彿一處洞穴。我們急切貪婪地相互愛撫，唯有別人遺失的一副墨鏡充當我們的見證。當我跪在地上，即將占有心上人那一刻，突然來了兩名蓄著鬍鬚的泳客，是老漁夫和他弟弟。他們一邊從海裡走上岸，一邊叫喊些下流話語鼓舞我們。四個月後安娜貝兒在希臘科孚島病故，死於斑疹傷寒。

我再三檢視這些悲慘往事，不斷自問，我的生命是不是從那個陽光燦爛的遙遠夏季開始撕裂；或者，我對那女孩的極度渴望，只是某種天生怪癖的初次體現？每當我試圖分析自己的渴盼、動機、行為，總會在追憶往事時耽溺於想像中，任由想像力為執行分析任務的大腦提供無窮無盡的可能性，以致大腦中的人生路途分岔再分岔，複雜得令人發狂且永無止盡。然而，我仍深信，基於某種神力與宿命，蘿莉塔事件是從安娜貝兒開始的。

安娜貝兒的死強化了那個噩夢般夏天的挫折感，從而造成永久性的障礙，使我的青年時期一片淒寒，無法在戀情上有任何進展。我與安娜貝兒的精神與肉體完美交融，這點時下那些實事求是、粗俗、思想標準化的年輕人恐怕永遠難以理解。安娜貝兒死去很久以後，我還能感覺她的思緒穿過我腦海。早在我們相遇之前，我們就做過相同的夢。我們談過各種話題，發現彼此之間有著驚人的相似。一九一九年的六月，當時我們各自居住在相去甚遠的兩個國度，我家和她家竟同時有隻鼓動雙翼的迷途金絲雀闖入。噢，蘿莉塔，多麼希望妳也如此愛戀我！

我還沒描述和安娜貝兒之間的第一次失敗行動，此時就用它來總結「安娜貝兒時期」吧。有一天晚上，她成功脫離家人的嚴密監控。我們潛進到她家別墅後方，在含羞草叢那怯生生的細長枝葉中找到一處已然崩壞、可供休憩的低矮石牆。透過昏黯夜色與柔嫩樹枝，我們可以瞧見被燈光照亮的窗玻璃上，有著阿拉伯風格的圖案。窗玻璃經過敏銳記憶的彩筆潤飾，如今想來似乎

頗像紙牌——或許是因為當時我們的「敵方」正忙於一場橋牌遊戲的緣故吧。我親吻她微啟的唇角和暖熱耳垂時，她渾身顫抖抽搐。點點星辰在我們頭頂上方細長的樹葉剪影中閃著微光。夜空一片明亮，看上去就跟遮掩在輕薄連衣裙底下的她一般赤裸。我看到她的面容出現在天空中，異常明顯，彷彿散發著微弱光輝。她的雙腿，她那可愛而活躍的雙腿並沒有靠得很近。當我的手找到目標，她那童稚的面容出現一種彷彿置身夢境的奇妙神情：半是愉悅，半是痛楚。她坐得比我稍高一些，每當她陷入自我的狂喜境界、想要親吻我時，她的頭會以一種處於昏睡狀態、柔軟而低垂的姿勢，近乎悲傷地稍稍往下彎。她裸露的雙膝緊緊壓制我的腕關節，然後又鬆開來。她顫抖的嘴彷彿飲用了某種神祕藥水而扭曲變形，一邊吸氣、一邊發出嘶嘶聲響，朝我的臉龐貼近。她會先用乾燥的嘴唇在我唇上草草廝磨，藉此緩解思念的苦楚，而後我的愛人會緊張地甩甩頭髮，移開她的臉，接著再度悄悄靠過來，讓我盡情享受她的雙唇。我已經準備好要向她奉獻我的一切，包括我的心、我的喉和我的內臟，慷慨大方地把我熱情的權杖交到她笨拙的手掌裡。

記憶中有一股爽身粉氣味——我想那是她從她母親的西班牙女僕那裡偷來的——甜美、卑微的麝香調香水。那股氣味與她身上那股餅乾香混雜一氣，我的感官鼓脹，瀕臨爆發邊緣。然而附近灌木叢卻忽然出現動靜，遏止了我的熱情。我們連忙分開，血脈賁張又痛苦地張望查看。應該是路過的覓食貓兒。就在那時，屋裡傳來她母親呼喚她的聲音，聲調漸次升高，而庫帕博士則一癱一拐、拖著沉重步伐走進了花園。那叢含羞草、那黯淡的星辰，那股刺痛與烈火、那些甘露和痛楚，至今都還跟隨著我。那個四肢經過海灘陽光洗禮、有著熾熱舌頭的小女孩從此縈繞在我心靈。直到二十四年後，我終於讓她在另一個人身上重生，才得以打破她的魔咒。

如今回首往事，我年輕的歲月有如反覆出現的蒼白碎片，亂紛紛地離我遠去，就像火車旅客望向車廂外時會見到的景象：車行過處，被棄置的衛生紙有如清晨的暴風雪般，盤旋飛舞。在與女性的肌膚之親方面，我務實、譏誚又活躍。在倫敦和巴黎就讀大學期間，煙花女子就能滿足我的需求。我的學業密集又沉重，成績也並不特別顯著。一開始，我跟眾多資質平庸的青年一樣，希望在精神病學領域拿個學位，可惜我的資質顯然比平庸更平庸，我飽受壓力，心神耗弱，直到醫師對我下達最後通牒，我只得轉而攻讀英國文學。那個圈子裡有許多不得志的詩人，最後都變成身穿花呢外套、叼著煙斗的教師。巴黎很適合我，我在那裡和一些客居當地的外國人談論俄國電影；在「雙叟」咖啡館與同性戀者共席交談；在默默無聞的刊物上發表冗長乏味的文章。我還模仿名人詩作，拼湊出這樣的作品：

……馮·庫普爾小姐

或許會轉身，把手放在門上

我不會跟隨她，弗萊絲卡也不會，而

那隻海鷗也不會<sup>①</sup>

我寫過一篇題為〈談濟慈致班傑明·貝利書信中的普魯斯特議題〉的論文，遭到六、七名讀過的學者訕笑。我為一家著名的出版商編纂《英詩簡史》，而後又著手為說英語的學生整理法國文學導讀（收錄跟同時期英國作家的比較），這項工作讓我在一九四〇年代保持忙碌。當我被捕時，最後一冊即將付梓。我在奧圖耶先是找到一分差事，指導一群成人學習英語，之後一所男子學校連續幾年冬天聘任我。偶爾我會利用我與某些社工人員和精神科醫師的交情，隨同他們造訪各個機構，比如孤兒院或感化院。在那些地方，我得以盡情欣賞那些有著濃密睫毛、令我想起某位夢中人的蒼白少女，絲毫不必擔心遭受責難。

此刻我想要闡述以下觀點：在那些被迷惑的旅人眼中，某些介於九歲到十四歲這個年齡層的少女顯得比實際年齡大兩倍以上。從外顯特質判斷，她們不是凡人，而是具有魔性的仙女。我提議將這群特別的人兒命名為「小魔女」（nymphets）。

請特別注意，這裡我以時間條件取代了空間條件。事實上，我希望讀者把「九」和「十四」視為一座魔幻島嶼的邊界，而島嶼上充滿了光可鑑人的海灘與玫瑰色的岩石。那座島嶼上住著我那些小魔女，周邊圍繞著渺無邊際、迷霧氤氳的大海。然而，那個年齡層裡的少女個個都是小魔女嗎？當然不是，否則我們這些孤獨的旅人、魔女的行家與崇拜者早就精神錯亂了。美貌不是判別的標準，而粗野的舉止（套某些人的話來說）同樣也無法減損她們身上的某種神祕性：那種精靈般的優雅，那種飄忽、難以捉摸、詭譎多變、令人魂飛魄散的潛藏魅力，讓小魔女們與同齡女孩們截然二分。當蘿莉塔和她的同類嬉戲於那座跳脫時間感的虛幻島嶼，其他女孩就顯得更依賴她們所處的現象世界。比起她們頗為平庸的同輩，正牌小魔女的人數在同齡女孩之中

少得出奇。那些平庸女孩我們姑且稱之為「善良」、「可愛」，甚至「甜美」與「嫵媚」。她們普通、豐腴、毫無特色、膚觸冰冷。這些肚腹微凸、梳著辮子、本質上為人類的女孩們，將來也許會、也許不會出落成標致的大美人（看看那些穿戴黑色長襪和小白帽的醜小鴨們，是如何蛻變成螢幕上的絕色女明星）。若是要求一名普通男人從女學生或女童軍的團體照中挑選出最漂亮的一個，身居其間的小魔女往往未必中選。非得是個藝術家或瘋子，或是長期鬱鬱寡歡、胯下有團熱氣蒸騰的毒液，而敏感部位的旺盛慾火永恆燃燒的可悲野獸（唉，你得耗費多少苦心畏縮隱藏！），只有這樣的人才能一眼就從健全孩童之間辨識出那個致命的小惡魔，辨識出那些難以言喻的特徵——頰骨上隱約浮現的、貓一般的輪廓，以及布滿細毛的修長四肢。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諸多指標，但絕望、羞恥和柔情的淚水不容我在此逐項列舉。她就站在那裡，旁人認不出來，她對自身的驚人魔力也蒙昧無知。

更進一步來說，既然時間在這件事上頭扮演如此神奇的角色，那麼有意探究的人就不應該對其中涉及的年齡差距大驚小怪。我認為，男方至少要比女方年長十歲以上（通常要大上三十歲到四十歲，更有少數相差九十歲的已知案例），唯有如此，小魔女的魔咒才能迷惑男方。那只是焦點調整的問題：讓心靈之眼與沖沖想去跨越那段距離，且讓理性的心以一種扭曲的喜悅看待那種對比。當我還是個孩子，而我的安娜貝兒也是個孩子時，她在我眼中並不是小魔女。在同一座

① 此詩是以英國詩人 T. S. 艾略特 (T. S. Eliot) 的名詩〈小老頭〉(Gerontion) 中的文字拼湊而成。

時間的魔幻島嶼上，我自己也是個小魔童，與她身分相當。可是時至今日，經過二十九年以後，在一九五二年的九月，我想我能夠清楚分辨，她就是生命中那第一個宿命的小精靈。我們以一種早熟的情愛相互眷戀，那種愛極其熾烈，往往足以毀滅成年人的生命。當時我是個健壯的少年，所以我存活下來，只是毒藥還留置在傷口裡，傷口從未癒合。很快的，我發現自己長大成大，而周遭的社會容許二十五歲的男子追求十六歲女子，卻不容許他愛戀十二歲少女。

如此一來，難怪我滯留歐洲期間的成年生活極端地雙重。表面上，我與許多胸脯或大或小的平凡女子維持所謂的正常關係；暗地裡，我卻對每個偶遇的小魔女有種特殊渴求，並因此飽受煉獄般的烈火煎熬，然而我是個中規中矩的懦夫，從來就不敢親近她們。那些我得以狎玩的凡人女子，充其量只是聊以慰藉。我漸漸相信，交媾行為帶給我的感官刺激，跟正常成年男子與他們的成年伴侶從事那種撼動世界、慣性節奏行為時的感受並無不同。問題在於，那些男士們不像我，他們不曾淺嚐過那種無比濃烈的極樂享受。在我變調的春夢中，即使最不起眼的夢境，也比那些最勇猛的天才男性作家，或最有才氣的陽萎男子想像中的不倫戀來得更讓人目眩神馳。我的世界裂成了兩半：我意識到兩種性別，不是一種，兩種都與我的性別不同，都會被解剖學者定義為女性；然而，在我心目中，透過我感官的稜鏡，她們之間卻有著天壤之別。如今我已經把這些合理化。我二十多歲到三十出頭那段時間，對自己的痛苦掙扎並不很瞭解。我忽而感到羞愧害怕，忽而又能義無反顧地樂觀以對。禁忌壓得我喘不過氣來。精神分析師用虛假性慾的虛假解放誑騙我。對我而言，唯一能令我為愛激動顫慄的對象是安娜貝兒的「姊妹」們。有些時候，這種現象在我看來似乎是瘋狂的先兆；其他時候，我會告訴自己那只不過是態度問題。何況，被少女



動搖心志其實也沒什麼錯。容我提醒讀者，一九三三年英格蘭通過少年兒童法案，其中「女童」一詞的定義是「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而十四歲到十七歲在法律上是「少女」）。另外，在美國麻薩諸塞州，所謂的「行為偏差孩童」，嚴格來說，指的是「七歲到十七歲」者（而他們總愛結交心性邪惡、道德敗壞的人）。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時代頗具爭議性的作家休·布勞頓已經證明，喇合<sup>②</sup>十歲就淪落風塵。這可真有趣，我敢說你們認為此時我必定興奮得口吐白沫。不，我沒有，我只是把快樂的思緒彈進裝彈珠的小杯子裡。這裡還有一些圖片。這張是維吉爾<sup>③</sup>，他能讓小魔女用單一音調為他歌唱，但他或許更喜歡少男的下體。而這是埃及阿肯納唐法老王與娜芙蒂蒂皇后還沒到適婚年齡的兩個尼羅河女兒（這對王室夫妻生養了六名子女）。她們身上除了許多亮麗珠鍊外一絲不掛，慵懶地躺在褥墊上，她們淡褐色的稚嫩身軀、短髮、細長的烏黑眼眸，三千年來完整如初。這裡有幾名十歲新娘，被迫坐在假陽具上，那是古典廟宇中的勇猛象牙。在印度東部某些省份，青春期前結婚或同居並不罕見。列普恰的八十歲老翁和八歲小女孩交媾，卻沒有人在意。畢竟，但丁瘋狂地愛上碧翠絲<sup>④</sup>時，她才九歲，還是個光鮮亮麗的迷人少女，化了妝、戴著珠寶，身穿緋紅連衣裙——這是在一二七四年歡樂的五月裡，義大利佛羅倫斯

② Rahab · 《聖經·舊約·約書亞記》中的一名風塵女子，曾幫助藏匿以色列人的密探，因而在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城時，獲得倖免。

③ Virgil · 西元前七十年——西元前十九年，古羅馬著名詩人，其知名作品《牧歌集》中論及異性與同性之愛。

④ Beatrice · 義大利中世紀詩人但丁（Dante）摯愛的女子，成為其代表作《神曲》中的重要象徵。

城一場私人宴會上。而當佩脫拉克<sup>⑤</sup>著魔般愛上他的蘿拉，她還是個十二歲的金髮小魔女，在風中奔跑，穿越花粉與塵土，一朵飛揚在迷人曠野中的美麗鮮花，從渥克呂思的山丘上清晰可見。

不，讓我們正經嚴肅，展現教養。韓伯特·韓伯特努力想當個好人。千真萬確，絲毫不假，他確是如此。他非常關注純潔且脆弱的平凡孩童，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有一絲引起爭端的可能——他也不會玷污孩童的純真。然而，當他在那群天真的孩子之間發掘到一名小魔女，他的心可是會怦怦狂跳。這名狡詐迷人的小孩，黯淡的眼瞳、明亮的雙唇，只要讓她察覺你在凝視著她，就準備吃十年牢飯。日子就這麼過下去。韓伯特絕對有本事和夏娃交歡，可是他想要的卻是李莉絲<sup>⑥</sup>。在青春期一連串的身體變化當中，乳房的發育最早登場（約莫十點七歲），下一個趨於成熟的徵象則是淡色陰毛的出現（十一點二歲）。我的杯子裡塞滿了思緒彈珠。

想像身處珊瑚礁島，與沉船溺斃旅客留下的孤雛在島上獨自顫抖著。親愛的，那只是一場遊戲！我坐在硬梆梆的公園長椅上，假裝專注閱讀一本不住抖動的書。我腦中海闊天空的冒險活動多麼令人讚嘆！在那位靜默不語的讀書人身旁，小魔女們無拘無束地玩耍，彷彿他只是——一座熟悉的雕像，或老樹光影的一部分。有一次，一名完美無瑕、身穿格子連衣裙的小美人咿咿呀呀來到我身邊，把一隻套著厚重裝備的腳踩上我的長椅。她伸手繫緊溜冰鞋的鞋帶時，裸露的纖細臂膀輕輕碰觸了我，褐色髮垂垂落擦破皮的膝蓋前。樹葉陰影灑在我身上，在她容光煥發的腿邊，也在我變幻莫測的臉頰旁躍動消散。這一切令我融化在陽光裡，書本頓時變成無花果葉，掩蔽我重要部位。另外一次，搭地鐵時有個紅髮女學生拉著吊環站在我身旁，露出了黃褐色的腋窩。那幅畫面在我血液裡流竄了幾個星期。我應該多列舉些這類一廂情願、微不足道的戀情，但其中

有幾樁也讓我嚐到深刻的苦果。比方說，我曾在陽台上碰巧望見對街有一扇亮了燈的窗子，裡面有個很像小魔女的身影，正在一面全力配合的鏡子前褪去衣衫。在獨自一人、遠離人羣的狀態下，那一幕有種特別強烈的魔力，讓我用最快的速度獲致個人滿足。然而就在那一瞬間，我所熱愛的那幅溫柔裸體，卻殘忍地變成燈光下的男子臂膀，光溜溜又令人作嘔。那名男子只穿著內衣褲，坐在敞開的窗子旁讀報，外面則是悶熱潮溼又絕望透頂的夏夜。

她們跳繩，跳房子。一身黑衣的老婦人在我的長椅上落坐，擾亂我的狂喜（一個小魔女當時正在我的椅子下摸索，尋找遺失的彈珠）。老婦人問我不是胃疼，真是個厚顏無恥的醜老太婆。唉，讓我在我的青春樂土、我長滿苔蘚的花園中獨處吧！讓她們永遠在我身旁戲耍，永遠別長大。

⑤ Petrarch. 一三〇四年——一三七四年，義大利中世紀重要詩人，其詩中常歌頌與一位女子「蘿拉」的戀情。

⑥ Liliith. 古代閃族傳說中的女妖，常在荒涼地帶襲擊兒童，同時也是希伯來民間傳說裡，人類始祖亞當的第一任妻子。

順道一提：我經常在想，那些小魔女後來不知變成什麼模樣？在這個因果關係錯綜複雜又僵硬似鐵的世界，那些我從她們身上偷取而來、不為人知的悸動，難道不曾左右她們的未來嗎？我一度占有過她，她卻茫然不知。就算是這樣好了，可是這過些時候難道不會顯現出來嗎？我不是借用她的身影來取悅自己，因而擺佈了她的命運嗎？噢，從以前到現在，這一直都是我極其痛苦的臆想泉源。

然而，我確實見過那些可愛得令人發狂、四肢修長的小魔女長大成人後的模樣。記得有個陰暗的春天午後，我走在瑪德蓮教堂附近一條熱鬧的街道上。有個矮小瘦削的女孩踩著高跟鞋，步履輕盈地從我身旁飛奔而過。我和她同時回頭，她停下腳步，我向她搭訕。她的身高還不到我胸毛的高度，有著法國女孩常見的那種帶有酒窩的圓形小臉蛋。我喜歡她的長睫毛，還有那件令她年輕身軀閃耀著灰色珠光的洋裝。她的體態還留有某種稚氣、伴隨她靈活小巧臀部的職業性扭擺，那就是小魔女的回音、是喜悅的冷顫，讓我的胯下猛然跳動。我探詢她的價格，她馬上用樂音般的清脆嗓音（少女，真是個少女！）給我肯定的答覆：「一百。」我想討價還價，可是她發現我低垂眼裡有種極度孤獨的飢渴，而且只敢盯著她圓潤的額頭和式樣簡單的帽子（頭箍加上花束）。她的睫毛輕輕一攝，說：「那算了吧！」然後假裝要轉身離去。也許短短三年前，我還看過她剛放學回家呢！這麼一想，我就不再堅持。她領著我走上同樣陡峭的樓梯，按了同樣的

鈴，提醒不想看見其他男士的男士早早走避，以免大家在前往只有床鋪和盥洗盆的簡陋房間時碰個正著。她照例馬上向我索討價金，我也照例探問她的名字（莫妮卡）和年齡（十八歲）。我對街上流鶯了無新意的作風相當熟悉，她們總是回答「十八歲」。那是一種乾淨俐落的音調，一種果決的刻意欺瞞。這樣的話語她們一天之內最多要說上百回，真是一群可憐的人兒。不過，以莫妮卡來說，她明顯虛報年齡，給自己添了一、兩歲。這點我是根據她那緊實又光滑、出奇不成熟的軀軀研判而來。她以驚人的速度除去衣物，用骯髒的薄紗窗簾半裹她的身子，以一種稚氣的歡喜神情，傾聽從底下遍布灰塵的廣場傳來的管風琴聲，顯得十分入迷。我查看她的手，她因此注意到自己髒污的指甲，無辜地皺皺眉頭，說：「嗯，的確不太好看。」然後走向盥洗盆。我告訴她沒有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她那棕色短髮、晶瑩的灰色眼珠和蒼白膚色，整體看上去非常迷人。她的臀部比蹲著的小男生大不了多少。事實上，曾經應我要求跨坐在我身上辦事的婆娘大約有八十個，其中只有她帶給我一絲真正的狂喜——正因如此，我經常感恩地追溯跟小莫妮卡在那灰色窗紗房間裡的回憶。「想出這種花招的傢伙可真聰明。」莫妮卡和善地說，然後用同樣快速的新潮手法穿上衣服。

我要求她當天稍晚再為我做一次更周到的服務，她約我九點鐘在街角的咖啡館碰面，還信誓旦旦地說她長這麼大從不曾放別人鴿子。我們回到同一個房間。我忍不住告訴她她有多麼美麗，對此，她故作端莊地回應：「您這麼說真是太好心了。」接著，她跟我一樣注意到鏡子映照出我們的小小伊甸園，看到我一臉柔情、緊咬牙關，嘴唇因而扭曲，變成嚇人的鬼臉。百般柔順的莫妮卡（噢，她曾經是個小魔女，錯不了！）問我，在上床之前要不要她先把嘴唇上的胭脂抹

掉，方便我吻她。當然，我確實有意親吻她。相較於跟其他年輕女性玩樂時，我跟莫妮卡在一起更願意迎合她的步調進行。那天晚上，在我腦海中留下的最後一個影像，是睫毛頗長的莫妮卡興奮愉快的模樣，那種畫面很少出現在我污穢蒙羞、難以啟齒的情慾生活中。我多給她五十元小費，因此當她走進那個四月的雨夜時，顯然非常高興，而韓伯特·韓伯特則是邁著沉重步伐緊隨在她身後。她的腳步停在商店的展示櫥窗外，興高采烈地說：「我要給自己買幾雙長襪！」我永遠也忘不了，她那巴黎式孩子氣的嘴唇用她偏好的發音方式說出「襪」時，音調簡短而上揚，聽起來倒像是「臥」。

第二天下午兩點十五分我約她到我住處，可惜這次感覺差了一點。她似乎成熟了些，沒那麼稚嫩，像是一夜之間變成了女人。我從她那兒感染傷風，不得已只好取消第四次約會。中斷這種情感的延續，我並不感到遺憾，因為它只會讓我懷抱終將破滅的幻想，然後因莫名的失望而憔悴。因此，就讓她——皮膚光滑、身材苗條的莫妮卡——暫時繼續當原來的她：一個迷途的小魔女，在一名務實的年輕妓女假面下散發光芒。然而，我跟她的這一場短暫邂逅卻啟動了我思緒的列車，內行的讀者想必瞭然於心。有一天，我壯起膽子，循著一本情色雜誌廣告的指引，來到某位伊蒂絲小姐的辦公室。一開始，伊蒂絲小姐要我從一本裝有照片的老舊相簿裡挑選意中人（「瞧瞧這個黑髮美人！」）。我把相簿推開，衝口說出我的不法意圖，她一副打算請我離開的模樣。然而，詢問過我願意支付多少價碼之後，她才勉為其難安排我跟另一位有門路的人接洽。隔天，一個氣喘吁吁的婦人出現，她妝容粗糙，紫紅色的唇上冒出黑色髭鬚，嘴裡發出大蒜的難聞氣味，用一種近乎可笑的普羅旺斯口音喳喳呼呼說個沒停。她帶我去到一個顯然是她住處的地

方。在那裡，她先是「噉」一聲親吻她那串肥嘟嘟的手指，藉此強調她手上的一「貨色」甜美有如玫瑰花蕾。接著她動作誇大地拉開一道帷幔，露出房間的另一側，照我看來，那應該是這個大家庭裡那些不太挑剔的成員睡覺的地方。此刻裡面空空如也，只有一名至少十五歲的女孩。女孩身材異常肥胖、臉色蠟黃，相貌平凡到令人反胃。她的粗黑髮辮繫著紅絲帶，靜靜坐在椅子上，漫不經心地把玩一個光頭玩偶。我搖搖頭，轉身想逃離陷阱，那個婦人卻一邊連珠砲似地說話，一邊動手把骯髒的羊毛上衣從那年輕女巨人的身上脫除。她看到我決心離去，開口要我交付酬金。房間另一頭有一扇門打開來，兩個原本在廚房用餐的男子走了進來，加入爭吵行列。那兩人面容醜惡，露出頸項，皮膚黑黝黝地，其中一個還戴著墨鏡。男人身後跟著一個小男孩和一個髒兮兮的O形腿學步幼兒。那位憤怒的老鴉指著戴眼鏡的男子，用噩夢般的粗魯言語告訴我，他曾經在警界服務，就是他，所以我最好乖乖照她的話做。我走向瑪莉——那是她的響亮名字——這時她已經默默把她的肥臀移到廚房餐桌旁的凳子上，繼續喝著她沒喝完的湯，而學步幼兒則是拿起那個玩偶。我抽出一張鈔票，塞在她漠然的手中，一股憐憫之情油然而生，讓我的白痴行為更添戲劇效果。她把我給她的錢交給那位前警官，我才終於獲准離去。

我不清楚那個拿相簿的老鴿是不是這串雛菊花環上的一個關鍵，但不久之後，基於自身安全考量，我決定娶妻。婚姻生活裡的大小事宜，比如規律作息、家常餐點、沒有染病危險的臥房例行公事，還有最終也許會孕育出的某種倫理價值，我想在在都對我有益；即使無法清除我那墮落而危險的慾望，至少也能溫和地加以約束。父親死後，我繼承了一小筆遺產（不是什麼龐大數目——米蘭娜旅館許久以前就轉手他人了），加上我雖然冷酷卻很搶眼的外表，我得以氣定神閒地朝目標邁進。經過幾番深思熟慮，一名波蘭醫生的女兒雀屏中選，當時那位和善的醫師正在幫我治療暈眩和心跳過快的毛病。我和他下西洋棋，他女兒則在她的油畫板後方注視著我，把我的眼睛和指關節畫進她那幅立體派的拙劣畫作中。當時的名門淑媛流行這種畫風，不畫紫丁香或小羔羊。讓我默默地再次強調：當時的我儘管命運多舛，卻是個特別英俊的男子（至今仍是），動作徐緩、身材高大，有一頭柔軟的黑髮，行為舉止雖然略顯陰沉，卻因此更添魅力。過度旺盛的性慾往往反應在當事人的外顯特徵上，比如惱怒、充血的神情。我的情況就是如此。唉，我心知肚明，只要輕彈手指，就能攬獲任何我想要的女子。事實上，我早已習慣不對女人過度殷勤，免得她們春心蕩漾向我投懷送抱。如果我是個喜歡俗豔女子的普通法國男人，早就從那些迎擊我堅硬石柱的顛狂美人中找到更迷人的尤物。然而，我挑選對象時，我的考量似乎只是某種可悲的妥協，這點我醒悟得太晚。整起事件只是顯示出：可憐的韓伯特在處理兩性問題時有多麼痴愚。



雖然我告訴自己，我尋求的只是心靈的慰藉、美味的燉牛肉和活生生的美人魚，但維拉麗亞真正吸引我的地方，是她刻意裝出的小女孩模樣。她這麼做並不是因為她神通廣大她知悉我的癖好，那只是她的個人風格，而我正好被吸引了。其實她至少年近三十（我一直沒弄清楚她的年紀，因為就連她的護照都會說謊），至於她如何失去童貞，那就得視她敘述往事時的心情而定。而我呢，則像個變態狂一般天真。她看起來蓬蓬軟軟的，喜愛嬉鬧，打扮得像個調皮淘氣的小女孩，毫不吝惜地露出大半截光滑小腿，很知道如何用黑色天鵝絨拖鞋來強調白皙的腳背。她時而嘟嘴；時而露出酒窩；時而蹦蹦跳跳；有時她還會扮成阿爾卑斯山一帶的農家少女，以最可愛、最尋常的姿態甩動她短而彎曲的金髮。

在市公所舉行簡單儀式後，我帶她回到我新承租的公寓。在辦事之前，我要她穿上我從某家孤兒院衣櫥偷來、普通的小女孩睡衣，她顯得有些驚訝。新婚之夜我過得還算開心，隔天一早像個白痴似地笑個不停。可是現實很快就露出真面目：漂染過的頭髮露出深色髮根；除過毛的小腿上，原本的茸毛長成硬刺。無論我填進多少愛，那靈動的溼潤嘴唇依然可恥地原形畢露，像極了珍貴遺照裡，她那癩蛤蟆般醜陋的母親的雙唇。因此，韓伯特·韓伯特的妻子並不是蒼白可憐的小女孩，而是個痴肥、短腿，胸大無腦的婆娘。

這樁婚姻從一九三五年持續到一九三九年。她唯一的優點就是天生活不多，這多多少少為

我們狹小骯髒的公寓帶來某種古怪的舒適感。公寓有兩個房間，其中一扇窗子看出去是迷濛的景色，另一扇則是一堵磚牆。有個小廚房，還有鞋子造型的浴缸。坐在浴缸裡時，我覺得自己活像馬拉<sup>●</sup>，只是少了白皙頸子的少女來刺殺我。我們共度了許多愜意的夜晚時光：她專心讀著她的《巴黎晚報》，我則在搖搖晃晃的桌子旁工作。我們會一起去看電影，或觀賞自行車比賽和拳擊。我很少眷顧她青春已逝的肉體，只有在極度迫切與絕望中才會。對街的雜貨商有個小女兒，她的身影令我瘋狂，多虧有維拉麗亞，我總算為自己的荒唐困境找到合法的宣洩管道。至於三餐料理，我們默默地忘掉燉牛肉那回事，多半時間都在波拿巴特街一家擁擠的餐館解決。那裡的桌巾留有酒漬，周邊充斥著外國言語。公寓隔壁住著一個畫商，在雜亂的窗口展示一幅古老的美國銅刻板畫，有紅有綠，有燦爛的金黃和墨水般的藍，繽紛豔麗、光彩奪目。畫的內容是頂著大煙囪的火車頭，配有造型怪異的吊燈和龐大的排障器，拖著淡紫色車廂穿越暴風雨夜的大草原，在鬆軟的烏雲裡滲入夾帶火星的黑煙。

這一切終歸幻滅。一九三九年夏天，我在美國那位姨父去世，留給我每年幾千元遺產收入，條件是我必須搬到美國，並且對他的事業展現一點興趣。這個前景很令我欣喜，我覺得我的人生需要一點改變。當然還有另一個考量：我婚姻生活裡舒適的長絨布已經被蠹蟲蛀出了許多破洞。在那之前幾個星期，我察覺我的維拉麗亞舉止有異，經常不明原因坐立不安，有時候甚至會發發脾氣。這跟她慣常扮演的角色性格相當衝突。當我告知她我們不久將要搭船前往紐約，她一臉痛苦和困惑。處理她的出境申請文件時碰上了煩人的困難，因為她拿的是「南森」護照<sup>●</sup>——這在辦手續時倒不如說是「難信」<sup>●</sup>護照，即使她配偶那張有效的瑞士公民身分證都幫不上忙。

儘管我耐心地向她描述美國這個國家，說那裡有健康快樂的孩子，有高大的樹木，那裡的生活肯定比枯燥髒亂的巴黎好得多，她卻總是顯得興趣缺缺。我當時以為那是因為她必須去行政機關排隊、還得處理其他繁瑣手續的緣故。

某天早上，我們從一棟辦公大樓走出來，她的文件差不多快備齊了。那時蹣跚地走在我身旁的維拉麗亞突然用力搖晃她那頭獅子狗鬚髮，靜默無語。我等了一陣子，才問她有什麼心事。她說（我把她說的法文翻譯過來，而她的法文想必又是從某句通俗斯拉夫語翻譯而來）：「我的生命裡還有另一個男人。」

唉，這番話聽在做丈夫的人的耳裡真不是滋味，我得承認我一時茫然失措。我沒辦法像個純真直率的凡夫俗子，立刻在大街上對她飽以老拳。多年來的痛苦折磨已經讓我培養出超乎常人的自制力。於是我帶著她坐進一部沿著街邊慢慢開了一段時間的計程車。在這個相對隱密的空間裡，我低聲敦促她把那番瘋話說清楚。我怒氣上升，幾乎喘不過氣來。倒不是因為我對這位有趣的人物——韓伯特夫人——特別鍾愛，而是因為如此一來，所有合法、非法的問題都得由我獨自

① 指雅克·路易·大衛 (Jacques-Louis David) 的名畫《馬拉之死》(The Death of Marat)。畫中描繪法國革命家馬拉遭人刺殺在浴缸裡的歷史事件。

② Nansen，是一種被國際承認的身分證，專為無國籍的難民而設。此護照是於一九二一年由挪威外交官弗里德托夫·南森 (Fridtjof Wedel-Jarlsberg Nansen) 所設計；至一九四二年，已有五十二個國家承認該護照，幫助了數十萬名無國籍人士移民到其他國家。

③ 原文為 Nonsense，意指「廢話、胡鬧、胡說八道」，此處作者刻意取兩字相近的字形與發音來玩文字遊戲。

定奪，而維拉麗亞，我的丑角老婆，竟然不知為何要厚顏無恥地毀掉我的安逸生活與未來命運。我要她說出情人的姓名，我反覆詢問，但她只是滑稽地說些不知所云的言語，說她跟我在一起有多不快樂，還要馬上跟我離婚。「到底是誰？」我終於大聲吼叫，還用拳頭捶打她的膝蓋，她連眉頭都沒皺一下，直盯著我瞧，彷彿答案太明顯，不需要說出口。接著她聳聳肩，指向計程車司機的粗肥頸子。司機在小咖啡館前停下車，向我自我介紹。我記不得他的可笑姓名，但事隔多年，我對他印象還很清晰——粗壯結實的白種俄羅斯退役上校，滿臉鬍鬚、理著平頭。巴黎有幾千名這種人開計程車謀生。我們在咖啡館裡坐下來。那個沙皇的支持者點了葡萄酒，維拉麗亞把餐巾鋪在膝上之後，打開話匣子——把話送進我耳裡，而不是對我說話。她把連串話語倒進我這個莊嚴高貴的容器，口若懸河的模樣令我不敢置信。偶爾她會對她神色淡漠的情人爆出幾句斯拉夫語。當時的情勢簡直荒謬至極。更可笑的是，那位計程車上校面露寵愛的笑容，示意維拉麗亞停止，開始說出他個人的看法和將來的計畫。他操著口音濃厚的法語，措辭嚴謹，對我描述起有工作、有愛情的未來。他打算和他的小妻子維拉麗亞攜手並進。而此時的維拉麗亞坐在那人跟我的之間，開始動手整理妝容，在噉起的唇上塗抹胭脂、在低頭整理上身的短衫時擠出三層下巴。那人談論著維拉麗亞，彷彿她不存在似的；彷彿她是某個年幼無知的未成年人，為了她著想，正要從一位明智的監護人身邊被帶離，轉移給更明智的另一位。雖然我無助的憤怒或多或少誇大並扭曲了某些情節，可是我敢發誓他甚至向我探詢她的飲食習慣、生理週期和衣著風格，還問她讀過哪些書，又應該讀哪些書。「我想，」他說，「她應該會喜歡《約翰·克里斯多夫》吧？」哇，他可真是個讀書人，這個計程車夫斯基先生<sup>4</sup>。

我打斷他的胡言亂語，要維拉麗亞立刻回去收拾她的個人物品。那位俗不可耐的上校殷勤地提議讓他幫忙扛東西上車。於是他回到工作崗位，載著韓伯特夫婦返回住處。維拉麗亞一路滔滔不絕，而恐怖的韓伯特則和低微的韓伯特商談著，究竟韓伯特·韓伯特應該殺的是她或她的情人；兩人都殺，或誰也不殺。記得有一回我把玩同學的自動步槍，那時候（我想我沒提過那段，不過無所謂）我總幻想著先享用他妹妹——她是個非常輕盈的小魔女，頭髮上綁著黑色蝴蝶結——然後再舉槍自盡。此刻我不知道維拉奇卡（上校如此稱呼她）是不是當真值得被開槍射殺、勒死或溺斃。她的腿並不強健，我決定等我們一有機會獨處，就狠狠地毆打她。

可惜我們沒機會獨處。維拉奇卡——此時她涕泗縱橫，淚水混雜著她彩虹般的化妝品——開始把東西塞進一只行李箱、兩只皮箱和一個幾乎撐破的紙箱。我想像自己穿上登山靴，衝過去飛踢她的臀部。可惜這個行動無法實現，因為那該死的上校始終在一旁兜來轉去。我不能說他的行為有什麼失禮的地方，相反地，他審慎地展現出舊社會的謙恭，屢屢用不準確的發音為他的一舉一動向我致歉（「『包』歉……」、「我『苛』以不『苛』以」……之類的）。當維拉奇卡從浴缸上方的晾衣繩手忙腳亂地取下她的粉紅底褲，上校還適時把臉別開。這其間我就像被拐進戲院般，看著這一段小小的串場表演。屋裡到處都見到他的身影，這個無賴，在整棟公寓裡自在穿梭：坐在我的椅子上讀我的報紙；解開繩子上的死結；捲香菸；數湯匙；上廁所；幫他的情人

④ 原文為 Mr. Taxovich，是將計程車 (taxi) 與俄文男子姓名常見語尾 (-vich) 結合而成的文字遊戲。

打包她父親送她的電扇，再幫她把行李提到街上。我單側臀部坐在窗台，雙手抱胸，被憎恨與厭倦逼得幾乎斷氣。他們倆最後終於離開了我顫慄的公寓——顫慄是因為我使勁關上門，房門的震動聲至今仍然響徹我每一根神經。根據電影裡的規矩，我應該反手掌擱她的臉頰，而不是以如此可悲的摔門行動代替。我笨拙地扮演自己的角色，跺著腳走進浴室，看看他們有沒有拿走我的英國花露水。他們沒有，但我注意到那位前沙皇參事在充分解放他的膀胱之後，並沒有沖水。我忽然覺得一陣噁心作嘔。那一灘陌生尿液裡泡著一截溼透且慢慢解體的黃褐色菸屁股，簡直就是最高級數的羞辱。我發瘋似地四處找尋武器。事實上，或許那只是基於俄國式的中產階級禮儀（或許隱含著東方特質），因為那位仁慈的上校（馬克西穆維奇！他的名字突然滑入我腦海）就是那種拘謹的人，不願以瀑布般的沖水聲突顯主人家空間的窄小，刻意消弭私人活動的聲音，安靜地釋出他的涓涓細流。可是當時我並沒有想到這一點，我怒不可遏，在廚房裡搜尋比掃帚更有用的武器。接著，我停止翻找，衝出屋子，英勇地決意赤手空拳與他對敵。雖然我生來體格健壯，我卻不是拳擊手，而身材不高、肩膀寬闊的馬克西穆維奇看起來就像是純鐵打造而成。街道上空無一人，看不出一絲我妻子已經離家的跡象，除了一顆掉落在泥水灘裡的假鑽鈕釦以外，這顆鈕釦她已經收藏在她的破盒子裡三年，看來都是白費勁。也許我因此逃過被打得流鼻血的噩運。不過沒關係，君子報仇，三年不晚。後來，有個住在美國加州巴薩迪那市的人告訴我，娘家姓氏是茲布羅夫斯基的馬克西穆維奇太太一九四五年左右死於難產。那對夫妻去到加州，參與了由美國某位知名人種學者主持、長達一年的實驗，領取豐厚的酬勞。那個實驗旨在觀察人類及不同人種對特定飲食的反應，參與者必須經常臥行，只吃香蕉和蜜棗。告訴我這件事的人是一位醫生，他發

誓曾親眼目睹肥胖的維拉奇卡和她的上校（當時已經頭髮花白，身材也相當臃腫）兩人四肢著地，在幾個燈光通明的房間裡乾淨的地板上勤奮地爬行（一間放水果、一間放飲水、第三間有睡墊……），身邊還有其他同樣花錢雇來的四足動物，都是從貧窮無助的族群裡挑選而來。我曾經在《人類學評論》這本刊物裡查找那些實驗結果，可是顯然還沒發表。這種科學耕耘當然要花上一段時日才能收成。我希望實驗成果發表時，能夠配些好看的照片。不過，監牢裡的圖書室應該不會有如此深奧的學術刊物。在書籍選擇方面，監獄圖書館傾向採用愚蠢的折衷策略。這些日子我被監禁的這個地方（儘管我的律師已經竭力協助）就是極佳例證。當然，他們有聖經，還有狄更斯（非常陳舊的套書，紐約笛林翰公司出版，一八八七年）；兒童百科全書（裡面有些很不錯的照片，是穿著短褲、秀髮光亮的女童軍）；阿嘉莎·克莉絲蒂的《謀殺啟事》。但他們也收藏了些閃閃動人的小珍珠，比如波西·艾芬斯東的《義大利浪人》。艾芬斯東就是《再訪威尼斯》（一八六八年，波士頓）的作者。此外，也有相對比較新（一九四六年）的《聚光燈下名人錄》——介紹演員、製片、劇作家及靜態布景照片。昨晚我翻閱《聚光燈下名人錄》時，有幸看到那種邏輯學家憎惡、而詩人熱愛的驚人巧合。我把那一頁大部分內容抄錄如下：

皮姆，羅蘭 (Pym, Roland)。一九二二年生於麻薩諸塞州倫第市。在紐約德比鎮的艾爾辛諾劇院接受表演訓練。第一次登場是在《陽光乍現》一劇。曾經參與許多戲劇演出，包括《離此兩條街》、《綠衣女孩》、《交換女婿》、《奇異蘑菇》、《一觸即發》、《可愛的約翰》、《我夢想著你》。

奎歐提，克雷爾 (Quilty, Clare)。美國劇作家。一九一一年出生在紐澤西州海洋城，就讀哥倫比亞大學。初入社會時任職廣告界，後來轉而投入劇本創作。劇作包括：《小仙女》、《喜愛閃電的女士》（與薇薇安·達科布倫合著）、《黑暗時代》、《奇異蘑菇》、《父之愛》等。他的許多兒童劇享有盛名。《小仙女》（一九〇四年）在一個冬季便巡演二百八十場，走過一萬四千英里，最後在紐約落幕。興趣：跑車、攝影、寵物。

昆恩，朵拉芮絲 (Quine, Dolores)。一八八二年生於俄亥俄州德頓市。在美國學院修習舞台表演。一九〇〇年首次在渥太華登場。一九〇四年以《別跟陌生人說話》登上紐約大舞台。在〔以下列有大约三十部戲〕之後，消失無蹤。

看到我親愛的心上人的名字——即使附在某個老太婆演員身上——還是讓我陷入無可救藥的痛楚！說不定，她原本也有機會成為女演員。一九三五年生，參與——我注意到先前的筆誤，把「參與」(appeared)寫成了「消失」(disappeared)，但請別幫我更正，克雷倫斯——《遭殺害的劇作家》演出。豬羅昆恩 (Quine the Swine)，涉嫌殺害奎歐提。噢，我的蘿莉塔，如今我也只能玩玩文字遊戲了。



離婚訴訟拖延了我的行程。在葡萄牙熬過無聊外加肺炎的冬季之後，我終於抵達美國。那時節另一次世界大戰的陰鬱氣氛已經瀰漫整個地球。到了紐約，我急切地接受命運編派給我的輕鬆工作：構思並修改香水廣告內容。我喜歡這份工作的雜亂特質和假文學面向。只要沒有更有趣的事做，就會認真投入。此外，紐約一所戰時大學催促我完成我為英語系學生編纂的法國文學比較史。第一冊花了我好幾年時間，期間我每天至少工作十五小時以上。如今回想起來，那段日子在我心目中被清楚區分為寬廣的光明面和狹窄的陰暗面：光明面來自於在寬敞圖書館裡埋首研究時的心靈慰藉；陰暗面則是令我飽受煎熬的慾望和失眠，這方面我已經說得夠多了。至此讀者們應該不難想像，我為了偷瞄一眼在中央公園裡玩耍的小魔女（可惜呀，距離總是很遙遠），變得多麼呆板又急躁；而辦公室裡某個樂天派傢伙一直想把那些身上飄著芳香劑氣味、光鮮亮麗的上班女郎塞給我，我心裡又有多麼厭惡。那些都別提了吧。我一度嚴重精神崩潰，在療養院裡待了一年以上的時間。之後我回到工作崗位上，卻旋即再度入院。

耗費體力的戶外活動似乎可以調劑我的心情。我最喜歡的醫生（蓄著一小撮棕色鬚鬚、有點憤世嫉俗，卻頗有魅力的小伙子）的哥哥計畫帶領一支探險隊前往加拿大極地。我以「記錄心理反應」的名義加入這個團隊。在那裡，我跟兩名年輕的植物學家和一位年老的木匠輪流成為隊裡營養師安妮塔·瓊森博士的入幕之賓（雖然從來都不算太成功）。安妮塔不久後就搭機返國

了，這點讓我慶幸。我並不清楚這次探險的目的為何。從隊上氣象學家的人數看來，我們或許是在追蹤飄忽不定的北極磁極所在地（據我所知，大約是在威爾斯親王島上）。有一組人跟加拿大人一起，在梅爾維爾海灣的皮耶岬設置了氣象站；另一組同樣被引入歧途的人負責搜集浮游生物；第三組人馬研究凍原上的結核病。攝影師柏特是個欠缺安全感的傢伙，我曾經奉命和他一起做了很多雜務，他也有些精神方面的困擾。柏特認為，我們這支隊伍的大老闆——那些我們素未謀面的幕後負責人——真正目的在於研究氣候變遷對北極狐狸毛皮有何種影響。

我們住在位於一處前寒武紀花崗岩堆的組合木屋裡。補給品堆積如山：《讀者文摘》、冰淇淋攪拌器、化學馬桶和耶誕節紙帽。那裡的生活極為空虛乏味，我的健康狀況大有改善，可能要歸功於這點。置身柳樹叢和地衣之類令人氣餒的植被之間，被呼嘯而過的強風吹襲，我猜不無淨化效果。坐在大圓石上，頭頂是全然清朗的天空（然而，天空裡卻無甚可觀），我有種彷彿遠離自己的古怪感覺。沒有令我瘋狂的誘惑。皮膚油亮的愛斯基摩豐腴少女身上有股魚腥味，像渡鴉般漆黑的頭髮和天竺鼠般的臉龐，比瓊森博士更沒有吸引力。極地沒有小魔女。

我把分析冰河漂移——還有冰丘（drumlins）、冰靈（gremlins）和冰城（krenlins）——的重責大任留給我優秀的人才，一度試圖記錄那些我天真地判定堪稱「異常反應」的現象（比方說，我發現午夜陽光下的夢境較為繽紛多彩，我的攝影師朋友確認了這點）。我還應該詢問我那些同伴一些重要事宜，例如思鄉症、對於陌生動物的恐懼、對於美食的幻想、夢遺、個人嗜好、收聽的廣播節目和外貌的改變等。大家被問得煩了，所以我不久就放棄這項任務。直到二十個月的寒天勞務（套用某位植物學家的詼諧說詞）即將結束時，我才捏造了一份幾可亂真、精彩萬分

的報告。讀者可以在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六年出版的《成人精神物理學年報》以及《北極探測》為這次探險行動發行的特刊中找到這篇論文。總之，這次探險其實跟維多利亞島的銅礦那一類的事情無關，這是後來我從我那位和善的醫生口中得知的。那次行動的真正目的其實是「不可說的最高機密」，因此讓我簡單補充一句：不管目的為何，都已經圓滿達成。

回到文明世界後不久，我再度精神錯亂（如果非得用這麼嚴厲的詞語來形容憂鬱症和難以忍受的被壓迫感的話）。我之所以能夠完全康復，都要歸功於我在那家收費高昂的療養院裡的一項把戲。我發現戲弄精神科醫師帶給我極大樂趣：狡猾地引他們上鉤；別讓他們知道你對他們的專業瞭如指掌；瞎編複雜精彩、古典主義風格的夢境（這足以讓那些探詢夢境的人也做起夢來，然後尖叫著驚醒）；用虛假的「原初場景」逗弄他們；永遠別讓他們察覺一絲一毫你真正的性困境。我買通一位護士，得以翻閱某些文件，開心地發現了上面註明我是「潛在同性戀」和「徹底性無能」的卡片。這個遊戲太完美了，成果極佳——至少對我而言如此。因此我大致康復（吃得下、睡得著）後又在那裡待了一整個月。之後我又多留一個星期，只為了在一名頗有影響力的新病人身上找點樂子。那人是個過氣的（當然也是瘋的）名流，以能夠讓病人相信他們曾經目睹自己的受孕過程聞名。

① primal scene：精神分析學派中兒童首次目睹性行為的經驗，認為這是造成其日後性心理發展的創傷經驗。

出院後，我開始尋尋覓覓，想在新英格蘭郊區或某個有著榆樹和白色教堂的恬靜小鎮找個地方停留一整個夏季，運用我過去累積下來、滿滿一整箱的筆記辛勤著作，偶爾在附近的湖裡游泳。我對工作再度提起興致。我指的是學術上的工作，至於我在姨父留下的香水事業的參與度，到那時節已經被縮減到最低程度。姨父以前的一名下屬——來自有名望的家族——提議我到他經濟拮据的表親（已退休的麥庫先生和他妻子）家暫住幾個月。麥庫夫婦有意出租住家二樓，原本靜靜居住在那裡的姨母新近才過世。他說他們有兩個小女兒，其中一個還是小嬰兒，另一個十二歲，有個美麗花園，附近有風景宜人的湖泊。我說這個主意完美至極。

我跟那些人以書信聯絡，告訴他們我生活習慣很好。我在火車上過了美妙的一夜，想像著那個不知名的小魔女，我即將以法語指導她，以韓伯特語撫弄她。我拿著新添購的昂貴提袋在那個小車站下車時，沒人來接我，打電話也無人回應。最後，心煩意亂的麥庫先生渾身溼淋淋地來到粉紅嫩綠的蘭斯岱爾唯一一家旅館，告訴我他家被一把無情火燒毀——可能是同一天夜裡在我血管裡燃燒到天明的那把火所致。麥庫先生說，他家人不得不暫時到他擁有的一座農場棲身，把車子也開去了。不過他妻子有個人品很高尚的朋友，就是住在羅恩街三百四十二號的海茲太太，願意把房子租給我。海茲太太對門的女士把她的豪華禮車借給麥庫先生使用。那部車款式非常古典，方形車頂，司機是一名開朗的黑人。既然我來此的唯一原因已經消失，剛剛那些安排顯得非

常可笑。好吧，他的房子得重新修建，那又怎樣？他沒有投保足額火險嗎？我既氣惱、失望又煩悶。可是身為有教養的歐洲人，我不能拒絕搭乘那部靈車去到羅恩街，因為我覺得如果不照辦，麥庫先生恐怕要想出更複雜的辦法來擺脫我。我目送他跑步離開，而我的司機一面搖頭、一面低聲咯咯笑。途中我暗自發誓，無論如何決計不要留在蘭斯岱爾，當天就要飛往百慕達（the Bermudas）、巴哈馬（the Bahamas）或巴雷茲<sup>①</sup>，在那些亮麗沙灘可能嚐到的甜美滋味曾經在我脊髓裡流淌好些時日，麥庫先生表親的好意讓我那一連串思緒中途轉向，只是他的好意如今看來是多此一舉。

說到急轉彎：我們轉進羅恩街時，險些壓過一隻不安於室的鄉下蠢狗（那種會躺在路上等車子經過的狗）。海茲家出現在前方不遠處，一棟白色結構的醜陋屋舍，骯髒又老舊，白色牆面已經變灰——就是那種浴缸水龍頭肯定接了一條橡皮水管，好替代蓮蓬頭的屋子。我給了司機小費，希望他會立刻開走，方便我神不知鬼不覺地轉身回到旅館行李。但司機只是越過馬路走到對街，那裡有個老婦人在門廊上呼喊他。我能怎麼辦？只得按門鈴。

一名黑人女僕讓我進門，她把我留在門口，趕緊衝進廚房，說她爐子上的菜不能燒焦。

前廳有些裝飾品，包括一組門鈴、不知是什麼玩意兒的白眼木雕品（顯然是來自墨西哥的商業化藝術品），還有附庸風雅的中產階級喜愛的通俗裝飾畫——梵谷的《吉諾克夫人》。右邊有

① the Blazes，即地獄（以其充滿熊熊烈火的形象為名）。

一扇半掩的門，露出裡面的客廳。客廳角落的櫃子裡擺了更多墨西哥廢物，牆邊擺著一座條紋圖案沙發。走道盡頭有座樓梯。我站在原地，邊看邊抹著眉頭的汗水（這時我才發現室外有多熱），忽然看到某件物品，那是一顆放在橡木櫃上、灰灰舊舊的網球。上方樓梯轉彎處傳來海茲太太低沉的嗓音。她靠在欄杆上，用抑揚頓挫的聲調問道：「是韓伯特先生嗎？」一點點煙灰從天而降。此刻，那位女士本尊——涼鞋、紫紅色寬鬆長褲、黃色絲質上衣、方形臉，依序登場——走下樓梯，食指還在彈著煙灰。

我想我最好在此描述她，早早把事情了結。這位可憐的女士三十多歲，前額發亮，修過眉毛，相貌平平，尚稱嫵媚，勉強可以說是少了點風韻的瑪琳娜·狄崔西<sup>②</sup>。她拍拍銅棕色髮髻，領我進入客廳。我們在那兒閒聊一分鐘，談了麥庫先生家的火災，以及住在蘭斯岱爾真是三生有幸。她那海綠色的雙眼分得很開，用一種有趣的方式把人全身上下打量一遍，卻是小心翼翼地避開你的視線。她笑起來只有一邊眉毛滑稽地抖動一下，坐在沙發上說話時趁便舒展四肢。她手上的煙不時衝向三只煙灰缸和附近的炭爐（裡面躺著一個褐色蘋果核）。之後她又會靠回沙發，把一隻腳縮在屁股底下。她就是那種談吐優雅的女人，但那些辭藻只反應出讀書會或橋牌社（或其次他死氣沉沉的俗物）的薰陶，卻顯現不出她的靈魂。那種女人毫無幽默感。她其實對適於在客廳裡談論的十來個話題毫不感興趣，卻會挑剔談話時的規則，而在那些規則的燦爛玻璃紙下顯而易見的是惱人的挫折感。我心裡再清楚不過，萬一我成了她的房客，她馬上會展開行動，依照她心目中房東房客該有的相處模式，有條有理地進行規範，而我也會再度捲入那種我再熟悉不過的繁瑣事務之中。

我當然不可能搬進這裡。這屋子裡破爛雜誌隨處可見，既有所謂的「實用現代家具」，更有東倒西歪的破舊搖椅、外加擺放故障檯燈的搖晃茶几，無疑是喜劇與悲劇的恐怖結合。待在這裡我無論如何開心不起來。我被帶上樓，向左轉，走進「我的」房間。我用徹底排斥的偏見眼光檢視房間，卻在「我的」床頭上方看到雷內·普林涅特（Rene Prinet）的畫作〈克羅采奏鳴曲〉<sup>②</sup>。女僕的房間在她口中成了「半套工作室」！我這位興沖沖的女主人要求的房租伙食費低得不合理，顯然是不祥的前兆。我一邊假裝考慮，一邊堅定地告訴自己：立刻離開這間屋子。

然而，歐洲的舊社會禮儀逼得我不得不繼續這場磨難。我們走過樓梯間，來到屋子另一側（那是「我和小蘿的房間」，小蘿想必是那位女僕）。當這位房客情郎——一位本性非常挑剔的男子——獲許參觀唯一的浴室，幾乎藏不住一陣寒顫。浴室是個小小的長方形空間，坐落在樓梯間與「小蘿」的臥房之間。裡面有些溼衣物鬆垮垮地垂掛在曖昧的浴缸（裡面有根扭成問號的頭髮）上方。預料中的橡皮蛇果然盤繞在那裡，而它粉紅色的套子則是怯生生地包覆著馬桶蓋。

「看來您不怎麼滿意，」那位女士說話時把手搭在我衣袖上。她的神態混合了沉著的坦率——應該是所謂的「鎮定」的過度表現——與害羞和悲傷，以致她那種不帶情感的遣詞用字，

<sup>②</sup> Marlene Dietrich，一九〇一年——一九九二年，德裔美籍女演員，以中性打扮與多變造型著稱。一九九九年獲美國電影協會評比史上最偉大的女演員第九名。

<sup>③</sup> Krauzer Sonata，受俄國文豪托爾斯泰同名爭議小說啟發的畫作。原作以第一人稱敘事，探討縱情性愛如何導致一名男子手刃妻子。

顯得跟教「演說法」的教授的音調一樣不自然。「我承認，這屋子確實不夠整齊，」這位大勢已去的女士又說，「可是我跟您保證（她瞧著我的嘴唇），您可以住得很舒適，非常舒適，真的。我帶您參觀花園。」（最後一句話聽起來比較愉快，聲音頗為迷人。）

我不情願地隨她回到樓下，穿過走道盡頭的廚房。那是在房子的右側，跟用餐室、客廳同一邊，而「我的」房間在左側，底下只有車庫。廚房裡，黑人女僕——一位胖嘟嘟的年輕女子——一邊從通往後廊的門把上取下她那發亮的黑色大皮包、一邊說道：「海茲太太，我先走了。」「好，露易絲！」海茲太太嘆著氣回答。「我星期五再跟妳談。」我們經過餐具櫃，轉進用餐室。用餐室和我們欣賞過的客廳並排。我注意到地板上有一只白襪子，海茲太太不悅地哼了一聲、邊走邊彎腰將它拾起，扔進餐具櫃旁的櫃子裡。我們草草鑑賞了紅木餐桌。餐桌正中央擺著水果盤，裡面空無一物，只有一個依然閃閃發亮的洋李果核。我翻找口袋裡的時表，偷偷拿出來查閱最近一班火車的時間。當我跟在海茲太太身後走過用餐室，前方突然出現一片翠綠——「這是我們的花園廣場！」海茲太太喊道。然後，一股湛藍浪潮無預警地從我心底湧起。沐浴在日光下的墊子上，有個跪在地上的半裸少女，正雙膝著地轉過身來。那是我的蔚藍海岸情人，躲在墨鏡後方盯著我瞧。

那是同一個孩子——同樣嬌弱的蜜色肩膀、同樣絲綢般柔滑的裸背、同樣的栗色頭髮。她胸前繫著一條黑色圓點大方巾，藏起我在那不朽的一日撫弄過的少女乳房。方巾雖然遮擋了我日漸衰老的痴狂目光，卻擋不住我年輕記憶的凝視。我宛如童話裡某位小公主的神仙保姆，小公主失蹤、被綁架，被發現時身上披掛著吉普賽人的襪襖衣衫，衣衫底下的裸體則對著國王和他的獵



大微笑。我認出她側身那顆深褐色的痣，令我又喜又懼（國王喜極而泣；號角響徹雲霄；保姆陶醉了）。再次看到她那微凹的可愛肚腹，我下行的嘴曾在那兒短暫停留；還有那稚嫩的臀，我曾吻過她短褲鬆緊帶留下的細齒狀痕跡，就在那瘋狂且不朽的最後一天、在我與安娜貝兒的「緋紅岩石」後方。在那之後我所度過的二十五年時光慢慢縮減，最後剩下一丁點悸動，從此消逝。

我發覺很難強而有力地解釋那種電光乍閃、那份震撼顫慄、那種激情相認的衝擊。在陽光燦爛的那一刻，我披著成人的偽裝（幻想世界裡英挺偉岸的帥氣男子）走過她身旁，視線滑過那跪著的孩子（她的眼皮在嚴肅的墨鏡上方眨呀眨地——她就是即將治療我所有傷痛的「醫生閣下」）全身。我真空的靈魂努力吸取她那鮮明美貌的全部細節，然後拿來對照我已故新娘的特徵。當然，再過不久，她，這位新人，這個蘿莉塔，我的蘿莉塔，就會完全取代她的原型。我只想強調，蘿莉塔的出現，正是我過去的痛苦歲月裡那「海濱國度」的致命結果。兩起事件之間的一切都只是摸索與碰撞，是歡愉的虛妄假象。她們之間所有的共同特徵讓她們合而為一。

然而，我並不心存幻想。我猜我的法官會把這一切看成是偏好青澀果子的變態瘋漢上演的一場默劇。基本上，我不在乎。我只知道，當我和那個姓海茲的女人走下台階，進入那令人窒息的花園時，我的雙膝像是映在水面漣漪上波動的倒影，而我的唇乾燥似砂礫。然後……

「那是我的蘿莉，」她說，「這些是我的百合花。」

「嗯，」我說，「太美了！太美了！太美了！」

二號證據是一本黑色人造皮袖珍日記本，封面左上角有「一九四七」斜體燙金年份。我談到這個麻薩諸塞州某某公司製造的精緻產品，彷彿它真的在我眼前一般。事實上，原件早在五年前就被銷毀了，我們此刻看到的（感謝精準無誤的記憶）只是暫時讓它具象化，一隻羽翼未豐的瘦小火鳥。

我之所以記得如此準確，是因為我實際上寫了兩次。我先用鉛筆在被稱為「打字機寫字板」的商品上草草記下每一段文字（少不了塗塗改改的），然後用最細小、最飄忽的字跡，在剛剛提到的黑色小本子裡寫下清晰可讀的縮簡文字。

五月三十日在新罕布夏州是公定齋戒日，在卡羅萊納州卻不是。那一天，一場「腸胃型流感」（管它是什麼）迫使蘭斯岱爾鎮的學校停課，開始放暑假。讀者可以在一九四七年的《蘭斯岱爾日報》查到相關氣候資訊。在那之前幾天，我搬進了海茲寓所。此刻我即將闡述其內容（就像一名間諜憑記憶說出他吞下肚的字條內容）的小日記本裡，便記錄了六月的絕大多數日子。

星期四。天氣很暖和。從制高點（浴室窗口）看到朵拉芮絲在屋後一片蘋果綠的光芒中收取晾衣繩上的衣物。漫步到門外。她穿著格子襯衫、藍色牛仔褲和球鞋。她在斑斕陽光下的一舉一動都牽動我悲慘軀體裡最隱密、最敏感的絲弦。過一會兒，她在我身邊坐了下來（在後門廊的底層階梯上），開始撿拾腳邊的小石子——小石子，天哪——然後拿起一片彎曲、狀似正在咆

哮中的嘴唇的玻璃牛奶瓶碎片，把它們投向一只鐵罐。噹！第二次妳一定辦不到——太折磨人了——第二次又扔中了。噹！完美的肌膚。噢，太棒了：柔嫩的古銅膚色，毫無瑕疵。冰淇淋會引發暗瘡。那種稱為「皮脂」的油性物質可以滋養皮膚毛囊，分泌過多時卻會刺激皮膚，增加感染危機。可是小魔女儘管大吃大喝高熱量食物，卻不會長暗瘡。天啊，真苦惱！她鬢角那絲綢般的光澤漸次轉成亮棕色頭髮。還有她沾染塵土的腳踝側邊抽動的小巧骨頭。「麥庫家的女兒？吉妮·麥庫嗎？喔，她是個醜八怪，壞心眼又跛腳，得小兒麻痺差點死掉。」噹！她前臂細毛構成了晶瑩的圖案。她起身把晾乾的衣物拿進屋裡，我得此良機、從後方遠遠愛戀她捲起褲管的牛仔褲那褪色的臀部。草坪外圍，平凡單調的海茲太太的身影宛如江湖術士玩弄把戲的假樹，在眼前逐漸長成。她手裡拿著照相機，一陣忙亂調整光圈快門——悲傷地往上看，又開心地往下看——之後，竟敢拍攝我坐在階梯上眨著眼睛的照片。帥氣的韓伯特。

星期五。看到她跟名叫羅絲、膚色黝黑的女孩出門。為什麼她走路的样子——只是個孩子，提醒你，她只是個小孩子——讓我感到如此興奮？分解動作：腳趾顯然略為內曲；膝蓋以下鬆垮地擺動，直盪到每個腳步結束時。拖曳腳步的幽靈。非常稚氣、極其浮誇。小傢伙的俚俗口語、尖銳高音，也讓韓伯特·韓伯特極為動心。稍晚聽到她隔著籬笆對羅絲喊了些粗野的胡言亂語，節節高升的韻律在我體內彈撥。停頓。「老姐，我得走了。」

星期六。（這一段的開頭或許修正過。）我知道寫這本日記未免瘋狂，可是這麼做帶給我一種奇異的振奮感，何況唯有深情的妻子才能解讀我這微小的字跡。讓我啜泣地訴說：今天我的蘿在所謂的「陽台」上做日光浴，但她母親和另一個女性一直在旁邊。當然，我還是在那張搖

椅上，假裝讀著書。但我保持距離、謹慎行事，因為我擔心那令我動彈不得、糟糕又瘋狂、可笑又可悲的顫抖，會害得我無法以故作輕鬆的姿態進場。

星期日。熱浪還是一波波襲來，非常溫煦的一週。這回我前進戰略位置，趕在蘿來到之前，拿著一大疊報紙和我的新煙斗坐在陽台的搖椅裡。令我大失所望的是，她與她母親一同出現。她們倆都穿著兩件式泳裝，黑色的，跟我的煙斗一樣新。我的小親親、我的甜心在我身邊佇立片刻——她想要滑稽漫畫那一版——她的氣息跟另一位女孩（蔚藍海岸那位）一模一樣，而且更加濃郁，夾雜著粗野的沉味，是一種令我的男子氣概頓時昂揚的熾熱氣味。可惜她已經從我手中取走她想要的那一張報紙，回到她的墊子上，就在那海豹般的母親近旁。我的美人俯身趴下，向我、向我全身血液裡數千隻圓睜的眼睛，展現她微微突出的肩胛骨；她脊椎凹陷處的青春光輝；她裹在黑色泳衣底下隆起的緊實臀部；還有，她那女學生的大腿，讓我流連忘返的海灘。那個七年級女生靜靜欣賞著那些七彩連環畫，她也是七彩生殖之神普里亞帕<sup>①</sup>心目中最可愛的小魔女。我透過我稜鏡裡的層層光線繼續瞧著，嘴唇乾燥地專注於我的慾望，在報紙底下輕輕晃著搖椅。我覺得，如果集中精神，光是注視著她，就足以讓我立刻獲致卑微的愉悅。不過，正如某些偏好動態獵物更勝靜止獵物的獵食者，我打算讓這份卑微的滿足與她閱讀時偶爾做出的少女動作同步進行——比如當她搔抓後背中央、露出驚鴻一瞥的腋下時，再轉身窺視。可是這時那個胖女人海茲卻轉過來面對我，向我借火點煙，然後開始假意地跟我談論某個受歡迎的假冒作家所寫的一本假書。

星期一。陰沉的愉悅。我在憂鬱與哀愁之中，度過悲傷的一天。我們（海茲媽媽、朵拉芮

絲和我)計畫下午前往「我們的琉璃湖」，游游泳、曬曬太陽。可是絢爛晨曦到了午間卻惡化，下起雨來，小蘿鬧了一頓脾氣。

在紐約和芝加哥地區，青春期的中間年齡據研究是十三歲九個月。而青春年期齡視個別差異而定，大多從十歲開始(或更早些)到十七歲。當哈利·艾德格<sup>①</sup>擁有維吉妮亞時，她還未滿十四歲。他教她代數；那我不難想像。他們在佛羅里達州的聖彼得堡度蜜月。「坡坡先生(Monsieur Poe-poe)」韓伯特·韓伯特先生在巴黎教過的一個學生如此稱呼那位詩人中的詩人(poet-poet)。

根據兒童性心理學專家的看法，我擁有一切足以令小女孩亢奮的特質：有稜有角的下顎、健壯的手臂、低沉洪亮的嗓音、寬闊的肩膀。還有，據說我長得很像小蘿愛慕的某位低吟歌手或年輕男演員。

星期二。下雨。雨之湖泊。媽媽出門購物。我知道蘿就在近處。我用了些鬼鬼祟祟的伎倆，在她母親的臥房碰見她。她掀開左眼皮，想取出跑進眼睛裡的細小異物。格子連身裙。雖然我很愛她那種宜人的褐色氣息，可是我真覺得她偶爾也該洗洗頭髮。有那麼一段時間，鏡子把我們和外面的白楊樹梢一起映照在天空裡，我們都沐浴在鏡子裡那片溫暖的綠意當中。我的手隨意

① Priapus，即 Pritapus，希臘神話裡花園與男根的守護神。

② Harry Edgar，即美國作家愛倫·坡(Edgar Allan Poe，一八〇九年——一八四九年)，一八三六年坡與表妹維吉妮亞結婚時，他已二十七歲，維吉妮亞年僅十三歲。

搭上她的肩膀，然後溫柔地捧著她額角，把她轉過來。「在裡面，」她說，「我感覺得到。」「瑞士農夫會用舌尖去舔。」「把它舔出來？」「沒錯，要我試試嗎？」「好啊！」她說。我輕柔地用顫抖的舌尖碰觸她略帶鹹味、滴溜溜的眼球。「哎呀呀，」她眨著眼說，「真的不見了！」「另一邊呢？」「你這笨蛋，」她說，「另一邊又沒——」然後她發現我噘起的唇慢慢向她靠近。「好吧。」她順從地說。陰沉的韓伯特於是傾身向她上仰的溫暖褐色面龐，把嘴唇貼上她眨個不停的眼瞼。她笑了，和我擦身而過，出了房門。當下我的心彷彿四散飄蕩。我這輩子從來不曾——就連在法國撫弄我的小情人時也沒有——從來不曾……

夜晚。我從來不曾遭受如此折磨。我很想描述她的面容、她的舉止，可是我辦不到，因為只要她靠近我，我對她的慾望就會令我眼盲。我不習慣與小魔女相處，真可惡！如果我閉上眼睛，就只能看到小部分靜止不動的她，像電影的靜止畫面，一種瞬間平靜的幽暗美貌：比如她坐著綁鞋帶時，在格子呢裙底下舉起一隻膝蓋。「朵拉芮絲·海茲，別把『退』露出來！」（這話出自她那自以為懂法語的媽媽。）

我一時詩興大發，寫了一首小調來歌詠她那淡灰色空洞眼瞼上的漆黑睫毛；歌詠她小巧鼻子上五顆不對稱的雀斑；歌詠她褐色四肢的金黃細毛。可是我把詩給撕了，這會兒也想不起內容來，我只能用最平庸的詞句（恢復撰寫日記）形容小蘿的外貌：我約莫會說她的頭髮是紅褐色；嘴唇像舔過的紅色糖果一般鮮紅；下唇相當豐滿。唉，但願我是個女作家，可以要她赤裸裸地在赤裸裸的燈光下擺姿勢！可是我卻是身材瘦長、骨頭粗大、前胸毛茸茸的韓伯特·韓伯特，有著濃密的眉毛和奇怪的口音，更有一灘污泥般的墮落怪獸藏在他那少年般的笑容後方。但她也不是

女性小說裡那種嬌弱的小孩。逼得我發狂的正是這個小魔女——噢，也許是所有小魔女——的雙重天性。我的蘿莉塔身上揉和了柔弱夢幻的孩子氣與詭異的粗俗。那是來自於廣告和雜誌照片裡那種扁平鼻子的嬌小可愛，還有我那歐洲故土青春期女僕那種朦朧的粉紅（散發捏碎的野菊和汗水氣味），以及公營娼寮裡假扮成孩童的年輕妓女；然後，這些全都與從麝香與泥沼、從塵土與死亡裡滲流出來的那種精緻無瑕的溫柔混合起來。噢，天哪！噢，天哪！最特別的是，她——這個蘿莉塔，我的蘿莉塔——進一步把我的古老渴望個人化，因此凌駕了所有的一切。

星期三。「喂，叫媽媽明天帶我們去『我們的琉璃湖』。」這是我十二歲情人用撩人的低語跟我說的話，一字不漏。當時我們在前廊巧遇，我往外，她往內。午後太陽的反射光像耀眼的白鑽，四周圍繞著無數彩虹般的光芒，在附近一部紅色車子的圓弧車尾上顫動；蒼鬱榆樹的樹葉在屋子護牆上戲耍著它愉快的陰影；兩棵白楊樹顫抖搖晃著。你可以聽得出遠處車輛此起彼落的聲響，還有個孩子在喊著：「南希！南……希！」屋子裡，蘿莉塔正在播放她最喜愛的《小卡門》專輯——我常把它叫做《矮司機》，惹得她哼著鼻子，假裝嘲笑我的假聰明③。

星期四。昨晚我們三個人坐在花園裡：海茲女人、蘿莉塔和我。溫暖的暮色已經轉變為曖昧的黑暗。那老女人鉅細靡遺地敘述了她和小蘿冬天時看的一部電影的情節。一名拳擊手潦倒得無以復加時，巧遇仁慈的老牧師（牧師年輕力壯時也是個拳擊手，到老還能痛毆罪人）。我們坐

③ Little Carmen。「卡門」一字可拆成 car 與 men 二字（即司機），另外也是知名小說與歌劇《卡門》充滿誘惑魅力的女主角的名字，在此一語雙關。

著鋪在地上的軟墊，小蘿夾在那女人和我之間（她硬把自己擠進來，這小傢伙）。輪到我時，我說了一段北極探險的可笑趣事。專長虛構的繆思女神交給我一把來福槍，讓我射中了一隻白熊，那熊坐下來，說：啊！過程中我一直清楚意識到小蘿就在一旁，所以說話時趁著仁慈的夜色比手劃腳，利用我那些被黑暗遮掩的手勢碰觸她的手、她的肩和一個羊毛薄紗芭蕾舞娃。她把娃娃拿在手上把玩，還不時戳向我的大腿。最後，等我那以靈巧撫摸編造的網完全籠罩住我光芒四射的愛人後，我於是膽敢沿著她脛骨上醋栗果實般的茸毛，往上撫摸她裸露的腿。我為自己的玩笑話咯咯發笑、抖動，藉此掩飾我的震顫。有那麼一、兩回，我隨口說笑，匆匆用鼻子摩擦她，撫摸她的芭蕾舞娃娃，感覺自己的唇快速拂過她的髮絲，而她自己也扭來動去。最後她媽媽終於厲聲叫她別亂動，還把她的娃娃扔向暗處。我笑了，越過小蘿的腿對海茲說話，趁機伸出手偷偷摸上我的小魔女瘦削的背，隔著她身上的男孩襯衫感受她的肌膚。

但我知道一切毫無希望，慾望逼得我心煩意亂，而我的衣裳緊繃得難受。因此當我聽到她媽媽在黑暗中低聲說「我們都認為小蘿該上床睡覺了」時，幾乎有點高興。小蘿答：「我認為妳很討人厭。」「那麼明天的野餐取消了，」海茲說。「隨妳便！」小蘿說完，發著噓聲，氣沖沖地離去。我懶得起身，所以繼續留下來，而海茲抽起那天晚上第十根香菸，開始數落小蘿。

她從一歲起就壞透了，請容我這麼說，她老愛把玩具丟出嬰兒床，讓她可憐的媽媽撿個沒完。真是可惡的小娃兒！如今長到十二歲了，她簡直就是個害人精。海茲如是說。小蘿的人生目標顯然就是有一天可以趾高氣揚、神氣活現，要耍樂隊指揮棒或跳跳舞。她成績很差，可是她在這裡的學校適應得比在皮斯基時好（皮斯基是海茲在中西部的老家，蘭斯岱爾的房子是她過世的



婆婆留下的，她們搬到這裡還未滿兩年）。「她在那裡為什麼不開心？」「喔，」海茲說，「可憐的我最清楚了。我小時候也經歷過：小男生扭妳的手臂，趁妳抱著一大疊書時故意來撞妳；扯妳的頭髮；弄痛妳的胸部；掀妳的裙子。當然成長過程中難免情緒多變，可是小蘿特別嚴重。脾氣暴躁又難以理解，粗魯無禮又倔強叛逆。她在座位上拿鋼筆刺她的義大利裔同學薇奧拉。您知道我希望怎麼樣嗎？先生，如果您秋天時剛好還在這裡，我會請您幫忙指點她的功課——地理、數學、法文，您好像什麼都懂？」「喔，什麼都懂。」這位先生答道。「那就表示，」海茲連忙說，「您會留在這裡！」我很想大聲說，只要我可以偶爾撫摸我的新學生，我願意永遠留在這裡。但我得提防海茲，所以我只是咕噥一聲，無所謂地伸展四肢（這形容很貼切），然後起身上樓回房。但那女人顯然意猶未盡。我躺在冰冷的床上，用雙手把蘿莉塔的餘香貼在臉上時，聽到我那不屈不撓的女房東躡手躡腳來到我房外，隔著門小聲說話——只是想確認一下，她說，前幾天我借的那本雜誌是不是已經看完了？小蘿從房間裡大叫說雜誌在她那兒。這屋子還真像間公共圖書館啊，天地良心。

星期五。如果我在我編的教科書裡引用皮耶·洪薩<sup>④</sup>的「那般紅的裂縫」或雷米·貝洛<sup>⑤</sup>的「那纖柔苔蘚般茸毛小丘，嬌紅嫩膚隱匿其中」等等詩句，我的學術出版社不知會說些什麼。繼續留在這個屋子裡，待在我的小情人——我的小親親——我的生命、我的新娘的身旁，壓抑這種

④ Pierre de Ronsard · 一五二四年——一五八五年，法國著名詩人。

⑤ Remy Belleau · 一五二八年——一五七七年，法國文藝復興時期著名詩人。

痛苦難耐的誘惑，我可能會舊疾復發。她是否在大自然的牽引下，領略過神祕的初潮？腫脹的感覺；愛爾蘭的詛咒；自屋頂墜落；大姨媽來訪。「子宮先生（這是我從一本少女雜誌引用而來）開始修造一堵厚實的軟牆，以備小嬰兒在此著床。」藏在鋪滿軟墊的安全病房裡的小小瘋漢。

附帶一提：假使我犯了連續謀殺案……請注意「假使」二字。那麼犯案動機應該是某種比維拉麗亞帶給我的感受更強烈的東西。請特別注意，當時的我是相當無能的。如果各位想要將我送上火刑柱，請別忘了，我唯有精神失常時才擁有殘暴的能力（這些現在也許都不同了）。有時我在夢裡企圖殺人。可是你知道怎麼著？比如說我握著一把槍，我瞄準了一個平凡普通、不怎麼在意的敵人。唉，我的確扣了扳機，可是子彈卻一顆一顆無力地從萎靡的槍管掉落地面。在那些夢境裡，我滿腦子只擔心被敵人發現我的窘態，因為對方顯得愈來愈不耐煩。

今天吃晚餐時，那老女人一面用慈母般的嘲弄眼神瞥向小蘿（我才剛漫不經心地聊到，我還沒下定決心要不要留一撮牙刷般的有趣小鬍子），一邊對我說：「如果某人不想變得瘋瘋癲癲的話，最好不要。」小蘿突然推開她那盤水煮魚，差點把她的牛奶打翻，跳起來衝出用餐室。「如果小蘿肯為她的行為道歉的話，」海茲說道，「你明天願不願意跟我們到『我們的琉璃湖』游游泳？」

過些時候，我聽到房門很大聲「砰」了一下，整個屋子直打哆嗦，空中迴盪著那對母女爭吵不休的聲音。

她沒有道歉。湖沒去成。本來應該會很好玩的。

星期六。幾天以來，我在房裡寫東西時，一直讓房門留一道縫。這個陷阱直到今天才起了

作用。小蘿進了我房間，左看看右看看，戰戰兢兢、磨磨蹭蹭、拖拖拉拉（藉以掩飾她的不請自來）。她對我寫在一張紙上那些看得人頭發疼的花體字很感興趣。噢，不是：那不是純文學作家在兩段文字間一時興起畫下的符號，那些是用以描述我毀滅性慾求的駭人象形字（她無法解讀）。當她把棕色鬚髮垂落在我的書桌上方時，嘶啞的韓伯特雙手將她環抱，可悲地裝出父親般的慈愛。我這位純真的小訪客此時還近距離研讀著她拿在手上那張紙，身子慢慢下沉，半坐在我膝上。她可愛的側臉、微啟的嘴唇、溫暖的髮絲離我外露的犬齒約莫只有三英寸。隔著她那小男生一般的粗糙衣裳，我感受到她肢體的溫度。我立即知道我可以親吻她的頸項或嘴角，不必擔心遭到責罰。我知道她會允許我這麼做，甚至會閉上雙眼，如同好萊塢電影教導的一般。雙份香草冰淇淋淋上熱巧克力，應該不會比那更困難。我無法告訴我博學的讀者（我猜此刻他的眉毛已經一路上揚到禿頂後方），無法對他說我如何得知。也許我的順風耳下意識地聽到她呼吸頻率的小輕微變化；此時她已經不再觀看我的潦草的字跡，而是好奇又鎮定地等待——噢，我靈透的小魔女！——迷人的房客做出他極度渴望的事。一個嗜讀電影雜誌的現代小孩、一個深諳夢境般慢動作鏡頭的專家，應該不會大驚小怪：如果有個英俊、非常男性化的成年朋友……太遲了。屋子裡突然響起露易絲喋喋不休的說話聲，正在告訴海茲太太，她和萊斯利·湯姆森在地下室發現的某種動物屍體。蘿莉塔可不肯錯過這樣的鮮事。

星期日。善變、暴躁、開朗、笨拙、優雅，年近十三脫韁野馬般的嗆辣風姿，從頭到腳令人難以招架的可人兒（十足適合女性作家筆調的新英格蘭風情）。從固定她頭髮的黑色蝴蝶結和髮夾，到她勻稱小腿肚上、鬆垮白襪上方兩英寸處那個小小傷疤（那是在皮斯基時被溜冰鞋割傷

的)。與她媽媽一同前往漢彌爾頓——生日派對之類的。條紋棉布連身長裙。她乳鴿般的胸部似乎已經成形。早熟的小可愛！

星期一。微雨的早晨。「這灰暗清晨如此柔美……」我的白色睡衣後背有著淡紫色的圖案。我就像老舊花園裡那臃腫的蒼白大蜘蛛，坐在發光的網中，拉拉這縷、扯扯那股。我像個狡詐的巫師坐在椅子上，聽覺之網遍布整棟屋子。小蘿在她房裡嗎？我輕輕拉一拉那根絲線。她不在。剛聽到衛生紙捲動時發出的斷續聲響。我外展的細絲沒聽到她從浴室走回臥房的腳步聲。她還在刷牙嗎（小蘿唯一熱中執行的衛生習慣）？不，浴室門剛剛關上。只得向屋子其他角落探查那暖色系的美麗獵物。送一縷絲線下樓吧！我藉此滿意地得知她不在廚房——沒有砰地關上冰箱門，也沒有對著她那惹人嫌的媽媽尖叫。至於她媽媽，我猜她正時而低聲、時而興奮地享受今早第三通電話。嗯，我們就懷抱希望繼續瞭望吧。我像一道光束，在冥思中滑過客廳，發現收音機寂靜無聲（媽媽還在和查特菲爾太太或漢彌爾頓太太說話，語調輕柔、喜孜孜地笑著，沒拿聽筒的那隻手圈住話筒，含蓄地否認她曾否認那些有趣的傳聞。傳聞與房客。這位一絲不苟的女士，以一種面對面交談不曾展現的姿態，親暱地柔聲說話）。那麼我的小魔女根本不在屋子裡！出去了！我心目中繽紛多彩的網絡原來只是陳舊的灰色蛛網。屋子裡空蕩蕩、死氣沉沉。接著蘿莉塔輕柔甜美的笑聲從我半掩的門外傳來：「別告訴媽媽，我把你的培根全吃了。」我快步趕到門口時，她已經不見蹤影。蘿莉塔，妳在哪裡？女房東精心幫我準備的早餐，軟嫩地睨視著我，隨時可供享用。蘿拉，蘿莉塔！

星期二。雲層再度阻撓我們前往那個遙不可及的湖泊野餐。是命運之神的操弄嗎？昨天我

在鏡子前試穿了新泳褲。

星期三。下午。海茲（身著一雙平實的鞋和訂製的洋裝）說她要開車到市區幫朋友的朋友買一份禮物，請問我可不可以陪同前去，因為我對衣料與香水有高超的鑑賞力。「挑選最能誘惑你的那種，」她呢喃道。她在前廊和她的汽車之前攔截我。從事香水業的韓伯特能怎麼辦？「快點，」她說。我煞費工夫地彎下我的高大身軀，好擠進車裡（一邊還在努力思索脫身對策）。她啟動引擎，不失教養地咒罵前方又倒車又轉彎的卡車，那卡車剛幫行動不便的對門太太送來全新輪椅。客廳傳來我的蘿莉塔尖銳的喊叫聲：「你們倆！你們要去哪裡？我也要去！等我！」「別理她！」海茲強忍怒氣大聲說。真為我美麗的司機惋惜，小蘿已經拉開了我這邊的車門。「真叫人受不了！」海茲說。可是小蘿已經爬了進來，開心得直顫抖。「喂，挪挪你的屁股，」小蘿說。「小蘿！」海茲高喊（她用眼角餘光打量我，希望我能把小蘿趕下車）。「注意看哪<sup>⑥</sup>！」小蘿一面耍嘴皮（這不是第一次），一面往後靠。我也往後靠。車子向前衝。「真是受不了，」說著，海茲粗暴地換到二檔。「這孩子這麼沒規矩，這麼固執。明知道人家不讓她跟還跟，何況她需要洗個澡。」

我的指節抵著那孩子的藍色牛仔褲。她光著腳，腳趾上留著斑駁的櫻桃紅指甲油，大拇趾橫貼著一小塊膠布。天哪，只要能在當下一吻她那骨骼纖細、腳趾修長、猴兒般的雙腳，我在所

⑥ 原文為 Lo and Behold，小蘿的英文 Lo 也有「看哪！」的意思，在此一語雙關。

不惜。突然間，她的手滑進我手裡，沒被我們的監護人察覺。我又握又摸又捏那嬌小的溫熱手掌，一路直抵商店。我們的司機那瑪琳娜·狄崔西式的鼻子兩翼泛著油光（想必那上頭的蜜粉已然脫落耗盡），口裡優雅地談論本地交通：側著臉微笑、側著臉噘嘴、側著臉眨著刷了睫毛膏的睫毛。我祈禱永遠不要抵達那間商店，商店卻還是到了。

我沒什麼可供報告，除了：第一，回程時大海茲要小海茲坐在後座；第二，那位女士決定把韓伯特選的香水保留給自己線條優美的耳後。

星期四。這個月初的天氣有如熱帶般暖和，所以現在非得以一整天的冰雹跟暴風來平衡。我在《少年百科全書》其中一集裡找到一幅剛開始描摹的美國地圖，用鉛筆畫在薄紙上，明顯出於一個孩子之手。紙的反面——就在佛羅里達和墨西哥灣未完成的輪廓背面——有一份油印名單，姓在前名在後，顯然是她在蘭斯岱爾學校的班上同學。那是一首我已經熟背的詩。

安琪兒，葛莉絲

奧斯汀，弗洛德

畢歐，傑克

畢歐，瑪麗

巴克，丹尼爾

拜倫，瑪格麗特

坎培爾，艾莉絲

卡敏，羅絲  
查特菲爾，菲麗絲  
克拉克，戈登  
科溫，約翰  
科溫，瑪麗安  
鄧肯，華特  
弗爾特，泰德  
凡特西亞，史黛拉  
弗里斯門，爾文  
福克斯，喬治  
葛雷福，梅寶  
古德爾，唐諾  
葛林，露芯達  
漢彌爾頓，瑪麗羅絲 (Hamilton, Mary Rose)  
海茲，朵拉芮絲 (Haze, Dolores)  
宏涅克，羅絲琳 (Honeck, Rosaline)  
奈特，肯尼斯  
麥庫，維吉妮亞

麥克里斯托，薇薇安

麥克菲特，奧貝利

米蘭達，安東尼

米蘭達，薇奧拉

羅薩塔，埃米爾

舒連克，蓮娜

史考特，唐諾

薛立登，愛格妮絲

薛瓦，奧勒格

史密斯，海若

塔爾博特，艾德格

塔爾博特，艾德文

韋恩，路爾

威廉斯，雷夫

溫德繆勒，露易絲

詩，這是一首詩。千真萬確！看到「海茲，朵拉芮絲」（就是她！）出現在這個獨特的姓名殿堂之中，兩側的玫瑰花<sup>⑦</sup>前後簇擁著一位仙子，感覺多麼奇特又親切。這個夾在其他名字之



間的姓名，我要來分析它帶給我的那種穿著透骨的歡愉。是什麼令我幾乎激動落淚（詩人和戀人灑下的滾燙晶瑩淚珠）？究竟是什麼？這個掩護在正式面紗（「朵拉芮絲」）底下的姓名，微妙地隱匿了真實身分。還有那姓與名的巧妙換置，就像全新的蒼白手套或面具？「面具」是關鍵詞嗎？是不是因為那半透明的謎團、那流動的面紗總能帶來欣喜？通過那謎團、那面紗，唯獨你有幸辨識的肉體與眼眸，在獨自經過你身旁時淺淺一笑。或者，是不是因為我可以如此鮮活地想像，圍繞在我多惹愁事、孩思朦朧的小親親<sup>⑦</sup>旁那多姿多彩的一班：葛莉絲與她熟透的面炮；維吉妮亞和她遲緩的腿；戈登，形容枯槁的手淫者；鄧肯，發臭的小丑；啃咬指甲的愛格妮絲；薇奧拉，黑色的頭髮和跳動的胸脯；美麗的羅絲琳；黑皮膚的瑪麗羅絲；可愛的史黛拉，讓陌生人碰觸過她；雷夫，欺凌又偷竊；爾文，我為他感到遺憾。而她就在那裡，消隱在中間地帶：咬著鉛筆、被老師憎惡，所有男孩的目光都在她的髮絲和頸子上，「我的」蘿莉塔。

星期五。我期盼發生某種可怕的災難，不管是地震，還是驚人大爆炸。她媽媽血肉模糊，剎那間、永久地被消滅，方圓幾英里以內的人也共赴黃泉。蘿莉塔在我懷抱裡嗚咽啜泣。我成爲一個自由的男人，得以在那廢墟中享有她。她的驚訝、我的說明、證明、哀鳴。無益而不智的幻想！韓伯特要是夠勇敢，就會懂得如何卑鄙地與她狎玩（譬如昨天，她再度來到我臥房，讓我欣賞她的畫作，學校的美術作業），他大可以收買她，也能僥倖得逞。一個更單純、更務實的男人

<sup>⑦</sup> 蘿莉塔前後的女生名字裡都有「羅絲（Rose）」二字，即玫瑰之意。

<sup>⑧</sup> 原文為 my colorful and hazy darling，將蘿莉塔的本名「朵拉芮絲·海茲（Dolores Haze）」以諧音的方式嵌了進去。

會清醒地依賴付費的替代品——只要你知道上哪兒去找，我可不知道。儘管我英姿煥發，卻是膽小至極。一想到可能面臨某種恐怖的粗鄙爭端，我那浪漫的靈魂就會變得溼冷又顫抖。那些滿口猥褻言語的海中惡魔。「上呀！上呀！」安娜貝兒單腳跳著穿上短褲，我憤怒得暈眩，努力幫她遮擋。

同一天，稍晚。非常晚。我打開電燈，要記錄一個夢境。那個夢明顯有其前因。晚餐時海茲和善地宣告：氣象局說週末會有好天氣，我們星期天上過教堂後，一起到湖邊走走。我躺在床上，入睡前腦中盡是性幻想。我構思了一個終極計畫，要善用即將到來的野餐行。我明白海茲媽媽討厭我的小情人與我太親暱，因此我決意在湖邊那天要一心一意討好那位媽媽。我只跟她談話。可是到了適當時機，我會說我把手錶或墨鏡忘在遠處的林間空地，然後帶著我的小小魔女衝進樹林。幻想到那個節骨眼時，現實已然退場，「尋找墨鏡」的行動變成無聲的小小狂歡。蘿莉塔的表現完全不合常理：格外懂事、歡欣、浪蕩且服從。凌晨三點鐘，我吞了安眠藥，迅速進入夢鄉。但夢境並非循著入睡前的思緒發展，而是技巧欠佳的滑稽版本，意味深長地向我展露那我未曾造訪的湖泊清晰的面貌：湖面封著翠綠色冰層，一名麻臉愛斯基摩人試圖以鶴嘴鋤敲破厚冰，卻徒勞無功。境外移植過來的含羞草和歐洲夾竹桃在湖邊沙地上盛開。我敢說白蘭琪·史瓦茲曼博士肯定願意付我一大筆錢，以便把這樣的春夢收錄進她的檔案。可惜，剩餘的夢境實在很無趣。大海茲和小海茲騎馬在湖邊繞行，我也騎著馬，規規矩矩地蹦上蹬下，雙腿向內彎曲跨坐。兩腿之間並沒有馬匹，只有富有彈性的空氣——做夢的人心不在焉，導致如此小小紕漏。

星期六。我的心還在怦怦狂跳。我還在為那起記憶猶新的尷尬事件侷促不安，低聲嗚咽。

背影。T恤與白色運動短褲之間偶爾露出有光澤的肌膚；彎著腰，上身前傾、越過窗台，一邊扯著屋外白楊樹的葉子，一邊專心和樓下的送報少年（我猜是肯尼斯·奈特）聊個沒完。那送報生剛把《蘭斯岱爾日報》「砰」地一聲、精準地投入前廊。我躡手躡腳走到她身後——換了啞劇演員的說法會是「癩手癩腳」向她靠近。我的雙臂和雙腳都像是地面的凸出物，我在它們之間——而非上方——以某種移動方式緩慢前進；韓伯特這受傷的蜘蛛。我想必花了幾個小時才到達她身邊：我不慎用了望遠鏡錯誤的那一端看她。我朝向她緊實的小後臀走去，行動有如癱瘓患者一般，扭曲無力的四肢、無與倫比的專注。我終於來到她正後方，突然興起惡作劇的念頭，抓住她的頸背搖晃，假借這個舉動掩飾我真正企圖。她尖聲怒斥：「住手！」非常粗魯，這個小女人。卑微的韓伯特悲慘地苦笑，悶悶不樂地退場，而她繼續面對大街說說笑笑。

可是聽聽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午餐後我斜靠在躺椅上，打算讀點書。突然有兩隻靈巧的小手蒙住我的眼睛：她從後面躡手躡腳過來，彷彿芭蕾舞曲般，重演我那天早上的花招。她的手指遮擋光線，轉成透光的緋紅。我保持斜躺姿勢，張開雙臂向兩側及後方摸索。她發出連串咯咯笑聲，忽左忽右閃躲。我的手拂過她敏捷跳動的雙腿，書本像雪橇般滑出我的膝頭。海茲太太踱了過來，寬大地說：「如果她擾得您不能專心讀書，只管用力打她。我真喜歡這個花園（語氣裡沒有驚嘆號），曬曬太陽是不是很舒服（也沒有問號）。」然後這位可憎的女士裝出心滿意足的神情，在草地坐下來向後仰躺，抬頭望著天空，雙臂撐在地上。一顆灰色舊網球彈過她的身體。小蘿的驕傲的聲音從屋子裡傳出來：「抱歉，媽媽。我不是故意瞄準妳！」當然不是，我毛茸茸的火辣小情人。

這是全部大約二十筆日記所記載的最後一部分。從內容上看來，儘管那惡魔不乏創造力，他每天的計謀卻是如出一轍。首先他會引誘我——隨即阻撓我，讓我獨自承受我生命根源處的悶痛。我知道自己想做什麼，也明白該如何著手才不會侵犯孩童的貞潔。畢竟，我在人生中已經有過戀童癖經驗：我曾在公園裡以視覺佔有搖曳樹影下的小魔女；曾經謹慎且無恥地擠進市區公車最悶熱擁擠的角落，置身手拉吊環的學童之間。可是我所有可鄙的陰謀曾經一連中斷將近三個星期，干擾通常來自那姓海茲的女人（讀者不難發現，她擔心的不是我從小蘿身上獲致快感，而是小蘿在我這兒得到歡愉）。要是現況沒有改善，我對那小魔女產生的熱情——對我生命中第一個可被我那笨拙、疼痛又膽小的指爪觸及的小魔女——肯定會讓我再度進入療養院。幸虧那惡魔發現，如果想要繼續拿我當玩物，就得讓我稍解飢渴。

讀者想必也注意到了那詭譎的湖泊幻象。假使奧貝利·麥克菲特（我要以此名號稱呼我那惡魔）<sup>①</sup>在假想的樹林裡那幾經承諾、尚未前往的湖邊為我安排一場小小樂事，也算合情合理。事實上，海茲太太所做承諾其中有詐：她沒有告訴我，瑪麗羅絲·漢彌爾頓（本身就是個小小黑美人）也會去；兩個小魔女會在別處低語、玩樂，共度她們的愉快時光；海茲太太則是和她英俊的房客遠離偷窺的目光，半裸著靜靜閒談。附帶一提，的確有窺探的眼睛，更有絮叨的長舌。生命可真奇怪！我們急切地疏遠我們原本有意追逐的命運。我搬來此地之前，我的女房東原本計畫

請一位老處女法蘭小姐（其母曾是海茲太太家的廚娘）前來陪伴我和小蘿，而職業女性海茲太太要到附近城裡找份合適的工作。海茲太太早已清楚地預見一切：那位戴著眼鏡、手提中歐行李箱的駝背韓伯特先生將會躲在一堆書冊後方的角落，滿身塵埃；那位不討喜的醜八怪小女兒則由法蘭小姐嚴加監管——我的小蘿曾在法蘭小姐的羽翼下接受看顧（小蘿想到一九四四年的夏天就氣得發抖）；而海茲太太自己會在美麗的大城市裡當個接待員。可惜一個不算太複雜的事件破壞了全盤計畫。我抵達蘭斯岱爾那天，法蘭小姐在喬治亞州的沙瓦那市跌斷了髓骨。

① Aubrey McFate，前述蘿莉塔班上同學的名字。Aubrey 一名原義為「精靈」、「有魔力的生物」或「力量」，其姓氏 McFate 則可拆解為 Mc（姓氏中表示「某人之子」的前綴語）與 Fate（命運），即「命運之子」。

剛剛提到的那個星期六之後的星期天，天氣果然一如氣象預報員預測，晴空萬里。我把早餐餐具放在門外的椅子上，好讓和善的女房東有空時順便收取。我穿著我的舊室內拖鞋——我身邊唯一一件舊東西——輕輕越過樓梯口走到欄杆旁偷聽，得知以下訊息。

她們又吵了一架。漢彌爾頓太太打電話來，說她女兒「正在發燒」。海茲太太告訴她自己的女兒野餐必須取消。暴躁的小海茲對冷酷的大海茲說，這樣的話她不要上教堂。大海茲說很好，就出門了。

我刮過鬍子後直接出來樓梯間，耳垂還沾著肥皂，身上還穿著白色睡衣，背後有矢車菊藍圖案（不是淡紫色那件）。我趕緊擦掉肥皂，在頭髮和腋窩噴灑古龍水，套上紫色絲質晨袍，緊張地哼唱，下樓找小蘿。

此時我即將重演一幕戲，邀請有識見的讀者共同參與。我希望讀者檢視其中每一個細節，親眼看看，這起美酒般香醇的事件，如果以「公正無私的同情心」（套用我的律師某次和我私下談話時的說辭）來看待，會是何等謹慎而純潔。因此我們開始吧！儘管我眼前的任務艱鉅萬分。

主角：哼唱的韓伯特。時間：六月的星期日早上。地點：晨光明亮的客廳。道具：條紋圖案的老舊長沙發、雜誌、留聲機、墨西哥小擺飾（已故的賀洛德·E·海茲——上帝賜福這位好人——去墨西哥韋拉克魯斯度蜜月，午睡時間在藍色房間裡製造了我的小親親，屋子裡因此到處

可見來自墨西哥的紀念品，包括我的朵拉芮絲）。那天她穿著漂亮的印花布洋裝，我曾經看她穿過一次，下擺很蓬、上身很緊；短袖；粉紅色布料、深粉紅色格子。為了色彩上的整體搭配，她塗了唇膏，手裡拿著一顆美麗而平凡的伊甸園紅蘋果。不過，她沒有穿上教堂的鞋子，她的白色週日手提包也棄置在留聲機旁。

她在我身旁的沙發坐下，把玩著手裡閃亮的果實，清涼的裙子如氣球般鼓起，然後落下。我的心像打鼓般怦怦跳動。她把蘋果丟向光塵點點的空中，再接住——蘋果發出了物體落入杯形物的優美啪啦聲。

韓伯特·韓伯特中途攔截了那個蘋果。

「還給我。」她哀求，露出大理石花紋的紅潤手掌。我交出可口蘋果，她一把搶過去，咬了一口，我的心有如薄透緋紅皮膚上的雪花。然後這個美國小魔女以她典型猴子般的靈敏，奪走我隨意捧在手上、敞開的雜誌（可惜我們同步的動作間那種圖案般的聯結、那種奇特的模式，沒有紀錄在任何影片中）。小蘿飛快地翻動雜誌，想找出她要韓伯特看的那一頁，手上的缺角蘋果絲毫沒有阻礙她的速度。終於找到了。我假裝感興趣，把頭靠過去，近到她的頭髮碰觸我的額角；近到她抬起手腕擦拭嘴唇時，手臂拂過我臉頰。正因我隔著一層透光的薄霧凝視那張照片，我沒有及時反應。她裸露的雙膝不耐煩地相互摩擦、碰撞，於是模糊的圖案漸漸清晰：一名超現實畫家悠閒地仰躺在沙灘上，在他身旁擺著（米羅的維納斯）雕像的石膏複製品，同樣仰躺著，半身埋在沙灘裡。圖片說明：每週一圖。我把那可憎的東西拿開。她假裝要拿回雜誌，整个人趴在我身上。我抓住她瘦骨嶙峋的手腕，雜誌像振翅的禽鳥般滑落地面。她扭動掙脫，縮回身子，

在長沙發右邊角落躺下。然後，那放肆的小孩把腿伸直，極其簡單俐落地跨在我腿上。

至此我已經陷入瀕臨瘋狂的興奮狀態，但也有瘋漢的機巧。我坐在沙發上，藉著一番鬼鬼祟祟的舉動，總算讓我隱匿的慾望與她不設防的肢體接觸。我偷偷調整動作以利施展伎倆時，總得費神地轉移那年輕少女的注意力。於是我話說得很快，快到一口氣接不上，只好等呼吸恢復順暢，並以牙疼解釋話語的中斷，而我那狂人的內在之眼自始至終都聚焦在我遙遠的金色目標上。我謹慎地增加神奇的摩擦力，在幻想中——而非現實裡——移除那實質上無法消滅，在精神層面卻是非常脆弱的物質（睡衣和晨袍）。那些物質把她跨在我身上那曬成褐色的雙腿，以及我那隱藏起來、難以啟齒的激情腫瘤阻隔開來。我口裡的喋喋不休忽然落入某種巧妙的單調模式，我唱起（並稍加竄改）當時的一首愚蠢流行歌曲——噢，我的卡門，我的卡門，某事、某物，那些某某夜晚，星兒、車兒、那些酒館，還有酒保。我不斷重述這些無意識的詞句，用它那特殊的咒語（因為竄改過，所以是咒語）迷惑她。在這期間，我一直非常擔心上帝的某種不可抗力會打斷我的行動，會移走那我正以全部生命感受著的金色負荷。這種焦慮致使我在最初的一分鐘裡加快了腳步，即使我有多麼想延長這刻意操控下的愉悅需求。星星放著光芒，汽車停在路旁，酒館，還有酒保——此刻由她接手。她的聲音竊走並改正被我唱壞的曲調。她很有音樂天分，像蘋果般甜美。她的腿橫跨在我被點燃的腿間，微微扭轉。我撫摸那雙腿；她懶洋洋倚在右邊的角度，幾乎四肢開展。時尚少女蘿拉，啃著那遠古的水果<sup>●</sup>；含著蘋果汁液哼唱；脫掉拖鞋；她薄薄短襪裡的光裸腳踝磨磨蹭蹭，並抵著堆在沙發上我左手邊的那堆舊雜誌。她做的每一個動作，每一次挪移與浮動，都幫助我掩飾、改進美女與野獸之間那以觸覺聯繫的祕密機制；聯繫著我滿



溢欲爆的野獸，與她那無邪的棉布衫裙下歡笑的美麗身軀。

我遊移的指尖察覺到，細小的毛髮在她脛骨上微微豎起。我迷失在強烈卻有益健康的熱氣中，那熱氣彷彿夏日薄靄般籠罩著小海茲。讓她留在這兒，讓她留在這兒……她拉長身子，把她那面目全非的蘋果果核扔進炭爐裡。她年輕的體重，她毫不羞恥的天真小腿和圓臀，壓在我緊繃、受折磨、暗地裡咬牙苦撐的大腿上。那一刻，我的感官出現某種神祕變化。我進入了一種存在狀態，在那裡除了我體內醞釀著的喜悅之外，一切都無足輕重。我內心最深處那種美妙的膨脹感，如今變成一種在意識界裡不曾出現、摻雜著純粹安全、自信和依賴的灼熱刺痛。一種深度、熱切的快感已然成形，即將抵達最終的抽搐。這時我感覺自己可以放慢腳步，好延長那熱火。蘿莉塔已經安全地進入了「唯我」的境界。含蓄的太陽在柔順的白楊之間躍動，我們何等神奇而美妙地與世隔絕。我凝視著她：紅潤如玫瑰；閃爍著金色光芒；無視於我那隱藏起的適度愉悅，遠離它，不曾察覺它。陽光在她唇上，她的唇顯然還在塑造那早已遠離我的知覺、關於那卡門與酒保的歌謠。一切準備就緒，享樂的神經已然裸露，克氏小體<sup>①</sup>進入狂熱階段，微微施力就足以解放整個樂園。我不再是獵犬韓伯特，不再是隻眼神哀傷的落魄野狗，緊緊跟隨轉眼就會踢開牠的皮靴。我脫離了受嘲弄的苦痛，不會受到報應懲罰。在我自行建造的後宮中，我是英氣煥發、健壯勇猛的土耳其人，清楚意識到自己不受任何拘束，因而刻意延遲享用他最年輕、最美麗的女

① 《聖經》裡蛇在伊甸園引誘夏娃吃下的禁果，傳統上一般都認為是蘋果。

② corpuscles of Krause，存在皮膚裡的神經感受器。

奴。飄浮在那情慾深淵的邊緣（優美的軀體平衡，可與藝術上的某些技巧相抗衡），我持續跟著她覆述那些隨機的字句——酒保、驚慌拉門、我的心門、我的卡門、阿門、啊哈哈門——就像睡夢中的人說著笑著，而我快樂的手摸上她陽光明亮的大腿，直到禮儀允許的邊界。前一天她撞上走道的沉重五斗櫃，而——「妳看，妳看！」我氣喘吁吁，「看看妳做了什麼事？看妳把自己撞成什麼樣？啊，妳看！」我發誓，她那可愛的小魔女大腿上有一處黃黃紫紫的瘀青。我毛茸茸的巨掌一邊按摩、一邊包覆——拜她那功能不彰的底褲之賜，我健壯的拇指似乎將毫無阻礙地抵達她鼠蹊部溫熱的洞穴，正如你會搔撓、撫摸咯咯笑的孩童一般——就這樣。「噢，那沒什麼。」她突然抬高音調說。她蠕動扭擺、頭往後仰、側轉身子，牙齒咬住發光的下唇。陪審團各位先生們，我呻吟的唇幾乎碰觸她裸露的頸，而後我抵在她左臀，釋出人與獸有史以來最漫長狂喜的最後一陣悸動。

之後她立即（彷彿我們原本在打鬧掙扎，而此刻我的抓攬放鬆了）滾下沙發、跳起身來去接那震天價響的電話。電話也許響了老半天了，但我不在乎。她站在那兒，眼睛眨呀眨、雙頰火紅、頭髮蓬亂，視線漠然地掠過我，彷彿我是一件家具。她聽著、說著（是她媽媽，叫她跟她一起到查特菲爾家吃午餐——小蘿和大韓都不知道那無事忙的海茲心裡打的什麼算盤），她把拖鞋拿在手裡，不停敲著桌子邊緣。感謝上帝，她一點都沒發現！

我拿出一條五彩手帕——她目光拂過時曾在上面稍作停留——抹去額頭的汗珠，並且整平晨袍，腦子還沉浸在解放的興奮之中。她還在講電話，跟媽媽討價還價（要人開車接她去，我的小卡門），而我歌聲愈來愈響亮，一溜煙上了樓，在浴缸裡放進洶湧翻騰的熱水。

容是： 此時我最好完整揭曉那首歌的詞句——至少就我記憶所及——我想我始終沒有記對過。內

噢，我的卡門，我的卡門！

某事，某物，那些某某夜晚

星兒、車兒、酒館和酒保——

噢，我的可人兒，我們激烈爭吵

那某某某的城鎮如此歡欣，手拉著

手，我們一起走，最後一次爭吵

我殺死妳的那把槍，噢，我的卡門

此刻在我手裡的這把槍

（我在猜，他最後拔出了他的點三二自動手槍，將子彈射入他情婦的眼窩。）

我進城吃午餐——很多年不曾感覺如此飢餓了。回家時，屋子裡依然沒有小蘿。整個下午我都在冥想、構思，開心地咀嚼那天早晨的經歷。

我很以自己為榮。我偷嚐了痙攣的甜蜜滋味，卻沒有玷污那孩子的心靈，沒有造成一丁點傷害。魔術師往少女的嶄新白色皮包倒入牛奶、糖漿和浮著泡沫的香檳。看哪，皮包完整如新。我如此精妙地實現我那可恥、熱烈、罪惡的幻夢，而小蘿還很安全——我也很安全。我瘋狂地佔有的並不是她，而是我自己想像力的產物，另一個虛幻的蘿莉塔（或許比蘿莉塔本人更加真實）飄浮在我和她之間，重疊並覆蓋了她的身影。而那個虛幻的蘿莉塔沒有意志、沒有意識——事實上，也沒有生命。

那孩子一無所知，我什麼也沒對她做。沒什麼能阻止我重複這種對她毫無影響的舉動，彷彿她是蕩漾在螢幕上的攝影畫面，而我則是卑微的駝子，在黑暗中放縱自己。那個下午時光在純然的靜謐中緩緩流逝，窗外茂密的大樹似乎心領神會。更強烈的慾望又開始令我苦惱。快點讓她回來吧，我對借來的上帝如此祈禱：就算媽媽在廚房裡，請允許沙發那一幕再度登場。求求你，我是如此可鄙地愛戀她。

不，「可鄙」用詞不當。對全新喜悅的憧憬所帶來的歡喜並不可鄙，只是可悲。我要稱它為可悲，因為雖然我對性的慾求貪得無厭，我仍決心以最強的力量和最大的遠見，來保護那十二

歲孩童的貞潔。

請看我的痛苦帶來何種報償。蘿莉塔沒回家來——她跟查特菲爾一家人看電影去了。餐桌布置得比平時精緻：居然還有燭光，天哪！在這令人作嘔的氛圍中，海茲太太輕輕碰觸她餐盤兩側的銀飾，彷彿撫摸著鋼琴琴鍵，低頭對著她的空盤子微笑（她正在節食），說她希望我喜歡沙拉的味道（從女性雜誌抄襲來的食譜），希望我也喜歡冷盤。真是愉快的一天。查特菲爾太太人很好，她女兒菲麗絲明天要去夏令營，總共三個星期。蘿莉塔原先計畫好七月才去，現在決定星期四就出發。菲麗絲回來以後她會繼續留在那裡，一直到開學。好一幅願景，我的天。

噢，我多麼地震驚，我才剛神不知鬼不覺地擁有了我的父親，轉眼間又要失去她了嗎？為了替我嚴肅的表情找理由，我必須用同一天早上已經用過的牙疼藉口。一定是顆腫脹的大白齒，膿包就跟泡在酒裡的櫻桃一樣大。

「附近有很好的牙醫師，」海茲說，「就是我們的鄰居奎歐提醫生。好像是那位劇作家的叔伯或堂兄弟。過會兒就不痛了嗎？好吧，就照您的意思處理。等秋天一到，我要請奎歐提醫生幫她『上牙套』——套句我媽媽以前的說法。這說不定可以讓小蘿乖一點。最近她恐怕攪得您不得安寧吧？她走之前八成還要狠狠鬧幾頓脾氣。她堅決不肯去。我得承認，把她留在查特菲爾家是因為我還沒有勇氣獨自面對她。看場電影應該會讓她心情平靜些。菲麗絲很討人喜歡，小蘿實在沒有理由討厭她。說真的，先生，很遺憾您的牙齒不舒服。如果明天早上還覺得痛，最好一早就讓我跟埃佛·奎歐提醫師聯絡。還有，就像我說的，夏令營其實很有益身心。比起在郊區草坪上沒精打采地閒蕩、偷擦媽媽的唇膏、騷擾害羞勤奮的學者，或為雞毛蒜小事暴跳如雷，參加夏

令營總是好得多。」

「妳確定，」我終於開口，「她在夏令營會很開心嗎？」（真驚腳，極其可悲地驚腳！）

「最好是這樣，」海茲說，「去那裡也不只是為了玩。那夏令營是雪莉·何姆斯辦的，就是寫《營火少女》那個作者。營隊可以讓朵拉芮絲在各方面有所長進——健康、知識、脾氣，特別是對別人的責任感。我們要不要拿著這些蠟燭到陽台坐一會兒？或者您牙齒不舒服，要先回房休息？」

回房休息。

隔天她們開車進城，去買些夏令營需用物品：任何衣物採購活動對小蘿都有神奇的吸引力。晚餐時，她似乎還像平時那樣尖酸刻薄，用完餐後立刻回樓上房間，埋首漫畫書裡（漫畫書原本是買來讓她在Q營碰到雨天時打發時間用的，可是每一本都被她徹頭徹尾讀過，到了星期四那些書就全留在家裡）。我也回到我的安樂窩，去寫幾封信。我計畫到海邊度假，等開學後再重新回到海茲家，因為如今我已經醒悟，沒有小蘿我活不下去。星期二她們又去購物，我應要求在她們出門期間代接電話，夏令營的女主辦人可能會打來。那女的確實來了電話，我們聊得很開心；而大約一個月以後，我們又有機會回味起這次談話。星期二那天，小蘿在她房裡吃晚餐。她跟媽媽又吵了一架，哭了，跟先前一樣不願意讓我看到她浮腫的雙眼；她臉上的皮膚很細嫩，哭過之後會變得斑斑點點又紅腫，有種病態的魅力。她沒能理解我不為人知的審美觀，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我就是喜歡那一抹波提且利式<sup>①</sup>的粉紅；她的嘴唇上方那磨擦後的紅暈；那溼濡的濃密睫毛。她這種害羞的怪念頭，不巧剝奪了我施展安慰花招的機會。然而事情並不如我想像那麼簡單。我們坐在黑暗的陽台上時，一陣無禮狂風吹熄了蠟燭，海茲乾笑一聲，說她告訴小蘿，她最喜歡的韓伯特完全同意讓她去夏令營。「然後，」海茲說，「那孩子就發了一頓脾氣。表面理由：您跟我要擺脫她；實際原因：我告訴她，明天我們要去把她逼著我買的那些太可愛的睡衣換成樸素點的。您看吧，她以為自己是個明星，而我看她卻是個結實、健康，但長相非常平凡的

小孩。我想，這就是我們所有爭執的根源。」

星期三我終於攔下小蘿幾秒鐘：她在樓梯口，身穿運動衫和留有綠色污漬的白短褲，低頭在箱子裡翻找著。我說了幾句友善又風趣的話，她卻只「哼」了一聲，不看我一眼。急得幾乎沒命的韓伯特笨拙地拍拍她的尾椎骨，她用已故海茲先生的鞋楦打了他一下，很痛。「叛徒！」她說。我則是一邊下樓，一邊刻意無限悔恨地揉著手臂。她還是不屑下樓來跟大韓和媽媽吃晚餐；她洗了頭髮，拿著她那些可笑的書上床去了。到了星期四，安靜的海茲太太開車送她到Q營。

如同比我更偉大的作家們所說，「其餘就讓讀者去想像吧」，諸如此類。但仔細一想，不如由我來誘導讀者的想像力。我知道自己永遠墜入蘿莉塔的情網，但我也知道她不會永遠是蘿莉塔。明年一月一日她就十三歲了。再過兩年，她就不再是小魔女，而會變成「年輕女孩」，然後是「大學女生」，簡直恐怖到無以復加。「永遠」這兩個字，指的只是我對蘿莉塔的激情，是那個映現在我血液中、不朽的蘿莉塔。骨盤的稜角還沒張開的蘿莉塔；目前我可以碰觸、嗅聞、傾聽和目視的蘿莉塔；有著尖銳嗓音和深褐色頭髮——那瀏海、髮旋、鬢角和鬢髮——和溼黏溫熱頸子的蘿莉塔；還有那些粗魯用辭——「噁心」、「超讚」、「好吃」、「呆子」、「討厭鬼」——那個蘿莉塔，我的蘿莉塔，可憐的詩人卡圖勒斯。將會永遠失去她。我又如何熬過見不著她的兩個月失眠夏？她僅剩的兩年「小魔女」時光裡整整兩個月！我該不該把自己打扮成陰鬱的古板女孩，魯鈍的韓伯特小姐，在Q營周邊架起自己的帳篷，指望著夏令營那些褐色小魔女會高聲叫嚷：「我們讓那個聲音低沉、無處可去的人進來吧！」然後拖著那位面容哀愁、笑意颯腆的「大腳貝絲」去到她們簡陋的爐床邊。貝絲就跟朵拉芮絲一起睡吧！



無聊又乏味的夢。兩個月的美景與溫柔就這麼被糟蹋了，我卻無能為力，一籌莫展。

然而，那星期四的橡實外殼裡卻留了一滴珍貴的蜂蜜。海茲一早就送她到管地。我聽到她們出門前的聲響，探頭看向窗外。停在白楊樹下的車子已經發動。露易絲站在人行道上，一隻手擋住陽光，彷彿那小小旅人已經駛入旭日的微光。事實證明那個手勢還派不上用場。「快點！」海茲叫道。我的蘿莉塔半個身子爬進車裡，正準備關上車門，搖下車窗，向露易絲和白楊樹揮手道別時（而不管是這個人或這棵樹，她從此都再也不會見到）。命運之輪被打斷：她抬頭一望，然後衝回屋裡（海茲發狂似的在後方叫喚她）。片刻之後，我聽到我的甜心上樓梯。我的心遽然擴張，力道之強幾乎令我暈厥。我套上睡褲，使勁拉開門：蘿莉塔正巧趕到，身上穿著週日上教堂的連身裙，大步走著，氣喘吁吁，然後投入我懷抱。她純真的嘴唇在陰鬱男子下顎的狂暴擠壓下融化了，我心臟撲通撲通跳的小情人！下一秒鐘我聽到活生生、未遭強暴的她咚咚咚跑下樓。命運之輪恢復運轉。那金黃小腿縮進車裡，車門再次關上了——海茲司機猛力轉動方向盤，載著我的小親親調頭離開，橡膠般的紅唇吐著聽不清的憤怒話語。而無論是她們倆還是露易絲都沒注意到，行動不便的對門老小姐正坐在她懸著爬藤的迴廊，衰弱而有節奏地揮手道別。

① 指桑德羅·波提且利 (Sandro Botticelli)，一四四五年——一五一〇年，義大利文藝復興初期畫家，代表作為〈維納斯的誕生〉。

② Caullus，約西元前八十四年——西元前五十四年，古羅馬詩人，在詩中寫下他與情人「蕾思比雅」從熱戀到分離的種種感受。

我的掌心仍然充滿象牙般的蘿莉塔——充滿她青春期前背部曲線的觸感。我抱著她時，曾將她那單薄衫裙上下移動，感受底下肌膚象牙般的光滑。我走進她雜亂的臥房，猛力拉開衣櫥門，縱身投入那堆碰觸過她的物品。有一件特別的粉紅色衣物，質地很薄、有個破洞，接縫處有股微微的辛辣味。我用它來包裹韓伯特那巨大腫脹的心。我的體內湧起一陣強烈的混亂。但我要把那些東西扔下，迅速恢復平靜，因為我聽到女僕柔軟的嗓音在樓梯附近輕輕呼喚我。有一封信要轉交給我，她說。然後，在我反射性的致謝之後，她和善地說聲「不客氣」。好心的露易絲在我顫抖的手中留下一封沒有郵票、出奇乾淨的信。

這是一個告白。我愛你（信如此開頭，有那麼一個不真實的片刻，我把信裡歇斯底里的潦草塗鴉誤認成一個女學生的筆跡）。上星期日在教堂——你真壞，不肯來看我們漂亮的新窗子！——就在上星期天，親愛的，我請問上帝我該怎麼辦，我得到的答覆是要我繼續目前的做法。看吧，我根本沒別的選擇。第一眼見到你時我就愛上你了。我是一個熱情又孤單的女人，而你是我生命中的摯愛。

那麼，我最親愛的、最親愛的、我的好人、親愛的先生，你看到了這封信，現在你知道了。所以，能不能拜託你，立刻收拾東西離開。這是房東的命令，我要請房客搬出

去。我要把你攆走。走吧！逃開！馬上離開！如果我來回時速都有八十英里，而且沒發生車禍的話（但就算發生了又有什麼關係？），我大約晚餐時間會回來，屆時我不希望在這屋子裡看到你<sup>①</sup>。拜託，拜託，立刻離開，就是現在，不要看完這封愚蠢的信。走吧。再會。

眼下的情況，吾愛，很簡單。當然，我非常確定我在你心中微不足道，無足輕重，什麼也不是。沒錯，你跟我聊天很開心（也喜歡取笑可憐的我）。你愈來愈喜歡我這個和善的家以及我喜歡的那些書、我可愛的花園，乃至小蘿的大呼小叫。可是我對你來說什麼也不是，對吧？沒錯，在你心目中毫無地位。可是，看過我的「告白」之後，如果你認為——以你那黑暗的歐洲式浪漫——我還算有點魅力，想利用這封信的內容，挑逗玩弄我，那你就是個罪犯——比強暴孩童的綁票犯還差勁。吾愛，如果你決定留下來，如果我回家時看到你（我想我不會，所以我才能繼續像這樣說下去），那麼你留下來只會有一種意思，那就是你也像我愛你一樣愛著我，也想要和我共度一生，也準備好要讓你的生命永遠和我的生命連結在一起，要當我女兒的父親。

我最親愛的，容許我繼續胡言亂語一會兒，反正我知道這封信已經被你撕毀，而

<sup>①</sup>根據德國學者 Dieter E. Zimmer 研究，蘿莉塔所居住的蘭斯岱爾 (Ramsdale) 雖為作者虛構地名，應位於美國麻塞諸塞州伯克夏郡 (Berkshire) 的南方，而 O 營則約略位於佛蒙特州中部。本書各地點地理位置與旅程路線的相關資訊，均感謝 Zimmer 博士的協助。

它難以辨識的碎片也沖進馬桶的漩渦中。我最親愛的，我的愛，親愛的先生，在這個神奇的六月裡，我對你產生了多麼強烈的愛意！我知道你有多麼含蓄，多麼地「英式作風」。以你那歐洲人的沉默寡言和那彬彬有禮的風範，此時想必為這個美國女孩的大膽放肆震驚不已！你慣常隱藏心底最強烈的感受，此刻看到我如此敞開自己可憐、傷痕累累的心，恐怕把我看成不知羞恥的小白痴了吧。這麼多年來，我在情感路上跌跌撞撞。海茲先生是個非常好的人，完美的靈魂，可惜他卻比我年長二十歲，而且……算了，過去的事就別提了。我最親愛的，如果你不願我的請求，讀完了這封痛苦的信，那麼你的好奇心一定非常滿足了。無所謂，撕了這封信，走吧。別忘了把鑰匙留在你房間桌上，再留個地址，方便我退還你到月底的十二塊錢房租。再見，親愛的。為我祈禱，如果你祈禱的話。

C · H

我此時描述的內容是我記憶所及，而我還記得的部分應該逐字不錯（包括那破爛的法文）。原本的信件至少兩倍長。我略過一大段熱情洋溢的文字，那部分當時我沒有細讀，談的是蘿莉塔那兩歲就夭折的弟弟，當時蘿莉塔四歲，還說我一定會非常喜歡那孩子。我再想想還有什麼。對了，「馬桶的漩渦」（那封信的確被我投入其中）有可能是我自己想當然耳的措辭。或許她在信裡其實是拜託我燃起一把特別的火焰，將信焚毀。

我第一個反應是嫌惡與退縮。第二個反應則像有朋友平靜的手落在我的肩頭，要我從容以

對。於是我冷靜下來，從茫茫然中清醒過來，發現自己還在小蘿房裡。床頭牆面貼著一張從某浮誇雜誌撕下的全頁廣告，兩旁分別貼有一名歌手的臉部照片和一個女電影明星的眼睫毛。廣告裡有個黑髮丈夫，那雙愛爾蘭式的眼睛略顯憔悴，身穿某某品牌的袍子、手捧看似一座橋梁的某某品牌托盤，上面擺放雙人份早餐。文字說明套用湯瑪士·莫瑞爾牧師的話，稱那丈夫為「征戰英雄」。那徹底被征服的女士（不在圖片裡）想必正從床上坐起，準備好迎接屬於她的半邊托盤。至於她的床頭人要如何穿越橋下而不搞出一團髒亂，這就不得而知。小蘿惡作劇地畫了個箭頭，指向那疲倦丈夫的臉龐，以大寫字母寫著：H·H。的確，雖然我們有年齡上的差距，那人的長相和我有著驚人的相似度。底下還有另一張照片，也是彩色廣告。某位知名的劇作家嚴肅地抽著「單峰駱駝牌」香菸，他習慣抽這個牌子。這張就長得跟我不太像了。這張照片底下就是小蘿純潔的床鋪，上面散亂丟著許多漫畫書。床頭板的琺瑯已經脫落，白色圖案上留下近似圓形的黑點。我相信露易絲已經走開，於是跳上小蘿的床，重讀那封信。

陪審團的先生們！我不敢保證我腦海中不曾出現類似眼前事體（容我自創語辭）的念頭。

只是我並沒有將那些念頭以任何合理形式記憶下來，當然它們也沒有因為與其他記憶有所聯結而存在腦海。可是我沒辦法保證在我思想幽微處，在我激情的黑暗面，從不曾掂撥過（另一個自創的說法）這些念頭。也許有那麼幾次——以我對韓伯特的瞭解，一定有那麼幾次——我以超然的心態檢視這樣的想法：迎娶一名在這個廣大的陰鬱世界裡無親無故的成熟寡婦（比方說，夏綠蒂·海茲），只圖方便親近她的孩子（小蘿，蘿拉，蘿莉塔）。我甚至願意對我的逼供者說，也許曾有那麼一兩次，我向夏綠蒂的珊瑚色紅唇、古銅色髮絲、低垂至危險境地的領口投以冷靜的鑑賞眼光，並且含糊地將她納入以假亂真的空想。我會在嚴刑拷打中坦承這點。雖然嚴刑拷打或許只是出於我的想像，卻比真的更恐怖。但願我可以偏離主題，向各位訴說更多睡眠恐懼，年少時我若不經意從書中讀到某些文字，比方說「慘烈而凶猛的懲罰」（想必是個「痛苦」的天才，才能造出如此文句），或令人畏懼的神祕狡詐字眼如「創傷」、「創傷事件」和「絞刑架的橫梁」。這些文字總在夜晚時分無情折磨我——但我的故事已經太過紛亂複雜，不容贅述下去。

不久後我撕毀那封信，回到我房間，搔抓著頭髮反覆思索。我穿上紫色晨袍，緊咬牙關，哀聲嘆氣。突然間——陪審團的先生們，突然間我察覺自己臉上浮現了（在我扭曲雙唇的痛苦怪相中）杜思妥也夫斯基<sup>●</sup>的冷笑，就像遙遠而恐怖的朝陽。我想像著（拜全新且異常清晰的畫

面所賜)她母親的丈夫得以在他的蘿莉塔身上盡情施展的隨性撫摸。我可以每天把她抱在懷裡三次，天天如此。我的一切煩惱從此消逝，我會變成健全的男人。「輕柔地將妳抱在我溫和膝上，在妳柔軟臉頰印上父親的吻……」<sup>①</sup>飽覽群書的韓伯特！

接著，我以最謹慎的行動，也就是精神上躡手躡腳地，把夏綠蒂想像成可能的伴侶。我猜想，我可以敦促自己為她奉上那精簡的半顆葡萄柚無糖早餐。

韓伯特·韓伯特在熾熱的白色燈光下汗流浹背，被汗流浹背的警察咆哮、踐踏。他將自己的良心掏出來，撕去最裡層的內襯，即將提出進一步「供詞」(真特別的字眼!)。我迎娶夏綠蒂並不是為了以某種粗魯、恐怖又危險的行動將她剷除，比方說在她的餐前雪利酒裡添加五顆氯化汞膠囊。但某種涉及藥物的類似點子，確實曾出現在我聲如洪鐘且烏雲蔽日的大腦：何苦讓自已侷限於我已經嘗試過、蒙著假面的小小撫摸？別種性愛畫面帶著笑意在我眼前擺盪：我看到自己對母親和女兒施用強效安眠藥劑，以便整夜愛撫那女兒，不至於受到懲罰。整個屋子充滿夏綠蒂的鼾聲，蘿莉塔則是睡得無聲無息，如同畫中的小女孩一般。「媽媽，我發誓肯尼沒有碰過我。」一朵拉芮絲·海茲，妳如果不是在說謊，就是夜魔幹的好事。」不，我不會越軌。

夜魔韓伯特如此謀畫、幻想著，而慾望與決心(創造這鮮活世界的兩種要素)的熾紅太陽

<sup>①</sup> Fyodor Dostoyevsky, 俄國文豪，一八二一年——一八八一年，著有《罪與罰》、《白痴》與《卡拉馬助夫兄弟們》等，致力探討十九世紀俄國社會混亂局勢中的人性心理。

<sup>②</sup> 此詩句出自拜倫的長詩《恰爾德·哈洛德遊記》(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愈升愈高，一處處陽台上那一群群縱慾狂歡的人，手握發光的酒杯，舉杯祝賀過去與未來的歡樂良宵。然後，打個比喻，我摔碎酒杯，大膽地想像（因為到那時節，在那些景象裡的我已然醺醉，為此低估了自己謙遜有禮的天性）我將如何敲詐——不，這個字眼太激烈——訛詐大海茲，讓我與小海茲交往。我會溫和地威脅那可憐、寬容的大鴿子，如果她試圖阻撓我與我的合法繼女親近，就會遭到離棄。總之，在提出如此「驚人條件」之前，在達到那廣大無邊且豐富多采的願景之前，我就跟早期東方歷史前篇裡的亞當一樣，無助地在他的蘋果園裡幻想。

此刻請記錄以下重要論點：我內心那個藝術家比我內心的紳士略佔優勢。我必須發揮極大的意志力，才能將我的寫作風格調整得與先前那本日記相同。我寫那本日記時，海茲太太於我只是個阻礙。我那本日記已經不復存在，然而，無論日記內容如今在我眼中顯得多麼謬誤且殘暴，我認為我負有保存其語調的藝術責任。所幸，我的故事已經到達了一個階段。接下來我不必再為了顧及回憶的真實性而繼續羞辱可憐的夏綠蒂。

為了讓可憐的夏綠蒂在回程兩、三個小時的蜿蜒路程中不必懸著一顆心（並且避免發生迎頭撞擊，粉碎我們各自的美夢）。我採取了體貼卻徒勞無功的行動：打電話到夏令營找她。然而她已經離開半小時了，是小蘿接的電話。我告訴小蘿——為自己操控命運的能力顫抖、自滿著——我要跟她媽媽結婚。我必須重覆兩次，因為小蘿一直為別的事分心。「哇，那真是太棒了！」她笑說，「婚禮是什麼時候？等一下，小狗，這裡有隻小狗咬我的襪子。」接著又說，她猜她一定可以在婚禮上玩得很開心……掛斷電話時，我意識到，在夏令營待個幾小時，小蘿心目中英俊的韓伯特·韓伯特就已經被新鮮事物驅逐出境。不過那有什麼關係呢？婚禮結束後，再等



個一段時間，她就會重回我懷抱。「快速得連墳墓前的香橙花都尚未凋萎」，詩人或許會這麼說，但我不是詩人，我只是一個非常誠實的記錄員。

露易絲離開以後，我檢視了冰箱，發現內容物太過清淡。我走到鎮上，採買了商店裡營養最豐富的食物。我還買了幾瓶烈酒及兩、三種維他命。我敢肯定，有了這些刺激物，加上我自己的先天條件，等到我需要向夏綠蒂展現強烈且按捺不住的激情時，我的冷漠不至於導致任何尷尬結果。想像力豐富的韓伯特屢次從男性的妄想西洋鏡中召喚夏綠蒂的身影：她盛裝打扮、體態優美——我可以為她說這句公道話——而她是我的蘿莉塔的姊姊。也許我可以一直這麼想，只要不把她想像得太過逼真，沉甸甸的臀部、圓滾滾的膝蓋、熟透了的胸部和她頸子的粉紅粗皮（「粗」是相對於絲綢與蜂蜜而言），還有那可憐又乏味之人的一切：她仍是一個健美的女子。

陽光照例繞著屋子走了一遭，午後時光慢慢步入夜晚。我喝了一杯酒、再一杯、又一杯。琴酒加鳳梨汁，是我最喜歡的調酒，總能使我能量加倍。我決定給自己找點事做，整理我們亂糟糟的草坪，做點小小貢獻。草坪裡長滿蒲公英，一隻可惡的狗——我痛恨狗——玷汙了原本放置日晷的石頭平台。大多數蒲公英的金黃花朵已經變成了白色冠毛，宛如從太陽變成月亮。琴酒和蘿莉塔在我體內搖擺舞動，我移動折疊椅時差點倒伏在椅子上，像群血色的斑馬！有些打嗝聲聽起來像在歡呼——至少我的是這樣。花園後方有一道舊籬笆，把我們與鄰居的垃圾桶和紫丁香隔開來。但我們的草坪前半段（草坪在此沿著屋子的一側傾斜）與馬路之間什麼都沒有。因此，我可以目睹（帶著即將做好事的得意笑容）夏綠蒂回家；那顆痛牙得馬上拔除。我拿著割草機東倒西歪地向前衝刺，細碎的草片在低垂的夕陽中閃亮跳躍。我留意著郊區街道的方向，街道從龐大

的樹蔭拱頂處轉彎進來，然後加速朝我們往下衝，再往下，轉個急彎，經過對門老小姐爬滿常春藤的磚造房屋和陡峭的草坪（比我們的平整許多），然後消失在我們的前廊外。在這個我樂陶陶地邊打瞌邊賣力工作的地方，是看不見前廊的。蒲公英被消滅了，植物汁液的味道與鳳梨汁混合。那兩個小女孩——瑪麗安和梅寶，最近我下意識地留意起她們的行蹤（然而誰能取代我的蘿莉塔？）——朝大馬路（我們的羅恩街就從那裡像瀑布般一路下行）走去，一個推著腳踏車，另一個吃著紙袋裡的零食，兩人都以愉快的語調高聲說話。萊斯利（對門老小姐的園丁兼司機，一個非常和藹又好動的黑人）隔著老遠對我微笑，大聲喊叫，再大聲喊一次，並且搭配手勢，說我今天精神可真好。隔壁生意興隆的舊貨商家的狗正追逐著一部藍色汽車——不是夏綠蒂的。兩個小女孩之中比較漂亮那個（我猜是梅寶）穿著短褲和一覽無遺的露背裝，有著閃亮的頭髮——也是個小魔女，牧羊神<sup>③</sup>如此指點！——此刻一邊沿著街道跑回來，一邊揉捏手裡的紙袋。她的身影被韓伯特夫婦家前門擋住，離開了這頭綠色山羊的視線。一部旅行車冷不防出現在大馬路的樹蔭中，車頂上拖曳著些許樹影，直到影子驀地消逝。旅行車以愚蠢的速度向前馳去，穿著運動衫的司機手托著車頂，舊貨商的狗在一旁追逐狂奔。一切停頓在微笑中，然後，我看到那部藍色轎車返回，胸口一陣激動。我看著車子滑下斜坡，消失在屋子的角落；我瞥見她平靜的蒼白側臉，忽然想到，在她上樓之前，她並不會知道我不是走了。一分鐘後，她從小蘿的房間窗口往下看著我，一臉愁容。我趕忙跑上樓，在她走出房間前奔抵房門口。

<sup>③</sup> Pan，希臘神話中人身羊蹄的牧神，也是生育與春季之神。此處作者暗示牧羊神是他的神祇，因此接下來他自稱山羊。

當新娘是個寡婦，而新郎是個鰥夫；當新娘在「我們這美麗的小鎮」定居不到兩年，而新郎還不到一個月；當先生想儘早解決掉這所有該死的事務，而夫人耐著性子微笑讓步。那麼，我的讀者，那場婚禮整體來說就會變得相當「低調」。新娘可以省略用來固定長達指尖的面紗的香橙花頭冠；她手裡的祈禱書也不會夾著白色蘭花。新娘的小女兒或許可以為這場H與H<sup>●</sup>結合的儀式增添些許鮮紅點綴，但我知道自己還不敢對被排擠的蘿莉塔太過溫柔，因此也覺得不值得為婚禮把那孩子拉出她心愛的Q管。

我那自認熱情且孤單的夏綠蒂，在日常生活中卻是實事求是又愛熱鬧。更甚者，雖然我發現她控制不了自己的心情與淚水，卻算是個有原則的女人。就在她大致上變成我的賢妻（儘管有那些刺激物的幫忙，她「緊張猴急的愛人、英雄般的愛人」最初還是碰到了困難。不過，他以目不暇給、夢幻般的歐式殷勤做為補償）之後不久，虔誠的夏綠蒂探詢起我和上帝的關係。我當然可以告訴她我在這方面抱持開放心態；相反地，我卻說（謹此向有關虔誠信仰的陳腔濫調致敬）我相信天地間自有神靈。她低頭盯著手指，又問我我的家族裡是不是有異教徒血統。我以問代

● 韓伯特 (Humbert) 與海茲 (Haze) 兩個姓氏的字首都是 H。

答，問她如果我父親的祖父是，比如說，土耳其人，她還願不願意嫁給我。她說那一點關係都沒有，不過，萬一她發現我不相信「我們基督教的神」，那她會自殺。她說這話時表情如此嚴肅，嚇得我汗毛直豎。我就是在那時候知道她是個有原則的女人。

噢，她很有教養：說話時如果輕輕打了個嗝，她會說「抱歉」；用法語發音說「envelope」（信封）這個字；跟她的女性朋友談天時稱我為「韓伯特先生」。我在想，如果我帶著某些光環正式遷入這個社區，她應該會很開心。我們結婚那天，《蘭斯岱爾日報》的社交專欄刊登了一篇我的小小訪談，附了一張夏綠蒂的照片：照片上她有一邊眉毛上揚，姓氏還被誤植（「海茲爾」）。雖然有這些掃興的事，這點曝光率還是溫暖了她心房裡的陶瓷皺褶，也令我的響尾蛇響環興奮地搖個不停。夏綠蒂定居此地的二十個月期間，積極參與教會活動，還結識小蘿班上一些比較和善的媽媽，以致於她在社區裡即使稱不上名人，至少也已經是個融入社區的公民，但過去她從來不曾出現在報紙標題底下，如今我卻讓她佔了小小版面。艾德格·H·韓伯特先生（我與之所至加了「艾德格」這個名字），「作家兼探險家」。麥庫的弟弟邊抄筆記邊問我寫過些什麼書，我的回答最後變成了「關於『孔雀』、『彩虹』和其他詩人的著述」<sup>②</sup>。報導還說我和夏綠蒂彼此認識多年，而我是她第一任丈夫的遠親。我暗示對方我十三年前就跟夏綠蒂發生不倫戀，可惜報導裡沒有提及這點。我對夏綠蒂解釋說，社交專欄本就應該散發著謬誤的微光。

我們繼續聊這段奇特的故事吧。當我需要展現由房客升格為情人的喜悅時，我會不會只感到悲痛和厭惡？不會。韓伯特先生承認，他的虛榮心確實體驗到某種程度的興奮感，也有那麼一點微薄的柔情，他那陰謀匕首的刀刃甚至帶著優美的自責圖案。我作夢也沒想到，儘管她對教會

與讀書會的智慧有著盲目信仰，說話時矯揉造作，更以如此嚴厲、冷酷及蔑視的態度對待手臂長滿細柔茸毛的十二歲可愛小孩；然而，當我碰巧在蘿莉塔房門外伸手觸摸她時，這位堪稱美貌、卻十分可笑的海茲太太竟變得如此令人同情、如此無助，一邊顫抖地後退，一邊重複：「不，不，請不要！」

生活上的轉變改善了她的容顏。過去她的笑容造作而不自然，婚後卻散發著衷心愛慕的風采，那是一種既柔軟又溼潤的光芒。我驚訝地發現，那種表情和小蘿渴望地看著商店冷飲櫃裡的新飲品，或靜靜欣賞我總是昂貴光鮮的衣裳時，那種可愛、空洞又茫然的神情，頗有異曲同工之妙。我會深深著迷地望著夏綠蒂，看著她跟別的女士交換管教子女心得時、做出那種全國女子一致採用的無奈表情（眼珠上翻、單側嘴角下垂）；我曾經看過小蘿裝出那種表情的幼稚版。我們睡前會喝上幾杯威士忌，藉著酒精的催化，我勉強可以在撫摸母親時幻想著那孩子。這就是那個雪白的肚腹，一九三四年我的小魔女在裡面時還是條彎曲的小魚。這頭精心漂染過的頭髮，雖然在我嗅聞碰觸時索然無味，但在帷柱床裡適當當燈光照耀下，儘管質感不同，卻也能顯現出蘿莉塔的鬚髮色調。在應付我那確確實實就在眼前的全新妻子時，我不斷告訴自己，就生物學角度而言，這是我與小蘿最接近的距離。當她和蘿莉塔同齡時，夏綠蒂跟她女兒一樣，也是個迷人的女學生，正如蘿莉塔的女兒將來也會是。我要求我的妻子從一堆鞋子（顯然海茲先生對鞋子有所偏

② 「孔雀」指英國諷喻作家皮考克（Thomas Love Peacock）· Peacock 意為孔雀。「彩虹」則指十九世紀法國象徵主義詩人蘭波（Arthur Rimbaud）· Rimbaud 音同彩虹（rainbow）。

好）裡找出三十年前的舊相簿，好讓我看夏綠蒂小時候長什麼模樣。儘管照片明暗失真、衣裳醜陋難看，我勉強可以辨識出蘿莉塔那輪廓、腿、頰骨、短鼻的模糊原型。綠蒂塔、蘿莉夏。

於是我跨越歲月的藩籬，向黯淡小窗內部窺探。有著壯麗乳頭與粗胖大腿的她，藉著熱情得可憐、淫蕩得天真的愛撫，幫助我執行夜晚的任務。然而，當我低聲吠叫、穿越那黑暗衰敗森林的矮樹叢時，我在絕望中試圖追尋的，依然是小魔女的氣息。

我實在無法告訴你，我可憐的妻子是多麼溫順又感人。早餐時，在點綴著閃亮鍍鉻廚房用品、五金行月曆和小巧早餐角落（假造成夏綠蒂和韓伯特大學時代常去絮絮低語的那家咖啡館）、明亮得叫人鬱悶的廚房裡，她會穿著紅色晨袍坐在那裡，手肘頂著塑膠桌面、拳頭支著下巴，以叫人無法忍受的柔情目光凝視著我嚼食我的火腿加蛋。即使韓伯特的臉因神經痛而痙攣抽搐，在她眼中也是優美動人且充滿生氣，足堪媲美蕩漾在白色冰箱上的陽光與樹影。我的嚴肅怒氣在她眼中成了沉默愛意；我的微薄收入添補她更微薄的收入，卻如同可觀財富般令她驚喜。並非由於那筆數額如今足以支付多數中產階級生活所需，而是因為就連我的金錢也閃耀著我神奇的男性魅力。在她心目中，我們的共同財產有如日正當中的南方大道，一邊是充足的遮蔭，一邊是柔和的陽光，筆直通往美好願景的終點，那裡隱約可見粉紅山陵。

我們共同生活的五十天裡，夏綠蒂填進了要花五十年去完成的事情。那可憐的女人忙於許多她老早放棄或從來不感興趣的事宜，彷彿（讓我繼續拖長這種普魯斯特式的語調吧）我娶了我深愛的孩子的母親後，反倒讓我的妻子藉此重拾青春活力。秉持平凡年輕妻子的熱情，她著手「美化宅第」。她跟我一樣，對這屋子的每個角落瞭如指掌。打從我在我的椅子上神遊蘿莉塔在

屋裡的足跡那時起，我早已與這房子、與它的醜陋和髒污建立起情感聯繫。現在我幾乎可以感覺到，這可憐的東西不情願地畏縮顫慄，準備承受夏綠蒂在它身上塗塗、鋪鋪、糊糊，為它換上淡褐和土黃。謝天謝地，她的計畫未曾執行到底。但她花了大把力氣清洗窗簾；給活動百葉窗的葉板上蠟；採購新的窗簾和百葉窗，再退還給商店，換回些別的，諸如此類，過程中她的臉上不時浮現微笑與蹙額、懷疑與生氣的強烈對比。她埋首挑選印花家飾布與棉布；換掉沙發的顏色——而在那神聖沙發上，曾有個極樂的氣泡在我體內緩慢爆裂。她重新擺設家具。她在某篇居家論著裡讀到：「不妨把沙發的矮櫃和搭配的燈具拆開擺放。」受到《你的家就是你》那位女作者影響，她討厭起瘦削的小椅子和細長的桌腿。她深信，有大片玻璃和許多深色木材鑲板的房間才算有男子的陽剛氣質，而女性特質則是顯現在外觀較為輕巧的窗戶和更為柔和的木工上。我剛剛搬進來時她在讀著的那些小說，如今都被附圖的型錄和居家布置指南取代。她從費城羅斯福大道四千六百四十號的公司為我們的雙人床添購「有三百一十二根彈簧、外覆織錦綢緞的床墊」，儘管我認為原來那張就有足夠的彈力和耐用性，可以支撐起任何它需要支撐的東西。

她身為中西部居民（如同她已故的丈夫），遷居到恬靜的蘭斯岱爾——東岸某州的地——時間還不夠久，還沒結識本地所有體面人士。她和住在我們草坪後面那棟搖搖欲墜的原本城堡裡的樂天派牙醫交情極淺；她在教會的午茶時間碰見了本地的舊貨商（坐擁林蔭大道角落上那棟殖民時期白色醜陋房舍）那位「趾高氣揚」的妻子；偶爾她會去「探視」對門老小姐。至於那些她登門拜訪、處理草坪雜務時偶遇，或在電話裡閒聊的太太之中，比較尊貴的那些人——比如像葛雷福太太、薛立登太太、麥克里斯托太太和奈特太太等等優雅人物——似乎很少造訪我遭

受冷落忽視的夏綠蒂。事實上，只有一對夫婦真正和她熱誠往來，彼此情誼中沒有摻雜任何猜疑或實用價值上的考量。那是剛從智利出差返國、及時趕上我們婚禮的法羅一家，當時出席婚禮的還有查特菲爾家人、麥庫家人以及其他幾個人（不包括舊貨商夫人和比她自視更高的塔爾博特夫人）。中年的約翰·法羅為人低調：他低調地運動，經營的體育用品事業低調地成功。法羅在距此四十英里的帕京頓有間公司，就是他幫我的科爾特牌手槍弄來彈匣，某個星期天在樹林裡散步時教我如何操作。他同時微笑地宣稱自己是個兼職律師，曾經幫夏綠蒂處理法律事務。他的年輕妻子（也是表妹）琴恩是個戴著滑稽眼鏡的長腿女孩，她有兩條拳師犬，一對尖突乳房和一張血盆大口。她會畫畫（景物和肖像），我清楚記得自己在雞尾酒會上讚美她幫她姪女畫的肖像。她姪女羅絲琳·宏涅克是個紅嫩的可人兒，穿著女童軍服、頭戴綠色精紡貝雷帽、繫著綠色腰帶，有著迷人的肩膀與及肩鬚髮。那時約翰拿下嘴裡的菸斗，說真可惜朵莉（我的「朵莉塔」）和羅絲琳在學校裡互相看不順眼。他希望——我們都希望——等她們從各自的營隊回來時，情況能有所改善。我們聊起那所學校，說它優劣參半。「當然，這裡有太多義大利裔生意人，」約翰說，「可是至少我們還沒有……」「真希望，」琴恩笑著打斷他的話，「朵莉和羅絲琳會一起度過暑假。」突然間，我想像小蘿從夏令營回來——黝黑、溫暖、困倦、昏迷的她——將會如何激動煩躁地哭泣。



趁著情況還算順利（嚴重意外即將登場），再多聊聊韓伯特太太吧。我向來熟知她的佔有慾，卻意想不到她竟會瘋狂嫉妒我生命中與她無關的一切。她對我的過去有種永不鑿足的好奇，要我召回我所有的愛人，好讓她逼我羞辱她們、踐踏她們、以對待叛徒的方式將她們全部摒棄，藉此塗銷我的過去。她要我向她坦白與維拉麗亞（無疑是個笑柄）的那段婚姻。為了迎合夏綠蒂的變態樂趣，我也編造了（或嚴重灌水）一長串的情婦名單。為了討她歡心，我得為她呈現附圖目錄，裡面的情婦們清楚分門別類，就像美國廣告圖片的規矩，上面的學生巧妙地依照種族人口比例排列，只有一個——唯一一個，但可愛無比的——棕色圓眼小伙子，幾乎站在前排正中央。我如此展示我那些女人，要她們微笑擺臀——有氣無力的金髮女子、火辣的褐髮姑娘、性感的古銅髮色婦人——彷彿在妓院裡列隊接受品評。我把她們描述得愈是通俗平凡，這場戲韓伯特太太看得愈是愉快。

我一生中從不曾招認這麼多，也沒聽過這麼多招認。相較於我那圓滑流暢的虛構文章，她談論她口中的「感情生活」（從摟抱愛撫到婚後的床第之事）時那種真誠和樸拙，以道德觀點而言簡直有著天壤之別。然而，技術上說來，這兩齣戲其實同種同源，因為它們都受了同樣東西影響（肥皂劇、心理分析和廉價小說）。我從中擷取我的人物角色，而她則是吸納了敘述模式。善良的賀洛德·海茲某些驚人的房事癖好讓我覺得非常有趣，而告訴我這些話的夏綠蒂認為我不該

取笑別人。除此之外，她的自述會跟她的解剖結果一樣，沒有一點趣味性：雖然她吃得很清淡，我卻從沒見過比她更健康的女性。

她提到我的蘿莉塔的次數屈指可數，比那個影像模糊的金髮男嬰更少，我們淒冷的臥房裡也只裝飾了那男孩的相片。在一次乏味的空想中，她預測那個夭折嬰兒的靈魂會重回地球，變成她在這次婚姻裡即將孕育的胎兒。雖然我並不急於在韓伯特的氏族裡添加賀洛德的複製品（而蘿莉塔，懷著亂倫的刺激感，我已經將她視如己出），但我突然想到，大約明年春季，由於妥善的剖腹手術加上術後的併發症，夏綠蒂會在安全的婦產科病房裡多待些時日，或許我就有機會和我的蘿莉塔獨處幾星期，大口餵食那軟綿綿的小魔女安眠藥劑。

噢，她根本就痛恨她的女兒！我覺得最惡毒的是，她大費周章地認真回答一本蠢書《你小孩的發展指南》（出版於芝加哥）裡的問卷。書裡面有冗長的逐年討論，當媽媽的要在她孩子每年生日時填寫一份清單。小蘿十二歲生日時（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夏綠蒂·海茲（娘家姓貝克）從「妳孩子的性格」這欄的四十個形容詞之中圈選了以下的十種特質：急進挑釁、粗魯吵鬧、性好批評、不可信賴、缺乏耐性、暴躁易怒、過度好奇、無精打采、抗拒否定（圈選兩次）、倔強固執。她無視於其他三十個形容詞的存在，其中包括活潑開朗、合作順從、精力充沛等等。這簡直令人髮指。她以一種從未出現在我深情妻子溫和天性裡的殘酷，侵犯並擊潰散見屋子裡各個角落、屬於小蘿的少量個人物品，讓它們像許多被催眠的小兔子般，僵滯在原處。這位仁慈的女士作夢也想不到，我腹部不適（我試圖改進她的醬汁所致）不能陪同她去上教堂的某天早晨，背著她藏了一只蘿莉塔的短襪。此外，就是她對我那芳香小情人的來信的態度！

親愛的媽咪和韓比：

希望你們過得很快樂。非常謝謝你們寄來的糖果。我〔劃掉重寫〕我的新毛衣掉在樹林裡找不到了。過去幾天以來這裡天氣很冷。我玩得很心。

愛你們的朵莉

「這蠢孩子，」韓伯特太太說，「『心』前面漏了一個『開』。那件毛衣是純羊毛的。還有，我希望你不要沒問過我就寄糖果給她。」

離蘭斯岱爾幾英里處有個林間湖泊（沙漏湖——我先前一直把湖名聽錯●），七月底有一個星期高溫炎熱，我們天天開車過去。此刻我必須鉅細靡遺地描述我們最後一次一起到那裡游泳的情景。那是一個酷熱的星期二上午。

我們把車停在距離馬路不遠的停車場，走在穿越松樹林通往湖邊的小徑上，夏綠蒂說，上星期六清晨五點鐘，琴恩·法羅為了尋找難得的光影效果（琴恩屬於守舊派畫風），看到萊斯利「像塊黑炭似地」（套用約翰的揶揄妙語）在湖裡游泳。

「湖水，」我說，「應該很冷。」

「那不是重點，」我這重視邏輯、命數將盡的妻子說，「他智能不足。而且，」她接著說（用她那種損及我健康、極其謹慎的說話方式），「我明確地感覺到：我們的露易絲愛上了那個白痴。」

感覺。就像「我們『感覺』朵莉表現得不如從前」這樣的評論（見於一份舊成績單上）。韓伯特夫婦繼續往前走，穿著拖鞋、披著長袍。

「你知道嗎，韓：我有個雄心壯志，」韓夫人說著低下頭來，為那雄心壯志感到羞怯，對著黃褐色的地面竊竊私語，「我想要找個真正受過專業訓練的幫手，像塔爾博特夫婦提到的那個德國女孩，讓她住在家裡。」

「房間不夠用。」我說。

「少來，」她帶著招牌式的質疑微笑說，「親愛的，你真的低估了我們房子的潛力。我們可以讓她住小蘿的房間，我反正打算把那房間改成客房。整棟屋子就屬那間最冷、最不舒適。」

「妳在說什麼？」我問。我臉頰的皮膚緊繃起來（我不嫌麻煩地留意到這點，因為我女兒感到不可置信、噁心欲嘔或心情不悅時，皮膚也會有這種反應）。

「是因為『浪漫的聯想』讓你覺得驚扭嗎？」我的妻子問道——暗指她第一次對我獻身，就是在那房間裡。

「才不是，」我說，「我只是納悶，如果家裡來了客人，或雇了女僕，妳要把妳女兒安置在哪裡？」

「啊，」韓伯特太太說，她邊笑，邊慢慢吐出那聲「啊」，同時挑起一側眉毛，輕輕吐了一口氣。「小蘿恐怕不在我的規畫裡，一點都沒有。小蘿夏令營結束後，會直接去一間不錯的住宿學校，那裡紀律很嚴格，也有紮實的宗教訓練。之後她就會進比茲利學院。我都計畫好了，你不必擔心。」

接著她又說，她，韓伯特太太，得不辭勞苦地寫信給法蘭小姐的妹妹（她在聖阿爾及伯教書）。波光粼粼的湖面出現在眼前。我說我把太陽眼鏡忘在車上，等會兒會趕上來。

①之前韓伯特誤以為湖名是「我們的琉璃湖」(our glass lake)，其英文發音與沙漏湖(hourglass lake)相同。

我向來以為雙手互絞只是想像中的動作，也許由某種中世紀儀式演變而來，可是當我走向樹林，充滿絕望，這就是最接近我心情的無聲表達方式（「主啊，請看這些絞鍊！」）。

如果夏綠蒂是維拉麗亞，那我會知道該如何掌控眼前局勢，而「掌控」正是我要的字眼。在過去的美好日子裡，只要扭住胖維拉麗亞脆弱的手腕（她從腳踏車上摔下來跌斷的那隻），就可以立刻讓她改變心意。但那類的事情在夏綠蒂身上行不通。平凡的美國人夏綠蒂令我畏懼，我原先想要利用她的熱情控制她的那種輕率幻想，其實全盤皆錯。她在自己心目中構築了一個她所愛慕的我，我不敢做任何事去破壞那個形象。她扮演我的小親親的惡劣保姆時，我得對她阿諛奉承。而我對她的態度還是卑躬屈膝。我手中唯一的王牌是：她尚未察覺我對她的小蘿那份駭人聽聞的愛意。她不喜歡小蘿親近我，卻無從探知我的情感。我可以對維拉麗亞說：「聽好，妳這傻胖子，由我來決定怎樣做對朵拉芮絲·韓伯特比較好。」對夏綠蒂，我卻甚至不能說（即使是用百般討好的平靜語氣）：「不好意思，親愛的，我不贊成。我們再給那孩子一個機會。我來當她的私人家教一年試試。妳自己也說過……」事實上，只要跟夏綠蒂談到那孩子，我的祕密就會被揭穿。噢，你無法想像（我從來都預料不到）這種有原則的女人是什麼模樣！夏綠蒂這女人分辨不出各種日常生活習俗、行為規範、食物、書籍與她寵愛的人的虛假面，但如果我跟她說起任何關於把小蘿留在身邊的話題，她肯定馬上能嗅出話裡的玄機。她就像那種音樂家，在日常生活裡粗俗又可憎，毫無機巧與品味，卻能以恐怖的精準判斷、聽出音樂裡一個錯誤的音符。要擊垮夏綠蒂的意志，就必須傷透她的心。然而，如果我傷透她的心，我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也隨之毀滅。如果我說：「讓我隨心所欲和小蘿相處，而妳幫我隱瞞事實，否則我們立刻各奔東西。」她會一

臉慘白，像是毛玻璃吹製而成的女人，緩緩回答：「好吧，不管你還有什麼話，或想收回什麼話，我們完了。」然後事情就此結束。

這就是眼前的困境。我記得我走到停車場，打出一捧帶著鐵鏽氣味的水，貪婪地喝著，彷彿它會為我帶來神奇的智慧、青春、自由，以及一個幼小的妾。有那麼一段時間，我坐在風聲呼呼的松樹下一張粗糙桌子的邊緣，身上披著紫袍，腳上盪著拖鞋。不遠處出現兩個身穿短褲和露背裝的少女，走出標示著「女士」、光影斑斑的廁所。嚼著口香糖的梅寶（或梅寶的分身）既費力又心不在焉地跨上腳踏車，而瑪麗安則一邊甩著頭髮驅趕蒼蠅，一邊坐上後座，雙腿分得很開。她們慢慢地搖搖晃晃、毫不在意地融入陽光和陰影。蘿莉塔！父親與女兒融化在這座林子裡！最合理的解決方法是消滅韓伯特太太。可是怎麼做呢？

沒有人能演出完美謀殺，然而，意外卻可以。上世紀末，法國南部的亞爾發生一起聞名的列庫爾夫人謀殺案。一名身長六呎、蓄著鬍子的不明男子——事後推測可能是那位女士的祕密情人——在擁擠的大街上直接走到死者後方，從背後連刺三刀奪命。當時那位死者剛和列庫爾上校成婚，案發時，有如小牛頭犬般的上校緊咬住凶手的手臂。拜奇蹟般美妙的巧合所賜，正當行凶男子奮力想掙脫死者丈夫的上下顎（這時幾個圍觀路人聚攏過來）時，距離現場最近的一間屋子裡，一位暴躁的義大利人不知正弄著什麼，突然純屬意外地引發爆炸。街道立刻變成濃煙瀰漫的人間煉獄，磚瓦掉落、行人奔逃。那場爆炸裡無人受傷（只是炸暈了勇武的列庫爾上校），而那女士的復仇情人跟著其他人逃跑了，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現在看看這位精明圓滑的人策劃出完美殲滅行動時，結果會是如何。

我走向沙漏湖，這個我們跟其他幾對「好人」夫婦（法羅、查特菲爾）經常去游泳的地方很像個小海灣，我的夏綠蒂喜歡那裡，是因為感覺像是「私人海灘」。最主要的游泳設施（《蘭斯岱爾日報》曾經稱之為「溺斃設施」）位於沙漏的東側，從我們的淺灣無法望見。我們右手邊的松樹很快消失，變成彎曲的沼澤，沼澤又轉彎深入對面的森林。

我在妻子身旁坐下，弄出很大聲響，嚇了她一跳。

「要下水了嗎？」

「馬上就下去。我先用一分鐘時間追蹤思緒的列車。」

我思索著，時間超過一分鐘。

「好了，走吧。」

「我在那列車上嗎？」

「當然有。」

「我也希望是這樣，」說著，夏綠蒂走進湖裡。湖水很快淹到她那健壯大腿的粗皮部位。

接著，她合起伸長的雙手，緊閉嘴巴，頭上的黑色橡膠泳帽讓她顯得相貌平凡，她「啪」地一聲把自己往前猛拋。

我們慢慢往外，游向閃閃發亮的湖心。

在距離至少一千步（如果有人可以在湖面行走的話）的對岸，我看到兩個小小的男人身影，像河狸般在他們自己的湖邊忙碌工作著。我知道他們是誰：一個是波蘭裔的退休警察，另一個是擁有對面大片樹林的退休水電工。我也知道他們正忙著修建碼頭（只是為了這件事本身的無聊樂



趣)。他們發出的敲擊聲似乎遠比那兩個侏儒的手臂和工具大得多，每一次微小的打擊都會傳出巨大的爆裂聲，而且在動作結束之後依然持續，不免讓人懷疑，管理音效的人和操控皮偶的人之間是不是有欠協調。

「我們的」那處狹而短的白沙海灘——我們已經游開一段距離，朝深水區前進——平日上午杳無人跡。除了對岸那兩個異常忙碌的小人影，以及嗡嗡飛過上空、然後消失在藍天中的深紅色私人飛機外，附近沒有別人。對於快速、冒著氣泡的謀殺案而言，簡直是完美場景。最不可思議的是：那執法者與水管工距離近得足以目擊一場意外，卻遠得不足以旁觀一場謀殺；他們近得可以聽到心煩意亂的泳客急得團團轉，大聲喊叫，求人過去救救他溺水的妻子；但又遠得看不出來（如果他們碰巧太早查看）那個一點都不慌亂的泳客正把妻子踩在腳下。我還沒走到那一步，我只是強調那番行動有多麼容易，場景多麼巧妙！所以，當夏綠蒂以一貫的笨拙姿勢（她是個二流美人魚）游著，卻是十分樂在其中（她的男人魚不就在身旁嗎？）時，我以一種未來回憶（各位想必明白我的意思，也就是以將來會如何回想這件事的視角去看）的高度清晰在一旁觀看：她溼濡臉龐的白皙光澤（不管如何努力還是曬不黑）；她蒼白的雙唇；露出的凸額；緊繃的黑色泳帽；溼透的肥頸。我知道我只需要往後退，深吸一口氣，抓住她的腳踝，然後帶著我攜獲的屍體迅速潛入水中。我說屍體，是因為震驚、慌張和經驗的缺乏，會讓她立刻吞下致命的一加侖湖水，而我卻可以睜著雙眼，在水底下抓住她一分鐘之久。那垂死的掙扎彷彿墜落的星辰一般，飛過精巧罪行的那一片黑暗。那就像某種恐怖的無聲芭蕾，男舞者緊抓女舞者的腳，「咻」地鑽入幽暗水中。把她壓制在水底下時，我也許會上來吸一口氣，然後再潛入水中，視情況需要多次反

覆上下。唯有等到她的人生永遠落幕，我才允許自己大聲呼救。等過了大約二十分鐘後，那兩個漸漸變大的人偶划著新油漆刷到一半的小船來到，可憐的韓伯特·韓伯特太太（死因是癌變或冠狀動脈閉塞，或兩種都有）將會頭上腳下站在漆黑的河底污泥裡，在微笑的沙漏湖水面以下三十英尺處。

很簡單，不是嗎？可是，各位，你知道嗎——我下不了手。

她在我身旁游著，像頭忠心耿耿的笨拙海豹。所有激情思維在我耳中尖叫：就是現在！可是各位，我就是辦不到！我默默調頭游向岸邊，她嚴肅而忠實地跟著轉身。地獄仍然大聲嘶喊出它的建議，但我還是狠不下心溺死那個可憐又麻煩的胖大人兒。我腦中的尖叫聲漸漸遠颺，因為我醒悟到一個憂傷的事實：不論明天、星期五，任何白天或夜晚，我都沒辦法下手殺了她。噢，我可以想像自己把維拉麗亞的乳房掌摑得歪斜變形，或狠心傷害她；我也可以假想自己——影像一樣不清晰——開槍射擊她愛人的下腹部，令他喊著「啊！」——屁股坐下地。然而我卻無法殺害夏綠蒂——何況，或許整體事態並不如那個悲慘早晨乍聽之下那般絕望。假使我抓住她使勁猛踢；假使我看到她疑惑的表情、聽到她恐怖的呼聲；假使我經歷了那般折騰，她的鬼魂將會糾纏我一生。如果那時是一四四七年，而不是一九四七年，說不定我可以唆使我溫和的天性，餵她一些裝在中空瑪瑙裡的古典毒藥，某種致命的溫柔春藥。但在我們這個好管閒事的中產階級時代，事情的結果不會像過去在織錦宮殿中一般。現代社會中，如果你想當殺手，你得是個科學家。不，不，我兩者都不是。陪審團的先生們、女士們，絕大多數渴望與小女孩有些許興奮悸動、甜美呻吟、未必與性交有關的肉體關係的性犯罪者，其實只是無害又無能、被動又膽小的陌生人。

他們只要求社會允許他們追求他們那些實際上無害的所謂犯罪行為，只要在不受警方或社會打擊的情況下，從事他們那性取向偏移的小小溼熱私人行動。我們不是性惡魔！我們不像英勇士兵一般肆行姦淫。我們是哀傷而溫和、目光有如喪家犬的紳士。我們在成人面前能充份掌控自己的衝動，卻隨時願意為觸摸小魔女而折損多年壽命。明顯地，我們絕非殺人凶徒。詩人從不殺人。噢，我可憐的夏綠蒂，在妳那永恆天堂中，在填滿瀝青、橡膠、金屬和石頭（感謝上帝，不是湖水，不是湖水！）的不朽煉丹爐裡，請別恨我。

然而，客觀地說，那可真是僥倖脫險。此刻來談談我那完美犯罪寓言的要旨。

我們在毛巾上坐下，頂著炙熱的豔陽。她察看四周，鬆開胸罩，轉身趴下，讓她的背得以接受陽光洗禮。她說她愛我，深深嘆了口氣。她伸出一隻手臂，在晨袍的口袋裡摸索香菸。她坐起來抽菸，再查看右肩。她張開滿是菸味的嘴重重吻我一下。突然間，從我們背後沙地那邊的矮樹叢和松樹林底下滾出一顆石頭，接著又一顆。

「那些愛偷窺的壞小孩，」夏綠蒂說，她把大奶罩遮在胸前，又趴下躺著。「我得跟彼得·克列斯托夫斯基談談這件事。」

小徑那頭沙沙作響，有腳步聲，接著琴恩·法羅帶著她的畫架和畫具走了過來。

「妳嚇到我們了，」夏綠蒂說。

琴恩說她原本在前面樹木很茂密的地方，偷窺大自然（記得偷窺者常遭射殺），想完成一幅景物畫，可是畫得不好，她實在沒有天分（這話很實在）——「韓伯特，你畫畫嗎？」琴恩問。這讓夏綠蒂有點吃醋，問琴恩約翰會不會來。

他會來。他今天要回家吃午餐，他去帕京頓時順路送她過來，現在隨時會來接她回去。真是很美好的早晨。這麼好的天氣，她卻把卡佛和梅勒普斯拴在家裡，她覺得自己背叛了牠們。她在我夏綠蒂之間的白沙地上落坐。她穿著短褲，那雙褐色長腿對我的吸引力，大約就像栗色母馬的腿一樣。她笑的時候會露出齒齦。

「我差點把你們倆畫進我的湖景裡，」她說，「我還注意到某些你們疏忽掉的東西：你怎麼戴著手錶下水，先生？」

「那是防水的。」夏綠蒂輕聲說，嘟著魚嘴。

琴恩把我的手腕拉過去，放在她膝蓋上，仔細觀看夏綠蒂送我的錶。之後她把韓伯特的手放回沙地上，掌心向上。

「妳看什麼都很仔細。」夏綠蒂賣弄風情地說。

琴恩嘆口氣。「有一次我看到，」她說，「兩個小孩，一男一女，黃昏時在這裡做愛，他們的陰影像巨人。我也跟你說過大清早看到萊斯利。下回我大概會看到又老又胖的牙醫埃佛一身象牙白<sup>②</sup>。他可真嚇人，那個埃佛，上回跟我說了一件跟他姪子有關的下流荒唐事，顯然……」

「哈囉，各位！」是約翰的聲音。

② 埃佛的英文是 Ivory，和象牙 Ivory 接近。

我不高興的時候習慣沉默不語。更正確地說，我生氣不說話時有種冷淡可鄙的特質，常把維拉麗亞嚇得不知所措。她往往抽噎哀號，說：「我快被逼瘋了，你這副樣子，根本不知道你在想什麼。」我試著對夏綠蒂一語不發，她卻只是自顧自地說著，或拍拍我沉默的下巴，真是令人咋舌的女性！我會回到我原來的房間（如今變成了「工作室」），嘴裡喃喃念叨著我還有一本淵博的著作有待完成，而夏綠蒂則是愉快地繼續美化家居、輕聲細語講電話，或寫她的信。從我窗口往外看，穿過抖動的白楊樹葉，可以看到她走到對街，滿意地寄信給法蘭小姐的妹妹。

從沙漏湖靜止的沙地回來之後的那個星期裡，偶有陣雨和陰霾，那是我記憶所及中最陰沉的一星期。接著出現兩、三道希望的微弱光線——就在陽光終於穿透雲隙那一刻之前。

我忽然想到自己有個運作正常良好的傑出頭腦，不妨稍加運用。如果我不敢干涉我妻子對她女兒（在遙遠得令人絕望的美好氣候中變得愈來愈溫暖、愈來愈黝黑）的規畫，我當然可以想出某種普遍性的方法，表達自己普遍性的觀點，以便日後將它應用在特別的事例當中。某天晚上，夏綠蒂自己幫我起了頭。

「我要給你一個驚喜，親愛的，」她手裡拿著一匙湯，溫柔地望著我。「今年秋天，我們要去英格蘭。」

我吞了一口自己的湯，用粉紅紙巾（噢，米蘭娜旅館那高級的深色亞麻布呀！）抹抹嘴

唇，說：「我也要給妳一個驚喜，我們倆不去英格蘭。」

「為什麼？怎麼了？」她看著我的手（我不自主地把那無辜粉紅紙巾又摺、又撕、又揉、又擄），露出的驚訝比我預期來得多，但我臉上的笑容讓她或多或少鬆了口氣。

「事情很簡單，」我答道，「即使在最和諧的家庭中，就像我們家，所有事情也並非全由女性作主，有些事情得由丈夫決定。我不難想像，像妳這樣的健康美國女孩，如果跟奔波夫人，或山姆·奔波——那位冷凍肉品大王——或某個好萊塢妓女一起搭遠洋郵輪橫越大西洋，會是多麼興奮刺激的經驗。我也相信，我們去參觀『哨兵交接』、或『紅衣衛隊』或『吃水獺的人』時拍的照片——妳一臉的樂觀開朗，而我克制著我羨慕的欣賞目光——肯定可以用來當旅行社的漂亮廣告。可惜我碰巧對歐洲過敏，就連愉快的古老英格蘭也一樣。妳將會知道，我跟那個古老朽敗的歐洲社會之間只有哀傷的關係，妳雜誌裡任何彩色廣告都改變不了這個事實。」

「親愛的，」夏綠蒂說，「我真的……」

「不，等一等，目前我們談的事只是次要問題，我關心的是更普遍性的趨勢。妳要我停止手邊的工作，每天下午到湖邊做日光浴，我高興地讓步，為妳變成一個古銅膚色的迷人男士，而不是繼續當學者，以及，嗯，教員。當妳帶著我去跟有趣的法羅夫婦打橋牌或喝威士忌，我乖乖跟從。不，拜託，等一下。當妳裝飾妳的房子時，我不插手妳的規畫。當妳決定——當妳決定所有的事時——我也許，坦白說，完全或部分反對，但我什麼都沒說。我不在乎個別事件，卻不能忽略普遍原則。我喜歡被妳支使，然而所有遊戲都有規則。我並不生氣，我一點都沒生氣。別這樣。我畢竟是這個家的半個主人，也有微小卻明確的意見。」

這時她已經來到我身邊，跪在地上，很緩慢很堅定地點著頭，手抓著我的長褲。她說她從來都沒注意到；她說我是她的統治者、是她的神；她說等露易絲走了，我們馬上上床做愛；她說我得原諒她，否則她活不下去。

這起小小事件讓我得意洋洋。我平靜地告訴她，這不是要求原諒的問題，而是改變行事風格的問題。我決心善用我的優勢，花費大把時間，冷漠而陰鬱地繼續寫我的書——或者至少假裝寫書。

我原先那個房間裡的「沙發床」老早就被改回它本質上的沙發。我們剛結婚時，夏綠蒂就提醒過我，那個房間會慢慢變成普通的「寫作房」。英格蘭事件過後兩天，我坐在又新又舒適的安樂椅上，膝頭放著厚厚一本書，夏綠蒂用戴婚戒的手指敲敲門，然後悠閒地走進來。她的動作跟我的蘿莉塔多麼不同呀，以前小蘿來找我時，總是穿著她心愛的骯髒藍色牛仔褲，身上散發一股小魔女國度的果園香氣，笨拙又古怪、帶著一股妖邪氣息，襯衫底下有幾顆鈕釦打開著。然而，我來跟你說點別的：在小海茲的莽撞無禮和大海茲的從容自在的背後，有一絲害羞的天性，給人一樣的感受，發出同樣的呢喃。有個偉大的法國醫師曾經告訴我父親，近親之間，即使最細微的腸胃蠕動也有著同樣的「聲氣」。

夏綠蒂漫步進房來。她察覺我們之間出了問題。前一天晚上，還有再前一天晚上，我們一上床我立刻假裝睡著，隔天一大清早就起床。

她溫柔地問我有沒有「打擾」到我。

「目前沒有，」我說。我把《女孩百科全書》第三冊轉個方向，仔細查看印在印刷工人所

謂的「底部邊緣」的照片。

夏綠蒂走到一張附抽屜的仿紅木小桌子旁，把手放在上頭。小桌子確實醜了點，可是它又沒礙著她什麼。

「我一直想問你，」她說（口氣正經嚴肅，沒有耍俏皮），「為什麼這個抽屜要上鎖？你要把它留在這房裡嗎？實在很不美觀。」

「別管它。」我說，當時我正跟著百科全書在斯堪地那維亞露營。

「有沒有鑰匙？」

「藏起來了。」

「哦，嗯……」

「裡面藏了情書。」

她臉上露出那種受傷小鹿的表情，讓我怒火中燒。她不確定我說的是不是真的，也不知道該如何繼續剛才的話題。她站了緩慢的數頁之久（校園、加拿大、針孔照相機、糖果<sup>①</sup>），眼角瞥著窗框，而不是望向窗外，用她杏仁玫瑰色的指甲敲著窗框。

此刻，在「獨木舟」與「北美灰背大野鴨」兩個條目間，她踱回我椅子旁，悠哉且沉重地坐在扶手上，將我籠罩在我前妻愛用的那種香水氣味裡。「請問閣下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度假秋季？」她邊說邊用手指指向保守東部某州的秋天景色。「為什麼？（很明確、很緩慢）」她聳聳肩。（或許賀洛德那個時節都會出門度假。開放狩獵季，這是她的條件反射。）

「我想我知道那在哪裡，」她說，手指依然指著。「我記得那裡的一家旅館，『銷魂獵



人」（Enchanted Hunters），名字很有趣，對不對？那裡的食物棒透了，誰也不會打擾誰。」  
她用臉頰摩擦我的鬢角。維拉麗亞婚後不久就放棄了這些伎倆。

「親愛的，晚餐有沒有特別想吃什麼？等一下約翰和琴恩會過來。」

我咕噥一聲替代回答。她吻了我下唇，開心地說她要烤個蛋糕（房客時期留下的傳統，當時我說過喜歡她的蛋糕），說完轉身離開，讓我繼續無所事事。

我小心地把攤開的書放在她剛剛坐的地方（書本試圖旋轉出一陣紙浪，但夾在裡面的鉛筆阻止書頁翻動），起身檢查鑰匙藏匿處：它有點難為情地躺在那把昂貴的舊安全剃刀底下，即使她幫我買了一把又好又便宜的。這是最佳的藏匿處所嗎？在天鵝絨盒子裡、剃刀底下的溝槽中。那盒子放在一只小行李箱裡，裡面都是我的各種正式文件。有辦法找個更隱密的地方嗎？真神奇，藏個東西竟然如此困難，特別是某人有個老愛瞎弄家具的賢妻。

① 以上皆指百科全書上C開頭的條目。

我猜大概是最後一次游泳之後一個星期時，午間郵差送來第二位法蘭小姐的回信。那位小姐說她剛參加完姊姊的喪禮回到聖阿爾及伯。「尤菲蜜雅摔壞髖骨以後，健康就大不如前。」至於韓伯特小姐女兒的問題，她回報說今年已經來不及。可是她——那位依然存活的法蘭小姐——敢肯定，如果韓伯特先生和韓伯特太太明年一月帶朵拉芮絲過來，也許可以安排她入學。

隔天午餐過後，我去看「我們的」醫生，那是一位和善的傢伙，他診療時無可挑剔的臨床態度，以及對於某些專科用藥的完全依賴，充分掩飾了他對醫學的無知和不感興趣。小蘿必須回到蘭斯岱爾來，這真是值得期待。為此我得做好充分準備。我的行動其實早在夏綠蒂做出她那殘忍決定之前就開始了。我必須確定，等我可愛的孩子回來後，當天晚上、隔天晚上，一直到聖阿爾及伯把她從我身邊帶走為止，我有足夠的東西可以讓兩個人睡得深沉，就連聲響或碰觸都吵不醒她們。整個七月我都在研究各種不同的安眠藥劑，把它們用在夏綠蒂身上，她可真愛吞藥片。前一次我給她服下的藥量（她以為那是溫和的溴化鉀鎮定劑，可以抒緩她的焦慮）讓她不省人事足足四小時。我把收音機音量開到最大，用假陽具似的手電筒照在她臉上。我推她、掐她、戳她，什麼都擾亂不了她那平靜又有勁的呼吸。然而，當我做了親吻她這麼簡單的動作，她竟然立即清醒，精神百倍、勁道十足，活像隻章魚（我勉強逃過一劫）。我心想，這可不成，得再找安全一點的東西。一開始，拜倫醫生不相信我說他上次開的處方治不了我的失眠症，他建議我再試

一次，一度還拿他家人的照片給我看，藉以轉移我的注意力。他有個很迷人的女兒，跟朵莉年齡相仿。但我看穿他的把戲，要他給我現存最強效的藥劑。他雖然建議我改打高爾夫球，終究還是同意給我某種「保證有效」的東西。他走向櫃子，拿出一只藥瓶，裡面的紫藍膠囊有一端滾了深紫色條紋。他說，這藥剛上市，可不能用在那種只要技巧地給一杯水就能平撫情緒的神經質患者身上；這是給必須昏死幾個小時以換取幾世紀生命、偉大的失眠藝術家用的。我很愛愚弄醫生，雖然內心雀躍萬分，表面上卻只是懷疑地聳聳肩，把藥瓶收進口袋。更何況，我在他面前必須小心行事。有一次，在別的場合碰面時，我愚蠢地說溜嘴，提到之前住過的療養院，我似乎看到他的耳尖抽動了一下。我不是很想讓夏綠蒂或任何人知道那段過去，趕緊解釋說，我曾經就近觀察精神病患，為小說創作進行研究。這都無所謂。那老無賴可真是有個甜美的小女兒。

我精神抖擻地離開診所。用一根手指頭駕駛我妻子的車，心滿意足地回家。蘭斯岱爾還是有些迷人之處。蟬聲唧唧，林蔭大道剛灑過水。我順暢地，幾乎像絲綢一般，轉進我們那條陡峭的小街道。那天每件事都很完美，湛藍與鮮綠。我知道陽光燦爛，因為車鑰匙反射在擋風玻璃上；而且我知道那時剛好是三點三十分，因為每天下午來幫對門小姐按摩的護士穿著白色長襪和鞋子，走在狹窄的人行道上。我往下坡行駛時，舊貨商歇斯底里的雪達犬一如往常地攻擊我，剛被肯尼扔進來的地方報紙也一如往常地躺在前廊上。

前一天我已經結束自我隔離的生活方式，此刻一面打開客廳門，一面快樂地大喊我回家了。夏綠蒂乳白的頸背和銅色髮髻對著我，身上是我們第一次見面時的黃色上衣和紫紅色長褲，坐在角落的寫字桌旁寫著信。我的手還放在門把上，再一次熱情地呼喚，她寫字的手停了下來，

靜靜坐了一會兒，然後慢慢在椅子上轉過身來，把手肘放在弧形椅背上。她的臉因情緒不佳而扭曲變形，看起來挺嚇人。她盯著我的腳，說：

「那個海茲女人、那個大賤貨、那隻老貓、那個天打雷劈的媽媽，那個——那個又老又蠢的海茲再也不會上你的當，她已經，她已經……」

我這入情入理的控訴者停了下來，吞下她的毒液和眼淚。無論韓伯特·韓伯特說什麼——或想說什麼——都無此必要。她繼續：

「你是個惡魔，你是個可憎、可厭、可恥的騙子。如果你走過來，我就會叫得讓街坊鄰居全都聽見。退後！」

一樣，我想H·H喃喃說的話都可以省略。

「我今晚就離開，這裡都留給你。只不過，你永遠、永遠再也見不到那可憐的壞女孩。滾出這個房間！」

我的讀者，我照辦了。我上樓去到那間「前」半套工作室，雙手抱胸，動也不動地站立片刻，鎮定自若，在門口端詳那慘遭洗劫的小桌子和它敞開的抽屜，鎖孔上掛著一把鑰匙，其他四把家裡的鑰匙放在桌上。我越過樓梯口，走進韓伯特夫婦的臥房，平靜地從她枕頭底下取出我的日記，放進口袋裡。接著我走下樓梯，卻在中途停下腳步。她在講電話——電話碰巧就放在客廳門外——我想聽聽她說些什麼：她在取消某種東西的訂單，說完回到客廳。我調勻呼吸，穿過走廊進入廚房，打開一瓶威士忌。她從來就抗拒不了威士忌。我再走進用餐室，站在那裡，隔著開了一半的門，注視夏綠蒂寬闊的背。

「妳這是在攪亂妳跟我的生活，」我平靜地說，「我們文明一點，一切都是妳的錯覺。妳瘋了，夏綠蒂。妳看到的那些筆記只是一部小說的片段。妳跟她的名字出現在裡面純屬湊巧，因為很方便。妳再想想，我幫妳倒杯酒。」

她沒有回答，也沒轉過身，只是繼續使勁又潦草地寫著不知什麼東西。應該是第三封信（桌上已經擺著兩封貼好郵票的信）。我回到廚房，拿出兩只杯子（敬聖阿爾及伯？敬小蘿？），打開冰箱。我取用冰塊時，冰箱充滿敵意地對我怒吼。重寫一遍，讓她重新讀一遍。她不會記得細節。刪改，捏造。再寫個一小段，拿給她看，或隨便擺在什麼地方。為什麼水龍頭會發出如此駭人的哀鳴？真是個恐怖的局面。當溫水把那些小小的枕頭形冰塊——北極泰迪熊小蘿專用的枕頭——跟它們的小隔間分離，冰塊竟發出慘遭酷虐的刺耳爆裂聲。我用力把兩只酒杯並排放下，倒入威士忌和些許蘇打，因為她禁絕了我的鳳梨汁琴酒。製冰盒「砰」地一聲回歸原位。我帶著酒杯穿過用餐室，隔著開了一道小縫的客廳門說話，那道縫小得塞不進我的手肘。

「我幫妳調了一杯酒。」我說。

她沒有回應，那瘋女人。我把酒杯放在電話旁的餐具櫃上，電話正巧響起。

「我是萊斯利。萊斯利·湯姆森，」喜歡晨泳的萊斯利·湯姆森說，「先生，韓伯特太太被車撞了，你最好快點過來。」我或許有點不耐煩地答道，我太太平安無事。我一手拿著話筒，一手推開門，說：「夏綠蒂，有個人說妳死了。」

但夏綠蒂不在客廳裡。

我衝出門。我們陡峭小街的另一端出現了一幕奇特景象。一部光潔的黑色帕克車爬上對門小姐的斜坡草坪，車身與人行道（上面有一條格子紋毛毯蓋著一堆東西）成斜角，就停在那裡，被陽光照得亮晶晶。車門像翅膀一樣展開著，前輪深深埋進常綠的灌木叢裡。在車子結構上的右邊、修剪整齊的草坪向下傾斜處，有個穿著體面——雙排釦灰色西裝、圓點領帶——鬍鬚花白的老先生仰臥在地上，長腿並攏，像一具死人尺寸的蠟像。我必須用一連串的字句描述瞬間畫面的衝擊，文字在紙頁上的累積，減損了那實際上緊急又劇烈的整體印象：毛毯堆；汽車；老人偶；對門小姐的護士手拿半空的平底杯，快速趕回裝了紗窗的前廊。那位行動不便、需要支撐的衰弱小姐或許在尖叫，可惜音量不足以掩蓋舊貨商雪達犬節奏性的吠叫。那獵犬穿梭在三三兩兩的人群中——從一群聚集在人行道那堆格紋毛毯旁的鄰居，到牠終於追到的那部汽車，再轉向草坪上的另一群人：包括萊斯利、兩名警察和一個戴著玳瑁眼鏡的健壯男人。此時，我應該說明一下警察為什麼在意外發生不到一分鐘的時間就迅速抵達現場，那是因為他們正巧在斜坡底下隔兩條街的十字路口開單告發違規停車。戴眼鏡那傢伙是小弗德烈克·畢歐，就是開帕克車的人，而他七十九歲的銀行家爸爸躺在邊坡上，剛被護士灌了水，但並沒有暈死過去，而是剛經歷了輕微心臟病發，此刻正舒舒服服、穩穩當當地恢復元氣。最後，人行道上（夏綠蒂經常不滿地叫我看那裡歪歪扭扭的綠色裂縫）那堆毛毯掩蓋著夏綠蒂·韓伯特支離破碎的遺體，她匆匆忙忙過街，要

到對門小姐家草坪角落的郵筒寄信時，被畢歐家的車子撞倒又拖行了幾英尺。一個穿著骯髒粉紅連身裙的漂亮小孩撿起那些信交給我，我在長褲口袋裡把它們撕得粉碎。

這時三名醫生和法羅夫婦已經來到現場，接手處理一應事務。死者丈夫，一位高度自制的男性，既沒有哭泣，也沒有瘋狂咆哮。他步履不穩，確實如此。只有在答覆關於身分確認、驗屍並處理一名死亡女性（她的頭頂已經變成骨頭、腦漿、褐髮和血液的粥狀殘餘）等非常必要的事宜時，他才會開口提供訊息或下達指令。當他被兩位朋友——溫和的約翰和眼睛溼潤的琴恩——送上茉莉的床時，紅色的夕陽還十分耀眼。那兩位朋友不敢遠離，留在韓伯特夫婦的臥房過夜。天曉得他們在那個哀戚的夜晚是不是過得很純潔。

在這本格外特別的回憶錄之中，我沒有理由詳述葬禮前必須處理的諸多事宜，或那個跟婚禮一樣安靜的葬禮。然而，夏綠蒂的單純死亡後四、五天內，倒有幾件事情值得一提。

成為鰥夫的第一天，我喝得爛醉如泥，睡得跟以前睡在那張床上的孩子一樣酣暢。第二天早晨我急著檢視那些信件的碎片。它們已經完全混雜在一起，沒辦法區分成完整的三堆信件。我猜「……妳最好找到它，因為我沒辦法買……」應該是給小蘿的信，其他碎片似乎顯示夏綠蒂打算帶著小蘿前往帕京頓，甚至回到皮斯基，以免充鷹攫走她珍貴的羔羊。其他的破碎紙片（我從來都不知道自己的指爪力道如此強勁）顯然談到入學申請，但不是聖阿爾及伯，而是另一所住宿學校。據說那裡管教方式極為嚴厲且陰暗（儘管可以在榆樹下玩槌球遊戲），因此獲得「少女感化院」的別名。最後，第三封信顯然是寫給我的。我辨識出像是「……分居一年後也許我們可以……」、「噢，我最親愛的，噢，我的……」、「……這比你在外面有情婦更糟……」、「

「……或者，也許我應該死……」這樣的訊息。不過，我拼湊出的資料大致上沒多大意義。躺在我手掌裡那三封倉促寫成的文件碎片，其混亂程度不輸可憐的夏綠蒂頭部的內容物。那天約翰必須去見個客戶，琴恩得回去餵狗，所以我暫時失去朋友的相伴。那些親愛的朋友擔心我獨處時會自殺，而其他朋友都抽不出空（對門小姐本來就已被單獨拘禁、麥庫夫婦忙著在幾哩外建造新家、查特菲爾夫婦最近由於自己的家庭問題，被召喚到緬因州），萊斯利和露易絲被指派來陪伴我，表面理由是幫我整理並打包一些夏綠蒂生前的物品。那天我突然靈機一動，讓善良又輕信的法羅夫婦（我們在等萊斯利前來赴和露易絲的有新約會）看一張夏綠蒂的照片，那是我從她的私人物品中找到的。她坐在大圓石上，笑容半掩在褐髮底下。照片攝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個值得懷念的春天。我到美國出差時，剛好在皮斯基停留了幾個月。我們相遇了，而且展開一場瘋狂的不倫戀。當時我已婚，可嘆哪；而她跟海茲訂有婚約。我回到歐洲後，我們透過一個如今已經不在人世的朋友通信。琴恩低聲說她聽過一些傳聞，她低頭看著照片，遞給約翰時視線還盯在上面，約翰拿下菸斗，看著可愛又放蕩的夏綠蒂·貝克，然後交還給我。之後他們離開了幾個小時。開心的露易絲在地下室噤噤咕咕責罵她的情郎。

法羅夫婦前腳剛離開，一名下巴有著青色鬍渣的教會人員就來訪。我儘可能縮短跟他談話的時間，做到既不讓他難堪，又不令他起疑。會的，我會盡心盡力照顧那孩子。對了，這裡有個小十字架，是夏綠蒂·貝克送我的，當時我們都還很年輕。我有個表姐住在紐約，是個很受敬重的未婚女子，我們會在那裡幫朵莉找一所很好的私立學校。噢，真是奸詐狡獪的韓伯特！

萊斯利和露易絲或許要（也確實有）向約翰和琴恩報備我的情狀，我特地為他們打了一通



既大聲又出色的長途電話，假裝跟雪莉·何姆斯聊了一下。約翰和琴恩回來時，我故意裝得情緒失控又混亂，含糊地告訴他們，小蘿跟中級那一組人一起參加為期五天的登山健行，一時連絡不上，他們不疑有他。

「天哪！」琴恩說，「我們怎麼辦？」

約翰說事情很簡單，他會聯絡克萊麥克司的當地警察去搜尋那支健行隊，一小時之內就可以找到。事實上，那個地方他很熟，而且……

「這樣吧，」他說，「不如我現在就開車過去，晚上你可以跟琴恩睡。」（他其實沒說後面那一句，可是琴恩那麼熱烈支持他的提議，也許有這一層暗示。）

我崩潰了。我懇求約翰讓事情順其自然。我說我承受不了那孩子緊跟在我身邊哭哭啼啼，她情緒很容易激動，這種經歷也許會讓她的未來產生陰影，心理學家分析過這種案例。屋子裡突然一片沉寂。

「好吧，你比較了解，」約翰率直地說，「可是我畢竟是夏綠蒂的朋友兼顧問，我想問你打算怎麼安置那孩子。」

「約翰！」琴恩叫道，「她是他的孩子，不是賀洛德·海茲的。你不明白嗎？韓伯特才是朵莉的親生父親。」

「這樣啊，」約翰說，「很抱歉，嗯，那我知道了。我先前沒發現。當然，這麼一來事情就單純多了，你怎麼做都對。」

那位心亂如麻的父親又說，葬禮過後他會立刻去接他那纖弱的女兒，會帶她到一個全新的

環境，盡量讓她過得開心，也許會去新墨西哥或加州。當然，假如他屆時還活著的話。

我如此維妙維肖地假裝絕望透頂後的平靜，以及瘋狂爆發前的無語，以致於人格完美無缺的法羅夫婦帶我回他們家裡。以這個國家的酒窖水平而言，他們有個很不錯的酒窖。那很有幫助，因為我害怕失眠，也害怕鬼魂。

我必須說明我不希望朵拉芮絲回來的原因。當然，一開始，在夏綠蒂被排除之後，我以一名自由父親的身分重新回到屋子裡，灌下我調的那兩杯威士忌加蘇打，加上一、兩品脫我自己的鳳梨汁琴酒，走進浴室去避開鄰居和朋友的視線。那時我腦海中和脈搏裡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再過幾個小時，溫暖、褐髮，而且是我的、我的、我的蘿莉塔就會在我懷裡，流著還來不及落下就被我吻去的淚水。可是當我兩眼圓睜、興奮激動地站在鏡子前時，約翰·法羅小聲地敲門問我不是還好？我立即醒悟到，我一定是瘋了，才會想讓她待在這屋子裡，這裡有很多好管閒事的人轉來轉去，還會動腦筋把她帶離我身邊。事實上，難以掌控的小蘿也許——誰曉得？——會表現得很不信任我，或突然對我反感、甚至略顯恐懼，屆時這神奇的獎品就會在勝利的那一剎那化為烏有。

講到多管閒事的人，我有另一位訪客：畢歐好友，消滅我妻子的傢伙。矮胖又肅穆，看起來像某種助理劊子手。牛頭犬般的面容、小而黑的眼睛、厚框眼鏡和一個朝天鼻。約翰請他進門後就轉身離去，還非常得體地幫我們關上門。畢歐拉攏地說他的雙胞胎和我繼女是同班同學，隨後我這位相貌古怪的訪客攤開他自己畫的車禍現場示意圖。那張圖可真是「美呆了」——套用我繼女的措辭——上面用不同顏色的筆畫出各式各樣令人讚嘆的箭頭和點狀線條。H·H太太的前

進路線在幾個地點用小小人形輪廓線——人偶般的微型職業女性或女大兵——標出，就是那種用在統計圖表上的視覺輔助圖形。這條路線清楚而決定性地碰上一條粗黑的彎曲線，那條粗線代表兩次連續的急轉彎：第一次是畢歐的車試圖避開舊貨商的狗（狗沒畫出來），第二次是第一次急轉彎的擴大延續，目的在避免車禍悲劇。一個非常黑的十字標示出那個苗條的人形輪廓在人行道上的最後安息地。我在我的訪客那位大型蠟像父親休息的斜坡尋找類似符號，可惜沒有結果。然而，那位紳士以目擊者的身分簽署了這份文件，名字就在萊斯利·湯姆森、對門小姐和其他幾個姓名底下。

弗德烈克手上的鉛筆像蜂鳥般、敏捷而優雅地從一個點飛到另一個點，藉此顯示他的無辜和我妻子的輕率：當時他在閃避那條狗，她正好在剛灑過水的柏油路面上滑倒向前衝，她應該把自己往後摔（弗德烈克把粗厚的肩膀往後一縮做為示範），而不是往前。我說這當然不是他的錯，何況事故調查結果也支持我的論點。

他用烏黑緊繃的鼻孔大口大口吸氣，一邊搖搖他的頭，一邊握了我的手。然後，他以一種深諳人情世故的姿態和紳士般的慷慨，說他願意負擔葬禮的開銷。他預期我會婉拒，但當時我醉醺醺、感激涕零地接受他的好意。他有點吃驚，於是緩慢地且不可置信地重述他的話。我再次向他道謝，表達了比先前更熱烈的謝忱。

那次奇怪的談話之後，我靈魂的麻痺感似乎暫時消失了。這也難怪，因為我親眼見到了命運的使者，我碰觸到命運的肉身，以及它那粗厚的肩膀。某種奇妙而荒謬的質變驟然浮現，情形是這樣的：從整件事錯綜複雜的模式中（匆忙的家庭主婦、溼滑的路面、可厭的小狗、陡峭的

斜坡、一輛大車、狒狒坐在駕駛座），我隱約辨認出我自己的邪惡貢獻。如果我不是這麼個傻瓜——或這麼個直覺敏銳的天才——竟然留存了那本日記，那麼夏綠蒂衝向郵筒時，就不會被復仇怒火和滾燙羞愧溢生的淚液蒙蔽雙眼。可是，即使她的雙眼被蒙蔽，或許也不會發生任何事，如果不是精準的命運——那同步的幽靈——在它的蒸餾器裡混合了那汽車、那獵犬、那陽光、那陰影、那溼濡、那弱者、那強者和那石頭。別了，瑪琳娜！當肥胖的命運與我握手（由畢歐在走出房間前代為執行），拉我走出我的麻木時，我哭了。陪審團的先生們、女士們，我哭了。

我最後一次轉身看時，榆樹和白楊被突如其來的強風吹颯，亂紛紛地背轉身去；蘭斯岱爾白色教堂上方籠罩著烏黑的雷雨雲。我即將離開十星期前承租的這棟灰白建築，趕赴未知的冒險。窗簾——經濟實用的竹製窗簾——已經垂降下來。不論在前後門廊或屋子裡，它們豐富的質感都能營造出現代戲劇。往後這棟極樂之屋想必十分空洞。雨滴落在我的指關節，我回到屋子裡拿拿這個或那個，約翰則是幫我把行李放上車，然後發生了一件好笑的事。我不知道在這份悲劇性的筆記裡我是不是充份表達了作者的俊秀容貌——略帶凱爾特族（Celtic）特質、如一頭迷人的人猿般稚氣的男子氣概——對每個年齡層和不同環境中的女性的「感染」效果。當然，以第一人稱說出這番話，聽來未免可笑，但每隔一段時間我就得以專業小說家的姿態提醒讀者我的外貌。小說家若是賦予他筆下的人物某種癖性，或是給了他一隻狗，每回那個角色出現在故事中，他就得再提起那條狗，或那種癖性。此舉在眼前這個案例中也許更有深意。讀者必須一直謹記我憂鬱帥氣的外表，才能適切瞭解我的故事。青春期的蘿莉對韓伯特的魅力心醉神迷，就跟她喜歡那些打嗝般的音樂一樣；成年的夏綠蒂以成熟、佔有的激情愛慕我，此刻我對那份情愫懷著超過我言辭所能表達的感慨和敬重。三十一歲的琴恩·法羅高度神經質，卻顯然也對我懷著強烈好感。若以欣賞印第安人雕像的審美眼光來看，她也算標致：有著燒焦似的黃褐色面容；嘴唇看似巨大的深紅色腫瘤；當她發出她那特別的犬吠式笑聲，會露出黯淡的大牙和蒼白的牙齦。

琴恩個子很高，平時不是穿寬鬆長褲搭配涼鞋，就是蓬蓬裙加芭蕾舞鞋；隨時隨地都在喝各種烈酒；流產過兩次；她寫和動物有關的故事，並且如讀者所知，也畫風景畫；那時她已經得了將讓她在三十三歲就去世的癌症，只是她還不知道；她對我毫無吸引力。就在我出發前幾秒鐘（她跟我站在走道上），琴恩伸出她慣常抖動著的手指，抓住我的鬚角，明亮的藍眼裡蓄著淚水，試圖吻我的嘴唇未成。這時各位應該能理解我的驚慌。

「好好照料你自己，」她說，「幫我親親你的女兒。」

一記雷鳴在屋裡震盪迴響著，她又說：

「也許，某天，在某個地方，某種比較不悲傷的時刻，我們還能再見面。」（琴恩，不管妳現在如何，或在哪裡，在時空的負面或靈界的正面，請原諒我這一切，包括括號中的內容。）

此刻我在街道上——那條陡峭的街道——和他們倆握手。周邊的一切都旋轉飛舞著，等待白色暴雨的降臨。從費城運來床墊的卡車，自信滿滿地駛向一棟空房子。夏綠蒂喪命的那塊石板上沙塵滾動狂奔。當初他們揭開毛毯，露出她躺在石板上的蜷曲屍體時，她的眼睛完整無損，黑色的睫毛還是溼的，非常濃密。就像妳的，蘿莉塔。

或許有人認為，既然所有障礙都已經移除，擺在我眼前的是興奮狂喜和無限歡愉，那麼我的心情一定很輕鬆，呼出一口甜美寬心的嘆息。不，並不是這樣！我心裡充滿各種道德上的疑惑與恐懼，而非沐浴在運氣的微笑光輝中。譬如說：小蘿一直被排除在外，不能出席自家裡的婚喪喜慶，別人難道不會起疑？你記得的，我們沒讓她參加婚禮。或另一件事：雖然「巧合」伸出毛茸茸的長手臂，擺脫了一個無辜的女人，那麼，在某個無神論的時刻，「巧合」會不會同樣不理會它孿生羔羊幹的好事，遞給小蘿一道過早的哀悼訊息？沒錯，那起意外只刊登在《蘭斯岱爾日報》，不在《帕京頓紀事報》或《克萊麥克司先鋒報》裡。Q營在另一個州，全國性媒體對地方上的死亡意外沒有興趣。然而我總是不自主地假想朵莉·海茲已經接獲消息，當我還在去接她的路上時，她已經被某個我不認識的朋友載回蘭斯岱爾。比這些胡思亂想和煩惱愁緒更令人不安的是，韓伯特·韓伯特這個來歷不明的歐洲人（如今是全新美國公民），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來擔任他亡妻女兒（十二歲零七個月大）的合法監護人。我有膽量去辦理相關程序嗎？想到我將赤裸裸地在「判例法」毫不寬容的瞪視下，被神祕的成文法規緊緊包圍，我就顫抖不已。

我的計畫可謂素人藝術的奇蹟：我要急馳奔向Q營，告訴蘿莉塔她媽媽即將在某家虛構的醫院進行重大手術，然後載著我那昏昏欲睡的小魔女從一間旅店投宿到另一間旅店。在此同時，她媽媽身體漸漸復原，最後卻仍是回天乏術。可是，我愈接近營地，心情就愈焦慮。我想到蘿莉

塔可能不在那裡，就痛苦難忍；或者她確實在那裡，卻是另一個受到驚嚇的蘿莉塔，吵鬧著要見媽媽的其他朋友：不是法羅夫婦——她幾乎不認識他們——謝天謝地，可是難道沒有其他我還沒考慮到的人？最後，我決定打那通我幾天前假造得很好的長途電話。我在帕京頓某個泥濘的郊區路邊停車時，外面雨下得很急，再過去有條叉路，其中一條路繞過市區，接上那條越過山丘通往克萊麥克司湖和夏令營營地的公路。我熄掉引擎，在車子裡靜靜坐了一分鐘，好鼓足撥打那通電話的勇氣。我望著車外的雨、望著淹水的人行道、望著一個消防栓。那消防栓真是個醜陋東西，塗成厚重的紅與銀，伸出殘枝般的紅色手臂，好讓雨水為它上一層亮光漆，而雨水則像規格化的血液，滴在它的銀色鎖鏈上。難怪把車停在那些惡夢般的殘廢旁邊不被允許。我把車開進加油站。當硬幣終於滿意地「噹啞」落下，話筒那頭傳來說話的聲音，等著我的是一個驚喜。

營地女主辦人何姆斯告訴我，朵莉星期一（當天是星期三）跟同隊的人到山裡健行，預計今天很晚才會回到營地，我要不要明天再過去？還有，究竟是什麼事？我沒有詳細說明，只說她母親住院了，情況很危急。先不要告訴那孩子情況危急，不過她明天下午就得準備好跟我一起離開。兩個聲音在滿滿的溫馨與善意中道別離。基於某種怪異的機械瑕疵，我的硬幣像中了大獎似地，噹啞啞地滾了出來。儘管我因為極樂延後來到略覺失望，卻因此幾乎笑出來。我不禁納悶：這種意外的退幣、這種抽筋似的退款，在惡魔麥克菲特的心目中，難道不是全跟我未卜先知捏造出的健行活動有密切相關？

下一步呢？我前往帕京頓商業區，花了整個下午（天氣放晴了，潮溼的城市閃亮有如銀器與琉璃）幫小蘿買漂亮東西。天哪，那段時間韓伯特對格子圖案織品、鮮麗棉布、波浪褶邊、蓬



蓬短袖、柔軟褶裙、舒適合身的上衣和極為寬鬆的裙子有著強烈偏好，引發一場瘋狂採購。噢，蘿莉塔，妳是我的女孩，正如維吉妮亞屬於愛倫坡，而碧翠絲是但丁的。哪個小女孩不喜歡穿著圓裙和短裙轉圈圈？我有沒有特別想買的東西？店員慫恿地問我。泳裝嗎？我們各種顏色都有。夢幻粉紅、霧狀水綠、橡皮淡紫、鬱金香紅、驚喜的黑。那麼運動衫呢？襯衣襯裙呢？不要襯衣襯裙。小蘿和我討厭襯衣襯裙。

採買時我還有另一個指引，那是她媽媽在小蘿十二歲生日時幫她記錄的人體測量數據（讀者還記得那本「認識妳家小孩」的書嗎？）。我懷疑夏綠蒂出於某種嫉妒或厭惡的不明動機，會在這裡加一吋、那裡添一磅。然而過去七個月來小魔女想必又長大了些，我想我可以放心採用一月份測量的大部分數字：臀圍，二十九吋；大腿（就在腹股溝下方），十七吋；小腿和脖子，十一吋；胸圍，二十七吋；上臂，八吋；腰圍，二十三吋；身高，五十七吋；體重，七十八磅；體型，瘦長；智商，一百二十一；盲腸還在，謝天謝地。

除了測量數據之外，我當然也可以如幻覺般清楚看見蘿莉塔；她那絲滑的頭頂曾經一、兩次碰觸我的心臟部位，在我的胸骨引發一股震顫，此刻我還能萌生那份感動；同樣地，我也還能感受她那溫暖體重在我腿上（就某意義說來，我總是「懷著蘿莉塔」，就像女人「懷著小孩」一樣）。即使事後我發現自己的估計大致正確，也不覺驚訝。再者，我還研讀過一本盛夏時的促銷書籍，因此我是帶著內行人的眼光去挑選各式各樣的美麗商品，像是運動鞋、球鞋，以及專為受壓迫小女孩製造的碾壓小羊皮便鞋。一身黑衣、塗紅抹綠的女孩協助我滿足我的強烈需求，她把母親的紀錄與精確的敘述全轉換成商業化的婉轉語辭，比如「個子嬌小」等。另一位年紀大得多

的女人——穿著白色洋裝，臉上塗了厚厚粉餅——似乎對我在青少年流行趨勢方面的知識有著古怪的好奇，也許懷疑我有個嬌小情婦。於是，當她向我展示一件前面附有「可愛」口袋的裙子時，我故意提出天真的男性問題，對方立刻滿臉笑容地為我展示裙子後方拉鏈的操作方式。接下來我檢視各種短褲和底褲，獲得極大樂趣——許多小小蘿莉塔在櫃台上翩翩起舞、落下、前仆後繼。最後我們以幾件呆板的棉質睡衣結束交易，那是時下流行的少年屠夫款式。韓伯特，討人喜歡的屠夫。

那些大型商店有種神話與魔咒般的氛圍。根據廣告，職業女性可以那裡找到從上班到約會各種場合的服飾，而小女孩可以幻想著某天她的羊毛針織衫會令坐在教室後排的男孩子垂涎。那些真人尺寸的塑膠獅子鼻小孩人形，它們那泛著綠光與褐色斑點、動物般的微暗臉龐飄浮在我身旁。我發覺自己是這個略顯詭異的商店裡唯一的顧客，我像魚兒般在藍綠色的水缸裡游動。在那些伴隨著我從一個櫃台逛到另一個櫃台、從暗礁游到海藻、無精打采的小姐們腦中，我意識到正有某些怪異念頭成形，而我所選購的腰帶和手鐲，似乎正從海中女妖的手上落入清澈的水中。於是我買了一只優雅的手提袋，放入所有採購戰利品，帶著它們去到最近距離的旅館，對這一天的活動甚覺滿意。

然而，那個精心採購、充滿詩意的平靜午後讓我聯想到，就在我獲得解放前不久，夏綠蒂碰巧提到一家有著誘人名銜——「銷魂獵人」——的旅館或旅店。藉著旅行指南的協助，我在一個叫布萊斯朗的偏遠小鎮找到它，距離小蘿的營地大約四小時車程。我可以事先打個電話，但我擔心自己的聲音會失控，變成含糊其詞的粗嘎破英文，於是決定打個電報預訂明天晚上的兩張

單人床房間。我真是個滑稽、笨拙又猶豫的白馬王子！等我說起我在構思電報內容時碰到的困擾，讀者們想必要笑話我吧！我該怎麼說：韓伯特和女兒？韓伯格和小女兒？宏伯格和未成熟女孩？宏伯格和小孩？發出的電報出現的那個可笑錯誤——把「特」寫成「格」——想必是我這些游移搖擺造成的感應迴響。

然後，在夏季如天鵝絨般的夜色中，我思索著隨身攜帶的春藥。噢，可悲的漢伯格！在琢磨著那滿滿一盒神奇彈藥時，他不就是個「銷魂獵人」？為了驅走失眠的惡魔，他該不該試用一顆紫色膠囊？總共有四十顆，四十個夜晚，嬌弱的小睡美人躺在我悸動的身軀旁。我能夠為了睡眠，剝奪自己這樣的一夜嗎？當然不成：這每一顆小洋李、每一個帶著真實星雲的微小天象儀都珍貴無比。噢，暫時就讓我當個乏味之人吧！我已經厭倦繼續悲觀下去了。

在這座墳塚般的監獄裡的晦暗氣氛中，我每日的頭疼擾得我心神不寧，但我必須堅持不懈。我已經寫了超過二百頁，卻是毫無重點。我的時間感覺愈來愈混亂。那應該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左右。我想我撐不下去了。我的心臟、我的頭腦——我的一切。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蘿莉塔。印刷工人，讓這個名字重複到把這一頁填滿吧。

還在帕京頓。終於，我睡了大約一小時，睡夢中跟某個我完全不認識的毛茸茸矮小陰陽人，展開一場沒由來又糟糕透頂的疲憊對談，因此驚醒。那時已經清晨六點鐘，我忽然想到，或許比原本說好的時間提早抵達夏令營，也沒什麼不好。從帕京頓出發，我還得開個一百英里，從那前往海鬻山和布萊斯朗的路程恐怕更遠。我說我下午會去接朵莉，是因為我毫無耐性，幻想著慈悲的夜晚可以早早降臨。可是此刻我預見到各種誤解，忽然心神不寧，擔心太晚去反而給她機會，利用等待的空檔打電話回蘭斯岱爾。然而，上午九點三十分，我準備出發時，卻發現電瓶沒電了。等我終於離開帕京頓時，時間已經接近中午。

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我抵達目的地，把車停在松樹林。有個穿著綠襯衫的紅髮調皮少年站在那裡，一個人生著悶氣拋擲馬蹄鐵。他三言兩語指引我找到了位於灰泥粉刷木屋裡的辦公室。我急得幾乎沒命，卻要忍受那女主辦人——緒色頭髮、邋邋又疲倦的女子——幾分鐘的詢問與憐憫。她說朵莉都收拾好了行李，隨時可以出發；她知道她母親生病，卻不知道情況危急；請問海茲先生，呃，韓伯特先生，想不想跟警隊指導員談一談？或看看女孩們住的地方？每棟宿舍都以迪士尼卡通人物命名。或參觀一下棚屋？或者讓查理去叫她？女孩子們剛布置完餐廳，準備辦舞會。（說不定事後她會對某個人說：「那可憐的傢伙蒼白得像一縷遊魂。」）

讓我在那一幕多停留一會兒，仔細描述其中某些瑣碎卻關乎命運的細節：何姆斯婆娘寫了

一張收據；搔抓腦袋；拉開書桌的抽屜；把零錢塞到我不耐煩的手掌裡，然後，把一張鈔票整齊擺放在上面，爽朗地說：「五塊錢！」小女孩的照片；某種色彩鮮豔的蛾或蝴蝶，還活著，卻被安全地釘在牆上（觀察大自然的成果）；營隊營養師加框的證書；我顫抖的雙手；效率極高的何姆斯記錄的卡片，上面是朵莉·海茲七月份的整體表現（「普通到優秀，熱中游泳與划船」）；樹木和鳥類的鳴叫聲；還有我怦怦跳的心臟……我站著，背對敞開的門。我聽到她的呼吸和聲音在我後方，感覺血液衝到我腦袋。她拉著笨重行李箱碰撞撞撞地來到。「嗨！」她說，定定站著，用害羞又欣喜的眼光看著我。她柔軟的雙唇有點傻氣地開啟，露出非常迷人的微笑。

她長高了，變瘦了，一時之間，她的臉似乎不如我在腦海中珍藏超過一個月的那個內心印象美麗；她的臉頰顯得凹陷，太多雀斑遮掩了她那紅潤質樸的五官；那第一印象（在兩次猛虎般的心跳間、極狹窄的人性間隔）附帶了清楚暗示：鰥夫韓伯特該做、要做、會做的，就是讓這個儘管經過日曬卻依然蒼白無血色、眼露倦容的孤女（就連她眼睛底下的黑眼圈都有雀斑）接受完整教育，讓她有個健全而快樂的少女時期、有個乾淨的家、有很好的同年齡女生朋友，而我或許可以從中（如果命運俯允給我報酬）找到一個少女，讓韓伯特博士獨享。可是，「一眨眼工夫」，像德國人說的，那種天使般的念頭被抹除，我追趕上我的獵物（時間跑在我們的幻想之前！）。她又是我的蘿莉塔——事實上，比從前更是我的蘿莉塔。我把手放上她溫暖的紅褐色的頭頂，接過她的行李。她整個人像玫瑰與糖蜜，穿著她最亮麗的格子棉布連身裙，上面點綴著小紅蘋果；她的手臂與雙腿都呈深金褐色，上面有幾道抓痕，像是凝結的紅寶石形成的細小點狀線條；她襪子的稜紋褶邊在記憶中的高度翻折向下。由於她孩子般的步履，或由於在我記憶中

她一直穿著平底鞋，她腳上的牛津鞋看起來有點太大，鞋跟也太高。再見了，Q營，快樂的Q營；再見，乏味又不健康的食物；再見，查理小子。她爬上悶熱的汽車，靠坐在我身邊的位子，拍打落在她可愛膝蓋上的敏捷蒼蠅。然後，她迅速搖下她那邊的車窗，又靠回椅子上，嘴裡使勁地嚼著口香糖。我們急馳過枝葉扶疏的森林。

「媽媽還好嗎？」她本份地問道。

我說醫生還查不出問題出在哪裡。總之，是肚子的毛病。「毒瘧」？不，是肚子。我們還得相依為命一段時間，醫院在列賓威爾這個歡樂小鎮附近，十九世紀初期曾有個偉大的詩人在那裡居住，我們可以去那裡觀賞各種表演。她覺得這個點子好極了，想知道我們不能在晚上九點前趕到列賓威爾。

「晚餐時我們就會趕到布萊斯朗，」我說，「明天我們再去列賓威爾。健行好玩嗎？在夏令營玩得開心嗎？」

「呃呃。」

「捨不得離開？」

「嗯嗯。」

「小蘿，回答我，不要哼呀哼地，跟我說點什麼。」

「要說什麼，爸？」（她故意揶揄地把最後一個字拉長。）

「隨便講點以前的事。」

「可以喊你爸爸嗎？」（她眯起雙眼看馬路。）

「當然。」

「我搞不懂，你什麼時候愛上我媽的？」

「小蘿，有一天妳會瞭解很多情感和狀況，比如說，精神戀愛的融洽和美好。」

「呸！」憤世嫉俗的小魔女如此回答。

對話擱淺，由風景填補空檔。

「小蘿，妳看山腰上那些母牛。」

「我覺得我再看到母牛就會吐出來。」

「小蘿，我非常想念妳。」

「我不想你。事實上我也很不忠實地背叛了你，可是那都無所謂，因為反正你再也不關心我了。先生，你開車比我媽媽快很多。」

我把速度從盲目的七十降到半盲的五十。

「妳為什麼覺得我再也不關心妳了？」

「你還沒親我，不是嗎？」

心快死了，心在嗚咽。我瞥見前方有處頗為寬闊的路肩，顛簸搖晃地開上草地。記住她只是個孩子，記住她只是個……

車還沒停下來，蘿莉塔就湧進我懷裡。我不敢、不敢釋放我的感情，不敢讓我自己醒悟到，這甜美的溼濡和顫抖的熱火，就是我在命運的巧妙協助下，終於得以實現的、那難以言喻的生命開端——甚至也不敢親吻她。我只好懷著最高的虔敬，碰觸她火熱、微啟的嘴唇，輕輕啜



飲，不涉淫慾。可是她不耐煩地扭蠕，把她的手壓在我唇上，力道之強，讓我感覺到她的大門牙，也嘗到她唾液裡那股薄荷味。當然，我知道這只是她天真的小把戲，只是未成年少女的愚蠢行為，模仿著某種假戀情的幻影。因為（誠如精神治療師和強暴犯所說）這種少女遊戲的界線和規則其實游移不定，或者至少太過稚氣，讓年長伴侶難以捉摸。我提心吊膽，擔心自己表現得太過火，令她因反感與恐懼而退縮。最重要的是，我萬般焦急地想偷偷把她帶進那深奧而隱蔽的「銷魂獵人」，眼前還有八十英里路程。而就在公路警察把車停在我們旁邊的前一剎那，神賜的直覺中止了我們的擁抱。

氣色紅潤、面容愠怒的警車駕駛瞪著我：

「你有沒有看到一部跟你一樣款式的藍色轎車，在剛剛的路口超越你？」

「哦，沒有。」

「我們沒看到，」小蘿說，她熱心地傾身越過我，無邪的手放在我腿上，「可是你確定是藍色的嗎？因為……」

那警察（他在追捕跟我們相似的什麼人？）給小女孩最親切的笑容，然後調轉車頭。我們繼續往前開。

「那個傻瓜！」小蘿說，「他應該逮捕你。」

「為什麼是我？」

「這個警腳州的速限是五十，而且……不，別慢下來，你這遲鈍的傢伙，他老早走了。」  
「我們還有一段路要趕，」我說，「我想在天黑前抵達。乖女孩別吵。」

「壞透了，壞女孩，」小蘿自在她說，「青少年行為『扁』差<sup>①</sup>，可是坦率又迷人。剛剛那是紅燈，從沒見過有人這麼開車的。」

我們安靜地駛過一座安靜的小市鎮。

「喂，如果媽媽發現我們是一對戀人，她不是要氣壞了？」

「天哪！小蘿，別這樣說話。」

「可是我們確實是一對戀人，不是嗎？」

「就我所知不是。等會兒大概還會下雨。妳不想跟我說說妳在夏令營玩的小遊戲嗎？」

「聽你說話來簡直像在讀書，『爸』。」

「妳都做了些什麼？妳一定要說給我聽聽。」

「你會不會很容易被嚇到？」

「不會，說吧。」

「我們轉到比較僻靜的小路，我再告訴你。」

「小蘿，我很嚴肅地要求妳不要裝傻。說吧。」

「呃，我參加了營隊所有活動。」

「然後呢？」

「『染』後，我學會跟大家一起過得又開心、又精彩，發展出健全的人格。事實上，我學會當個好孩子。」

「嗯，我在手冊上看到過這些話。」

「我們超愛在那個大石頭壁爐的火堆旁邊或該死的星星底下唱歌，每個女孩子都把愉快的心情融入大夥兒的歌聲裡。」

「妳的回憶太棒了，小蘿，可是我得麻煩妳把那些不雅字眼刪除。還有別的嗎？」

「還有女童軍的信條，」小蘿以吟詩般的語氣說，「也是我的座右銘。我用有價值的行為充實我的人生，比方說，算了，管它是什麼。我的責任是：當個有用的人。我是雄性動物的朋友；我喜歡秩序；我很開朗。又來了一部警車。我很節儉，而且我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都是絕對齷齪。」

「我希望沒有別的了，妳這鬼靈精。」

「沒錯。就這樣了。不對，等等，我們用反射鏡烤箱烤東西。很讚吧？」

「嗯，聽起來好多了。」

「我們洗了天文數字的碗。『天文數字』是學校女老師用來表示很多、很多、很多的俗話。喔，對了，最後一件卻也很重要的事——就像媽媽常說的。我來想想，是什麼事呢？我知道了，我們玩手影戲。天呀，可真好玩。」

「就這樣？」

「沒錯。除了一件小事。但我跟你說這件事會害羞臉紅。」

❶ 小蘿這裡發音錯誤。

「那你過些時候會告訴我嗎？」

「如果我們坐在黑暗裡，而你讓我小小聲說的話，我會。你現在住你原來那個房間，或跟我媽一起睡？」

「原來的房間。小蘿，妳媽媽可能要動個很大的手術。」

「可以在那家甜品店停一下嗎？」小蘿說。

蘿莉塔坐在高凳上，一束陽光橫在她露出的棕色前臂上，吃著精心調製的綜合冰淇淋搭配綜合糖漿。冰淇淋堆得很高，一名繫著油膩領結、滿臉痘痘的無恥少年幫她送過來，兩隻眼睛色眯眯地偷瞄我那穿著薄棉連身裙的嬌弱女孩。我急著要趕到布萊斯朗和「銷魂獵人」，幾乎耐不住性子。幸好她以慣有的神速解決掉那盤冰品。

「妳有多少現金？」我問她

「一毛錢都沒有，」她一邊哀傷地說，一邊揚起眉毛，翻出空空如也的錢包給我瞧。

「這個問題在適當的時候就會有所改善。」我狡獪地回答。「可以走了嗎？」

「嗯，不知道他們這裡有沒有廁所。」

「妳不可以上廁所，」我堅決地說，「裡面一定很噁心。走了吧。」

大致說來她還算是個順從的小女孩，上車後我吻了她脖子。

「別這樣，」說著，她用毫不做假的驚訝眼神看著我。

「別把口水沾在我身上，你這骯髒男人！」

她聳起肩膀抹那個地方。

「抱歉，」我喃喃說道，「我只是很喜歡妳。」

天空陰陰沉沉，我們駛入一條上坡的蜿蜒道路，然後又下坡。

「嗯，我也還蠻喜歡你的。」蘿莉塔用遲來的溫柔語氣說，又隱隱約約嘆了口氣，隱隱約約向我靠近了些。

（噢，蘿莉塔，真希望我們永遠到不了那裡！）

我們駛過燈光昏暗的街道，尋找「銷魂獵人」時，暮色開始籠罩美麗的布萊斯朗小鎮，以及鎮上的假殖民時期建築、古玩店和國外進口的樹木。儘管珠串似的綿綿細雨不斷落下，空氣依然頗為溫暖清新。電影院滴著珠火般的雨水，售票口已經出現排隊人龍，大部分是小孩和老人。

「噢，我想看那部電影。我們吃完晚飯就去。噢，去嘛！」

「也許吧。」韓伯特哼著小調。這狡猾的充血惡魔，他很清楚，到了九點鐘，等他的戲碼登場，她已經睡死在他懷裡。

「小心！」小蘿叫道，她上身突然向前衝。我們前方有一部可惡的卡車停在路口，後方的紅斑正閃閃跳動。

如果我們不能在短時間內立即奇蹟般地在下一個街口找到旅館，我擔心自己再也控制不了這部海茲老爺車、它毫無作用的雨刷和反覆無常的剎車。但我徵詢的路人若不是外地人，就是皺著眉頭反問：「銷魂什麼」？彷彿我是個瘋子。不然就是提供極為複雜的說明，附帶些幾何手勢、地理空談和本地人才懂的線索（「……碰到法院以後往南……」），害我迷失在他們那好意的胡言亂語迷宮裡。小蘿那可愛的燦爛腸道已經消化掉那些冰品，這時她正期待著一頓大餐，開

始坐立不安。至於我，雖然我早已習慣命運的副手（也就是惡魔麥克菲特的無能祕書）小氣地干擾老闊慷慨大方的恢宏計畫，但一直開著車，碾壓、摸索過布萊斯朗的所有大道，卻是我從沒碰過也最惱人的磨難。幾個月以後，如果回想起我如此孩子氣般固執，非得找到那家有著奇妙名字的旅店，我應該會嘲笑自己的不諳世故。因為一路上都有無數汽車旅館以霓虹燈昭示他們還有空房間，可以安頓推銷員、逃犯、性無能者、家庭成員、以及最墮落、最精壯的伴侶們。啊，溫和的駕駛人滑過夏季的黯夜。如果那些「舒適小屋」突然間流失了所有顏色，變得有如玻璃箱那麼透明，那麼你從視角極佳的公路上將會看到何種嬉樂，看到慾望如何扭曲。

我心嚮往的奇蹟終究還是降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孩，在滴著雨的樹木底下的黑暗汽車裡，或多或少肢體相依。他們說我們在一座公園裡，只要在下一個紅綠燈向左轉，就會找到目的地。我們看不到下一個交通號誌——事實上，公園黑暗得有如它藏匿的罪惡——可是，就在我們來到滑順的下坡彎道底部時，旅人終於從薄霧之中辨識出一道鑽石光芒，接著湖水的微光乍現，而就在那裡，精妙絕倫又冷酷無情地立在幽魂般的樹下，在礫石車道盡處，正是「銷魂獵人」的灰白宮殿。

一排車輛有如飼料槽旁的豬隻般，整齊停放，乍看之下似乎再也沒有任何停車空間。可是，彷彿魔法般，一部討人厭的敞篷車開始移動。那車在被車燈照亮的雨中紅得輝煌奪目，這時正精力充沛地被肩寬膀闊的駕駛人倒車出來。我們感恩地停進它留下的空位。我立刻就懊悔自己的急躁，因為我發現那人此刻正把車停到近旁一處狀似車庫的遮棚，裡面還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第二部車，但我沒耐心追隨他的腳步。

「哇嗚！可真氣派！」我粗魯的小親親斜睨著那棟灰泥建築，讚嘆道。她下了車，走進嗖嗖落下的細雨中，用稚氣的手扯鬆夾在蜜桃裂縫——套用羅勃·布朗寧的詩句<sup>②</sup>——的裙褶。在弧光燈照射光下，七葉樹放大後的複製樹影向白色柱子俯衝，在那兒嬉耍躍動。我打開後行李箱，一名穿著某種制服、髮色花白的駝背黑人接過我們的行李，慢慢推進大廳。旅館大廳擠滿老婦人和神職人員。蘿莉塔蹲下身子撫摸一隻白臉、藍斑、黑耳的西班牙長耳獵犬，那小狗在蘿莉塔的觸摸下、痴迷地躺在花卉圖案的地毯上——有誰不會呢，我的愛。我乾咳著穿過人羣、走向櫃台。有個像豬一樣的禿頭老人——那家老旅館裡的人都很老——帶著客氣的微笑打量我的面貌，然後拿出我那（不知所云的）電報，他與內心某種不明疑惑角力著，轉頭看看時鐘，終於開口說他非常抱歉，他保留那個兩床房間到六點三十分，現在房間已經給別人用了。他說，有個宗教活動跟布萊斯朗的花卉展撞期。「我的名字，」我冷冷地說，「不是韓伯格，也不是韓巴客，而是赫伯特——我是說韓伯特<sup>③</sup>。任何房間都好，只要幫我女兒加張小床，她才十歲，而且已經很累了。」

那粉紅老頭和藹地瞄一眼小蘿。小蘿仍然蹲著，側著臉，嘴巴微張，聽那小狗的女主人——戴著紫色面紗的高齡女士——坐在印花布安樂椅深處跟她說話。

② Robert Browning, 一八一二年——一八八九年，英國維多利亞時期著名詩人，此處是以布朗寧詩作〈春之朝〉（*Pippa Passes*）中的詞句稍加更動。

③ 以上名字分別為 Humberg、Humbug、Herbert、Humbert，聲音都很近似。

不管那可憎的老頭先前有什麼疑慮，如今都被那鮮花般的畫面驅逐。他說，他也許還有房間，有一間，是雙人床，至於小床……

「帕茨先生，我們還有小床嗎？」同樣粉紅又禿頂的帕茨先生，他的耳朵和其他孔洞都長出了白色毛髮，他要去查查看。他回來報告時，我已經扭開鋼筆。真沒耐性的韓伯特！

「我們的雙人床其實是三人床，」帕茨一邊愜意地說，一邊把我和孩子送上床，蓋好被單，「有一天我們客滿，三位女士和一個跟你女兒一樣大的孩子擠那張床。我相信其中一位女士其實是男人假扮的。不管怎樣，司萬先生，四十九號房有沒有多出來的小床？」

「我想史溫一家人拿去用了，」司萬（就是那第一個老小丑）說。

「我們可以湊合，」我說，「我太太可能晚一點會過來跟我們會合，不過即使她來了，我們也可以應付。」

那兩頭粉紅豬這時已經變成我的好友。我用緩慢而清晰的犯罪筆跡寫下：艾德格·H·韓伯特和女兒，蘭斯岱爾羅恩街三百四十二號。一把鑰匙（三百四十二號！）在我眼前交給（魔術師秀出他即將握在手中的物品）湯姆叔叔。小蘿站起身來，離開那隻狗，正如有一天她也會離開我；一滴雨水落在夏綠蒂的墳頭；一名美貌的年輕黑人女性打開電梯門；厄運臨頭的孩子走進電梯；後面跟著她那清著喉嚨的父親和提著行李、小龍蝦似的湯姆。

拙劣的旅館走道，拙劣的沉寂與死亡。

「啊，是我們家的門牌號碼，」小蘿開心地說。

房裡有雙人床、鏡子、鏡子裡的雙人床、裝了鏡子的衣櫥門、同樣裝了鏡子的浴室門、藍



色的陰暗窗子、裡面映著一張床、衣櫥門裡也一樣、兩張椅子、玻璃桌子、兩個床頭櫃、一張雙人床：正確地說，是大型鑲板床，上面鋪著塔斯卡尼玫瑰織品，還有兩座有褶邊燈罩的粉紅床頭燈，左右各一。

我很想在那烏黑的手掌裡放張五元鈔票，卻又擔心這份慷慨贈予會招致誤會，於是我放進一枚二十五分硬幣，再加一枚。他出去了。喀答。終於只剩我們倆。

「我們要睡同一個房間嗎？」小蘿說，她的表情勁道十足，就像每次她要讓她的問題顯得非常嚴重時一樣，不是生氣，也不是噁心（雖然非常接近），只是很有勁道。

「我請他們加小床。我可以睡小床。」

「你瘋了。」

「為什麼？親愛的。」

「因為，『親矮的』，如果『親矮的』媽媽發現，她會跟你離婚，還會掐死我。」

只是勁道，並沒有認真看待這件事。

「妳聽我說，」我邊說邊坐下。她站在離我幾呎的地方，滿意地盯著她自己，既為自己的外貌頗為驚喜，也以她那紅潤光澤填滿那驚喜又開心的櫥門鏡。

「小蘿，妳聽著。我們乾脆把事情講清楚。就實際層面來說，我是妳爸爸。我對妳有一份深切的溫情。妳媽媽不在的期間，我有責任照顧妳。我們不是有錢人，出門在外，我們只好將就一點，之後我們擠一個房間的機會還很多。兩個人共用一個房間，難免陷入一種，怎麼說呢……

一種……」

「你在想的那個字是『亂倫』。」說著，小蘿走進衣櫥，再帶著陽光般的年輕笑容走出來，打開緊鄰的門，小心地探頭、用她那怪異的迷離眼神看看裡面，免得又闖錯地方，然後才走進了浴室。

我打開窗子，脫下汗溼的襯衫，換上另一件，檢查外套口袋裡的藥瓶，打開……

她晃蕩出來。我想抱她：若無其事地，晚餐前的適度柔情。

她說：「喂，別再玩那些親親遊戲了，去找點東西吃。」

就在那時，我掀開給她的驚喜。

噢，真是個完美的小寵物！她走向敞開的行李箱，一副在後面遠遠跟蹤它的模樣，用一種緩慢的步伐，偷瞄遠處那行李架上的藏寶盒。（我納悶著，她那雙灰色大眼睛出了什麼問題嗎？或者我們倆都迷失在同一片銷魂霧氣裡？）她走了過去，穿著頗高的高跟鞋的腳抬得頗高，她美麗的、男孩般的膝蓋微微彎曲，拖泥帶水地走過那膨脹的空間，就像走在水底或在夢中奔逃一般。接著，她拿起一件迷人又昂貴的銅色背心，抓著兩邊袖洞，極其緩慢地把它拉開在靜默的雙手間，彷彿她是茫然的獵鳥人，抓住神奇鳥兒火焰般翅膀的兩端，屏氣凝神地端詳。接著（我站著等她），她緩緩抽出蛇般盤繞的鮮豔皮帶，繫在腰上。

然後她悄悄躲進我等待的臂膀裡，容光煥發、悠閒自在，以她那溫柔、神祕、不潔、冷漠的朦朧眼神撫慰我，十足廉價的可人兒。當我們哀嚎死去時，小魔女們就會裝出那副德性。

「怎麼不親親玩喜歡？」我把話送進她髮裡（我已經語無倫次）。

「如果一定要我說，」她說，「你親的方式不對。」

「馬上示範給看我。」

「有機會的話，」這個讓人口齒不清的丫頭說。

血液上衝、悸動、燃燒、渴望、極度瘋狂、電梯咿答響、停頓、咿答響、走道上有有人。除了死亡，沒人能把她從我身邊帶走！我心眷戀的纖細小女孩，她什麼都沒察覺。可是，再過片刻我或許會犯下糟糕透頂的錯誤，幸好，她轉身走向藏寶盒。

我在浴室裡，費了一番工夫才讓自己恢復正常，好進行某種平凡的活動。我站在那裡、心怦怦跳、試著穩定呼吸，聽著我的蘿莉塔那「嗚哇」、「天哪」的小女孩喜悅。她用了香皂，純粹因為那是免費提供的。

「來吧，親愛的，如果你跟我一樣餓的話。」

於是我們往電梯走去：女兒搖晃著她的舊皮包，父親走在前面（注意：不能走在後面，她可不是女士）。我們此刻肩並肩站著，等電梯載我們下樓。她把頭往後甩，肆無忌憚地打起呵欠，再晃晃那一頭鬢髮。

「夏令營規定幾點鐘起床？」

「六點……」她忍住另一個呵欠——「半」——又打了個呵欠，這回全身顫抖。「六點……」她重述一次，喉嚨再度滿溢。

餐廳以煎肥肉的氣味和消逝的笑容迎接我們。這地方很寬敞，卻矯揉造作，裝飾著一幅傷感的壁畫，刻畫著各種姿勢、著迷程度不同的銷魂獵人，置身諸多呆板的動物、森林精靈和樹木之間。裡面有幾個散坐各處的女士、兩名神職人員及一名穿著運動外套的男人，各自安靜地吃著

晚餐。餐廳九點鐘打烊，那些綠色衣裳、面無表情的女服務員開心地、急切地想打發我們。

「那人看起來是不是就像——簡直一模一樣——像那個奎歐提？」小蘿低聲說，她的手肘並沒有指著對方，可是明顯很想指向穿著鮮豔格子襯衫、在餐廳另一個角落獨自用餐的顧客。

「像我們蘭斯岱爾那個胖牙醫？」

小蘿差點噴出她剛喝的那一口水，她把晃動的水杯放下。

「當然不是，」她興奮地說得口沫四濺，「我是說『單峰駱駝牌』廣告裡那個作家。」

噢，名氣！噢，女人！

甜點——小女孩點了很大一片櫻桃派、她的監護人點了香草冰淇淋，而冰淇淋大半被她迅速撥到櫻桃派上——也一掃而空後，我拿出裝著老爸的紫色膠囊的小瓶子。當我回想起那些讓人暈船的壁畫，回想那怪誕荒謬的時刻，我只能以某種真空夢境（裡面藏著一個紊亂腦袋）來解釋我當時的舉動。可是在那時候，一切都對我而言都顯得如此簡單且必然。我掃視一圈，滿意地發現餐廳裡再沒有別的客人。我打開瓶塞，極端刻意地假裝把那春藥倒進掌心。我早在鏡子裡用心練習過，把空無一物的手掌拍向張開的嘴巴，吞入一顆（虛構的）藥丸。一如預期，她一把搶過那只裝有胖嘟嘟、色彩豔麗膠囊（裡面填滿「美人安息」）的藥瓶。

「藍色的！」她叫道，「藍紫色。是什麼東西做的？」

「夏季的天空，」我說，「洋李和無花果，還有國王的葡萄色血液。」

「不，我說真的——拜託。」

「喔，只是紫藥丸，維他命X，可以讓人壯得像一頭公牛或斧頭。要不要試試？」

蘿莉塔伸出手來，點頭如搗蒜。

我希望藥效早點發作，果然沒錯。她這一天也夠累的了，早上跟芭芭拉——她姊姊是水上活動指導員——去划船，還參加了很多活動。這可愛又睡手可得的小魔女這時一邊跟我說起這些，一邊壓抑試圖頂起上顎的呵欠，呵欠卻愈來愈密集。噢，這神奇藥丸作用竟如此神速！我們涉水般小心翼翼地走出餐廳時，原本盤旋她腦海的電影當然不復記憶。我們站在電梯前時，她靠在我身上，微微露出笑容——要不要我告訴你那是怎樣的的笑容？——黑色眼瞼半閉。「睏了吧？」湯姆叔叔說，他帶著沉默的法裔愛爾蘭男士和他的女兒，以及兩名凋萎的女人，都是玫瑰花專家。他們同情地看著我嬌弱、膚色棕褐、蹣跚又暈眩的玫瑰小親親。我幾乎是抱著她進房間。她坐在床沿，搖晃著，說著鴿子般咕嚕、拖長的話語。

「如果我告訴你……如果我告訴你，你能不能保證（很睏，非常睏倦，頭低垂著，眼珠子上翻），保證你不會去抗議？」

「晚點再說，小蘿。先去睡。我讓妳自己在這裡，妳先睡。給妳十分鐘。」

「噢，我真是個噁心的女生，」她又說，甩著頭髮，手指慢慢地摘下天鵝絨髮帶。「我告訴你……」

「明天再說，小蘿，上床吧，睡覺去，拜託，上床。」

我把鑰匙放進口袋，走下樓去。

陪審團溫和的女士們！請容忍我，允許我再佔用一丁點妳們的寶貴時間。這就是那偉大的時刻。我讓我的蘿莉塔坐在無底深淵般的床鋪邊緣，昏昏欲睡地抬起腳，胡亂扯著鞋帶，同時露出大腿內側直達底褲襠襠的部位。在露腿這一方面，她向來就是格外心不在焉，或者說不知羞恥，或兩者都是。這就是被我鎖在房裡、她深不可測的身影。我事先確認過那道門沒有門門。那把鑰匙——懸掛著雕刻了號碼的木牌——當即變成通往銷魂且令人顫慄的未來那沉重的芝麻。這鑰匙是我的，它是我火熱多毛的拳頭的一部分。再過個幾分鐘——比如說，二十分鐘，比如說半個小時，以「確保萬一」（套句我叔叔葛斯塔夫的話）——我會讓自己回到「三四二」，找到我的小魔女，我那困在水晶般睡眠裡的美人兼新娘。陪審員們！如果我的快樂能夠開口說話，它會讓那附庸風雅的旅館充滿震耳欲聾的吼叫聲。今天我唯一的遺憾是，那天夜裡我沒有靜靜地把「三四二」的鑰匙留在櫃台，離開那個小鎮、那個國家、那塊大陸、那個半球——事實上，整個地球。

請聽我說明。我被她那自責的嘲弄話語攪得心煩不已。我依然矢志遵循我的原則，保存她的貞潔，只利用夜晚時分，偷偷摸摸對一個徹底被麻醉的小裸體行事。自制與崇敬依然是我的信念，即使那份「貞潔」（不經意地、徹底地被現代科學拆掉假面具）在她那該死的營隊裡輕微毀損於某種青少年的情色經歷（那無疑是同性之間的遊戲）。當然，以我歐洲舊社會思維，我——

尚札克·韓伯特——第一次碰到她時，理所當然地認為，她與紀元前古代社會（以及那時期一切美好事物）可嘆地結束以來、那種公認的「正常孩童」相同，依然保有童貞。我們置身這智識開化的社會，已經不像羅馬時期，身邊圍繞著花朵般的小奴，可以隨意在當差或沐浴時摘取她們的嫩蕊。我們也不像某些更輝煌時代的東方貴胄，在羊肉與玫瑰花凍之間享用簇擁前後的幼小歌伎女伶。重點在於，成人世界與孩童世界之間的舊有關聯如今已然被新習俗和新法律完全斬斷。儘管我在心理學和社會工作方面稍有涉獵，我其實對小孩子所知甚少。畢竟蘿莉塔才十二歲，不管我如何將時空因素納入考量，甚至牢記美國學童的粗魯行為，我還是認為，那些發生粗野頑童身上的事，都只會發生在年齡較大的孩子身上，並且只會出現在不同的環境中。因此（重拾這番說明的脈絡）我內心那個道德家，堅守著十二歲女孩該是什麼模樣的保守觀念，避開不去想那個問題。我內心那個兒童治療學者（冒牌貨，跟大多數人一樣，不過無所謂）重新咀嚼新佛洛伊德學派的糟粕，為我自己塑造出一個仍處於少女「潛伏」期、虛妄而誇大的朵莉。最後，我內心那個感官主義者（顛狂錯亂的巨大怪獸）並不反對牠的獵物稍有墮落。然而，在那強烈的極樂背後，仍有疑惑的影子議論紛紛，而我竟沒有注意到它們，真令我懊悔！人哪，注意傾聽吧！我應該早已了解，蘿莉塔確實跟天真的安娜貝兒大不相同，而我為自己這番祕密享樂準備好的那命定的孩子，身上每個毛孔都竄流著小魔女的邪氣，終將令那祕密無以保存，而那享樂必然致命。我早該明白（藉由蘿莉塔身上某種東西透露的徵兆——真正的小孩蘿莉塔，或藏身其後的狂野天使），期待中的極樂勢必導致痛楚與恐懼。噢，陪審團各位高尚的先生們。

她是我的，她是我的，鑰匙在我拳頭裡，而我的拳頭在我口袋裡，她是我的。我投入許多

無眠的夜去幻想與構思，過程中逐漸消除所有多餘的模糊，藉由堆積一層又一層的半透明影像，總算演化出一幅最終圖像；除了一只襪子和她的護身符手鐲之外，四肢開展、全身赤裸，躺在我的春藥將她迷倒的床上。這是我預想中的她，手中還抓著天鵝絨髮帶；蜜褐色的軀體；白色基本款泳裝圖案，在她曬成古銅色的肌膚上形成對比，向我展現那對初萌的白皙乳房蓓蕾；在玫瑰紅的燈光下，少許陰毛在它鼓起的小丘上閃耀。有著溫暖木質附加物的那把冰冷鑰匙，正躺在我口袋裡。

我遊蕩過各個公共空間，注視著底部的歡騰與上層的陰沉，這是因為慾望的表象總是陰鬱幽暗的；慾望永遠不敢肯定——即使天鵝絨般柔滑的被害人已經鎖在地窖裡——會不會有某個敵對惡魔或神通廣大的神祇，從中破壞別人握在手中的勝利。套句俗話：我需要喝杯酒。可是這年高德劭的地方儘管充斥著辛勤工作的俗人和古早時代的玩意，卻沒有一間酒吧。

我閒逛到男士洗手間。裡面有個穿著黑色神職服飾的人——一個所謂的「虔誠的人」——正在查看維也納的後援<sup>②</sup>，看看是否還在。他問我喜不喜歡包伊德博士的演講，我（西格蒙國王二世<sup>③</sup>）說包伊德可真要得。說著，我神準地把擦完靈敏指尖的擦手紙擲入用來承接它的桶中，然後快步走向大廳。我把手肘舒適地擱在櫃台上，詢問帕茨先生他是不是確定我太太還沒打電話來。那麼小床呢？他說她還沒來電（那是當然，她死了）；小床明天就可以搬進去，如果我們還要繼續住下來。那個叫「獵人廳」的擁擠房間裡人聲鼎沸，討論著園藝或永恆的話題。另一個房間叫「覆盆子廳」，燈火通明，有很多明亮的小桌子，還有一張放著茶點的大桌子。裡面空蕩蕩，只有一個女主人（就是那種憔悴的女人，笑容呆滯，說話活像夏綠蒂）。那女人飄過來問



我是不是布萊達克先生，因為如果我是，畢爾德小姐在找我。「這名字用在女人身上可真有趣。」說著，我信步走開。

彩虹般的血液在我心臟流入竄出，我要等她到九點三十分。我回到大廳，發現那裡景象一新：穿著花卉圖案洋裝或黑衣的人三三兩兩聚在一起，基於某種奇異機緣，我看到一個和蘿莉塔同年齡的可愛女孩，穿著和蘿莉塔同款式的連身裙，只是一身雪白，黑髮上繫著白色髮帶。她長得並不美，卻是個小魔女。她象牙般的白皙雙腿和百合般的頸項，在那值得懷念的一刻，宛如一首歌頌我對蘿莉塔（褐色中帶著粉紅，羞澀中不無髒污）的慾望、聽來暢快的讚美詩（就脊髓音樂而言）。那白皙小孩注意到我的目光——其實並不刻意且和藹親切——她神態忸怩，臉色發白，一面轉動眼珠子，一面把手背貼在臉頰，並拉拉裙襬，最後終於把她靈活的肩胛骨轉向我，開始和她那母牛般的媽媽談天說地。

我走出那吵雜的大廳，站到門外的白色台階上，看著這潮溼夜晚裡圍繞在燈泡旁幾百隻帶粉的小蟲子，翻滾蕩漾、搗拍鼓動。我要做的——我敢做的——也就是如此微不足道的瑣事……

① Jean-Jacques，作者此處借用法國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名字，盧梭最著名的著作為《懺悔錄》。

② 指性器官，因維也納正是佛洛伊德學派大本營。

③ Sigmund，暗指西格蒙·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一八六五年——一九三九年，奧地利知名精神醫學家，創立精神分析學說的先驅。

④ 畢爾德的英文 Beard 意為鬍子。

突然間，我發現黑暗中有個人在我身旁，就坐在石柱前廊的椅子上。我其實看不到那人，但我聽到了一陣刺耳的扭瓶蓋聲，接著是謹慎的咕嚕聲，最後是平靜地扭回瓶蓋。我正準備離開，卻聽到他的聲音對我說話：

「你在哪個鬼地方找到那女孩的？」

「你說什麼？」

「我說：這怪天氣愈來愈好了。」

「好像是。」

「那個小女孩是什麼人？」

「我女兒。」

「你騙人——她才不是。」

「你說什麼？」

「我說：偏偏七月很熱，是不是？她媽媽呢？」

「死了。」

「這樣啊，真遺憾！對了，不如明天你們倆跟我一起吃午餐吧？那群討厭的人到時候就會走了。」

「到時候我們也走了。晚安。」

「抱歉，我有點醉了。晚安。你那孩子很需要睡眠。就像波斯人說的，睡眠是朵玫瑰。要抽根菸嗎？」

「現在不想。」

那人點了火，但因為他醉了，或因為風也醉了，那火焰照亮的不是他，而是另一個人，一個非常老的人——就像老旅館裡固定的老顧客——和他的白色搖椅。沒有人說話，黑暗回歸原位。我聽到老顧客咳嗽，清出幾口陰森森的濃痰。

我離開前廊。總共過了至少半小時了。我應該跟那人討口酒喝的。壓力開始浮現。如果小提琴的琴絃有痛覺，那我就是那根絃。但表現出著急模樣未免不智，我走過聚在大廳一角的固定人群時，忽然閃起一道刺目強光：笑容燦爛的布萊達克博士、兩名妝點著蘭花的婦人、穿著白衣的女孩，想必還有露出牙齒的韓伯特·韓伯特，正從新娘般的少女和痴迷的神職人員之間側身走過。這幅畫面成為不朽——如果小鎮報紙的紙質和印刷字可以被視為不朽的話。電梯旁已經擠了一堆喳喳呼呼的人群。我再度選擇樓梯。「三四二」就在逃生梯旁。還有機會——然而鑰匙已經插進鎖孔，我進了房間。

浴室虛掩著的門裡流瀉出燈光，外面弧光燈的光線穿過百葉窗，射入骨骸般的熠熠幽光。這些交錯的光線穿透室內的黑暗，顯露以下景象。

我的蘿莉塔穿著她的舊睡衣，背對著我側躺在床的正中央。她薄衫輕掩的身軀和裸露的四肢彎成Z字形。她把兩個枕頭都墊在她黯淡蓬亂的頭底下，一束慘淡光線橫跨她脊椎頂端。

我似乎極其詭異地瞬間脫去衣物、套上睡衣，很像電影裡被剪掉、以暗示交代的更衣場景。我的膝蓋已經跨上床沿，蘿莉塔卻轉過頭來，兩眼穿過那條紋紋陰影瞪著我。

這可完全出乎那入侵者的意料。當初費盡唇舌（坦白說，那真是相當卑鄙）弄來的藥丸，是為了讓小蘿睡得深沉，睡得一整團軍隊也吵不醒。她現在卻瞪著我，口齒不清地喊我「芭芭拉」。芭芭拉穿著我的睡衣（穿在她身上稍嫌太緊），僵在那說夢話的小孩上方，不敢動彈。朵莉無奈地嘆一口氣，輕輕轉身，恢復原來睡姿。我撐著身子停在床沿——彷彿大約四十年前那個帶著自製降落傘，準備躍下艾菲爾鐵塔的裁縫師——等了大約兩分鐘。她的微弱呼吸進入睡眠頻率。我終於讓自己躺上床鋪的狹窄邊緣，偷偷摸摸地胡亂拉扯位於我冰冷雙腳南方的那堆被單，這時蘿莉塔抬起頭來，兩眼圓睜瞪著我。

事後我向一位好心的藥劑師打聽到訊息，原來那紫色藥丸並不屬於巴必妥酸鹽類安眠鎮靜藥劑的高貴大家族。雖然這種藥可能帶給那些相信它是仙丹妙藥的神經質一夜好眠，對於一個警

醒（儘管疲累）的小魔女而言，它的藥效還太過溫和，不足以發生任何作用。蘭斯岱爾那位醫生究竟是個驚腳郎中，或是狡猾的老狐狸，不管當時或現在都已經無關緊要。重要的是，我被害了。當蘿莉塔再次睜開雙眼，我醒悟到，不管那藥晚一點會不會發生效用，我所仰仗的安全措施原來是一場騙局。她的頭慢慢轉過去，落在她那多得不公平的枕頭上。我動也不動躺在我的床緣，凝視她的亂髮，還有她那露出半邊臀部和半邊肩膀的小魔女光澤肉體，試圖依據她的氣息判斷她睡眠深淺。經過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改變，我想我可以冒險向那可愛得令人發狂的光輝靠近些。但我還沒抵達那溫暖光芒的邊緣，她的呼吸頻率就中斷了，我有種很不好的預感，彷彿朵拉芮絲已經清醒，如果我這可鄙的身體任何部位碰到她，就會引爆連串尖叫。拜託你，讀者：不管你對我書裡這位心地溫和、病態敏感、極端謹慎的主角多麼惱怒，請不要略過這關鍵的幾頁！請揣摩我，如果你不揣摩我，我就不存在。請試著辨認我內心那頭雌鹿，正為我自己的罪惡在森林中顫抖。你甚至不妨微笑以對，畢竟，微笑無傷大雅。比如說（我差點寫成「比說」），我沒有東西可以枕著頭，而一股胃灼熱（天哪！他們竟然敢稱那炸薯條為「法式」❶）讓我的不舒適雪上加霜。

她再度熟睡，我的小小魔女。但我仍舊不敢展開我的銷魂之旅。小睡美人或傻情郎。明天我要餵她早先那些足以徹底麻痺她媽媽的藥丸。那些是不是跟手套放在一起？或在輕便旅行箱裡？

❶ 炸薯條英文為 French fries，直譯即「法式油炸物」。

我該不該等個整整一小時，然後再緩緩前進？狂喜是一門絕對精確的學問：透過實際接觸，只要區區一秒鐘就能獲致；若是相隔一毫米，就得等上十秒鐘。我們等吧。

再沒有比美國旅館更吵的地方了。而且，我可提醒你，原本這應該是一家安靜、舒適、親切的老式旅館——「雅致的住宿」那一類鬼話。電梯門的咿答聲——約莫在我頭部東方二十碼處，聽起來卻像就在我左太陽穴裡那般清晰——與電梯本身的砰砰隆隆聲交替，一直持續到午夜過後。每隔一段時間，我左耳正東方（請假設我一直仰躺著，不敢把我邪惡的那一側朝向我枕邊人那朦朧的臀部）的走道會充滿興奮、洪亮又不恰當的叫喊聲，最後以萬箭齊發般的「晚安」畫下句點。在那之後，我小腦正北方的抽水馬桶緊接著登場。那是個雄糾糾、氣昂昂、聲音低沉的馬桶，被使用了很多次。它汨汨湧出的水流和漫長的後續聲浪撼動我後方那堵牆。接下來，南方有個人吐得聲勢浩大，幾乎要把小命跟烈酒一起嘔出來。他的馬桶就在我們浴室正上方，那水流就像正牌的尼加拉瀑布般俯衝而下。等到所有瀑布都停止了，銷魂獵人們也都入睡了，我失眠窗子底下的馬路，就在我清醒意識的西邊，原本是靜謐適於人居、高貴莊嚴的林蔭小徑，此刻竟淪為風雨夜中巨大卡車轟隆隆奔馳其間、可恨的必經之地。

而距離我和我烈火般燃燒著的生命不到六英寸的，正是我迷濛的蘿莉塔！靜靜守候很長時間之後，我的觸鬚再度伸向她。這回床墊的嘎吱聲並沒有驚攪她。我總算把我貪婪的身軀靠向她，近得可以感覺她裸肩的幽香像溫暖氣息般拂在我臉上。然後，她坐了起來，倒抽一口氣，以近乎瘋狂的快速嚶語咕囁著什麼跟船有關的事，拉拉被子，然後再度陷入她那年輕且深沉隱祕的無意識狀態。當她在那充沛流暢的睡眠（剛剛還是赭色，此刻變為蒼白）當中翻身，手臂橫向打

在我臉上。我抓住她一秒鐘。她掙脫我的掌握，動作既無自覺又不激烈，不夾帶任何私人嫌惡，而是像小孩子要求正常睡眠那種含糊又哀愁的呢喃。狀況依然不變：蘿莉塔以她弓著的脊椎對著韓伯特；韓伯特把頭枕在手上，為慾望之火和消化不良備受煎熬。

胃部的不適迫使我到浴室喝些水，或許除了牛奶加蘿蔔之外，這是最適合我的藥劑。等我重新回到那個黯光條紋的詭異據點，蘿莉塔的新舊衣服以各種失魂姿態、披掛在彷彿茫然飄浮著的家具上。我那不可思議的女兒坐起身來，口齒清晰地說她也要喝水。她用陰影斑斑的手接過冰涼的軟質紙杯，滿足地灌下杯中物，長長的睫毛指向紙杯。接著，她以一種比任何世俗愛撫都更迷人的姿勢，稚氣地在我的肩頭抹她的嘴唇。她重新躺回枕頭上（我趁她喝水時抽出了屬於我的那一個），立即再度進入夢鄉。

我沒膽量再讓她服下另一顆膠囊，也還期待著第一顆能讓她睡得酣暢。我慢慢向她移動，明知自己最好繼續等待，卻再也等不下去，於是有了事與願違的心理準備。我的枕頭飄著她頭髮的氣味，我挪向我發光的小親親，只要發現她動了、或即將驚動，我就停下或退回原位。極樂仙境吹來的微風開始擾亂我的思緒，那些思緒似乎正以斜體字呈現，彷彿映照出它們的那個表面被那陣風的幻影吹出了波浪皺褶。我的意識一再錯誤摺疊，我遊移的身軀進入睡眠的領域，再度晃盪出來。有那麼一、兩次，我發現自己發出憂鬱的鼾聲。柔情的迷霧籠罩渴望的山丘。我不時感覺那失魂的獵物即將在中途遇見銷魂獵人，而她的臀部正在遙遠而美妙的沙灘底下朝我前進，屆時她那帶著笑靨的朦朧又會湧現，而我因此知道她比先前離我更遠。

若說我對那遙遠夜晚的顫慄與摸索敘述過多，那是因為我決意證明自己過去、現在、未來

都不是殘暴的惡棍。我來回逡巡的地域是溫和且輕柔的詩人情懷，而非罪犯的潛行處。假使我達到了目的，我的狂喜也只會是綿軟和緩，只是內在的激情。即使她意識清醒，也絲毫察覺不出其中的熱度。但我仍然希望她會逐漸不省人事，讓我能夠多品嚐到一些她的清淺微光。於是，在嘗試向她靠近時，在視覺將她混淆變幻為月光般的斑點，或是綻放毛茸茸花朵的樹叢時，我時而夢見自己恢復清醒，時而夢見自己靜臥等候。

午夜過後那幾個小時，這躁動不安的旅館終於平息。到了清晨四點鐘左右，走道的廁所瀑布般洩洪，門也「砰」地一響。五點過後不久，斷斷續續單調的獨語在某處庭院或停車場嗡嗡迴響。那其實不是獨語，因為說話的人每隔幾秒鐘就停下來傾聽（根據我的推測）另一個人的話，但我沒聽見另一個聲音，二分之一對話也聽不出個所以然。然而，那平淡的語調有助於黎明的到來。當幾個勤奮的馬桶逐一開始運作，房間裡已經湧進紫灰色的晨光，而咕嗒咕嗒哀鳴著的電梯開始往上爬，把那些掃興的早鳥們帶下樓。我悲慘地打盹了幾分鐘，而夏綠蒂是綠色水缸裡的一尾人魚。通道傳來包伊德博士的圓潤嗓音：「您早！」窗外的鳥兒在樹叢裡忙碌穿梭。蘿莉塔打了呵欠。

陪審團冷淡的女士們！我以為至少要等幾個月、甚至幾年，我才敢向朵拉芮絲·海茲表露心跡。可是，六點鐘她便完全清醒，到了六點十五分，我們實際上已經是一對愛侶了。我要告訴各位一件非比尋常的事：是她主動引誘了我。

我聽到她晨起的呵欠後，趕緊裝出帥氣的側躺睡姿。我不知如何是好：她發現我睡在她身旁，而不是在什麼附加的床上，會不會很震驚？她會不會馬上收拾自己的衣物，把自己鎖在浴室



裡？她會不會立刻要求我帶她回蘭斯岱爾——到她媽媽床邊——或回到夏令營？然而我的小蘿是個愛玩的孩子。我意識到她的視線在我身上，等她終於發出她那惹人疼愛的咯咯笑聲，我知道她的眼神充滿笑意。她滾到我身旁，溫暖的褐髮落在我鎖骨上。我用二流演技假裝醒來。我們靜靜躺著，我輕輕撫摸她的頭髮。我們緩慢親吻，她的吻（令我驚喜又尷尬）是一種滑稽的不規則跳動與探索，讓我判定那是她年歲尚小時受教於某個小女同性戀而來。沒有哪個查理小子能教她這招。彷彿為了看我不是很滿足，看我有沒有學會她的技巧，她身子往後縮，仔細盯著我瞧。她的頰骨紅潤、豐滿的下唇光亮潤澤。我快崩潰了。突然間，她爆出一陣劇烈的笑聲（那是小魔女的標誌），把嘴靠近我的耳朵。有好長時間，我的腦子沒辦法解讀她那熱火雷鳴般的低語。她笑了，撥開拂在臉上的髮絲，又試了一次。當我聽清楚她說的話，一種活在嶄新、瘋狂的夢幻世界裡的奇異感覺逐漸佔據我的腦海，在那個世界裡一切都被允許。我說我不知道她跟查理玩過什麼遊戲。「你是說你從來沒有……？」她的五官扭曲成某種既嫌惡又不可置信的瞪視。「你從來沒有……」她又說。我用鼻子愛撫她，打斷她的話。「別這樣，好嗎？」她用鼻音發牢騷，趕緊把她的棕色肩膀移開我嘴唇。（這是她堅持許久的想法——可真奇怪，除了親吻和直接的性愛之外，其餘一切撫摸對她而言都是「噁心的浪漫」或「變態」。）

「你是說，」她跪著俯視我，堅持追問那個話題，「你小時候從沒做過？」

「沒有。」這話確實不假。

「好吧，」蘿莉塔說，「那我們就從這裡開始。」

然而，我不想詳述蘿莉塔的放浪行徑，以免令淵博的讀者生厭。我只能說，在這個還算不

上少女，卻已經被現代男女同校教育、青少年慣例和營火狂歡如此徹底而絕望地糟蹋的美麗女孩身上，我找不到一絲端莊與羞怯。她把性愛視為成年人不得而知、屬於年輕人祕密世界的一部分。大人為了生兒育女所做的事與她無關。我的生命被蘿莉塔以一種精力旺盛又理所當然的姿態掌控，彷彿它只是與我毫不相干、沒有知覺的小玩意兒。儘管她急於向我炫耀威風小孩的世界，她卻還沒準備好面對孩童生活和我的生活之間的差異。她之所以不輕言放棄，只是為了一股傲氣。因為，處於如此怪異困境中的我故意裝得極端無知，讓她主導一切——至少在我還能忍受的範圍內。不過這些其實都無關緊要，我一點都不在乎所謂的「性行為」。任何人都能夠料想那些獸性本質，但卻是某個更遠大的目標誘使我繼續向前：那就是，一勞永逸地留住小魔女們的危險魔力。

我必須步步為營；我必須悄聲低語。噢，你，經驗老道的罪行筆錄員；你這嚴肅的法庭庭吏；你這一度揚名的警察，曾經點綴學校路口多年，如今淪落至單獨拘禁；你這可憐的榮退教員，如今只靠小男孩為你誦讀書籍！你們這些人絕不可能瘋狂地愛上我的蘿莉塔，不是嗎？如果我是個畫家，而「銷魂獵人」的管理階層在某個夏日心神喪失，指派我用我自己創作的壁畫妝點他們的餐廳，我可能會構思出以下畫面。容我列舉些許片段：

裡面會有一片湖泊，會有鮮紅花朵的棚架，會有自然裡的眾生相——老虎追逐天堂鳥；正  
要一口吞下整隻去皮小豬的巨蟒。會有個面部表情顯得極端痛楚（但他的撫摸動作卻洩露了真  
相）的蘇丹，正在協助有完美臀形的幼小奴隸爬上瑪瑙石柱。自動點唱機兩旁的乳白色箱板會有  
整排散發出性腺光芒的發光小球。會為中年級的孩子們安排各式各樣的管隊活動，讓他們在湖畔  
驕陽下划獨木舟、跳庫倫特舞、梳理鬚髮。要有白楊樹、蘋果樹和郊區的週日。要有火蛋白石溶  
化在一波波漣漪的池塘裡；要有最後的悸動，最後一抹色彩，激烈的紅，髒污的粉紅，一聲嘆  
息，一個畏縮的小孩。

我描述這些事，並不是要在眼前無盡的悲慘際遇中重新體驗它們，而是為了把那詭異、恐怖且瘋狂的世界——小魔女之愛——裡的地獄與天堂理出個頭緒。那野獸與美女在某個時點融為一體，而我試圖釐清的就是那條分界線。我覺得我失敗得很徹底。為什麼呢？

羅馬法律規定女孩子的適婚年齡是十二歲，這條文曾被教會採納，如今在美國某些州境內還被默默遵循著。各地的合法年齡都是十五歲。南北兩半球都認為，一名四十歲的畜生在當地教士的賜福下，藉由幾杯黃湯提振士氣，可以脫去他溼透的華衣麗服，奮力挺進他年輕妻子的身體裡。「在聖路易斯、芝加哥和辛辛那提這些有助成長的溫和氣候中（這座監獄圖書館裡的一份舊雜誌寫道），女孩子大約將滿十三歲時就會成熟。」朵拉芮絲·海茲的出生地離有助成長的辛辛那提不到三百英里。我只是遵循自然，我是大自然的忠實獵犬。那麼我為什麼甩脫不掉這份驚恐？我摘取了她的花蕊了嗎？陪審團敏感的女士們，我甚至不是她的第一位情人。

她告訴我她如何受誘失身。我們吃著糊狀的無味香蕉、碰傷的桃子和很可口的洋芋片。這小女孩一五一十告訴我經過，她流暢卻不連貫的敘述伴隨著許多古怪表情。我想我已經提過，我特別記得一個她說「呸！」時的歪扭鬼臉：果凍般的嘴唇向兩側拉長，眼珠子往上翻，習慣性帶著滑稽的反感、無奈，以及對於年輕人薄弱意志的容忍。

說起她那叫人驚訝的故事前，她先介紹前一年夏天在另一處被她形容為「非常高檔」的夏令營裡的夥伴。那位夥伴（「個性相當不負責任」、「接近瘋狂邊緣」，卻是「酷斃的小孩」）教導她各種技巧。一開始，忠實的小蘿拒絕透露她的姓名。

「是葛莉絲·安琪兒嗎？」我問。

她搖頭。不是。是某個大人物的女兒。他……

「那麼會不會是羅絲·卡敏？」

「當然不是。她爸爸……」

「那麼，或許是愛格妮絲·薛立登？」

她嚥下一口食物，搖搖頭，然後如夢初醒。

「喂，你怎麼會認識那些小孩？」

我說明原因。

「喔，」她說，「那學校裡面某些孩子挺壞的，可是還沒那麼壞。如果你一定要知道，她的名字叫伊莉莎白·塔爾博特，她現在進了一家很好的私校，她爸爸是個高級主管。」

可憐的夏綠蒂以前在派對上閒聊時，總愛穿插一、兩句像是「我女兒去年跟塔爾博特家女兒一起去登山……」這種高雅話題，如今回想起來，我竟有一陣無以名狀的感傷。

我想知道，雙方的媽媽們都知道她們那些女同性戀式的嬉鬧嗎？

「天哪，不可能，」軟嫩的小蘿呼出了一口氣，假裝害怕與放心，把一隻手放在胸前，拍著心臟。

然而，我更感興趣的是她的異性戀經驗。從中西部搬到蘭斯岱爾後不久，她十一歲，升上六年級。她剛剛說的「挺壞的」是什麼意思？

米蘭達家的雙胞胎其實多年來一直睡同一張床；學校最笨的男生唐諾·史考特在他叔叔的車庫裡跟海若·史密斯做過；肯尼斯·耐特——全校最聰明的學生——只要一逮到機會就露鳥。而且……

「我們談談Q營好了，」我說，於是馬上得知詳情。

芭芭拉·博科是個健壯結實的金髮女孩，比小蘿年長兩歲，也是營隊水性最好的人。她有一艘很特別的獨木舟，她讓小蘿跟她一起使用，「因為其他女孩之中只有我游得到柳樹島」（想必是某種游泳測驗）。整個七月，每天——讀者，請注意，每一個美好的早晨——查理·何姆斯會幫芭芭拉和小蘿抬獨木舟到阿尼克斯或埃里克斯（樹林裡的兩個小湖）。查理是營隊女主持人的兒子，十三歲，是方圓兩英里內唯一的雄性人類（除了一名個性溫和的失聰雜務工，以及一個

開著老福特車、偶爾像其他人一樣賣雞蛋給露營客的農夫)。每天早晨，噢，我的讀者，那三個小孩會抄捷徑穿過那充滿青春氣息、露珠、鳥囀、美麗純潔的森林，抵達某個地點。在茂密的矮樹叢底下，小蘿會被留在原地充當哨兵，而芭芭拉則和那男孩在樹叢後面交歡。

最初小蘿拒絕「試試那是什麼滋味」，可是好奇心和夥伴情誼終於占了上風，不久後她就和芭芭拉輪流和沉默、粗魯又壞脾氣，卻是雄風不敗的查理做。查理的性魅力比生胡蘿蔔好不到哪兒去，可是他有各式各樣的保險套，都是他從附近的第三個湖裡打撈出來的。那湖叫克萊麥克司湖<sup>①</sup>，跟附近那個新興工業小鎮同名，面積比另外兩個小湖大，遊客也比較多。小蘿雖然承認那檔子事「還挺有趣」，而且「會讓氣色變好」，但她對查理的思想和行為非常不屑，這點我很慶幸。她也沒有為那醜惡的惡魔情思蕩漾。事實上，儘管「還挺有趣」，但我覺得查理或多或少讓她減了興致。

那時已經接近十點。慾望退潮後，一股灰燼般的差勁感受悄悄爬進我身體，在我太陽穴裡嗡嗡作響，剛巧碰上我神經痛的灰色日子，那份真真切切的枯燥乏味更是推波助瀾。膚色棕褐的嬌弱小蘿裸身站著，窄小的白皙臀部對著我，愠怒的面容對著一面門鏡，雙手抱胸、兩腿（穿著軟毛鞋面的拖鞋）叉開，隔著一絡懸在額前的鬚髮無聊地對自己扮鬼臉。走道傳來黑人女侍工作時的低語，接著有人輕輕試著打開我們的房門。我叫小蘿趕緊進浴室，用香皂好好洗個非常必要

① 此湖名兼地名為 Climax，有性高潮之含意。

的澡。床鋪一片狼藉，四處散落著洋芋片殘跡。小蘿先試穿兩件式的深藍色毛衣，可惜太緊；她再換上無袖上衣，搭配旋轉飛揚的格子裙，卻又太寬。我求她加快速度（眼下的情勢嚇得我膽顫心驚），小蘿憤怒地把我的禮物扔向角落，穿上前一天的洋裝。等她終於準備妥當，我給她一只可愛的假小牛皮新錢包（我在裡面放了好些一分銅板和兩枚閃亮的一角硬幣），叫她到大廳給自己買本雜誌看。

「我一會兒就下來，」我說，「親愛的，如果我是妳，我就不會跟陌生人說話。」

除了我那些可憐的小禮物，根本沒什麼好收拾，可是我不得不花費大把時間（她在樓下會不會要什麼把戲？）整理床鋪，讓它看起來像是一夜不得好眠的父親和他調皮的女兒的睡床，而不是前科罪犯和兩個老胖妓女的狂歡地。之後我著裝完畢，請那頭髮花白的服務生上來提行李。

一切都很順利。小蘿坐在大廳一張過度膨滿的血紅扶手椅裡，專注讀著手上封面火紅俗豔的電影雜誌。一個跟我年齡相仿、身穿花格呢的男子（這地方的樣貌一夕改變，換成了虛偽鄉紳氛圍）口裡咬著熄火的雪茄、手捧舊報紙，兩眼卻是盯著蘿莉塔。小蘿穿著一貫的白襪子、牛津鞋和那件亮麗的方領印花連身裙，一抹倦怠的燈光襯托出她溫暖棕色雙腿上的金黃細毛。她坐在那裡，兩腿毫不在意地高高蹺起，淡色眼珠掃視過一行行文字，時不時眨眨眼。比爾的妻子早在他們相遇前就崇拜他許久了；事實上，以前她一直偷偷愛慕那個在施瓦博商店吃冰淇淋的知名年輕男演員。她那短小鼻子、雀斑臉龐、她裸露頸子上那被童話裡的吸血鬼享用過的紫色吻痕，或她用舌頭探索浮腫唇邊玫瑰色紅疹的下意識動作。再沒什麼比這些更加稚氣的了，也沒有什麼比閱讀關於吉兒的報導更無害的事了。吉兒是個活力十足的小明星，她能自己做衣服，也很認真閱



讀嚴肅文學作品。沒有什麼比她那柔亮褐髮接近鬢角處的絲質光澤更無邪的了，也沒有什麼比她那偽裝成女孩的不死惡魔身軀更純真的了。然而，如果那好色傢伙——不管他是誰，話說回來，他倒是神似我那同樣酷愛欣賞裸女的瑞士叔叔葛斯塔夫——知道她軀體的觸覺仍然在滋潤並充盈我體內每一根神經，恐怕也要嫉妒得發狂。

粉紅豬史溫先生是不是百分之百確定我太太沒打電話來？他很確定。如果我太太打來，不能請史溫先生轉告她，我們已經出發前往克萊兒阿姨家？他會的，沒問題。我付了房錢，把小蘿從椅子上喊起來。她一路讀到車子旁，還在讀。我載她到往南幾條街一家所謂的咖啡館。喔，她胃口很正常，甚至還把雜誌放下，專心吃東西。可是她一改平時的愉快爽朗，變得既古怪又沉悶。我知道小蘿有時很討人厭，因此做好心理準備、咧著嘴傻笑，等著一場號啕哭叫。我沒洗澡、沒刮鬍，也沒排便，我的神經極度緊繃。當我試圖跟她閒聊時，我的小情婦卻聳聳肩膀、撐開鼻孔。我不喜歡她這副模樣。菲麗絲跟她爸媽到緬因州去以前知道這件事嗎？我笑著問道。「喂，」小蘿做出想哭的怪臉說，「別再談那個話題好嗎？」我試著用公路地圖引起她的興趣，可是不管我如何咂響嘴唇，就是引不起她的注意。容我提示我有耐性的讀者——小蘿應該學習你們的溫和脾性——我們的目的地是一家虛構醫院附近的歡樂小鎮列賓威爾，這完全是隨心所欲訂出來的目標（唉，未來很多也是如此）。我不寒而慄，思索著該如何讓一切安排顯得合理，而等我們看遍列賓威爾的電影之後，還能再想出什麼合理的目標。韓伯特愈來愈覺不安，那種感覺很特別：那是一種煩悶又可怕的拘束感，彷彿我坐在某個剛被我殺死的人的小小鬼魂旁邊。

小蘿坐進車子時，臉上掠過一抹痛苦神情。當她在我身邊坐定，那表情再次一閃而逝，這

回更加意味深長。無疑地，第二次是她刻意為我裝出來的。我愚蠢地問她怎麼回事。「沒事，你這畜生。」她回答。「你這什麼？」我問道。她靜默不語。離開布萊斯朗時，伶牙利齒的小蘿一語不發。恐慌的陰冷蜘蛛爬下我的背脊。這是個孤兒，這是個舉目無親的小孩，結結實實的流浪女，有個四肢笨重、身體發臭的成人當天早上和她激烈做愛三次。不管這已經實現的生命美夢是不是勝過所有期待，從某個角度看來，它卻是越過了原先的目標，並且一頭栽進噩夢裡。我很粗心，很愚笨，也很卑鄙。坦白說：在那團幽暗的混亂底層，我感覺到慾望再次甦醒。我對那可憐的小魔女竟有如此難以饜足的慾求，而那份椎心刺痛的愧疚感卻摻雜了一絲苦惱：擔心等我找到一條僻靜的小路可以停車時，她鬱悶的情緒會妨礙我和她做愛。換句話說，可悲的韓伯特不快樂到了極點，表面上他鎮定無事地向列賓威爾行駛，暗地裡卻是絞盡腦汁想找些有趣話題，或許在它們明亮的羽翼下，他敢於面對坐在身邊的那人。然而，最後卻是她自己打破了沉默：

「噢，一隻壓扁的松鼠，」她說，「真慘。」

「嗯，可不是嗎？」（急切、滿懷希望的韓。）

「我們在下一個加油站停車，」小蘿又說，「我要上洗手間。」

「妳想在哪兒停，我們就在哪兒停。」我說。當那片人煙罕至的迷人樹林（我猜是橡樹，那時候我對美國樹種所知還很有限）開始青翠地回應急馳而過的我們，右手邊出現了長滿蕨類的紅土路，轉了個彎斜斜伸入樹林之中。我說我們不妨……

「繼續開！」我的小蘿驚聲尖叫。

「遵命！放輕鬆！」（趴下，可憐的野獸，趴下！）

我瞥了她一眼。謝天謝地，那孩子在笑。

「你這傻瓜，」她對我甜甜一笑，「你這噁心的傢伙，我是個鮮嫩小雛菊一般的女孩，看你對我做了什麼事。我應該打個電話給警察，告訴他們你強暴了我。噢，你這骯髒、污穢的老頭子！」

她在開玩笑嗎？她那些蠢話之中夾帶些許不祥的歇斯底里。此刻，她嘴裡發出嘶嘶聲，開始說她很痛，說她沒辦法坐，說她撕裂了她身體裡的某種東西。汗水滾下我脖子，我們差點碾過一隻豎著尾巴過馬路的某種小動物，而我壞脾氣的旅伴再次用難聽的字眼罵我。等我們停進加油站，她二話不說爬出車子，離開了很長一段時間。一個斷過鼻梁的老人緩慢而深情地幫我擦拭擋風玻璃——每個地方作法都不同，從麂皮布到沾了肥皂水的刷子都有，而眼前這位用的是粉紅色海綿。

她終於出現了。「喂，」她說話的語氣平淡得讓我心痛，「給我一些硬幣，我要打電話到醫院找我媽媽。電話號碼是多少？」

「上車！」我說，「妳不能撥那個號碼。」

「為什麼？」

「上車，關上門！」

她上了車，用力關上車門。那老人對她微笑。我把車開上公路。

「為什麼我想打電話給我媽卻不行？」

「因為，」我回答，「妳媽媽死了。」

在歡樂小鎮列賓威爾，我幫她買了四本漫畫書、一盒糖果、一盒衛生棉、兩罐可樂、修指甲用品、夜光旅行鐘、真黃玉戒指、網球拍、白色高統溜冰鞋、小型雙筒望遠鏡、手提式收音機、口香糖、透明雨衣、太陽眼鏡、又買了些衣服——迷死人的衣裳、短褲和各式各樣的夏季連身裙。在旅館裡我們各自住一間房，到了半夜她卻哭著進我房間，於是我們溫柔地和好。看吧，她知道她根本沒地方去。

## 第二部

### PART IV

我聽到的是孩子們遊玩的動聽聲音，如此而已。當時空氣多麼清透，因此在那忽強忽弱，忽而遙遠、忽而近得出奇，忽而直率、卻又神祕如謎的混雜人聲中，你偶爾可以聽到一陣清晰生動的笑聲，或球棒的敲擊聲，或玩具貨車的咘咘聲。

我站在高聳的山坡上，聽著那音樂般的震顫，聽著那此起彼落的叫喊，襯托著低語呢喃的背景。當時我忽然領悟：那種絕望的痛楚並不是因為蘿莉塔不在我身邊，而是因為她的聲音不在那合音裡。



「我們發現了」（這樣講真是至高無上的樂趣）那些一再重複的名稱裡，隱含著招徠顧客的意圖——那些「日落汽車旅館」、「歡笑小屋」、「丘頂小館」、「松景居」、「山景園」、「天際線旅館」、「公園廣場旅社」、「綠色大地」、「麥克的家」。有時候介紹文字裡總有特別的一段措辭，比如說：「歡迎幼童入住，准許寵物入內」（受歡迎的是閣下，被准許的是閣下）。浴室多半是鋪設磁磚的淋浴設備，蓮蓬頭的噴水變化不一而足，卻有一個絕對非關恆溫的共通特質：沐浴的時候水溫往往不是瞬間遽升到滾燙，就是莫名其妙地奇冷無比，這完全端看你的隔壁鄰居當時開了熱水或冷水，剝奪了你煞費苦心調整好的溫水中的某種重要成分。某些汽車旅館會在馬桶上方（毛巾往往就很不衛生地堆放在那水箱上）張貼使用說明，請求住客別往馬桶中投入垃圾、啤酒罐、紙盒跟死胎；其他則是在鏡子底下貼有特別聲明，比方哪些是旅客可以從事的行為（騎馬：經常可以看到騎士們結束詩情畫意的月夜兜風行，從大街上返回。「通常都是凌晨三點。」一點都不浪漫的小蘿嗤之以鼻）。

「我們發現了」不勝枚舉的汽車旅館經營者：男性之中有洗心革面的前科犯、退休教師和商場失意者；女性之中則有媽媽型，假貴婦型和老鴿型。有時在異常潮溼悶熱的夜晚，火車會發出悲切且不祥的長鳴，在那一聲絕望尖叫中摻雜了超強力道和歇斯底里。

① Gustave Flaubert · 一八二一年——一八八〇年，法國小說家，代表作為《包法利夫人》，以其對於藝術與文字風格的精微謹慎著稱。

② 即 François-René de Chateaubriand · 一七六八年——一八四八年，法國作家與政治家，咸認是法國文學的浪漫主義之父。

我們避開專租觀光客的民宅，因為那簡直就是殯儀館的鄉下表親：老舊過時、冒充上流、欠缺淋浴設備，令人沮喪的粉白相間的小臥房裡卻有著過度精巧的梳妝檯，還有女房東小孩各成長階段的照片。有時候我會讓步，迎合小蘿偏好的「真正」旅館。我會把車停在某個完全被暮色浸染、氣氛神祕的路旁，在車裡對她愛撫調情，她則試圖從旅遊手冊中挑選某家受到高度推薦的湖濱旅舍，那裡提供各種被小蘿的手電筒光線放大的住宿樂趣，比如說意氣相投的投宿客、正餐之間的點心、戶外烤肉——這會在我心中喚起令我憎惡的畫面：穿著無領長袖運動衫、渾身酸臭的中學生把炭火餘燼般的紅臉蛋貼向小蘿，而可憐的韓伯特博士卻只能抱著兩隻男性膝蓋，在潮溼的草皮上意興闌珊地應付身邊那群人。那些「殖民風」旅店最能吸引小蘿：那些地方除了「優雅氣氛」和景觀窗戶之外，還有「無限量供應的美食」。父親的豪華旅館是我腦海裡珍藏的回憶，這促使我在這個遍布我足跡的奇怪國家裡試圖尋找它的同類。我很快就洩氣了。小蘿繼續追隨美食廣告的香氣，而我則是從路旁的招牌中獲得眾人皆知的省錢妙招，比如說「林間旅館」，十四歲以下孩童免費。另一方面，我想到中西部某州那家「自認」高尚的度假村，廣告以「偷襲冰箱」的午夜點心為號召，他們聽到我的口音，便探詢我亡妻和亡妻母親的娘家姓。在那裡停留兩天的花費是一百二十四元！還有，妳記得嗎，米蘭達？另一家「超級時髦」的土匪窩，附免費的早餐咖啡和全日供應的冰水，還拒絕十六歲以下孩童（蘿莉塔當然在禁止之列）。

小蘿一踏進那種我們經常出沒、相對簡樸的汽車旅館，就會打開電扇，讓它呼呼吹著，或說服我在收音機裡投進二十五分硬幣，或者她會讀遍所有廣告看板，語氣哀怨地問我她為什麼不能騎馬去逛逛廣告裡寫的那些幽徑，或在當地溫泉池游游泳。多半時候，她會用一種新近養成、



既懶散又厭煩的方式，以讓人咬牙切齒的撩人姿態躺進紅色彈簧椅、綠色躺椅，或附有腳凳和頂篷的條紋帆布甲板椅，或吊椅，或任何擺在露台花園陽傘底下的草坪躺椅。而我得花上幾小時甜言蜜語、威脅利誘，才能說動她先在這一宿五元的隱密房間裡把她的棕褐四肢借我幾秒鐘，之後再去從事任何相較於我可憐的歡愉更令她感興趣的事。

蘿莉塔身上揉和了單純與虛偽、嫵媚與粗野、憂鬱的怒氣與樂觀的嬉笑。當她蓄意而為時，可以頑劣得叫人火冒三丈。我其實還沒準備好見識她那不時發作的散漫厭倦；她密集而猛烈的牢騷；她那雜亂無章的頹廢習性和兩眼遲鈍無神的風格，還有那種所謂的「搞搞笑」——一種毫無章法的無知把戲，在她眼中卻是強悍小混混的男孩子氣行徑。在心智層面上，我發現她是個普通到叫人厭惡的小女生。甜蜜火辣的爵士、方塊舞、淋上巧克力醬的黏答答冰淇淋、歌舞劇、電影雜誌之類的——這些是她鍾愛物品名單中想當然的條目。上帝最清楚，每次用餐時我餓了餐廳必備的那些華麗音樂箱多少五分銀幣！我還聽得見對她哼唱情歌那些有聲無影的人的鼻音，那些叫珊米、喬、艾迪、東尼、佩姬、蓋、佩蒂和雷克司的人，也記得那些深情的暢銷曲。所有那些歌曲聽在我耳裡，跟她那些五花八門的糖果吃在我嘴裡一樣大同小異。她對所有出現在《銀幕情人》或《電影天地》的廣告或建議懷著一股近乎神聖的信任：「消得樂」消除面皰，或者，「女孩們，如果你把襯衫一角露出牛仔褲外，那你最好小心點，因為吉兒說你不該這麼做。」如果馬路旁的招牌寫著：歡迎光臨本店禮品部，那麼我們就一定得去光臨，一定得買店裡的印第安藝品、洋娃娃、銅製首飾、仙人掌糖果。「新奇玩意兒和紀念品」這些語辭，光是那抑揚頓挫的悅耳音調就令她著迷。如果某個咖啡館招牌寫著「冰涼飲料」，她就會不自覺地興奮起來，儘管

任何地方的飲料都是「冰涼」的。那些廣告全都是衝著她來的：她是個完美顧客，每張可惡海報鎖定的主題與對象。她甚至試圖——即使希望落空——只在那些可愛餐巾和鄉村乳酪沙拉受到海肯·唐因斯<sup>①</sup>的神聖光環照耀的餐廳裡用餐。

那段日子裡，她和我都還沒構思出那套往後會嚴重威脅我的心神和她的品性的金錢賄賂機制。我仰賴三種手段讓我的青春期小妾維持乖巧柔順的態度和勉強過得去的脾氣。幾年前某個多雨的暑假，她由視茫茫的法蘭小姐看顧，當時她們住的是海茲家某位辛勤奮鬥的先祖在阿帕拉契山附近留下的破舊農舍。那棟農舍如今還屹立在某座無花樹林邊緣、連綿幾英畝的秋麒麟草地旁一條終年泥濘的道路盡頭，周邊距離最近的住家在二十英里外。小蘿一想起那棟嚇人的房子、那份孤寂、那片潮溼的草地、那風、那無窮盡的荒漠，總是噁心得嘴巴扭曲、露出的半截舌頭也隨之脹大。因此我總會警告她，如果她「目前的態度」無法改善，那麼她就要跟我一起單獨住在那裡幾個月或幾年（視情況而定），研讀法文和拉丁文。夏綠蒂，我終於瞭解妳了！

小蘿頭腦簡單，每回我為了平息她那颯風般的怒氣，在公路上迴轉，暗示我要直接帶她到那個陰暗而淒涼的住所，她就會尖叫「不要！」，然後激動地抓住我握著方向盤的雙手。然而，等我們往西邊走得離那個地方愈遠，那個威脅就愈不起作用，於是我不必採用其他勸導的方法。

在諸多策略之中，最讓我深感羞愧嘆息的是威脅要送她進感化院。打從我們展開這種關係之初，我就有先見之明，知道如果我們之間的祕密不想被發現，就需要她的通盤合作，不管她對我懷有多少怨恨，或多麼想追求其他娛樂，保守祕密這件事必須變成她的第二天性。

「過來親親妳的老頭子，」我會如此說，「別再說那些煩悶的廢話。以前我還是妳夢中情

人的時候（讀者不免注意到我多麼費心用小蘿的語氣說話），妳對那個妳「同儕」（小蘿：「我的什麼？講英語啦！」）最欣賞的頭號偶像的唱片心醉神迷，妳覺得妳朋友那個偶像唱歌的聲音很像好友韓伯特。可是如今我只是妳的老頭子，一個保護著假想女兒的假想老爹。」

「我親愛的朵拉芮絲！我要保護妳，讓妳免於小女孩在煤炭屋、小巷弄，還有——唉，總有一天妳會知道——晴朗夏季的藍莓樹叢裡會碰到的恐怖遭遇。在任何情況下，我都會守護妳。如果妳表現好，法院或許不久就會讓我變成妳的合法監護人。然而，朵拉芮絲·海茲，我們先忘掉那些所謂的法律術語，那種讓『猥褻淫蕩的同居關係』這個詞彙變得理直氣壯的術語。我不是下流地對小孩為所欲為的性變態罪犯。強暴妳的人是查理·何姆斯，而我是治療師——兩者之間有明顯區別。小蘿，我是妳爹地。妳看，這裡有一本關於少女的好書，親愛的，看看上面說什麼。我來念一段：正常女孩——提醒妳，是正常的——正常女孩通常非常急於討好她父親。她從父親身上看到她喜歡的那個難以捉摸的身影（『難以捉摸』用得好好，是普婁尼亞斯<sup>④</sup>說的話！）。明智的媽媽（妳可憐的媽媽也很明智，如果她還活著的話）會鼓勵父親和女兒相處，因為她理解（請原諒這平庸的辭語）女孩子透過與父親的情感聯繫，構築她心目中愛情和男人的理想形態。那麼，這本快樂書籍所謂的『情感聯繫』是什麼？書裡又有什麼建議？我再來引用：西里人把父女之間的性關係視為理所當然，涉入這種關係的女孩並不會見棄於她所屬的社會。我

③ Huncan Dines，作者此處借用美國知名食品品牌 Duncan Hines，將首字母對調。

④ Polonius，莎士比亞悲劇《哈姆雷特》劇中人物，女主角奧菲莉雅之父，劇中以慈愛的父親與睿智建言者的形象出現。

本人非常欣賞西西里人，他們是優秀的運動員、傑出的音樂家、非常正直的種族，更是偉大的情人。不過我們不要離題。前幾天我們才在報紙上讀到某些廢話，說是有個中年妨害風化嫌犯承認他違反「曼恩法案」<sup>①</sup>，運送一名九歲女孩跨越州界去進行不道德勾當，不管那指的是什麼。朵拉芮絲小親親！妳不是九歲，妳快十三歲了，我不希望妳把自己想成陪著我跑遍全國的奴隸。何況而且我發現那「蠻人法案」有個糟糕透頂的雙關語，這是語義之神向那些極端保守、偏狹自滿的人復仇。我是妳的父親，我說的是英語，而且我愛妳。」

「最後，如果妳——一個未成年人——被控在一家正派經營的旅店裡損害一名成年人的道德，結果會怎樣？如果妳向警察說我綁架妳、強暴妳，結果又會怎樣？假設他們相信妳。一個未成年女性允許一名二十一歲以上的人跟她有肌膚之親，讓她的受害者違反法定強暴罪，或第二級雞姦罪，端視技巧而定，最高徒刑是十年。那麼我會去坐牢。好，我去坐牢。那妳又會怎樣呢，我的孤女？嗯，妳運氣不錯，妳變成社會福利部的受監護人——我覺得這聽起來有點淒涼。會有某個像法蘭小姐——但更頑固，而且不喝酒——那麼嚴肅的女舍監把妳的唇膏和漂亮衣服沒收，再也不准四處遊蕩！我不知道妳有沒有聽過那些關於受扶助、遭棄養、無可救藥、行為偏差小孩的法律。當我抓著牢房欄杆時，妳這快樂的失依小孩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安置處所中作選擇。那些地方大同小異，比如矯正學校、感化院、少年拘留所，或是那些很棒的少女撫育院，妳可以在裡面織毛衣、唱聖歌，星期天可以吃飄著油耗味的鬆餅。妳會到那裡去，蘿莉塔——我的蘿莉塔，這個蘿莉塔會離開她的卡圖勒斯，去到那裡，妳這個任性的小孩。說得明白些，如果我們倆被人發現，妳就要接受心理分析，被送到收容機構。我的小小乖乖，就這樣。妳將會，我的蘿莉塔將會

（過來，我的褐色小花）跟另外三十九個笨蛋住在骯髒的宿舍裡（不，讓我說，拜託），接受恐怖女監的管束。情況就是如此，那就是妳的選擇。妳不覺得不管如何，朵拉芮絲·海茲最好跟著她的老頭子嗎？」

我這番嘮叨提醒果然唬倒了小蘿，雖然她頗為機警又偶有小聰明，卻沒有她那種智商該有的見識。不過，就算我勉強建立跟她之間那種祕密與罪咎同享的機制，卻很難讓她的心情保持愉快。在那長達一年的旅途中，每天早晨我都得為她設計某種期待，某種時間或空間上值得她想要的特殊事物，好讓她撐到就寢時間。如果前方沒有成形中或延續性的目標，支撐她一整天的框架就會萎靡坍塌。吸引她的標的物可以是任何東西：維吉尼亞州的燈塔；阿肯色州一家以天然洞穴改裝的咖啡館；奧克拉荷馬州某個地方收藏的槍枝或小提琴；路易斯安那州的仿建露爾德聖母山洞<sup>6</sup>；洛磯山脈度假勝地博物館裡那些採礦黃金時期的老舊照片；任何東西都行，可是它一定得在那裡，像顆固定星辰般顯現在我們前方，雖然等我們一到達目的地，小蘿很可能立刻就裝出作嘔模樣。

藉著把美國地圖化為動態，我經常一連幾小時用盡心思讓她覺得我們在行萬里路，讓她覺得我們一路朝著某種終極目標或不尋常的賞心樂事邁進。橫越美國這塊四十八州<sup>7</sup>的瘋狂百衲被

<sup>5</sup> Mann Act. 一九一〇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禁止運輸及販售婦女從事性交易等非道德行為。

<sup>6</sup> The Grotto of Lourdes，附屬於法國西南方的天主教露爾德聖母堂（Sanctuary of Our Lady of Lourdes），山洞深處有泉水與長椅，讓朝聖者在那裡祈禱。

褥時，我從沒見過像此刻在我們眼前這如此光芒四射又平順宜人的道路。我們狼吞虎嚥地觀賞那些漫長的公路，我們如痴如醉地滑過它們那舞動的亮黑路面。小蘿無暇欣賞兩旁的風光，如果我叫她看這個或那個迷人景物，干擾了她的注意力，她還會狂暴地對我發怒。我自己也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才學會辨識那些出現在我們這段不該有的旅程邊際的細緻美景。基於某種似是而非的繪畫思維，一般的北美郊區低地乍看之下讓我有種似曾相識的有趣震撼；這主要是因為早年那些從美國輸入歐洲、懸掛在托兒所盥洗台上方的油畫作品，總以它們描繪的鄉村綠色景致，令就寢時間昏昏欲睡的小孩心馳神迷。那裡有濃密捲曲的樹木、有穀倉、牛隻、小溪、模糊果園裡綻放的單調白色花朵，或者還有矮石牆和塗滿綠色粉彩的山丘。漸漸地，等我靠得愈近，那些粗淺的鄉村景物畫便顯得愈來愈怪異。越過那耕耘過的平野，越過那玩具般的屋頂，總有著奧妙可愛的遲滯紅暈，那是低垂的太陽散發著白金光芒，點染一抹去了皮的桃肉色調，瀰漫在那柔灰色平面雲朵的邊緣，與遠方的熱情迷霧交融混合。也許會有一排間隔而立的樹木輪廓映在地平線那端，或依然炎熱的正午徘徊在野地的紅花草上空，克勞德·勞倫<sup>①</sup>式的雲遠遠鑲入那片迷離的蔚藍天空，只有積雲部分突顯在背景那無色彩的依戀中。又或者，那可能是嚴謹的艾爾·葛雷柯<sup>②</sup>式的地平線，隱含著墨色雨景，還會匆匆瞥見某個頸子乾癟的農夫，整個畫面交錯著條狀的幻變水紋和刺眼的綠色玉米，整體布局呈扇形開展，在堪薩斯州某地。

偶爾，在那些遼闊的原野中，高大的樹木會向我們靠近，難為情地聚集在路旁，為樹底下的野餐桌提供一點人性化的遮蔭，斑駁的陽光穿透下來，棕色地面上四處散落著壓扁的紙杯、翅果和被丟棄的冰棒棍。我毫不挑剔的小蘿特別愛用路旁設施，她會為廁所的標誌深深著迷——男

生、女生；約翰、珍妮；傑克、吉兒；甚至公鹿、母鹿。而我則會迷失在藝術家的空想中，盯著加油設施那坦率的亮彩，如何被綠油油的橡樹襯托得分外鮮明，或看著遠方山陵向外蔓延——傷痕累累卻矢志不渝——掙扎著脫離試圖將它吞沒的農耕區。

夜晚時分，高聳的卡車裝飾著七彩燈泡，活像令人咋舌的巨型耶誕樹，從遠處慢慢駛近，轟隆隆地超越那行程延誤的小轎車。次日又是晴空萬里，連天空的藍都被熱氣驅逐殆盡，彷彿在上方溶化了。小蘿會要求喝點冷飲，她咬著吸管的臉頰迅速下陷。當我們重新回到車上，車子裡已經熱得像烤爐。前方道路閃爍跳動，遠方的車輛在地表的焰火中如幻影般扭曲變形，像正方形的高大老式車款，隱約飄浮在那氤氳熱氣中。我們一路西行，修車工人所謂的「聖人筆刷」<sup>⑧</sup>出現，接著是那些狀似桌子的山丘的神祕輪廓，然後紅色峭壁上長著有如點點墨漬的杜松，再來是一條山脈，暗褐色漸層為藍，藍色再漸層入夢。然後沙漠會以一成不變的強風、塵土、灰色棘刺矮樹叢迎接我們。整條公路沿途可見飽受強風吹襲的枯萎莖桿，細刺上掛著有如蒼白花朵般的恐怖衛生紙片。公路中央偶爾出現普通牛隻，牠們以某種特殊姿態站定，一動也不動（尾巴向左、

<sup>⑦</sup> 即不將阿拉斯加與夏威夷兩州列入、位於美國本土的州數。

<sup>⑧</sup> Claude Lorrain，十七世紀巴洛克時期法國畫家，活躍於義大利，以景物畫聞名。

<sup>⑨</sup> El Greco，十六世紀希臘裔神祕主義畫家。以其充滿戲劇張力的構圖、瘦長的形體與深沉鮮明的顏色著稱。本名多明尼科士·底歐多科普洛斯（Domenikos Theotocopoulos）。El Greco 是他的綽號，意為「希臘人」。

<sup>⑩</sup> sage brush，即指山艾樹，生長於北美西部不毛之地。

白色睫毛向右），截斷人類所有的交通規則。

我的律師建議我坦白詳盡地說明我們的旅行路線，我想此刻我已經到達一個無法再逃避這個差事的當口。大致說來，那瘋狂的一年裡（一九四七年八月到一九四八年八月），我們的旅程最初是在新英格蘭地區東拐西轉，然後慢慢迂迴南行，時而向北，時而往南，偶爾向東、偶爾往西。再深入人們口中的「南部各州」，避開佛羅里達州，因為法羅夫婦在那裡；轉而向西，之字形穿越玉米產地和棉花產地（克雷倫斯，恐怕這樣還不夠清楚，可是我並沒有沿途作紀錄，身邊只有一套三輯、破爛不堪的旅遊手冊，它們幾乎已經變成我那殘破碎裂的過去的象徵，用來核對這些回憶）。我們穿越落磯山脈，再穿越回來。在南部沙漠亂逛度過冬季，之後我們到了太平洋，旋即北上，穿過林間道路那花團錦簇開著淡紫花朵的灌木叢，幾乎抵達到加拿大邊境。再向東行，走過肥沃與貧瘠的土地，回到了一望無際的農耕區。儘管小蘿聲嘶力竭地抗議，我們還是避开了她的出生地：一個出產玉米、煤炭和公豬的地區。最後我們重回東部的懷抱，在比茲利那個大學城結束旅程。



讀者們，當你閱讀接下來的內容時，不只要記住剛剛描繪的大致輪廓，記住其中無數的支線和旅人陷阱，還有那些往復兜轉和怯生生的偏航，同時還要記住，我們的行程絕非什麼「歡樂之旅」。我們的旅途十分艱辛、曲折，為了某種目的而無限延伸。它唯一的「存在理由」（我真是中了這些陳腔濫調的毒），就是讓我的旅伴在吻與吻之間保持起碼的好心情。

翻閱那本破舊的旅遊書時，我隱約回想起南方某州的那一座木蘭花園<sup>①</sup>，進那花園花了我四塊錢。根據旅遊手冊的廣告，你有三個不能不造訪那裡的理由：因為約翰·高爾茲華綏<sup>②</sup>（某個死透了的作家之類的）說那是世界上最美麗的花園；又因為一九〇〇年《摺德客》<sup>③</sup>旅行指南以星號註記該地；最後，因為……噢，讀者，我的讀者，你猜猜！……因為小孩子（天哪，我的蘿莉塔可不就是個小孩！）走在這座花園中將會「欣喜若狂且滿心虔敬，預先品嚐天堂的滋味，飲入足以影響一生的美景」。「不是我的一生，」小蘿毫不留情地說，接著在長椅上落坐，可愛的

① Magnolia Garden，位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的查爾斯頓市。以下兩人旅程路線的相關資訊，均感謝 Dieter E. Zimmer 博士的研究成果。

② John Galsworthy，一八六七年——一九三三年，英國小說及劇作家。一九三二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③ Baedeker，德國出版社，為出版旅遊指南的先驅。

腿上擺著兩份週日報紙。

我們經過又重新經過所有美國的路邊餐廳，從掛著鹿頭（內眼角依稀有著長長淚滴的黯淡蹤跡）、水準低下的「飯館」，裡面還有晚期「德式健康水療中心」那種「趣味」照片明信片；扎在尖物上的帳單；救生圈糖；太陽眼鏡；廣告商眼中的完美聖代；玻璃底下的半塊巧克力糕；幾隻經驗老到的恐怖蒼蠅在低劣櫃台上的黏稠糖漿上空迂迴前進；一直到燈光微暗的昂貴場所：品質奇差的桌巾；笨拙的侍者（前科犯或大學生）；電影女明星斑駁的背影，和她當時的男伴紫貂般的眉毛；還有吹奏著小喇叭、衣著華麗的樂團。

我們在某個洞穴裡觀察世界最大的石筍，東南部三個州在那裡團聚。參觀費依年齡而定，成人一元、青少年六十分<sup>④</sup>。附近的博物館裡有紀念藍鹽礦戰役<sup>⑤</sup>的花崗岩方形尖碑，還有古老骨骸和印第安陶器。小蘿的門票是一毛錢，很合理。如今我們看到的小木屋，是大膽仿造以前林肯出生的那棟小木屋而來。一顆大圓石鑲著銘匾，追緬〈樹〉的作者（此刻我們身在北卡羅萊納州的白楊灣，來到我那和善、寬容、通常非常自制的旅遊手冊憤怒地指控為「一條極其狹窄且疏於維護」的道路。我雖然不是個「基爾默崇拜者」<sup>⑥</sup>，卻很表贊同）。在一艘租來的汽艇上，一名年紀雖大卻還英俊得令人反感的白俄羅斯人幫我們駕船。人們說他是一名男爵（小蘿的手掌溼了，真是個小傻瓜）。那人在加州認識了馬克西穆維奇那老好人和維拉麗亞。我們從艇上遠眺位在一座島上、不得其門而入的「富豪住宅區」，那是在喬治亞州海岸外某地<sup>⑦</sup>。在密西西比度假勝地一家展示各種嗜好收藏品的博物館裡<sup>⑧</sup>，我們進一步檢視一系列歐洲旅館明信片，從中找到我父親的米蘭娜旅館的彩色照片，心底忽然湧起一股驕傲的暖流。米蘭娜的條紋遮篷，旗幟飄揚

在增豔潤色過的棕櫚樹上方。「那又怎樣？」小蘿說，她正眯著眼看著跟在我們後頭進博物館、一部昂貴名車的古銅膚色車主。棉花時代的舊物。在阿肯色州的森林<sup>9</sup>，她的褐色肩膀出現一處紫紅色腫塊（某種小蟲子的傑作），我先用修長拇指擠出美妙的透明毒液，然後用口吸吮，直到我吞嚥下她那辛辣的血液。旅遊手冊上說，波本街（在一個叫紐奧良的城鎮）的人行道「或許（我喜歡這個「或許」）可以見到黑人小孩的表演節目，他們會（我更喜歡這個「會」）為幾分賞錢跳踢踏舞」（多有趣呀）；「鎮上形形色色、小而舒適的夜總會通常擠滿遊客」（真調皮）。口耳相傳的邊境軼聞。南北戰爭前的住宅，陽台周邊圍起鐵柵欄；手工打造的樓梯，就是電影裡面那些女士在色彩鮮豔的畫面中由上飛奔而下的那種。她們的兩肩暴露日曬痕跡，兩隻小

4 應是坎伯拉峽谷國家歷史公園（Cumberland Gap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裡的「裂口洞」（Gap Cave），此國家公園位於田納西州、肯塔基州與維吉尼亞州交界。

5 Battle of Blue Licks，發生於一七八二年八月，為美國獨立戰爭晚期戰役。

6 Kilmerie，基爾默指喬伊斯·基爾默（Joyce Kilmer），一八八六年——一九一八年。美國詩人，以一首題為〈樹〉的詩享有盛名。

7 該島即吉柯島（Jekyll Island），為知名度假勝地，此「富豪住宅區」為島上的「吉柯島俱樂部」（Jekyll Island Club），二十世紀初期為美國豪門鉅戶專享的渡假俱樂部，至一九四二年因二次大戰爆發而關閉，後為喬治亞州政府買下。

8 即霍利布拉夫花園（Holly Bluff Gardens）裡的嗜好屋（Hobby House），位於聖路易灣市。

9 即歐札克國家森林（Ozark National Forest），占地約四十五平方公里，為重要生態保育區。

10 這裡的「南北戰爭前的住宅」可能指的是路易斯安那州白堡市的諾特威莊園（Notoway Plantation），據說電影《亂世佳人》裡郝思嘉的「陶樂莊園」原型即由此而來。

手以特別方式提起前面的荷葉裙襖，而某個忠誠的黑人女僕則站在樓梯上搖著頭<sup>④</sup>。曼寧哲基金會（Menninger Foundation），一家精神科診所，只是順道看看。一片磨損得很巧妙的黏土，絲蘭花如此嬌豔、如此純潔、如此蒼白，卻爬滿讓人毛骨悚然的白粉蟲，真掃興。密蘇里州獨立鎮，奧勒崗古道<sup>⑤</sup>的起點。堪薩斯州的埃比林（Abilene），「野人比爾某某馬術表演會」的發源地。遠處的山巒、近處的山丘，更多的層巒疊嶂，遙不可及的青綠美景，偶或轉變為有人居住的連互山嶺；東南部山脈，以山的標準而言，有著高度上的敗筆。龐大灰色山巖頂端爬著一道道白雪，高聳參天、怵目驚心。無情山峰在公路轉彎處拔地而起。遼闊無垠的蒼鬱森林，深暗冷杉井然有序、整齊重疊，偶爾穿插色淡而鬆軟的山楊。粉紅與淡紫的組合，像是法老，像是陽具。「原始到無話可說」（小蘿看膩了）。一朵朵黑色熔岩；早春的山麓，沿著山脊長著初生幼象的絨毛；夏末的山嶽，蜷縮起身子，它們那古埃及的沉重四肢交疊在蟲蛀過的黃褐色厚絨布皺褶底下；燕麥粥般的丘陵，有著斑點似的圓柱綠色橡樹；最後一抹赤褐色山坡，山腳下鋪有紫苜蓿長成的厚實地毯。

我們還遊歷了：在科羅拉多州某處的小冰山湖<sup>⑥</sup>；雪封的岸邊；褥墊般的高山小花；更多的雪。小蘿頭戴著尖頂紅帽，試著滑雪，高聲尖叫，卻被其他小孩扔雪球。於是她像人們說的，「以牙還牙」。燒焦的山楊樹骨幹；一簇簇尖形藍花；美景公路上的各色風光。幾百條美景公路；幾千處「熊溪」、「碳酸泉」、「彩繪峽谷」。德州，遭乾旱所苦的平原。世界最長山洞裡的水晶宮<sup>⑦</sup>，十二歲以下兒童免費參觀，小蘿成了小俘虜。當地婦人手工雕刻品展示，在某個悲慘的週一公休<sup>⑧</sup>。灰塵、風、乾枯的大地。康西普遜公園，在墨西哥邊境小鎮<sup>⑨</sup>上，我不敢跨越

國界。在那個地方，還有其他地方，日暮時數百隻灰色蜂鳥探入微暗花朵喉中覓食。莎士比亞，新墨西哥的鬼鎮，「俄羅斯比爾」<sup>16</sup>七十年前在此被處吊刑，過程不無傳奇色彩。魚苗場、峭壁住屋、小孩的乾屍（跟佛羅倫斯的碧<sup>17</sup>同時期的印第安人）<sup>18</sup>。我們看到的第十二個地獄峽谷。看了我們第五十個通往某處或另一處的門戶——至少，我們那本書皮已經脫落的旅遊手冊是這麼說的。我的下腹部跳動了一下。總是那三個老人，戴著帽子繫著吊帶，在公共噴泉旁的樹下消磨夏日午後。登山步道護欄更遠處是一團朦朧的藍，行走其中那一家人的背影（小蘿隨即展開了一陣既熱絡又開心、既狂野又執著的懇求，一陣充滿希望的絕望低語——「你看，是麥克里斯托一家人，我們去跟他們聊聊，拜託！」——居然要我們去跟他們聊聊，讀者們啊！——「拜託！你叫我做什麼都可以，噢，求求你……」）<sup>19</sup>。印第安祭祀舞，全然的商業性表演。ART：美國

<sup>11</sup> The Old Oregon Trail，十九世紀中葉連接美國密蘇里河到奧勒岡州的東西向交通要道。

<sup>12</sup> Iceberg Lake，位於洛磯山國家公園內。一九四七年夏天，納博科夫夫人曾在此地附近捕捉蝴蝶。

<sup>13</sup> 這裡應該是卡爾斯貝洞窟國家公園（Carlsbad Caverns National Park），韓伯特這邊應該是把它跟肯塔基州的「世界最長山洞」猛獁洞國家公園（Mammoth Cave National Park）搞混了。

<sup>14</sup> 即伊莉莎白·奈伊博物館（Elisabet Ney Museum），位於德克薩斯州的奧斯汀市。

<sup>15</sup> Conception Park，位於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市，原為聖方濟教會，距墨西哥邊境約一百六十英里。

<sup>16</sup> Russian Bill，本名 William Tattenbaum，一八五三年——一八八一年，為當時美國西部著名亡命之徒，自稱俄羅斯貴族。

<sup>17</sup> Bea，指義大利文藝復興詩人但丁的小情人碧翠絲。

<sup>18</sup> 應為新墨西哥州懷茲鎮的「百萬元博物館」（Million Dollar Museum）館藏，一九二〇至三〇年代於卡爾斯貝洞窟國家公園入口處設立。

冷凍運輸公司。一覽無遺的亞利桑那州，普威布勒印第安村莊、土著象形文字<sup>①</sup>、三千萬年前留在沙漠峽谷的恐龍足跡，當時我還是個小孩。一名身長六呎的高瘦白皙男孩，有個靈活的喉結，對著小蘿和她身上的露臍衣裳拋媚眼——小子，五分鐘後我就親吻了她那露出的小肚皮。冬天在沙漠裡，夏天在崗巒丘陵，杏花盛開著。雷諾，內華達州的沉悶小鎮，那裡的夜生活據說「都市化又成熟」。加州的釀酒廠，裡面有個釀酒桶造型的教堂。死亡谷；史考特城堡；某個羅傑斯耗時多年收藏的藝術品<sup>②</sup>；美麗女演員的醜陋別墅；死火山上的史蒂文森腳印<sup>③</sup>。「一朵拉芮絲教堂」<sup>④</sup>：很合適我這本書的書名。海浪沖蝕的沙岩紋飾。俄羅斯峽谷州立公園裡有個男人大張旗鼓地癲癩發作。非常、非常藍的火山口湖<sup>⑤</sup>；愛德荷州的魚苗場<sup>⑥</sup>和州立監獄。嚴峻的黃石公園以及它色彩繽紛的燠熱夏季、小型間歇泉、五花八門的冒泡泥漿——是我激情的象徵。野生動物保護區裡的羚羊。我們逛了第一百個山洞，成人門票一元，蘿莉塔五十分錢。法國侯爵在北達科他州蓋的城堡。南達科他州的玉米宮殿<sup>⑦</sup>。巍峨的花崗岩上雕刻著的總統大頭顱<sup>⑧</sup>。蓄鬚小姐為我們誦讀音韻鏗鏘的廣告詞，如今她是已婚女士<sup>⑨</sup>。印第安那州的動物園裡，一大群猴子住在水泥仿造的哥倫布領航艦中。幾百萬隻已死或半死、飄著魚腥味的蜉蝣躺在某處沙岸每一家餐館的每一扇窗上；「切波伊葛市」渡輪上可以看到停在大石頭上的胖海鷗，渡輪毛茸茸的褐色濃煙彎成拱形，探入它藍綠湖面上的綠色陰影<sup>⑩</sup>。通風口穿過汗水下水道的汽車旅館。林肯的家，其中擺設多半是假，但起居室的書本和古董家具卻被虔敬的遊客們視為林肯的私人物品<sup>⑪</sup>。

我們常常吵架，大吵、小吵。我們在以下這些地方大吵過：維吉尼亞州的「蕾絲木屋」；小岩城公園大道靠近一所學校的地方；科羅拉多州一萬零七百五十九英尺高的密爾諾隘口；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第七街和中央大道轉角；洛杉磯第三街，因為參觀某家製片廠的門票已經賣完；猶他州一家叫「白楊樹蔭」的汽車旅館，那裡的六棵青春期小樹比我的蘿莉塔高不到哪兒去，而小蘿在那裡隨口問我：究竟我認為這種住悶熱小屋子、一起做骯髒事、行為舉止不像正

19 根據稍後韓伯特描述與蘿莉塔「大吵過」的地點，此處應為科羅拉多州洛磯山國家公園的密爾諾隘口 (Milner Pass)。

由於兩人此時應已駛經新墨西哥州與亞利桑那州之間，這邊韓伯特獄中追憶的旅遊順序應該有誤。

20 此地應為笛蕭紀念碑峽谷 (Canyon de Chelly National Monument)，位於納瓦霍印地安部族保留區中心。

21 應為位於密西西比州勞雷爾市的勞倫·羅傑斯藝術博物館 (Lauren Rogers Museum of Art)。這邊韓伯特回憶的旅遊順序應該有誤，因為若要從死亡谷前往洛杉磯的演員別墅區，無論如何都不太可能繞回密西西比州去。

22 R. L. Stevenson，《金銀島》作者羅勃特·史蒂文森曾偕妻在加州聖海蓮娜山度蜜月。

23 Mission Dolores，為舊金山一處教堂的簡稱，與本書女主角同名。Mission 亦有「任務」之意。

24 此為奧瑞岡州西南方的火山口湖國家公園 (Crater Lake National Park)，湖水深度達五百九十四公尺，為美國最深的湖泊。此湖以其不可思議的湛藍湖水著稱。

25 應為該州布爾市的蛇河鱒魚苗場 (Snake River Trout Hatchery)，據說為世界規模第一大的鱒魚魚苗場。

26 位於南達科他州東南方的米契爾市 (Mitchell)，此地為玉米盛產地。該建築物的牆壁據說皆以玉米穗與莖葉覆蓋。

27 此為著名的總統山國家紀念公園 (Mount Rushmore National Memorial)，山上的四位總統巨像分別為華盛頓、傑佛遜、林肯與老羅斯福。

28 原文為 "The Bearded Woman read our jingle and now she is no longer single. 一九二五年到一九六〇年左右，美國刮鬍膏公司 Burma-Shave 對外徵求廣告詞，展示在公路旁大看板上，此處是作者根據其中一句改寫而來。

29 至一九五七年止，密西根州北部的聖伊格納斯 (St. Ignace) 與麥基諾市 (Mackinaw City) 之間有一座吊橋，水面上有多家渡輪公司往來營運。

30 此為伊利諾斯州春田市的林肯故居 (Lincoln Home National Historic Site)，為林肯入主白宮前的居住地。

常人的生活，我們還要過多久？奧勒崗州伯恩斯的百老匯北路和華盛頓西街轉角，面對西夫韋（Safeway），那是一家超市；愛達荷州的太陽谷一家磚造旅館前，黯淡與亮紅的磚塊巧妙混雜，對面一棵白楊樹在當地名人榜上戲耍它流動的陰影；長滿山艾樹的野外，松谷鎮和法森鎮之間；內布拉斯加州某處，靠近第一國家銀行的緬因街上，那銀行建立於一八八九年，遙望橫跨街道的鐵路，再過去還有複式筒倉的白色風管；以及在密西根州跟「他」同名的小鎮上，麥克伊文街和威頓大道交叉路口。

我們認識了古怪的路旁人種：搭便車的人，科學上稱為「大拇指人」，以及它的許多亞種和不同型態：謙遜的士兵，一身乾淨整齊、靜靜等候、暗暗知道路旁卡其制服的魅力；想少走兩條街的學生；想到兩千哩外的殺人犯；神祕、緊張的老紳士，一臉剪短的鬚髭，提著全新手提箱；三名樂天的墨西哥人；大學生驕傲地炫耀著假期戶外勞動留下的髒汗，以及彎曲橫過他運動衫前胸的名校校名；車子電池沒電的焦急女士；還有輪廓鮮明、髮絲亮麗、眼神閃爍的白臉年輕野獸，穿著鮮豔襯衫和外套，精力充沛，幾乎是雄糾糾、氣昂昂地猛伸出他緊繃的大拇指，意圖引誘單身女子或懷著遐想的低能推銷員。

「我們載他吧！」當小蘿看到跟我年齡相仿、肩膀同寬的噁心拇指人，有著失業演員的討打臉孔，幾乎在我們的車前倒退往回走時，總會用她那雙腿互相摩擦的特別方式向我懇求。

噢，我得非常注意小蘿，軟弱的小蘿！或許是由於頻繁的性愛活動，雖然她面容還很稚氣，卻散發著某種特別的慵懶神采，會讓修車工人、旅館門房、度假客、坐在豪華汽車裡的呆頭鵝、藍色泳池旁曬成褐紫色的白痴色心大起。對於這點我應該感到驕傲，可惜我卻經常妒火中



燒；因為小蘿也很清楚自己的迷人光采，經常被我逮到她偷瞄某些憨厚男性，或是那些有著強健金褐色手臂、戴著腕錶的修車工。我剛轉頭去給小蘿買棒棒糖，她就和那位帥氣機械工說起美妙情歌般的俏皮話。

有時候我們在同一個地方停留久些，我會在特別激烈的晨間性愛後稍事休息，心情鬆懈後大發慈悲，答應她——寬厚的韓！——跟住在汽車旅館隔壁房那平凡的小瑪麗和瑪麗的八歲小弟弟一起到對街的玫瑰花園或兒童圖書館。小蘿會比原先講好的晚一個小時回來，光著腳丫的瑪麗遠遠跟在後頭，那小男孩則變身為兩個身材高瘦、面容醜陋的金髮中學生，看上去肌肉發達、一身淋病。讀者應該不難想像，當小蘿問我——她問得很沒把握，我得承認——她可不可以跟卡爾和艾爾去溜冰場時，我是怎麼回答她。

我記得第一次答應讓她去那種溜冰場時，是個漫天風沙的午後。她殘酷地說如果我跟著去會很掃興，因為那是青少年專用時段。我們總算爭論出妥協方案：我留在車上，旁邊的車子（車上沒人）都把鼻頭對準那個帆布遮篷的開放場地。大約五十個年輕人（很多成雙成對）在單調音樂陪襯下永無止境地轉圈圈。風把樹吹得散發銀光。朵莉穿著藍色牛仔褲和白色高統溜冰鞋，跟大多數女孩子一樣。我一直數著他們溜了幾圈，突然間她不見了。當她再度溜過我眼前時，身邊卻多了三個無賴。在那之前不久，我才聽到那三個人在場外對那些溜冰的女孩品頭論足，他們看

到一個穿著紅色短褲（而非牛仔褲和寬鬆長褲）的可愛長腿少女進場時，還出言嘲笑。

進入亞利桑那州或加州的公路檢查站前，一個警察的遠親非常專注地盯著我們，害得我心臟怦怦跳。「車上有帶蜜糖嗎？」他問道，而每次我親愛的小傻瓜都會咯咯笑。我還依稀記得那幅畫面（它總隨著我的視神經搏動）：小蘿坐在馬背上，我們參加一個有嚮導領路的小徑騎馬旅程，小蘿隨著馬匹前進的步履上下跳蹬，她前面是個老婦人，後面跟著色眯眯的鄉巴佬般的花俏牧場工人。我在那人身後，對著他的大花襯衫肥背咬牙切齒，痛恨程度更甚於機車騎士在山路上碰見慢速大卡車。或者，在滑雪小屋，我看到她飄飄似仙、遺世獨立，搭著仙界升降機飛離我身旁，往上再往上，去到那發光的山頂，那裡有光著上半身、笑嘻嘻的運動員等著她，等著她。

不管停留哪個城鎮，我總會探詢——以我斯文的歐洲方式——當地哪裡有游泳池、博物館和學校，距離最近的學校有多少學生等等問題。到了放學時間，我會把車停在有利位置（我漂泊的女學生就在我身旁），看著那些小孩離開學校，那一幕總是很美。我臉上會掛著笑容、肌肉略微抽動（我會知道這點是因為殘忍的小蘿先模仿那個動作）。當那些穿著藍色短褲的黑髮藍眼小女生，或綠色短上衣的銅色頭髮女孩，或是穿著鬆垮長褲、英氣十足、雌雄難辨的金髮小女生在陽光下走過我們面前時，我會要求小蘿愛撫我。容易厭煩的小蘿不久就對這件事生厭，她對別人的心情像小孩子般欠缺同理心，經常會羞辱我和我對她的請求。

基於妥協心態，不論何時何地，只要有機會我都會鼓勵她跟其他小女生一起在游泳池裡戲水。她喜歡清澈的水，潛水技巧相當優越。我自己則會蜻蜓點水般小試身手，然後舒適地披上長袍坐在午後的蔭涼處，帶著一本蠢書，或一包軟糖，或者兩種都有，或者除了我激動的性腺外，

什麼都沒有，看著她在池中嬉戲：頭戴泳帽、掛著水珠、曬成勻稱的古銅色，合身的緞面泳褲和抽出皺褶的胸罩，像在廣告圖片裡那麼開心。青春期小甜心！我是多麼震驚、多麼驕傲，因為她是我的，我的，我的。把近來的清晨狂喜修改為北美斑鳩的呻吟，並且想出午後的版本。我謎起被陽光穿刺的眼睛，拿蘿莉塔和其他難得出現在她身旁的小魔女進行評比，既開心又增進鑑賞力。此刻，我把手貼在我疼痛的心臟上坦白地說，我真的不認為她們之中有任何人比她更討人歡心。就算有這種人，頂多也只出現兩、三次，在某種特定光線下，空氣中混合了某種香氣。有一次是毫無希望的白皙西班牙女孩，一位下顎厚重的高貴紳士的女兒。另一次是——但我離題了。

自然地，我得隨時提高警覺，在明日張膽的嫉妒裡，我完全理解那些使人目眩神迷的泳池嬉鬧有什麼危險。我只要稍一轉身，比方說，走幾步路去看看我們房間早上換床單後是不是終於整理好了，然後，看哪，回來時我就會看到小蘿兩眼無神，懶洋洋靠在石頭邊上，把她那有著修長腳趾的腳泡在水中踢著，在她左邊或右邊蹲著個棕色男孩，而她那紅嫩美貌和她肚腹之間那嬰兒般的皺褶，肯定接連好幾個月讓他們在重複的夢境中渾身扭曲——噢，波特萊爾！<sup>②</sup>

我試著教她打網球，好讓我們有更多共同娛樂。雖然我早年也是個好手，如今卻證實是個無能的導師。因此，在加州時我讓她參加昂貴的課程，跟一位知名教練學習。那人是個高大健壯、滿臉皺紋的球場老將，有一大群球童。他一離開球場就顯得萎靡不振，但偶爾在上課過程

<sup>②</sup>即查理士·波特萊爾 (Charles Baudelaire) · 一八二一年——一八六七年。法國詩人及作家，最著名的作品為詩集《惡之華》，探討性愛、死亡與人性的陰暗面。

中，為了不讓球落地，他會施展出靈敏的彈性，「砰」一聲把球擊回給學生。那種優雅非凡的精神力道，讓我想起大約三十年前見過他在坎城痛宰偉大的戈伯特<sup>①</sup>！小蘿上這些課之前，我還以為她永遠都學不會打網球。我會在不同的旅館球場陪她練習，彷彿重新回到過去那些颯著悶熱強風、沙塵蔽目的日子。我帶著某種怪異的倦怠感，餵著一顆又一顆球給快樂、無邪、優雅的安娜貝兒（閃亮的手鐲、打褶的白裙和黑色天鵝絨髮帶）。我給小蘿的每一句反覆提醒，都只會升高她乖戾的怒氣。可真夠奇怪的，相對於我們的對打，她更喜歡——至少在我們去到加州之前——跟一個與她年齡相仿、美麗動人、彷彿笨拙天使般的柔弱小女孩進行毫無章法的拍球遊戲，追球的時間總是多過於實際打球。身為有點用處的旁觀者，我會走向那女孩，一邊吸入她那淡淡的麝香氣息，一邊碰觸她的前臂，握住她瘦骨嶙峋的手腕，把她清涼的大腿推這移那，教導她做出一記反手拍。在那同時，小蘿會把身子向前彎，讓陽光般的棕色鬚髮垂落面前，再把球拍像癩子的拐杖般豎在地上，然後「呸」地一聲，對我的干涉表達反感。於是我退到一旁觀看，讓她們繼續進行，比較她們的動態身軀。我脖子上圍著絲巾，我想那是在亞利桑那州南部吧。那些日子襯著一層懶散的暖意，笨拙的小蘿會對球揮擊，落空，咒罵，再向球網發出一記空球，失望地揮著球拍時，露出腋下潮溼發亮的初生茸毛。她那技術更差的球伴會忠實地衝出去追逐每一顆球，卻一顆都沒接著。不過兩個人都玩得既好看又開心，自始至終用她們銀鈴般的清脆嗓音，記錄著彰顯她們笨拙無能的分數。

記得有一天，我說要回旅館幫她們買點冷飲，走向碎石子路。回來時帶著兩大玻璃杯的鳳梨汁加蘇打水和冰塊，我的胸口剎時空蕩一片，腳步也停頓下來，因為眼前的球場上空無一人。

我彎下腰把兩杯果汁放在長椅上，不知為何，那時我竟冰冷而清晰地看到夏綠蒂死時的面容。我四處查看，才發現穿著白色短褲的小蘿消失在花園小徑的斑駁陰影中，身旁有個高大男人拿著兩只網球拍。我衝過去追趕他們，當我擠過灌木叢，看到的是另一幕景象——彷彿生命的進程隨時走上岔路——穿著寬鬆長褲的小蘿和她穿短褲的同伴，兩人在一小片草地上艱難地來回走動，用球拍打著灌木叢，無精打彩地尋找她們遺失的最後一顆球。

我詳細列舉這些愉快的旁枝末節，主要是為了向法官證明，我盡了最大的努力讓小蘿過得很開心。看著她（自己也是個孩子）向另一個孩子展現她那微不足道的小成就——比如一種特別的跳繩技巧——是多麼令人欣喜啊！那年紀較小的小魔女——一個半透明的小親親——右手在沒有曬黑的背部後方握住左臂，睜大眼睛注視著。宛如孔雀般的陽光也將所有眼睛照耀在繁花樹下的碎石上，在那眾目關注的天堂中，我那長滿雀斑的放蕩小姑娘跳起繩來，蹦蹦蹬蹬表演許多動作，那些動作我曾在古老歐洲的明媚陽光下，在灑過水、散發溼氣的人行道或土牆上，貪婪地觀賞過。此刻，她會把跳繩交還給她年幼的西班牙朋友，換她觀看那小女生重複剛才的示範。她拂去眉際的髮絲、雙手交疊、一根腳趾踏在另一根腳趾上，或讓手隨意垂落在她還沒發育完全的髖部旁。等到我終於滿意地得知那該死的旅館人員已經把房間清理完畢，我就會對我小公主那害羞的黑髮小跟班露出笑臉，把慈父般的手指從後方伸進小蘿的頭髮深處，再溫柔且堅定地握住她的

① 應指 André Gobert，一八九〇年——一九五一年，為一九一二年奧運網球雙料冠軍。

頸背，然後帶著我那不情願的寵物回到我們的小窩，在晚餐前來段快速結合。

「是哪家的貓把你抓傷了？真可憐。」某個成熟豐滿女性可能會在「交誼廳」隔著晚餐桌（晚餐後有我答應帶小蘿參加的舞會）這麼問我。那種女人往往是最惹人厭煩，卻最會被我所吸引的類型，這就是我為什麼盡可能跟人們保持距離的原因之一，相反地，小蘿卻會使出渾身解數、把所有潛在目擊者吸引進她的軌道中。

如果有個面帶微笑的陌生人跟我們攀談，開始討論起車牌號碼的比較研究，小蘿會——打個比喻——搖著她的小尾巴，事實上整個臀部都像小母狗似地搖著。「離家可真遠！」某些好奇的家長為了從小蘿身上打探我的消息，會慫恿她跟他們的孩子們去看場電影。我們有好幾次有驚無險。我們所到的每一家旅館當然都有馬桶瀑布噪音的困擾，但我從來沒發現旅館的牆壁有多麼薄。直到有一天晚上，我愛得太過響亮之後，隔壁傳來的男性咳嗽聲填滿當時的靜寂，清晰程度如同發我自己的喉嚨。第二天早上我在牛奶吧<sup>①</sup>吃早餐（小蘿起得晚，我打算幫她帶壺熱咖啡讓她在床上喝），我前夜的鄰居不知怎地跟我攀談起來。那人是個老蠢貨，長而正直的鼻子上戴著樣式簡單的眼鏡，西裝翻領上別著會議名牌，聊天過程中他問我，我的老婆是不是和他老婆一樣，只要不在農場上，就賴著不肯早起。我一面滑下我的凳子，一面冷冰冰地回答他：謝天謝地，我是個鰥夫。如果不是當時那種如臨深淵的危機感幾乎令我窒息，我或許會欣賞一下他那飽經風霜的薄唇黝黑臉龐的古怪神情。

幫她帶壺咖啡，在她完成晨起的義務工作之前不讓她喝，真是美好的感覺。我是這麼個體貼的好朋友、如此熱情的父親、這麼好的小兒科醫師，細心照料我這位棕膚褐髮小愛人身體的一

切需求！我對自然最大的怨恨就是：我不能把她的身體由內往外翻，用我貪婪的舌頭舔遍她年輕的子宮、她陌生的心臟、她彩虹般的肝、她海葡萄般的肺和賞心悅目的一對腎臟。某些氣溫特別高的午後，午睡時刻的溼熱親暱中，我喜歡把她抱在腿上，享受扶手椅的皮革貼在我巨大裸體上那種清涼觸感。而她会坐在那裡，像個典型小孩般一邊挖著鼻孔、一邊專注讀著報紙比較輕鬆的版面，對我的狂喜冷漠以對，彷彿那只是她碰巧坐著又懶得移走的某樣東西：鞋子、玩偶，或網球拍的握把。她的眼睛會跟著她最喜歡的連環漫畫人物去探險：其中有個畫得還不錯的少女人物，顴骨高聳、瘦骨嶙峋，我倒是勉強可以欣賞。她会仔細觀看對撞車禍的照片，從不懷疑那些美女露大腿宣傳附帶說明的事件時間、地點和經過的真實性。她對本地新娘的照片特別感興趣，那些新娘有時穿著全套婚紗，手捧花束，卻戴著眼鏡。

蒼蠅會停在她身上，在她肚臍附近爬行，或探索她柔嫩白暫的乳暈。她試圖用手去抓（用的是夏綠蒂的手法），然後又回到「探索你的心智」專欄。

「我們來探索你的心智，如果小孩子遵守幾個『不要』原則，性犯罪會不會減少？不要在公共廁所附近遊玩；不要拿陌生人的糖果或搭陌生人的車；如果搭別人的車，記下車牌號碼。」

「……還有糖果的品牌。」我補充一句。

她繼續說，她的臉（不斷往後退）貼著我的（繼續往前追）——請注意，這還算好的了，

☛ milk bar · 一種只提供吧台坐位，兼賣零食、報紙等的小吃鋪。

噢，我的讀者啊！

「如果你身上沒有鉛筆，可是年紀大得會讀書……」

「我們這群中世紀水手，」我隨口諷刺，「在瓶子裡放……」

「如果，」她重複，「你身上沒有鉛筆，可是已經能讀能寫了——那傢伙的意思是這樣，不是嗎？你這白痴——就想辦法把車牌號碼寫在路旁。」

「用妳的小指爪吧，蘿莉塔。」



她以一種輕率的好奇走入我的世界——焦緒而漆黑的「韓伯國度」。她一面環顧，一面調皮而嫌惡地聳聳肩。如今我彷彿感覺到，她懷著某種近似於純粹排斥的心情，準備調頭離去。她從不曾因我的碰觸而悸動，我的痛楚只招來一句刺耳的「你以為你在幹嘛？」相較於我為她提供的奇妙仙境，我的小傻瓜寧可選擇最俗不可耐的電影、最倒人胃口的軟糖。在漢堡和「韓堡」之間，她會（毫無意外、冰冷而明確地）直截了當選擇漢堡。備受愛慕的小孩最是殘酷無情。我有沒有提到剛剛我去的那家牛奶吧店名叫什麼？不是別的，而是「冷酷皇后」。我帶著淡淡的苦笑，稱呼她是「我的冷酷公主」，她卻不能理解我的苦中作樂。

噢，讀者，請別繃起臉孔。我並非刻意讓大家以為我不快樂。讀者務必瞭解，一個被小魔女所佔有與奴役的銷魂旅人，他實際上已經超脫於快樂之外。因為世上沒有哪一種幸福能夠與愛撫小魔女相媲美。那份幸福是無從比較的，它屬於另一種層級，是另一種階段的感受。儘管我們屢有爭執，儘管她作風惡劣，儘管她經常惹麻煩、擺臭臉，儘管這整件事既粗俗危險又絕望透頂，我依然深深眷戀著這個我自己選擇的樂園。儘管這樂園的天空有著地獄火焰的色澤，它終究還是個樂園。

分析我這個案例的優秀精神科醫師——我相信他此刻已經因韓伯特博士而陷入野兔般的興奮——想必急於要我帶蘿莉塔到海邊，在那裡獲得（總算）終身慾求的「滿足」，把年少時和最

初那個李小姐●之間那份不完整戀情埋種的心結解開。

夥伴們，讓我來告訴你，我確曾尋找過海灘。但我也得承認，在我們去到那幻境般的灰色海水之前，我的旅伴已經提供給我太多喜悅，以至於追尋「海濱國度」和「蔚藍海岸昇華」諸如此類的事，已經不再是潛意識的衝動，而是理性地追逐著某種假設性的刺激感。天使們心知肚明，也據此巧作安排。在大西洋尋找一處看似有趣的小海灘，卻因為壞天氣敗興而歸。烏雲密布的潮溼天空、夾雜泥水的汗濁浪潮，彷彿無邊無際卻相當平淡的霧氣，還有什麼比這些更遠離我蔚藍海岸戀情那清新的魅力、那藍天白雲和那粉紅色的心境？墨西哥灣有兩、三處亞熱帶沙灘，雖然夠明亮，卻星羅棋布存在著許多有毒小動物，還屢遭颶風侵襲。最後，在加州海邊，面對太平洋的魅影，我在某個洞穴難能可貴地享受到某種沉淪的清靜，在那裡可以聽到枯萎樹木後方海灘另一端傳來女童軍第一次嘗試衝浪的尖叫聲，可是濃霧活像一張溼毛毯，沙灘夾砂帶礫又溼冷黏膩。小蘿凍得渾身起雞皮疙瘩、牙齒嗑嗑嗑嗑，我難得有一次對著她就像對著一頭海牛似的，提不起性趣。或許，如果我說我們確曾在某地找到過一處雷同的海灘，我淵博的讀者想必很覺振奮。可惜那為時已晚，因為我真正的解脫發生在更早的時候：事實上，就在那個時刻，就是安娜貝兒·海茲——別名朵拉芮絲·李，綽號蘿李塔●——出現在我眼前的時刻，她滿身金褐、跪在地上、抬頭仰望，在那個假冒的迴廊，在某種假冒、虛妄卻非常貼切的海灘景象（儘管附近除了一處二流湖泊，什麼都沒有）。

受到現代精神治療學理論影響——如果不算直接啟發——而衍生出的那些特殊感受，也不過如此。想當然耳，我帶著我的蘿莉塔離開了那些人煙稀少時稍嫌淒涼、人潮出現時又過度擁擠

的海灘。然而，或許是為了回味我在歐洲時無助地徘徊公園的情景，那時的我依然熱中於戶外活動，也試圖在各地找尋類似當時那般令我羞愧受挫的遊戲場。在這方面我也橫遭阻礙。然而，此刻我不得不表達的這份失落（隨著我緩緩將故事導向那些終將耗盡我的喜悅、接二連三的冒險與恐懼），絕對無損於美國鄉野那份雖非世外桃源，卻頗有抒情詩意，如史詩般壯闊、略帶悲劇氛圍的面貌。美國山野很美，美得叫人撕心裂肺。那些荒野有種從未被頌讚卻令人驚豔、天真單純的柔順特質，是我那上漆粉刷、玩具一般鮮明的瑞士村落，還有那盛名在外的阿爾卑斯山脈早已失去的。在歐洲山坡齊整的草地上、在鬆軟有彈性的地衣上，在便利且乾淨的小溪旁，在被人刻姓留名的橡樹底下那質樸長椅上，在眾多山毛榉森林中的眾多木屋裡，不計其數的戀人彼此親吻擁抱。但在美國荒野，露天戀人會發現難以投入那種最原始的罪行與消遣。有毒植物灼傷他愛人的臀部，無名昆蟲則整傷了他的；森林地面的尖利物戳進他的膝蓋，小蟲子則咬了她的；周邊持續傳來疑似蛇行的窸窣聲響——這是什麼話，那根本是半絕跡的惡龍！——而某種凶猛花朵那有著醜陋外殼、螃蟹似的種子無所不黏，束帶黑襪和鬆垮白襪都難以倖免。

我說得稍有誇大。某個夏日午後，就在森林邊緣，那兒有一條純淨山林小溪，溪畔長滿我樂於稱之為飛燕草的植物，盛開著色澤絕美的花朵。我們——我和小蘿——確實在那裡找到一處

① Miss Lee，即指安娜貝兒。愛倫坡的詩〈安娜貝兒·李〉(Annabel Lee)也是描述一段以女主角死亡為結局的少男少女海濱戀情，本書安娜貝兒的姓 Leigh 發音同 Lee。

② Annabel Haze，Dolores Lee，Lolita，以上幾個名稱都是安娜貝兒與蘿莉塔姓名的排列組合。

僻靜的浪漫地點，就在我們停車那條小路往上一百英尺左右的地方。那處斜坡似乎人跡未至，最後一棵氣喘吁吁的松樹在它終於抵達的那顆岩石上享受它應得的喘息。一隻土撥鼠向我們嘯叫，然後退離。乾枯的花朵在我為小蘿鋪設的蓋毯底下輕聲斷裂。維納斯來了又去。上方岩堆的鋸齒狀峭壁和底下那糾結的灌木叢似乎既能遮擋陽光，又能避人耳目。唉，我卻沒能注意到有一條隱蔽小徑，狡獪地從離我們短短幾呎處的灌木叢和石堆中迂迴而上。

那次是我們幾乎被揭發的最驚險場面，無怪乎那個經歷永久抑制住我對野外偷情的渴求。

我記得我們的活動結束——全部結束——後，她在我懷裡哭泣，那是在她心病發作後常有的、猛烈卻健康的啜泣。如果不是她這種情緒發洩愈來愈頻繁的話，那一年旅程其實還算挺開心的。那時她趁我處於激情難耐的盲目時刻，逼著我答應她某些愚蠢的事，事後我收回承諾，她就拳打腳踢、放聲哭泣，朝我安撫她的手又掐又捏。而我如今已然認識到的那份令人魂喪膽、難以置信又無法忍受，而且我猜可能會持續到永久的驚恐，當時還只是我那湛藍極樂天地裡的一個小黑點。因此我們繼續躺著，直到一陣慌亂把我可憐的心臟震出它的溝槽：我看到兩個陌生而美麗的孩子圓睜著的黑眼珠，小魔童和小魔女，他們如出一轍的直順黑髮和毫無血色的臉頰顯示他們如果不是雙胞胎，也是同胞手足。他們彎著腰、目瞪口呆望著我們，兩人身上的藍色運動衣與山間花朵交織成一片。我急忙拉起蓋毯遮掩身子。在那當下，幾步以外的矮樹叢之間有個圓點球形物體突然轉動起來，幻化成一個繫著烏黑短馬尾的肥胖婦人慢慢立起的身影。那婦人一面下意識地將一朵野百合放入她的花束裡，一面從她那對有如藍沙灰岩雕刻的美麗兒女後方轉頭凝望著我們。

如今的我，因為在道德良知上已負上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罪孽，我已經知道自己是個勇敢的  
男人。可是當時的我還不清楚這點，還記得曾為自己當下的冷靜感到驚奇。我以使處於最糟糕  
的困境，馴獸師也會用以對一頭汗漬斑斑、煩躁畏縮的動物發出的那種喃喃低語（何等瘋狂的希  
望或怨恨令那年輕野獸的兩脅搏動；何等漆黑的星辰刺透那馴獸人的心臟！），命令小蘿起身，  
我們高雅地走著，然後不雅地奔向車子。車子後面停了一部漂亮的旅行車，一個蓄著藍黑小鬍子  
的英俊亞述裔上流紳士，穿著絲質襯衫和洋紅長褲——想必是那名圓胖婦人的丈夫——正認真地  
拍攝路邊揭示那條小路海拔高度的告示牌。那個地方海拔遠超過一萬英尺，我上氣不接下氣，我  
們的車子鏗磴一聲、滑行幾步，駛離那個地方。那時小蘿一邊忙著穿衣服，一邊用一種我怎麼也  
想像不到女孩子會知道——更別提使用——的言語對我狂罵。

還有其他的不快經驗。有一次在電影院裡。那時小蘿對電影還有著一份如假包換的狂熱  
（到了中學二年級時就衰退為微溫的勉強屈就）。那一年我們肥瘦不檢、來者不拒地看了，噢，  
我不清楚，大約一百五十部或兩百部電影，我們看得最密集的那段時期裡，曾經有很多部新聞短  
片足足看了五、六次，因為每星期同一部短片會搭配不同電影播出，跟著我們的足跡從這一城到  
那一市。她最喜歡的類型依此排列：歌舞片、警匪片、西部片。在歌舞片裡，真正的歌手與舞者  
活在某種禁絕死亡與真相、沒有悲傷與哀愁的存在領域裡，擁有一份不真實的演藝事業。在那裡  
面，最初反對女兒追求表演生涯、如今白髮蒼蒼、兩眼茫茫、嚴格說來永不死亡的老父親，會在  
劇終時為他女兒在不同凡響的百老匯創下的奇蹟喝采。警匪片則是全然不同的面貌：在那裡面英  
勇的記者慘遭嚴刑拷打；電話費突破十億元；而在緊張刺激與警腳射擊技術的氛圍下，惡棍被膽

子大到不正常的警察（後來我讓他們少跑了許多路途）追逐著奔跑過下水道和倉庫。最後是西部片，裡面是黃土大地，面色紅潤的藍眼騎士，端莊秀麗的女教師來到「咆哮峽谷」。前腿高踢的馬兒；壯觀的大竄逃；手槍穿出顫抖的窗框；精彩絕倫的徒手對打；滿是灰塵的老式家具碎裂成堆；桌子拿來當武器；時點精準的翻筋斗；被縛的手依然摸索著波伊刀<sup>①</sup>；咕噥說話聲；拳頭擊中下巴時那優美的爆裂聲；命中腹部的一踢；凌空攔阻；儘管承受了嚴重到就連大力士海克力斯<sup>②</sup>（這會兒我該明白了）也要住院的痛楚，那主角卻是在古銅色的臉頰上掛著相當美觀的瘀青，擁抱他那嬌美的邊境新娘。記得有一次我們在狹窄悶熱的戲院裡看午場電影，戲院裡面擠滿兒童，空氣中瀰漫著爆米花的熱氣。那低沉歌手繫著圍巾，頭上有一輪黃色明月，他的手指漫不經心地撥弦，腳踩松樹圓木。我毫無邪念地攬住小蘿的肩膀，把下顎貼近她的鬢角，坐我們後面的那兩個下流胚子卻喃喃說起古怪至極的話語。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聽得真切，但我認為聽到的那些話讓我收回了我高貴的手。當然接下來的影片情節，在我眼裡只是一團模糊。

另一次震撼，與回程中某天夜裡路過的小鎮有關。事情發生之前大約二十哩路，我剛好告訴小蘿，她原本要去就讀的那所比茲利私立學校相當高級，只收女生，沒有那些現代花招。小蘿卻回報我她那種憤怒的激動言論，又是乞求又是羞辱，既自以為是又模擬兩可、極端粗俗與稚氣的失望，全都混雜成某種看似有理又惹人惱怒的邏輯，逼得我不得不也提出看似有理的說明。我受她那些狂野字眼牽引（「絕佳的好機會……如果我把你說的話當真，就是個傻瓜……差勁傢伙……你不能命令我……我唾棄你……」諸如此類），以時速五十英里穿越那個昏昏欲睡的小鎮，延續我在公路上的呼嘯急馳。這時兩名巡警把警示燈放上車頂，叫我靠邊停下。我要求仍在

胡言亂語的小蘿安靜下來。那兩人不懷好意又好奇地瞄著我和小蘿。小蘿突然露出酒窩，對他們甜甜一笑。她從來不曾對我蘭草般的男子氣概展露如此嬌笑。某種程度上，我的小蘿比我還害怕法律。當那兩位和善的警官原諒我們，我們卑躬屈膝地匍匐前行，她閉上雙眼，眼皮不住跳動，假裝虛弱無力、意志消沉。

走筆至此，我要做個奇特的自白：你肯定會笑話我，可是我確確實實從來沒弄懂法律上的問題，至今我也還不清楚。喔，我略有耳聞：阿拉巴馬州禁止監護人在未獲法院許可前變更受監護人的住所；明尼蘇達州——我向該州脫帽致敬——規定，如果某個親屬對十四歲以下兒童提供永久照顧與監護，法院的權力就無從干涉。問題來了：一個氣呼呼、可愛青春期寵物的繼父，而這位繼父只有一個月有效期，還是個年歲已長的神經質鱉夫，有一份雖小但足可自立的資財，在歐洲矮牆內有一次離婚和幾間精神病院紀錄，這樣的繼父可以被認定為一名「親屬」，從而自然而然成為監護人嗎？如果不行，我需要，我可以合理地大膽通知某個福利委員會，向他們提出請願（要如何提出請願？），然後讓法院的人調查溫和而可疑的我和危險的朵拉芮絲·海茲嗎？我懷著內疚，在大小城鎮公共圖書館裡查閱的那些關於婚姻、強暴、領養之類的書籍什麼都沒交代清楚，只會語焉不詳地阿諛奉承，說州政府是弱小兒童的最高監護人。皮爾文和札波，如果我沒

③ Bowie knife · 一種長刀大獵刀。

④ Hercules · 希臘神話中主神宙斯的兒子，力大無窮，英勇無匹。

記錯他們的名字，在一本關於婚姻法律、令人讚嘆的巨著裡，完全忽略了那些照顧喪母稚女的繼父。我最要好的朋友——一篇社會服務專題論著（芝加哥，一九三六年），是某位單純的老處女從塵封的倉庫深處煞費苦心地幫我挖掘出來的——說：「法律沒有硬性規定所有幼童都要有監護人，法院扮演的角色相對被動，唯有那幼童的處境明顯發生危險時，才會介入仲裁。」我於此斷定，唯有監護人表達他莊嚴而正式的要求時，才會受到指定。然而，總得等候數月，那名監護人才會長出一對灰色羽翼，接獲通知去出席聽證會；在此同時，那美麗的惡魔小孩卻可以合法地為所欲為，畢竟，這就是朵拉芮絲·海茲的情況。接著是聽證會，法官席提出幾個問題，律師提供肯定的答覆，笑一笑、點點頭，外面飄著細雨，任命就此確定。但我還是不敢。保持距離，當隻老鼠，蜷縮在你的洞穴裡吧。一般而言唯有涉及金錢問題時，法院才會大費周章地活躍起來：兩名貪婪的監護人、一名慘遭掠奪的孤雛，還有更貪婪的第三方。可是這裡一切都井然有序，財產目錄早已造冊，她媽媽的小小財物未被染指，等著朵拉芮絲·海茲長大成人。最佳策略似乎是避免任何申請程序。然而，如果我太過安靜，會不會反而有某個好管閒事的人，某個人道團體出面干預？

好友法羅也算是個律師，應該可以給我一些牢靠的意見，但他太忙於應付琴恩的癌症，只能勉強做到他當初的承諾——也就是，當我從夏綠蒂遽逝的震撼中極其緩慢地恢復時，他要代為照看夏綠蒂微薄的資產。我已經讓他相信朵拉芮絲是我的親生骨肉，自然不能指望他為這種問題傷神。讀者想必已經發現，我是個顛頂的生意人，可是無知與懶散都不能阻止我向別處尋求專業見解。讓我裹足不前的是另一種很差勁的感覺，那就是：如果我有任何手段干預命運，試圖把她



的神奇禮物合法化，那份禮物就會被搶走。就像東方寓言裡那座山頂宮殿，只要宮殿未來主人開口詢問宮殿守衛，為什麼遠方那黑色石頭和地基之間可以清楚看見一抹夕陽餘暉時，那宮殿就會驟然幻滅。

我認為在比茲利（就是比茲利女子學院所在地）會有機會查閱一些我還沒接觸過的參考文獻，比如說渥爾諾的著作《論美國監護權法規》和某些美國兒童局的出版品。我同時相信小蘿不管做些什麼，都比她目前這種消磨心志的安逸日子好得多。我有辦法說服她做很多事，逐一列舉下來可能會讓專業教育家看得頭昏腦脹，可是無論我如何軟硬兼施，就是不能讓她閱讀所謂的漫畫書或美國女性雜誌以外的東西，比那些稍高一級的文字都會讓她想到學校，理論上她雖然願意欣賞《凌波洛沼澤的女孩》<sup>5</sup>、《天方夜譚》或《小婦人》，她很確定她不會把她的「假期」虛擲在那種高學識讀物上面。

此刻我覺得再次搬到東部，讓她去上比茲利那所私立學校是個大錯。當時我應該倉促越過墨西哥邊境，那種倉促行動有其好處：此後我們可以掩人耳目享受兩年亞熱帶極樂生活，直到我可以安全地迎娶我的小奴隸。因為我得承認，取決於我的腺體和神經節，我可以在同一天從精神錯亂的一個極端盪到另一個極端——從思索著等到一九五〇年我得設法擺脫一個魔力已經消失的

<sup>5</sup> *A Girl of the Limberlost*，美國女作家琴恩·史塔頓波特（Gene Stratton-Porter）於一九〇九年出版的暢銷小說，描述印地安納州凌波洛沼澤地帶，一名受其寡母排擠的孤女的成長愛情故事。

難纏青少年，到心想只要一點耐心加運氣，或許我可以讓她製造出一個細緻血管裡有我的血液的小魔女，一個蘿莉塔二世。等到一九六〇年，那孩子就已經八到九歲，而我還處在生命的壯年期。真的，我心靈——或非心靈——的望遠鏡功能強大，足以在時光最細微處辨識出一個老當益壯——或老當益亂？——怪異、溫柔、垂涎欲滴的韓伯特博士，在美貌絕倫的蘿莉塔三世身上演練為人祖父的藝術。

在我們那段狂亂的旅途之中，我毫不懷疑：身為蘿莉塔一世的父親，我是個可笑的敗筆。我盡了全力，我把一本書名不小心取法了《聖經》的書《了解你的女兒》。一讀再讀。那本書是我幫小蘿買十三歲生日禮物（基於商業考量同時搭配了有「美麗插畫」的豪華版安徒生《小美人魚》）時一起買來的。然而，即使情況比較好的時候——比如下雨天我們一起坐著讀書時（小蘿的眼神從窗戶飄到她的手錶，再飄回窗戶）；在擁擠的餐館安靜又盡興地用餐；玩幼稚的紙牌遊戲；逛街；或跟其他駕駛人和他們的孩子一起靜靜盯著撞得支離破碎、血跡斑斑的汽車，旁邊的水溝裡還有一只年輕女子的鞋子（我們開車經過時，小蘿說：「那天我在店裡跟那個笨蛋說的，就是那種鹿皮鞋。」）——在那些隨機時刻，我覺得自己絲毫不像個真正的父親，正如她也不像個女兒。或許是內疚的旅程從中作梗，斲喪了我們的扮演能力？如果我們有穩定的住家和規律的學校生活，能不能為這種現狀帶來些許改善？

我選擇比茲利，除了看中那裡有一所相較之下十分嚴肅的女校之外，更是因為那裡有女子學院。我想為自己找個落腳處，想隸屬於某種有圖案的表面，好讓我的條紋融入裡面。我想到比茲利學院法文系裡有個我認識的人，那人很好心地在授課時使用我編纂的教科書，還曾試圖邀請

我去發表一場演說。我對演講沒有興趣，因為誠如我在這份自白之中提到過的，沒什麼比一般男女合校的女生那沉甸甸的低垂骨盆、粗胖小腿和可嘆的面容更叫我憎惡（或許是因為我在那些人身上，看到將要活活掩埋我的小魔女、那種粗劣女性的肉體棺材），但我確實渴望一張標籤、一個背景以及一個假象。而且，為什麼跟老友葛斯丹·戈丁相處特別安全還有個理由，一個相當荒唐的理由，這一點很快就會揭曉。

最後，還有錢的問題。在我們快樂旅程的耗費下，我幾乎入不敷出。沒錯，我盡量選擇最便宜的汽車旅館，可是偶爾總會有個招搖的豪華旅館，或矯揉造作的觀光牧場令我預算超支。此外，觀光和小蘿的衣服也花掉可觀的數目。而海茲的老車，雖然還是強健有力且忠實的機器，也經常需要大小維修。當局非常仁慈地允許我保存一部分文件用以撰寫這份筆錄，其中一份地圖背後有些潦草字跡，我得以根據那些字跡核算出以下數字：一九四七年八月到一九四八年八月那豪華的一年當中，住宿和飲食花費了我們將近五千五百元；汽油、機油和修車費一千二百三十四元；各種額外支出大約也差不多這筆數額。因此，實際移動的一百五十天（我們跑了大約兩萬七千英里！）加上穿插其間停留某地的兩百天行程中，這位靠微薄定期收入過日子的人花了大約八千美金，或者應該說是一萬美金，因為像我如此不務實的性格，肯定遺漏了不少花銷項目。

於是我們往東走，激情獲得滿足反而讓我更為心力交瘁，而非生龍活虎，小蘿卻是因健康

⑥ 此處書名為 *Know Your Own Daughter*，在《聖經》譯本使用的古典英文中，*know* 一字也有「性交」的雙關意涵。

而容光煥發。雖然長高了兩吋，增重了八磅，她的骨盤還是像小男生一樣窄小。我們的足跡遍及各地，卻什麼也沒真的看見。我發現自己在思量，我們那趟漫長旅途其實是一條黏液般的歪斜遺跡，玷汙了這個秀麗、充滿信任、夢幻且偉大的國度。回想起來，那段時期對我們而言也只不過是一堆折了角的地圖、破損的旅遊手冊與老舊輪胎的總和，以及她夜裡——每一夜，每一夜——在我假裝入睡後的啜泣。

在陽光與陰影點綴下，我們開車抵達薩耶街十四號，一個繃著臉的小男生等在那兒，交給我們一套鑰匙、一張幫我們租下這房子的葛斯丹留的字條。我的小蘿對我們的新環境不屑一顧，看也不看就本能地找到收音機，打開來，然後帶著一堆舊雜誌躺在客廳沙發上。那雜誌也是她以同樣不需查看的神準、把手伸進茶几底下取出的。

只要能把我的蘿莉塔鎖在身邊，我其實不在乎住什麼地方。不過，在和葛斯丹通信過程中，我猜我還是大略想像著一棟爬滿常春藤的磚造房屋。事實上這棟房子和海茲家有種令人沮喪的雷同（距離僅僅四百英里）：屬於同一種單調的灰色結構、木瓦屋頂和單調的綠色斜紋粗棉布遮篷；房間雖然小些，而且內部裝飾的布作和板材也比較協調，兩棟屋子的整體格局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我的書房卻是一間大得多的房間，從地板到天花板排滿大約兩千本化學書籍，那是我的房東（正在休為期一年的進修假）在比茲利學院教的課程。

比茲利女子學校學費高昂，供應午餐，也有宏偉的體育館，我希望這所學校除了發展這些年輕身軀之外，也能為她們的心靈提供些許正式課程。葛斯丹·戈丁在對美國習性的判斷準確率偏低，他警告過我，那間學校可能會教女孩子「不必會拼寫，卻要懂用香水」。他說話的神情顯得頗為欣賞這種教育方式，但我覺得他們連這點都沒做到。

第一次和校長普拉特面談時，她讚美我孩子的「美麗藍眼珠」（藍色！蘿莉塔！），也稱

許我和那位「法文天才」（天才！葛斯丹！）的友誼。接著，在把朵莉交給一位柯莫蘭小姐之後，她沉思冥想般皺起眉頭，說：

「韓巴德先生<sup>①</sup>，我們不是很熱中於把學生們變成書呆子，或要求她們能夠流暢說出那些反正沒人知道的歐洲國家首都，或默背下那些早被遺忘的戰爭日期。我們關心的是孩子在團體生活中的適應能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強調四項D開頭的技藝：表演（Dramatics）、舞蹈（Dancing）、辯論（Debating）和約會（Dating）。我們碰到幾個現實問題。您可愛的朵莉即將進入一個年齡層，在那個階段裡，約會對象、約會、約會服裝、約會書籍、約會禮儀這些事對她的重要性，正如事業、事業人脈、事業成功對您的重要性一樣，也跟（微笑）我的女學生們的快樂對我一樣重要。朵樂絲·韓巴德已經投入社會生活的完整體系，其中包括（不管我們喜不喜歡）熱狗攤、街角雜貨店、小麥汁和可樂、電影、方塊舞、海灘毛毯派對<sup>②</sup>，甚至髮型派對！當然，在比茲利學校我們禁止其中某些活動，也會導正其他活動，讓它們更有建設性。我們非常努力甩開迷霧，面向陽光。簡單地說，在採取某些教學技巧的同時，我們重視溝通技巧更甚於作文技巧。換句話說，儘管我們很尊敬莎士比亞和其他作者，我們希望我們的學生跟周遭的真實世界能更自由地溝通，而不是一頭栽進那些陳腐過時的古書裡。或許我們還在摸索，但我們摸索得很智慧，就像婦科醫師觸診腫瘤時一樣。韓伯格博士，我們以生物觀點和組織觀點的角度在思考。傳統教育塞給年輕女孩過多且無關緊要的學科（那些我們都予以摒除），讓她們沒有空間再去學習必備的知識、技巧和態度來因應她們的生活，還有她們配偶的生活——尖酸刻薄的人可能會如此補充。韓巴森先生，我們這麼說好了：某個星辰的位置當然很重要，但是對養成中的家庭

主婦而言，冰箱在廚房裡最實用的位置可能更加重要。您說您只期望小孩子在學校得到健全的教育，但您所謂的教育指的是什麼呢？在過去它其實只是空談。我是說，您只要讓小孩子背完一套優質的百科全書，那麼那孩子所知道的就可能跟學校能教的一樣多，或者更多。韓莫博士，您不知道，對一個現代前青春期的孩子來說，中世紀的日期還不如週末約會（眨眨眼）<sup>①</sup>來得有必要、有價值？套用我幾天前聽一位比茲利學院的心理分析專家說的雙關語：我們不只住在思想的世界裡，也住在事物的世界裡。沒有實務經驗的語言毫無意義。朵樂絲·韓莫森到底為什麼要在意希臘人、東方人和他們那些後宮與奴隸？」

這席話聽得我膽戰心驚，但我跟另外兩位與這所學校有所接觸的聰明女士談過，她們肯定這所學校的女學生們有許多閱讀課程，至於有關「溝通」那番言論，或多或少只是一些浮誇宣傳辭，好讓過時的比茲利學校沾染些許對學校財政有益的現代感，學校其實還是一樣拘謹古板。

那個學校吸引我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會惹讀者竊笑，但那對我非常重要，因為我就是那樣的人。馬路對面，就在我們房子正前方，我注意到有一處雜草叢生的空地，裡面有色彩繽紛的灌木叢、一堆磚塊和幾片散落的木板，還有泡沫般枯黃、淡紫的秋季野花。越過那處空地可以看見與薩耶街平行、閃閃發亮的學府路，緊鄰的學府路另一側就是學校操場。如此一來，我可以因為更

① 原文為 Humbird，發音近似蜂鳥（humming bird），在以下這段對話中，普拉特校長不斷把韓伯特的名字叫錯。

② blanket parties，指惡意拿毯子把人蒙住痛毆，多半發生於年輕人同儕之間，即所謂「蓋布袋」。

③ 此為雙關語。「日期」與「約會」的英文都是 date。

接近朵莉的生活而獲得心靈上的慰藉。此外，我也立刻預見了即將享受到的樂趣：從我的書房兼臥房看出去，在高效能望遠鏡的輔助下，我可以從下課時間在朵莉身邊遊玩的那些女孩之中，找到依人口比例必然存在的小魔女。不幸的是，開學第一天就來了幾個工人，在空地那頭施作圍籬，短時間內圍籬外又立起黃褐色木造結構，完全阻絕我的神奇視野。等他們堆起的材料足以破壞一切，那些荒謬的工人就攔下工作，從此不曾再出現。



在一條名為薩耶街的街道上，在一個適合人居的綠色、淡褐兼金黃的愉快學術小鎮裡，總難免會有幾個和藹可親、好打招呼的人對你叫喊。我很以自己能與他們維持一定熱度的關係為榮：從不粗魯、永遠生疏。住我西邊的鄰居——可能是生意人或大學教授，或兩者都是——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和我說說話，多半是當他在給花園裡遲開的花朵理理髮、給車子澆澆水，或像最近這一次，給車道除除霜（我才不在乎這些動詞錯得離譜）的時候。而我簡短的咕噥，極有效率地表達出習慣上的贊同，或填補空檔的提問，杜絕任何進一步的友誼發展。那處窄小空地左右兩側的房子，一棟關閉，另一個裡面住了兩個英語教授：悠閒的短髮雷斯特小姐和年華老去的菲比恩小姐，她們跟我之間的人行道閒談的話題只有（上帝賜福給她們的明理識大體！）我那青春可人的女兒和單純有趣的葛斯丹·戈丁。我東側的鄰居目前看來是最危險的一個，嗅覺相當靈敏，她已故的哥哥在女子學院擔任校舍校園修繕部主管。我記得有一次站在客廳窗子急切地等候我的小親親放學回家，卻看到她被那女人中途攔截。那可憎的老處女，試圖以善意的面具掩飾她病態的探詢，她身子傾斜倚著她細瘦的雨傘（當時一場雨雪剛停，冰冷而潮溼的太陽悄悄露臉）。而朵莉呢，儘管天氣溼冷，她的棕色外套還是敞開前襟，堆疊整齊的書本抵著肚腹，笨重的長統膠靴上方露出粉紅膝蓋，一抹羞怯又害怕的笑容在她那有著小塌鼻的臉上一閃而逝。她的臉——或許是因為冬季天光黯淡的關係——看起來像是粗俗的德國少女般平凡，站在那裡應付東鄰小姐的問

題：「妳媽媽在哪兒呢，親愛的？妳可憐的爸爸是做什麼的呢？那你們以前住哪裡？」還有一次，那可惡的女人以熱絡的粗啞聲調與我攀談，但我躲開了她。幾天後她遞來一張字條，放在藍色邊框的信封裡，毒藥與蜜糖充份攪拌，邀請朵莉星期天過去，窩在椅子裡看「小時候我媽媽買給我的那一堆美麗書籍，別沒日沒夜把收音機開得震天價響。」

我還得小心防備負責打掃和煮飯的賀立根太太，我從昔日房客手中接收了她和一部吸塵器。朵莉中午在學校用餐，所以這沒問題。而我如今很會幫她準備豐盛的早餐，也會把賀立根太太在離開前預先作好的晚餐加熱。謝天謝地，那位善良又無害的婦人兩眼昏花，經常注意不到小細節。而我也已經是個鋪床高手，但我還是一直擔心會在某個地方留下要命的汗漬。或者，在少之又少的機會中，賀立根太太來的時候剛好碰上小蘿在家，毫無心機的小蘿或許會在舒適的廚房閒談中，屈服於賀立根太太的滿懷憐憫。我經常覺得我們住在某種點著燈的玻璃屋中，任何時候都可能有張羊皮紙般的薄唇臉龐，透過粗心大意未加遮掩的窗子向內察看，好免費欣賞就連最懶怠的偷窺者也願意付出一小筆金錢觀看的景象。

來談談葛斯丹·戈丁。我喜歡——或至少可以放心地忍受——和他相處的主要原因在於，他那寬大的人品，讓我覺得我的祕密享有絕對的安全。這倒不是因為他知道我的事：我沒有理由對他吐實，而他又太過自我中心且不切實際，不曾留意或懷疑起任何事，以致也不會導向他坦率的發問和我坦率的回答。他向比茲利居民說我好話，他是我的最佳代言人。萬一他發現我的特殊偏好和蘿莉塔的處境，他感興趣的程度只會是他終於能理解我對他的簡略態度：既沒有禮儀上的壓力，也不會語帶粗鄙。儘管他心靈乏味、記性模糊，但他或許知道我比其他比茲利居民更加了解他。他是個肌肉鬆垮、臉似蠟像的沮喪光棍，身材下粗上細，上方是窄而略斜的肩膀和尖錐的梨形頭顱，一邊披著油亮黑髮，另一邊只有厚厚的幾絡。他的下半身巨大無比，異常粗短的雙腿有如大象般古怪而緩慢地移動。他總是穿一身黑，連領帶也是黑的；他鮮少沐浴，說著一口可笑的英語。然而，所有人都覺得他格外討喜，古怪得很討喜的傢伙！鄰居們照顧他，他能叫得出我們附近所有小男孩的名字（他住的地方離我只有幾條街）。他會讓某些孩子幫他清掃人行道、焚燒後院的樹葉、從棚屋裡拿出柴火，甚至做點家事。他則會在他那布置成東方風格的僻靜地下室裡，請孩子們吃美味的巧克力——裡面包有真正烈酒的那種。地下室那掛著畫毯的發霉牆上排列著有趣的匕首和手槍，就藏在偽裝的熱水管線之間。他屋子樓上有間工作室。他偶爾作畫，這老騙子。他斜斜的牆面（那其實只是一間閣樓）張貼著許多大照片，有沉思的安德烈·紀德<sup>①</sup>、柴

可夫斯基<sup>②</sup>、諾曼·道格拉斯<sup>③</sup>，還有另外兩個著名的英國作家、芭蕾舞之神尼金斯基<sup>④</sup>（裸露的大腿和遮羞布）、哈洛德·達伯涅<sup>⑤</sup>（眼神感傷的某中西部大學左翼教授）以及馬塞爾·普魯斯特<sup>⑥</sup>。這些可憐人彷彿都將要從他們所在的斜面掉落在你身上。他還有一本相簿，裡面都是附近小男孩的快照。如果我碰巧翻開瀏覽，隨意評論幾句，葛斯丹會嘟起他的厚唇，若有所思地嘍著嘴說：「嗯，真是好孩子。」他的褐色眼珠會四處遊移，看看眼前擺設的各種紀念品、藝術品和他自己那毫無特色的畫作（毫無新意的原始眼睛、切割開的吉他、藍色的乳頭，以及興之所至的幾何圖案）。他會含糊地指著彩繪木碗或有紋理的花瓶，說：「吃顆梨吧，對面的好心太太送我太多，吃不完。」或：「泰爾太太剛給我這些天竺牡丹，我看見漂亮的花就討厭。」（憂鬱、哀傷、滿滿的厭世情懷。）

我們每星期會下個兩、三回棋，地點我比較喜歡選在我家，理由不言可喻。他會靜靜坐著，兩隻粗短手臂擺在腿上，盯著棋盤看，彷彿那是一具屍體，整個人看上去像尊老舊破敗的神像。他會氣喘吁吁，冥想個十分鐘，然後走出一步錯棋。或者，這個好人會在苦思更久之後，喊出：「將軍！」並且慢慢發出老狗吠叫聲，其中摻雜著咯咯漱漱口聲，下顎隨之搖擺晃動。當我告訴他自己已經先被「將軍」時，他會抬起那兩道彎曲的眉毛，深深地嘆一口氣。

當我們坐在我寒冷的書房裡，偶爾我可以聽到小蘿赤腳在樓下客廳練習跳舞的聲音。葛斯丹對外的感官遲鈍得很自在，他對那些赤足節奏毫無知覺。一、二，重心在打直的右腳上移動、腳往外舉起伸直；一、二，重心在打直的右腳上移動、腳往外舉起伸直；一、二，重心在打直的右腳上移動、腳往外舉起伸直；一、二，重心在打直的右腳上移動、腳往外舉起伸直，一、二。只有在她開始跳躍、跳到高點時兩腿分開，一腳屈起、一腳伸直，騰空而起，用腳尖落地時——只有這時我那

蒼白、肥胖、陰鬱的對手才會搔搔頭或臉，彷彿以為那遙遠的碰撞聲是我可畏的皇后刺出了恐怖的一劍。

偶爾我們思索著棋局時，蘿拉會沒精打采地走進來，而葛斯丹會行禮如儀地起身，兩隻象眼依然盯著棋子，跟小蘿握過手後趕緊鬆開她軟綿綿的手，重新坐回他的椅子，好闖入我為他布好的陷阱。他自始至終都不會瞧小蘿一眼。這一幕看著還真逗趣。耶誕節前某一天，我大約有兩星期沒見過他，他問我：「你的千金『們』都還好嗎？」我才發現，他每次低垂著鬱鬱寡歡的眼神瞥見小蘿，便根據他看見的各式服裝——藍色牛仔褲、裙子、短褲、鋪棉長袍——把我獨一無二的小蘿給倍數增加。

我極不願意如此冗長地談論那可憐的傢伙（可嘆的是，一年以後，在一次前往歐洲的航程

① André Gide · 一八六九年——一九五一年，著名法國作家，年少時與奧斯卡·王爾德（Oscar Wilde）相識，察覺到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其作品探討個人自由與社會道德觀之間進退兩難的衝突與掙扎，代表作為《窄門》，一九四七年獲諾貝爾文學獎。

②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 一八四〇年——一八九三年，俄國作曲家，代表作為芭蕾舞劇《胡桃鉗》與《天鵝湖》。

③ Norman Douglas · 一八六八年——一九五二年，英國作家，代表作為一九一七年出版的《南風》（*South Wind*），因書中對於性與道德議題的描述，引起當時社會廣大討論。

④ Vaslav Nijinsky · 一八九〇年——一九五〇年，波蘭裔的俄國芭蕾舞舞者與編舞家，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男舞者之一。

⑤ Harold D. Doublenane · 作者虛擬的人名，double name 意指「雙重姓名」，暗指葛斯丹與韓伯特之間角色性格的重合。

⑥ Marcel Proust · 一八七一年——一九二二年，法國作家，代表作為《追憶逝水年華》，為最先在文學作品中公開論及同性戀情的歐陸作家之一。

中，他牽扯上一一起醜聞，而且是在那不勒斯！那次之後他未再返美）。如果不是他在比茲利的出現和我的案件有著如此奇特的關聯，我幾乎不會提到此人。我需要他來為我辯護。他沒有絲毫才能，只是個二流教師、一名無用的學者，一個悶悶不樂、令人反胃、又老又胖的同性戀，極端鄙夷美國的生活型態、對英語一無所知還得意洋洋。他在這一本正經的新英格蘭，年長者對他輕聲歌唱，年幼者對他愛撫。噢，過得稱心如意，還把大家全蒙在鼓裡；而我在這裡。

此刻我面臨一樁討厭的任務，那便是敘述小蘿在道德上的確切沉淪。如果她在她挑起的這股激情裡確實份量低微，那麼純粹的金錢也不會居於顯著地位。可是我意志薄弱、愚昧無知，我的女學生小魔女便把我玩弄在手掌心。當人性從我們的關係中減退，那激情、溫柔和折磨便隨即增強，她就利用這點從中獲利。

比茲利時期之初，她每星期的零用錢——唯有履行她的基本義務後，才能領取——是二十一分錢，到末期時已經成長到一塊五毛錢。這筆零用金我給得十分慷慨，因為她經常可以收到我送的許多小禮物，只要開口，就可以得到任何甜食或月下電影，只不過我或許會溫柔地要求額外的親吻；如果我知道她非常渴望某種青少年娛樂，甚至會要求全套五花八門的愛撫。然而，她也並非簡單角色。她無精打采地賺取每天那三分錢——或三枚五分錢銀幣——零用錢，而她談起交易可是毫不留情，因為她知道她可以讓我不過某種足以撼動生命、怪異、緩慢卻有如樂園般的春藥。少了那種東西，我撐不了幾天，而那種東西，基於情愛本身的被動特性，我卻無法強行取得。她知道自己柔軟嘴巴的魔法與威力，她竟能——短短一學年之內！——把美妙擁抱的額外獎金提升到三塊、甚至四塊錢。噢，讀者！當你想像我在喜悅的刑架上，活像某種聲音洪亮、叮噠作響、徹底錯亂的吐錢機器般，吐出銅板和硬幣，還有巨大的一元銀幣，請別訕笑。而在那顛狂躍動的混亂邊緣，她會把一堆硬幣牢牢抓在她的小拳頭裡——反正事後我都會掰開她的手掌

取回，除非她趁我不備匆忙逃開去藏匿她的戰利品。正如我每隔一天就會逡巡學校周邊區域，會踩著昏昏沉沉的腳步走進雜貨店，會窺探霧中的小巷道，聽著那漸漸遠颺的女孩笑聲迴盪在我的心跳和飄落的樹葉之間，我也會不時突襲她的房間，細察有玫瑰圖案的那個垃圾桶裡的碎紙片、檢查那我才剛整理好的處女床鋪的枕頭底下。有一回我在她的書本（是《金銀島》，太恰當了）裡翻出八張一元紙幣，還有一次在那幅〈惠斯勒的母親〉後方的牆洞中，我找出多達二十四元和一些零錢的現金——總共是二十四元六十分——我默默把錢取出來，隔天她當著我的面，指控誠實的賀立根太太是卑劣的小偷。最後，她終於表現出她的智商該有的聰明度，找到某個更安全的貯藏處所，我就再也沒有找到過。然而，那時我已經把價格壓得很低，讓她既辛苦又噁心地賺取參加學校戲劇表演的許可。我最擔心的不是她讓我傾家蕩產，而是她會積累到足夠的金錢逃跑。我相信那眼神凶惡的可憐小孩一定已經知道，只要錢包裡有五十塊錢，她就可以去到百老匯或好萊塢，或曾是大草原的荒涼州境裡某家餐館（誠徵助手）的骯髒廚房，那裡的風吹著、星星閃著，還有車子、酒館、酒保，一切都是那麼汗濁、破損、死亡。



法官大人，我使盡渾身解數處理男孩子的問題。噢，我以前甚至經常閱讀《比茲利星報》裡的青少年專欄，想知道該怎麼應對！

「給父親的話。別嚇跑女兒的朋友。也許你很難接受男孩子們覺得她很有魅力。在你眼中她還是個小女孩，但在男孩子眼中她可是迷人又有趣、可愛又爽朗。他們喜歡她。今天你坐在行政主管辦公室裡搞定一筆大交易，昨天你卻還是中學生吉姆，手裡捧著珍的教科書。還記得嗎？現在輪到你的女兒了，難道你不希望她在她喜歡的男孩子的仰慕與陪伴下快樂成長？難道你不希望他們一起享受一些有益身心的樂趣？」

有益身心的樂趣？我的天哪！

「為什麼不讓那些年輕人來家裡做客？為什麼不跟他們說說話？讓他們敞開胸懷，讓他們歡笑又自在？」

年輕人，歡迎光臨這家妓院。

「如果她不守規矩，不要在跟她一同犯錯的伴侶前對她大發雷霆。讓她私下面對惹你不悅的後果。別再讓那些男孩子覺得她是食人魔的女兒。」

首先，那食人魔制訂了一份名為「絕對禁止」的表單，另一份是「勉強同意」。絕對禁止的事項包括約會，不管是單人、雙人或三人，因為下一步必然是集體淫亂。她可以跟女生朋友一起去糖果店，在那裡跟偶然碰面的男生傻笑聊天，而我會坐在保持一段安全距離的車裡等著。我答應她，如果她那一班受到巴特勒男子學校某個為社會認可的團體邀請參加年度舞會（當然有嚴密護送），我或許會考慮一個十四歲的女孩可不可以穿上她的第一套「晚禮服」（一種會讓手臂細瘦的少女看起來像火鶴的長袍）。甚至，我還答應她在家裡開個派對，她可以邀請一些比較漂亮的女生朋友和屆時已經在巴特勒舞會上碰過面、比較乖的男生。但我相當肯定，只要我的規矩持續執行，她就永遠、永遠不可能獲許跟某個發情的年輕人一起去看電影，或在車子裡摟脖子玩親親，或到同學家裡參加有男有女的派對，或在我監控範圍外跟男生打電話，即使「只是討論他跟我朋友的關係」。

這一切令小蘿火冒三丈，罵我是個卑鄙的壞蛋，還有更不堪入耳的話語。若非我很快發現——真是令我開心又安心——她氣的不是我剝奪了她某種特定的滿足感，而是她的一般權利，我只怕也會勃然動怒。我插手干涉傳統課程、一般消遣、「大家都做的事」、青少年的例行公事，這是因為小孩子最是保守，尤其是女孩子，儘管她是十月果園霧靄中淡赭、深褐，最能激發神話的小魔女。

不要誤解我。那年冬天她究竟曾不曾漫不經心地跟某些不知名年輕人做過不適當的接觸，這點我無法百分百肯定。當然，不管我如何緊密控制她的休閒時間，還是經常會有交代不清的時問空檔，事後追溯起來她就用連篇累牘的理由來搪塞。當然，我嫉妒的鋸齒狀螫爪經常卡在我小魔女那虛詐的精巧編織裡。但我明確感覺到——此刻可以證實我的感覺無誤——沒有什麼值得驚恐憂心。我會這麼覺得，並不是因為我從來不曾在那些隱身於背景、蠢蠢欲動的無聲男子之中，發現過可觸及、必須予以摧毀的年輕硬頸；而是因為那對我來說「無與倫比地明顯」（我西碧兒姨母最喜歡的措辭），那各種類型的中學男生——從「牽牽手」就會汗流浹背的呆瓜，到有滿臉膿包和加大馬力汽車、傲慢自負的強暴犯，都只會讓我世故老練的小情婦厭煩。「老是談那些男生，我都快吐了。」她在教科書的內頁潦草寫下這些話。底下是莫娜的字跡（莫娜馬上就會登場）淘氣地揶揄：「那麼里格呢？」（也將登場）。

於是，那些出現在她身邊的傢伙，在我眼中並沒有面孔。比如說某天——下第一场雪那天——有個「紅毛衣」送她回家。我從客廳窗戶看著他們在我們的門廊前聊天，她穿著她的第一件毛領大衣，我最喜歡的髮型——前額瀏海、兩側捲曲，自然的鬢髮散在後頭——上有頂小巧的棕色無邊帽，腳上的鹿皮軟鞋潮溼變暗，白襪子比往常來得更鬆垮。她說話或傾聽時，照例把書本抱在胸前，兩腳姿態百變：右腳趾疊在左腳背上，然後往後縮、兩腳交叉、輕輕晃動、走動幾步，然後重複整個流程。星期天下午有個「風衣男」在一家餐廳前跟她說話，他媽媽和姊姊試圖哄我走到一旁閒聊，我一邊拖著腳步緩慢跟隨，一邊回頭張望我唯一的愛。她發展出幾種習慣動作，比如用屬於青少年溫文有禮的方式，把頭往旁邊一斜，顯示自己笑得「人仰馬翻」，然後

（聽到我的叫喚）繼續假裝開心得不得了，倒退走個幾步，再往後轉，帶著逐漸消逝的笑容走向我。另外，我非常喜歡——或許因為那讓我想起她第一次難以忘懷的告白——她那「噢，天哪！」的嘆息花招，像是幽默而無奈地向命運屈服，或者當命運的打擊真的落在她身上，用低沉得近乎嗥叫的聲音發出長長的「不……」。但既然我們在談青春洋溢的舉動，我最喜歡的其實是看她騎著她那年輕的單車在薩耶街兜轉：站在踏板上使勁地踩，然後疲倦地坐下來，任由車速慢慢減緩，接著她會停在我們的郵筒前，人還跨在單車上，翻閱在郵筒裡找到的雜誌，再放回去，舌頭抵住上唇一側，用腳推動車子，重新衝刺過淡淡的陰影與驕陽。

大致說來，她對周遭環境的適應程度似乎超出我原來的期望，畢竟她是被我寵壞的小奴隸，而她前一年冬天在加州還天真地裝出那番行為舉止。雖然我永遠無法習慣那些高貴細心的人經常需要面對的焦慮狀態，但我感覺自己至少學得有模有樣。當我在蘿莉塔冰冷臥房裡經歷一番傾慕與失望後，我會躺在我狹窄的工作室床上，看著我的影像潛行過我心靈的紅眼，回溯著那已經結束的一天。我看著黝黑帥氣、不無凱爾特特質、也許是英國國教信徒、可能是非常虔誠的英國國教信徒的韓伯特博士，目送他女兒上學；我看到他以遲緩的微笑和彎起的招牌濃黑眉毛，招呼散發瘟疫氣息的賀立根太太（她一有機會就會奔向主人的琴酒）；我看到那不知姓什名誰的西鄰先生（退休的劊子手或宗教手冊作者，管他呢），我猜他是法國人或瑞士人，在他一目瞭然的書房裡對著打字機冥思，側面看似憔悴，頗有希特勒風格的額前亂髮垂落黯淡眉毛前。周末，穿戴剪裁合宜的大衣和棕色手套，日教授也許會被人瞧見和女兒漫步到華爾敦餐廳（以繫有紫色緞帶的瓷器兔子與巧克力盒聞名，你就坐在其間等候一張還留有前批食客菜屑的骯髒雙人桌）。平

日下午一點鐘左右會看到他，一邊莊嚴地與好事的東鄰打招呼，一邊把車開出車庫，繞過該死的常綠樹木，駛上溼滑街道，在異常悶熱的比茲利學院圖書館裡把冷淡視線從書本上移到時鐘，身邊都是陷入過度氾濫的人類知識中、目瞪口呆的壯碩年輕女子。他會跟學院神職人員（里格牧師，他也在比茲利女校教授聖經）一起走過校園。「有人說她母親是個知名女演員，死於飛機失事。哦？那麼我想是我弄錯了。是這樣的嗎？原來如此。真悲哀。」（美化她媽媽，是嗎？）推著我的購物車緩緩穿過超市的迷陣，跟在W教授後面，那人也是個遲緩而溫和的鯨夫，有著羊眼似的眼睛。穿著襯衫鏟雪，脖子圍著蓬鬆的黑色圍巾。跟著我女兒進家門，絲毫不顯貪婪性急（甚至從容地在踏墊上抹抹鞋底）。帶朵莉看牙醫，漂亮的護士對她笑臉盈盈——「別把『退』露出來！」<sup>①</sup>。跟朵莉在城裡用晚餐，艾德格·H·韓伯特被看見以歐洲大陸的刀叉並用方式享用牛排。雙雙對對欣賞音樂會：兩名大理石面容的沉靜法國人並排坐著，H·H先生愛好音樂的女兒坐在父親右邊，W教授愛好音樂的小男孩（父親到普羅維斯登度過健康的夜晚）坐在G·G左邊。打開車庫，方形燈光吞沒車子，被熄滅。穿著亮麗的睡衣，沒人見到，拉下朵莉房間的窗簾。星期六早晨，在浴室裡嚴肅地為冬日裡膚色轉為白皙的少女掂量體重。星期天早上被看見、聽見——畢竟不是上教堂的虔誠信徒——對要去遮頂廣場的朵莉說別遲到。開門讓朵莉觀察力敏銳的古怪同學進來：「先生，我第一次看到男人穿晚間便服，當然，電影裡的除外。」

<sup>①</sup> 此為蘿莉塔的母亲夏綠蒂要她別露出大腿時說的錯誤法語，見第一部第十一章。

<sup>②</sup> 即指韓伯特的老友葛斯丹·戈丁（Gaston Godin）。

我滿心期待見到她那些女同學，結果大致說來很令人失望。有個歐寶什麼的，還有琳達·霍爾、艾薇絲·查普曼、伊娃·羅森和莫娜·達爾（除了其中一個，這些名字當然都只是近似）。害羞的歐寶長相難看，戴著眼鏡、滿臉面皸，常被朵莉欺負，卻還是鍾愛她。琳達·霍爾是學校的網球冠軍，朵莉每週至少與她單打兩次；我猜測琳達是個正牌的小魔女，但不知為何她沒有來——可能不被允許——我們家，所以我記憶中的她只像是室內球場的一道自然光。除了伊娃·羅森之外，其他那些人都沒有絲毫小魔女特質。艾薇絲是個橫著長的胖嘟嘟小孩，雙腿毛茸茸。而莫娜，雖然有種粗俗的感官美，而且只比我年華漸老的情婦年長一歲，就算她曾經是個小魔女，想必很久以前就失了魔力。反觀伊娃·羅森，這個從法國飄洋過海而來的小女生就是個最佳例證，沒有驚人的美色，但在目光精準的外行人眼中卻流露出某些小魔女魅力的基本要素，比如完美的青春期身形、飄忽的眼神和高聳的顴骨。她柔亮的古銅色頭髮有著蘿莉塔的絲般光澤，她細嫩的乳白臉孔有著粉紅嘴唇和銀魚睫毛，五官比起她的小魔女同類——那一族慣常混種的紅頭髮——少了一點狐媚之氣。她也沒穿著跟大家一樣的綠色制服。我記得她很愛穿黑色和櫻桃紫，比如說瀟灑的深黑套頭衫、黑色高跟鞋和石榴紅的指甲油。我跟她說法語（小蘿對此很反感）。那孩子的腔調還是純正得可喜，但說到學校和遊戲字眼時，她會穿插現代美語，然後她的語言中就會略帶布魯克林口音。以一個在假惺惺的英國式新英格蘭菁英學校上學的小巴黎人而

言，這可真有趣。可惜，儘管「那法國小孩的叔叔」是個「百萬富翁」，小蘿不知為何不再與她往來，我因此沒來得及在韓伯特家庭招待會上穩重、有節制地享受她的芳香。讀者很清楚我多麼重視我的蘿莉塔要有一群女侍；這是小魔女安慰獎。有一段時間，我努力讓自己對莫娜·達爾感興趣。她經常出現，特別是春季那一學期，當時小蘿和她十分熱中戲劇表演。我時常納悶，肆無忌憚且變幻莫測的朵拉芮絲·海茲是不是告訴過莫娜什麼事。因為有一次她被我逼急了——加上頗有代價的懇求——衝口說出莫娜和一名在海邊服役的海軍陸戰隊員偷情時，那令人張口結舌的細節。以小蘿的個性，確實會選上像莫娜這樣優雅、冷豔、淫蕩、經驗豐富的年輕女生當閨中密友。有一次小蘿說自己身上的毛衣是未經加工的處女羊毛，我聽到莫娜（小蘿信誓旦旦說我聽錯了）在走道上輕快地跟小蘿說：「那是妳身上唯一『處女』的東西，小鬼……」莫娜嗓音出奇沙啞，有著燙過的枯乾黑髮、耳環、琥珀褐色的凸眼和性感豐唇。小蘿說老師們告誡過莫娜，叫她不要披披掛掛那麼多時髦首飾。她的手會顫抖。她受她自己一百五十的高智商所累。我還知道她那很有女人味的背部有顆巧克力色的大痣，我是在小蘿跟她穿著低胸淡色飄逸洋裝到巴特勒學院跳舞時注意到的。

我說得超出預期，可是我不由自主地把那一學年的回憶全都傾洩在鍵盤上。當我有意打聽小蘿認識了哪些男生時，莫娜總是巧妙閃躲。去琳達的鄉村俱樂部打網球的小蘿打電話回來，說她大概會晚個半小時回家，所以我不能先替她招呼要過來跟她排演《馴悍記》裡面的一幕戲的莫娜。美麗的莫娜用盡她能力範圍內各種的語調、各種嬌媚動人的舉止和嗓音，正視我的雙眼，那眼神也許——我會不會弄錯了？——有那麼一絲透徹的嘲諷。她說：「先生，其實朵莉不太在

乎一般的男生，事實上我們是情敵。她跟我都愛上了里格牧師。」（她在開玩笑，我已經提起過那個陰沉的巨人，有著馬一般的下巴：在一次我想不起確切時間的家長茶會上，他滔滔不絕跟我敘述他對瑞士的印象，煩得我想殺人。）

舞會怎麼樣？噢，簡直是一場狂亂。一場什麼？混亂。換句話說，棒透了。小蘿跳很多支舞嗎？噢，不算多，在她能忍受的範圍內。她——意興闌珊的莫娜——覺得小蘿怎麼樣？什麼意思？她覺得小蘿在學校表現好不好？天哪，她真是個不簡單的孩子。可是她平常的表現……？噢，她是個很酷的孩子。那究竟好不好呢？「噢，她太可愛了！」莫娜下了結論。她突然嘆了一口氣，拿起碰巧躺在她手邊的書，換了個表情，假裝皺起眉頭，問道：「先生，請跟我說說波茶客<sup>①</sup>，他真有那麼棒嗎？」她很靠近我的椅子，我從化妝水和乳液之間辨識出她毫無趣味的皮膚氣息。我腦海裡突然浮起一種怪異念頭：小蘿在扮演皮條客嗎？如果是，她可是找錯替身了。我避開莫娜的冷靜凝視，聊了一會兒文學。然後茉莉回來，眯起她黯淡的眼珠看著我們。我讓那兩個女孩去耍自己的把戲。樓梯轉角有一片布滿蜘蛛網的多格窗子，其中一格裝了暗紅色玻璃，像是眾多清透長方形裡的一道紅腫傷口，而它不對稱的位置——像是騎士從上方襲來<sup>②</sup>——總是莫名其妙地惹我心煩。

① Ball Zack，即巴爾札克（Honoré de Balzac），一七九九年——一八五〇年，法國小說家及劇作家。

② 西洋棋規則中，騎士的走法是橫向兩格、縱向一格、或者橫向一格、縱向兩格的L型不對稱走法。



有時候……少來了，伯特，到底有多頻繁？你能夠想得四、五次，或更多次的這種情形嗎？或者，凡人心臟其實連二、三次都承受不住？有時候（對你的問題我無可奉告）蘿莉塔散漫地做功課，吸吮鉛筆、斜躺在安樂椅上，兩隻腳掛在單側扶手上。我會揚棄身為教師的拘謹，忘記我們之間的爭執，把男性自尊全拋到腦後，然後雙膝跪地爬到妳的椅子旁。我的蘿莉塔！妳會瞄我一眼，帶著灰色茸毛的質疑眼神：「噢，別又來了！（不可置信、惱怒非常）」因為妳從來不肯放低姿態來相信我——沒有任何特殊目的——渴望把我的臉埋藏在妳格子裙底。我的小情人！妳那嬌弱的光滑臂膀，我多麼盼望擁抱它們，盼望將妳那清透四肢摺疊，像匹摺起四條腿的小馬，再用我的卑微雙手捧住妳的頭，把兩側鬢角皮膚往後拉，親吻妳變細長的雙眼。「拜……託，別吵我，行嗎？」妳會說，「我的老天，別來煩我。」我從地板上站起來，妳在一旁看著，面孔刻意抽搐一下，模仿我的痙攣。不過沒關係，沒關係。我只是個畜生，沒關係。我們繼續我的悲慘故事。

某個星期一上午，我想是十二月份，普拉特校長邀請我過去聊一聊。朵莉上一次成績很好，這我知道。雖然我已經準備好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應付這次傳喚，內心卻依然忐忑不安。我幻想著各種恐怖場面，不得不喝下一品脫我的「鳳梨汁琴酒」，好鼓足勇氣面對這次會談。我緩步走上絞刑架的台階，喉結和心臟一起慌亂狂跳。

那是個肥碩的婦人，灰髮、呆滯、鼻子寬而扁、小眼睛躲在黑框眼鏡後。「坐！」她指著一塊極普通且有欠尊重的坐墊。她自己則是沉重且敏捷地端坐在橡木椅扶手上。她面露古怪笑容，靜靜盯著我看了半晌。上次碰面時她也是如此，然而當時我還有資格對她擺臭臉。她把視線移開，陷入沉思——也許只是我的猜測。心意已決之後，她磨擦膝蓋上的灰色法蘭絨裙子，裙褶對裙褶，或許要擦去粉筆灰或什麼的。接著她開口說話，眼睛沒有往上看，手還繼續磨擦。

「海茲先生，恕我提出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您是老派的歐洲式父親，對吧？」

「喔，不是，」我說，「也許有點保守，但不是您說的老派。」

她嘆口氣，皺起眉頭，兩隻胖手掌拍在一起，一副「我們把話說清楚」的態勢，再次將她那珠粒般的眼睛瞄向我。

「朵拉芮絲·海茲，」她說，「是個可愛的孩子。但現在她的第二性徵開始出現，好像讓她很困擾。」

我微微欠身。我又能怎麼辦？

「她還徘徊在，」說著，普拉特小姐用她長了肝斑的手打手勢說明，「生理發展的肛門期和生殖器期之間。基本上她是個可愛的……」

「不好意思，」我說，「什麼期？」

「這就是您骨子裡那個老派歐洲人，」普拉特一面大聲說，一面在我的手錶上輕輕敲一下，突然間露出她的假牙。「我要表達的只是，朵莉體內的生理衝動和心理衝動——您抽菸嗎？——似乎沒有融合，也就是說，發展並不完善。」她做了一個像是手裡捧著一個隱形香瓜的動作。

「她很有吸引力，很聰明，只是有點粗心大意。」那女人大口地呼吸，身子沒有離開扶手，暫時分神去看擺在她右邊桌上那嬌滴滴孩子的成績單。「她的成績愈來愈差。我想知道，海茲先生……」再次假裝沉思。

「嗯，」她又熱切地說，「至於我，我吸菸，套句皮爾斯博士常說的話：我不以此為榮，但我就是喜歡。」她點了一根菸，從她鼻孔冒出的菸霧活像一對獠牙。

「我來跟您仔細說說，不會花太多時間的。我看看（在一堆文件裡翻翻找找）。她公然挑釁芮德卡老師，對柯莫蘭老師極端無禮。這裡有一份特別研究報告：喜歡班上的合唱活動，卻總顯得心不在焉。習慣蹺腿、節奏性地晃動左腳。習慣用語：都在二百四十二個青少年慣用俚俗辭彙範圍之內，附帶不少明顯是歐洲語系的多音節單字。上課時頻繁嘆氣——我看看，嗯，十一月最後一星期的表現：上課時頻繁嘆氣；過度嚼食口香糖；沒有咬指甲習慣。不過，如果她咬手指

甲，倒是比較符合她的行為模式。當然，這是學理觀點。根據個案本人的說法，月經很正常。現階段沒有任何宗教信仰。對了，海茲先生，她媽媽的職業是……？嗯，我了解了。那您的職業是……？跟別人沒關係，我猜，就是跟上帝有關係。我們還想了解一些事。她在家不做家事，嗯，我知道了。把您的朵莉當成小公主，是吧，海茲先生？看看這裡還有什麼？愛惜書本；嗓音甜美；經常咯咯笑；有點恍惚；會想出獨創的玩笑：比如說把老師名字的第一個字母換成別的。深淺不一的褐髮；有光澤的……喔〔發笑〕，我想這些您都很清楚。鼻腔通暢；腳背高拱；眼睛……我看看，我這裡有一份最近的報告。啊哈，找到了。哥爾德老師說朵莉的網球技術介於優越到極好之間，甚至勝過琳達·霍爾，但專注力和成績是『不佳到普通』。柯莫蘭老師無法判斷朵莉究竟是有非凡的情緒控制力，或完全沒有。虹恩老師說她——我是指朵莉——無法以言語表達情緒。但是根據柯爾老師的觀察，朵莉的新陳代謝功能非常好。莫勒老師覺得朵莉有近視問題，應該找個高明的眼科醫師看看。不過芮德卡老師卻認為朵莉用眼睛不舒服當學業表現不佳的藉口。總而言之，海茲先生，我們的老師關心的是某個更重要的議題。現在我要問您一個問題，我想知道您可憐的妻子，或您本身，或家族裡的任何人——我聽說她外公和她幾個阿姨住在加州？噢，是嗎！很遺憾！——嗯，我們想知道家族裡有沒有人教導朵莉關於哺乳類動物如何繁殖這些事。大家的共同看法是，十五歲的朵莉對性不感興趣到不正常的地步。說得更明白些，就是刻意壓抑她的好奇心，藉以掩飾她在這方面的無知，免得沒面子。好吧，十四歲。海茲先生，比茲利中學不會用什麼『小孩是石頭縫裡迸出來的』，或『送子鳥送來的』那些話堵塞學生，我們非常重視學生未來能否擁有兩性和諧的性行為，以及能否成功地養兒育女。我們覺得只

要朵莉肯把心思用在學習上，她一定會有明顯進步。柯莫蘭老師的報告特別強調了這一點。朵莉傾向於——說得好聽些——有點放肆無禮。不過所有老師一致認為，第一：您應該請家庭醫師告訴她關於生命的事；第二：您應該允許她在青少年俱樂部，或在里格博士的團體，或在其他家長的溫馨家庭裡，跟同學的兄弟多多相處。」

「她可以邀請男生來自己溫馨的家裡相處。」我說。

「但願如此，」普拉特樂觀地說，「我們問朵莉她是不是有什麼困擾時，她不肯談家裡的情況。我們也跟她的朋友談過。說實在話，我們認為您不應該繼續堅持拒絕讓她參加劇團。您應該允許她參加《獵銷魂人》<sup>①</sup>那齣戲的演出。選角時她演小仙女（nymph）演得很好，明年春天劇本作者會在比茲利學院逗留幾天，或許會來我們的新禮堂觀賞一、兩次預演。這畢竟是青春活潑又美麗的樂趣之一。請您務必理解……」

「我向來自認，」我說，「是個非常通融的父親。」

「噢，那是當然。但柯莫蘭老師覺得——而我傾向認同她的看法——朵莉過度執著於她自己的性觀念，卻無處發洩，還會嘲笑、欺負其他女生，甚至去揶揄其他跟男生單純交往的年輕女老師。」

我聳聳肩。顏面無光的外國人。

「我們溝通一下彼此的相法，海茲先生。那孩子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在我看來她很正常也很快樂，」我說（災難終究來到？我行跡敗露了嗎？他們找過催眠專家嗎？）。

「我擔心的是，」普拉特邊說邊看手錶，然後重述先前的話題，「學校的老師和學生都覺得朵莉充滿敵意、忿忿不平、防衛心很重。大家也都很納悶您為什麼堅決反對一般小孩該有的正常娛樂。」

「妳是指性遊戲嗎？」我故作輕鬆地問，儼然一個無可奈何、被圍困的老邁鼠輩。

「嗯，我很樂意接受這種文明用語，」普拉特面帶笑容說道，「但這不是問題重點。在比茲利中學督導下進行的戲劇、舞蹈和其他正常活動事實上並不是性遊戲。雖然過程中女孩子難免會認識男孩子，或許這是您反對的原因。」

「好吧，」我說，我的坐墊發出疲憊的哀鳴。「妳贏了。她可以參加那齣戲，只要裡面男生的部分都由女生接手。」

「我經常很讚嘆，」普拉特說，「很多外籍人士——或者說歸化的美國公民——能夠把我們這豐富的語言使用得如此令人欽佩。負責帶領劇團的哥爾德老師一定會非常開心。我發現她是少數幾個喜歡朵莉——我是說覺得朵莉不難教導——的老師之一。那麼一般問題就解決了，接下來處理一個特別議題。我們又碰到難題了。」

普拉特猛然停頓下來，食指在鼻孔底下摩擦，因為太過用力，鼻子彷彿跳著某種戰舞。

「我說話很直接，」她說，「可是傳統終歸是傳統，這實在很難啟齒……這麼說好了……：渥克家，就是住在本地人所說的那棟『公爵府邸』裡那一家人，您知道山上那棟灰色大房子吧。他們家兩個女兒都在我們學校就讀，而摩爾校長的姪女也是本校學生，她是個乖巧的小女生。其他顯赫家族的孩子就不必一一贅述了。在這種情況下，外表像個小淑女の朵莉說出一些身為外國

人的您恐怕沒聽過，也無法理解的字眼時，難免讓人震驚。您要不要我馬上把朵莉找過來，好好談清楚？這樣可能比較好。不要嗎？是這樣的……喔，好吧，我們直接攤開來談。芮德卡老師——她明年六月結婚——發了一份健康手冊給學生們，朵莉用唇膏在其中幾本上面寫了非常猥褻的髒話。我們的考爾特醫生告訴我，那是墨西哥下層社會用來表示男生性器官的字。我們覺得應該罰她課後留校，至少半個小時。不過如果您……」

「不，」我說，「我不想干涉學校的規定。我晚一點會跟她談。我會找出問題根源。」

「請務必這麼做，」那女人從扶手上站起來，「或許我們可以改天再談，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我們可能會請考爾特醫生幫她做個心理分析。」

我該不該迎娶普拉特，然後勒死她？

「……也許請您的家庭醫生幫她做個身體檢查，只是常規檢查。她在『蘑菇班』，那邊走廊最後一間教室。」

我來稍加解釋：比茲利學校模仿英格蘭一家著名女校，使用「世代沿襲」的綽號為各班命名。包括「蘑菇班」、「冥思班」、「金雀花班」、「倫巴班」。「蘑菇班」飄著異味，黑板上方掛著雷諾茲<sup>2</sup>的〈純真年代〉的黑褐色複製畫。教室裡有幾排簡陋的課桌椅，我的蘿莉塔坐在

① 普拉特校長把《銷魂獵人》(The Enchanted Hunters)說成了The Hunted Enchanters。

② 原文為 Provided male parts are taken by female parts，此為刻意的雙關語，即指男生角色由女生扮演，也可以理解為男生性器官為女生性器官所接納。

其中一張，讀著貝克<sup>④</sup>的《戲劇技巧》裡關於「對白」那一章。所有學生都很安靜。朵莉前面有個女生，露出白瓷般的頸子，還有美妙的鉑金髮絲，也在讀書，整個人沉浸在書本裡，手指不停地捲著柔軟的鬚髮。我在朵莉身旁坐下，就在那裸頸和秀髮後方，解開我的大衣，以六十五分鐘和參加學校劇團的許可，交換朵莉把她沾滿墨水和粉筆灰、指節泛紅的手伸到桌子底下。噢，我無疑是愚蠢又魯莽，然而歷經剛才那番折磨，我不得不把握這麼一個永遠不會再碰到的機緣。

③ 即約書亞·雷諾茲 (Joshua Reynolds) · 一七二三年——一七九二年。十八世紀頗有影響力的英國畫家，擅長肖像畫。

④ 指喬治·皮爾斯·貝克 (George Pierce Baker) · 一八六六年——一九三五年，美國戲劇教育家。曾任美國哈佛大學戲劇教授，並創立了耶魯大學知名的戲劇研究所 (Yale School of Drama)。



耶誕節前後她得了重感冒，雷斯特小姐的朋友艾歐絲·崔士翠森（嗨，艾歐絲，妳是個好人，不多嘴多舌，妳非常輕柔地碰觸我的小鴿子）診治。艾歐絲診斷是支氣管炎，她拍拍小蘿的背（由於高燒，背部皮膚發紅），要她至少臥床休息一個星期。最初她「有點燙」（套美國俗語），儘管她全身虛弱無力在我懷抱裡呻吟、咳嗽、打顫，我依然無法抗拒那微燙體溫帶來的意外驚喜——維納斯熱症<sup>①</sup>。等她身體復原，我便舉辦了一場邀請男生出席的派對。

或許我在籌備這麻煩派對時喝得有點醉；或許我出了點洋相。女孩子們把家裡稍微布置了一下，點亮了一棵冷杉——德國風俗，只是以燈泡取代蠟燭。他們還選了幾張唱片放進房東的留聲機裡。時髦的朵莉穿著一襲美麗的灰色洋裝，上半部很合身，下半身是喇叭裙。我哼著歌退回樓上書房，每隔十到二十分鐘就下樓來，像個白痴似地逗留個幾秒鐘，假裝拿放在壁爐架上的菸斗，或找尋當天的報紙。每多下樓一次，這些行動的困難度就升高一些。我不禁回想起非常久遠以前，在蘭斯岱爾那屋子裡時，我總得小心翼翼鼓足勇氣，才敢走進我那小卡門所在的房間。

派對並不成功。三位受邀的女孩子當中，有一位沒出席，有個男孩子帶來他的堂弟洛伊，結果男生比女生多了兩名。那對堂兄弟會跳所有舞步，其他傢伙對跳舞幾乎一竅不通。整個晚上的時間都用在弄亂廚房上，不然就是為了玩哪種紙牌遊戲你一言我一語。一段時間以後，兩個女生跟四個男生坐在客廳地板上，把窗戶全打開，玩一種歐寶怎麼也無法理解的單字遊戲。莫娜和

瘦削帥氣的洛伊在廚房裡喝薑汁汽水，坐在桌子上晃盪四條腿，討論平均律和宿命論。大家都離開以後，我的小蘿說了一聲「呃！」，閉上雙眼躺進椅子裡，四肢像海星般攤開，表達最高程度的厭惡和倦怠，說那是她見過最噁心的一群男孩。衝著這番話，我買了支新網球拍送她。

一月潮溼又暖和，二月把迎春花給騙了：鎮上居民沒人碰過這種天氣。其他的禮物如雪球般滾進來。她生日時我送她一輛單車——就是已經提過的、那部雌鹿般的漂亮自行車——外加一本《美國現代繪畫史》。她騎車的習慣——包括上車時的臀部動作等種種優雅姿態——帶給我無比的愉悅。但我提升她繪畫品味的意圖沒有成功。她知道那個在桃樂絲·李<sup>④</sup>的乾草堆午睡的傢伙，是不是就是前景裡那個裝性感的野丫頭的爸爸。她也無法理解什麼我覺得葛蘭特·伍德<sup>⑤</sup>或彼得·賀德<sup>⑥</sup>的畫比較好，而雷吉諾·馬許<sup>⑦</sup>和弗德烈克·渥<sup>⑧</sup>的畫則不甚可觀。

① Venus fabriculosa，為作者虛構的病症，維納斯為羅馬神話中的愛情與性愛之神，在此有「情慾」的意思。

② Doris Lee·一九〇五年——一九八三年，美國鄉土畫家。此處描述的畫作是她的知名作品〈正午〉(Noon)，畫中兩名年輕男女在乾草堆的掩護下調情，遠處則有一名男子在草堆上打盹。

③ Grant Wood·一八九一年——一九四二年，美國畫家，以描繪美國中西部鄉間風光著名，代表作為《美國式哥德》(American Gothic)。

④ Peter Hurd·一九〇四年——一九八四年，美國畫家，一九六七年曾為美國詹森總統畫肖像。

⑤ Reginald Marsh·一八九八年——一九五四年，美國畫家，以描繪紐約生活著名。

⑥ Frederick Waugh·一八六一年——一九四〇年，美國畫家，以海軍畫家聞名，一次大戰期間為美軍戰艦設計迷彩圖樣。

當春天把薩耶街妝點得鮮黃粉黛，蘿莉塔已經無可救藥地醉心於戲劇表演。星期日我們在華爾敦餐廳碰巧遇見普拉特跟幾個朋友在那裡用午餐。普拉特隔著老遠，趁小蘿不注意，對我既同情又謹慎地拍了拍手。我憎惡戲劇，從歷史的角度來說，我認為那是既原始又墮落的表演型態，儘管其中某些偶爾穿插天才作品——就是那種好學不倦之士可以不假思索地從劇中離析出來的伊莉沙白時期詩句——它充其量只是一種隱含遠古儀式和集體胡扯的東西。由於當時我忙於自己的文學工作，沒有工夫閱讀《銷魂獵人》的劇本。朵拉芮絲·海茲在裡面演出農夫女兒一角，幻想自己是森林裡的巫女，或月之女神黛安娜什麼的。劇中她無意中取得一本關於催眠的書籍，把幾個迷路的獵人引入有趣的失魂狀態，最後她自己也落入了流浪詩人（莫娜·達爾）的魔咒。我從小蘿在家裡到處亂扔、字打得很驚腳的紙團裡看出這些端倪。那劇名碰巧和一家難忘旅店的名稱相同，這份巧合讓我既欣喜又悲傷：我消極地認為我最好別讓我的銷魂女獵人注意到這點，以免她無情地指責我多愁善感，這比她沒發現這件事更令我傷心。我猜想那齣短劇只是由無名氏創作、某種新版本的陳舊傳說。當然，也可以想成是那間旅店的創建人當初尋尋覓覓要找一個響亮動人的名號時，看到他雇用的那位二流壁畫家無意中創作出的幻想作品，當下受到啟發，而後那旅店的名稱又成為這部小劇本命名時的靈感來源。結果我這輕信、簡單又厚道的腦袋正巧把整件事前因後果顛倒錯置，未加深思熟慮，就認定那壁畫、店名和劇名系出同源，都來自於某種本

地傳說，而我身為一個不熟諳新英格蘭故舊軼事的外國人，自然不得而知。如此一來，我就一直認為（您應當理解，這一切都不經意地被排除在我心目中的重要事件之外），那可惡的劇本是某種迎合青少年趣味的奇思異想，反覆再三經過改編，就像某甲寫的《糖果屋》、某乙寫的《睡美人》，或約翰和瑪麗共同編寫的《國王的新衣》，這些都可以在《校園戲劇範本》或《大家來演戲！》裡找到。換句話說，我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在乎——事實上《銷魂獵人》是很新的劇本，嚴格說來還是原創作品，頂多三、四個月前才由紐約某個知識份子團體發表。對我而言，就我從我的小人物的角色看到的，那齣戲似乎是相當陰鬱的花俏作品，似乎頗有李諾曼<sup>①</sup>、梅特林克<sup>②</sup>和其他英國夢幻作家的聲氣。那些獵人頭戴紅帽、服飾一致，其中有個銀行家，另一個是水電工，第三個是警察，第四個是殯葬業者，第五個是保險業者，第六個是逃犯（你看得出這裡有多少潛在可能性！）。這些人在朵莉的小樹林裡經歷了心靈大改造，把記憶中的真實人生當成了美夢或噩夢，認為是小黛安娜將他們從夢中喚醒。可是第七個獵人（戴著綠帽，這傻瓜）是個年輕詩人。令黛安娜氣結的是，這詩人聲稱黛安娜和所有的餘興節目（跳舞的小仙女、小精靈和怪物）都出自他——那詩人——的虛構。我知道最後光腳的朵拉芮絲受不了那詩人的自以為是，決定帶著穿格子紋長褲的莫娜回到她父親位於危險森林後方的農場，好向那吹牛的傢伙證實她不是詩人的想像，而是個純樸而踏實的農村小姑娘。劇終前的一吻將會強化戲劇本身的深奧訊息，那就是：幻境與現實在愛情中合而為一。我想我最好別在小蘿面前批評那些東西，畢竟她很正面地專注於琢磨她的「表情問題」，況且又是如此迷人地把她那雙佛羅倫斯小手合在一起，眨著長睫毛，哀求我別像其他可笑的家長一樣去觀賞綵排，因為她想在最完美的首演讓我驚豔，而且我反

正老是亂開玩笑說錯話，當著別人的面打壓她的演技。

有那麼一次很特別的綵排……：我的心臟，我的心臟啊……：五月裡某一天註記著愉快的細雨，如今都過去了，超出我所知的範圍，排除在我的記憶之外。那天下午很晚的時候我再見到小蘿，她坐在腳踏車上，手掌扶著我們草坪邊緣一棵小樺樹潮溼的樹皮，我被她笑容裡散發出的溫柔光采深深打動，剎那間覺得我們所有的煩惱都煙消雲散。「你還記不記得，」她說，「那家旅館叫什麼名字？你知道的（鼻子皺攏起來），少來，你明知道。就是那家有很多白柱子，大廳有大理石天鵝的那家。喔，你知道的（大聲呼氣），就是你強暴我那家。好吧，不提那事。我是說，它是不是就叫（幾乎是耳語）『銷魂獵人』？噢，沒錯吧？（陷入沉思）對吧？」說完她爆出一陣春天般的熱情嬌笑，拍了拍溼亮的樹幹，騎上坡去。她到了街道盡頭又折返，腳踩在踏板上休息，姿態很放鬆，一隻手則在她穿著印花裙的腿上一入夢。

① Henri-René Lenormand，一八八二年——一九五一年。法國劇作家，作品以探索潛意識動機著稱。

② Maurice Maeterlinck，一八六二年——一九四九年。比利時劇作家及詩人，一九一一年獲頒諾貝爾文學獎。

我讓小蘿去跟一位安柏若小姐（我們法國學者可以因地制宜如此稱呼她<sup>①</sup>）學鋼琴，因為那似乎和她在舞蹈和戲劇方面的興趣相關。上課地點在距離比茲利中學大約一英里路、安柏若小姐那棟藍色百葉窗的白屋裡。小蘿每星期騎車去上兩次課。五月底某個星期五晚上（小蘿不讓我參觀的特別綵排之後，過了大約一星期），我書房電話響起。當時我正在掃蕩葛斯塔夫<sup>②</sup>——我是說葛斯丹——的國王大軍。安柏若小姐在電話裡問我下星期二小蘿會不會去上課，因為她上星期二和今天都缺課。我說她當然會去，然後繼續下棋。讀者肯定想像得到，我的大腦已經不能正常運作，又走了一、兩步棋以後，輪到葛斯丹。我在憂傷苦惱中，隱約看見他可以除掉我的皇后。他也發現了，卻似乎擔心那是他狡詐對手設下的陷阱，為此猶豫了整整一分鐘，又呼氣、又喘氣，還搖晃他的下顎，甚至偷偷瞄我一眼。肥肥的手指躊躇在半空中——極想吃下那美味的皇后，卻又沒膽量——突然間他猛撲下去（天曉得他往後的大膽是不是在這裡學來的？）。我花了沮喪氣悶的一小時才勉強扳回和局。他喝完他的白蘭地，笨重地走出門，對棋局結果相當滿意（我可憐的朋友，多年不見了，雖然你應該沒有機會看到這本書，我還是在此向你問候致意，我的「女兒們」也都問候你）。我看到朵拉芮絲·海茲坐在廚房餐桌旁吃一片派餅，兩眼專注盯著劇本。那雙眼睛抬起來望著我，眼神彷彿跳脫塵世、了無生氣。我質問她缺課的事，她顯得出奇冷靜，有點虛情假意的悔過表情，說她知道自己是個壞孩子，但就是抗拒不了表演的魅力，所以

偷偷挪用鋼琴課時間——噢，讀者，我的讀者！——在附近公園跟莫娜排演魔幻森林那一幕戲。我說了聲「好」，然後昂首闊步走向電話。莫娜母親接了電話：「喔，有，她在。」然後退場，用為人母那種禮貌而不帶任何色彩的愉悅笑聲在台下喊道：「洛伊打電話來！」下一刻莫娜登場，以一種不失溫柔的低聲單調語氣、毫不猶豫地指責洛伊說過或做過的某事。我打斷了她的話。莫娜於是改用她最謙遜、最性感的女低音說：「是的，先生！」、「當然，先生！」、「這整件事都要怪我，先生。」（多麼能說善道！多麼鎮定！）「真的，我覺得非常抱歉！」諸如此類的小妓女說詞。

於是我清著喉嚨、強自鎮定走下樓。小蘿人在客廳，在她最喜歡的那張又厚又軟的椅子上。她懶散地攤在那裡，咬著指甲的肉刺，用她冷酷又迷濛的雙眼嘲笑我，一隻光腳的腳跟擱在小凳子上，搖晃著那張凳子。那一瞬間我發現她比兩年前我第一次見到她時完全變了個樣，猛然覺得噁心欲嘔。或者這種變化發生在最近這兩星期？因為柔情嗎？那無疑是個被揭穿的神話。她坐在我熾熱怒火的中心點，慾望的迷霧被清除殆盡，只剩下糟糕透頂的神志清醒。噢，她變了！她如今有著粗俗邋遢的中學女生面容，用骯髒的手指把共用的化妝品往尚未清洗的臉上塗抹，也不擔心會沾染到何種髒汙物質或面皰皮膚。那張臉的嬌柔紅嫩以往是多麼可人、被淚光襯托得多

① 原文為 Miss Emperor，此指借用福樓拜小說《包法利夫人》中女主角的音樂教師 Mademoiselle Lempereur 的名字，取其諧音。小說中女主角艾瑪藉上課之名外出，實際上卻是去與情人幽會。

② Gustave，此處藉筆誤引出《包法利夫人》作者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的名字。

麼清澈明亮，那時我經常在戲耍之間把她那髮絲蓬亂的頭按在我膝蓋上滾動。那無邪的粉嫩，如今卻被粗劣的紅光取代。當地人所謂的「兔子感冒」正把她輕蔑的鼻孔周邊塗抹成發炎般的粉紅。我驚駭地壓低視線，卻又不自主地瞄過她緊繃伸展著的大腿底側，她的腿竟長得如此光滑結實！她的雙眼還是分得很開，毛玻璃般的灰色眼眸中夾雜著血絲，緊盯著我，我看到那雙眼睛裡面的鬼祟念頭：或許莫娜對她說的話終究沒錯，她——孤兒小蘿——可以揭發我而不會受懲罰。我何其謬誤，何其瘋狂！她渾身上下還是那麼令人惱怒且深不可測——她勻稱的雙腿、白襪子髒汗的襪底、儘管室內悶熱依然穿在身上的厚毛衣，還有她那股蕩婦氣息，與她臉上的絕境——怪異的紅潮和剛上好妝的嘴唇。她的牙齒沾染了少許紅色唇膏，令我猛然想起一幕恐怖回憶：浮現我腦海的不是莫妮卡的身影，而是多年前一家妓院的年輕妓女，當時我還沒時間思考她的年輕值不值得我冒著染上可怕疾病的危險，她就被別人搶先帶走了。那妓女也是有這種泛紅的高聳頰骨，同樣死了媽媽，也有大門牙，村野褐髮裡繫著黯淡的紅絲帶。

「說話呀，」小蘿說，「查證結果還滿意嗎？」

「喔，是啊，」我說，「非常滿意。沒錯。而且我相信妳們倆早串通好了。事實上，我也相信妳跟她說了我們的事。」

「喔，是嗎？」

我努力控制住我的呼吸，說：「朵拉芮絲，這種行為必須立刻停止。我可以讓妳退學，把妳鎖在妳曉得的那地方。妳必須停止這種行為。我可以一收拾好行李就帶妳離開。妳必須停止，不然什麼事都可能發生。」



「什麼事都可能發生，嗯？」

我一把拉走她用腳跟晃著的那張椅子，她的腳「咚」一聲摔落地板。

「嘿，」她叫道，「別這樣！」

「現在妳立刻上樓去！」這回換我大叫，還抓著她，把她拉到樓上。從那一刻起，我不再壓低我的嗓門，我們不停彼此叫囂，她說了她不堪入耳的話。她說她憎恨我，對我扮醜陋的鬼臉，鼓脹兩頰，發出恐怖的「撲撲」聲。她說我還是她媽媽的房客時就幾度試圖侵犯她，她說她很肯定我殺了她媽媽。她說她可以跟任何開口約她的人上床，我一點也管不著；我則命令她上樓，把她藏東西的地方全告訴我。那場面真是激動、嘈雜而可憎。我抓著她骨節突出的手腕，她不停地扭來轉去，企圖找個恰當時機掙脫束縛。但我把她抓得很緊，而且把她抓得很痛，我為此感到心如刀割。有那麼一、兩回她使勁拉扯自己的手臂，我幾乎擔心她的腕骨會因此斷裂。她自始至終都用那種難以磨滅的眼神瞪著我，眼睛裡的冰冷怒氣和滾燙淚水交戰著。我們的嘶喊淹沒了電話鈴，等我意識到那聲音，她立刻掙脫逃離。

我好像跟電影裡的人物一樣，享受著電話的服務，以及它那意料之外的神來一筆。這回是個惱火的鄰居。客廳東側的窗子碰巧洞開，幸好窗簾拉了下來，但窗外新英格蘭陰冷春天的潮溼黑夜正屏氣凝神地傾聽我們的動靜。過去我總以為那種思想齷齪的腥羶老處女只是許多現代小說大量創造出的人物，如今我相信那老古板又好管閒事的東鄰小姐——揭開她的神祕面紗，她是芬棠·雷班小姐——為了聽清楚我們在吵些什麼，只怕把四分之三的身子都探出了她臥房的窗戶。

「吵得這麼大聲……毫無常理……」話筒嘎嘎聒噪著，「我們這裡可不是廉價公寓。我要

嚴正地……」

我為我女兒朋友的喧鬧聲向她致歉。年輕人嘛，妳知道的。然後繼續聽了一又二分之一段的嘎嘎聲。

樓下的紗門「砰」地一聲。是小蘿嗎？她逃走了嗎？

我從樓梯的窗子看到一縷行動倉促的小幽魂穿過灌木叢，黑暗中閃著銀色光點，是腳踏車的輪子。那光點向前挪移、顫抖，然後她消失了。

正巧車子在市區修車廠維修。我別無選擇，只得徒步去追逐那乘風而去的逃犯。即使現在，三年多的時光來了又去，只要想起那個春夜裡鋪滿落葉的街道，我就感到一陣驚慌。雷斯特小姐帶著菲比恩小姐浮腫的臘腸狗、在他們點著燈的門廊前散步，海德先生<sup>①</sup>險些踢翻了那條狗。走三步、跑三步。微溫雨水擊鼓般敲打著栗樹葉子。下一個轉角處，一個身影模糊的年輕人把蘿莉塔壓在鐵欄杆邊親吻她。不，不是她，弄錯了。我的指爪還在刺痛，我往前飛奔。

薩耶街十四號再往東半哩路左右，跟一條私人巷道與另一條街糾結成路口，後者會通往市區。在第一家雜貨店前，我看到——多麼美妙的慰藉旋律！——蘿莉塔漂亮的腳踏車在那兒等著她。我推了那應該用拉的門，然後拉、換推、再拉，進了雜貨店。看哪！蘿莉塔就在約莫十步之外，隔著電話亭的玻璃（那裝有薄膜的電話之神依然眷顧著我們），手摀著話筒，縮著身子神祕兮兮。她眯起眼睛望著我，握著她那寶貝話筒轉身過去，趕緊掛斷，興高采烈地走出來。

「剛打了電話回家找你，」她爽朗地說，「我做了一個重大決定。不過先給我買點東西喝，爸。」

她看著那蒼白又無精打采的店員往杯裡倒冰塊，注入可樂，加些櫻桃糖漿，我的心因為愛而痛得幾乎爆烈。那稚氣的手腕，我嬌柔的孩子。韓伯特先生，你女兒真可愛，每次她經過店門口，我們都在看她。皮姆先生看著琵琶吸吮那冷飲<sup>④</sup>。

我總是仰慕那都柏林人的歐蒙德式作品<sup>⑤</sup>。此時雨勢已經增強，暢快地傾瀉而下。

「喂，」她在我身邊騎著車，一隻腳刮過暗暗發光的人行道，「我做了個決定。我不要念那所學校了，我恨那間學校，我恨那齣戲，真的！永遠不要再回那間學校了。我們另外找一間。馬上就離開，出去長途旅行。但這回，我們要去任何我想去的地方，可以嗎？」

我點點頭。我的蘿莉塔。

「我選地方？C'est entendu？（說定了嗎？）」她邊問，邊在我身旁搖搖晃晃。她只有在很乖很乖的時候才會說法文。

「好，說定了。跳、跳、跳，莉諾兒<sup>⑥</sup>，不然妳會全身溼答答。」（風暴般的啜泣溢滿我的胸膛。）

<sup>③</sup> Mr. Hyde，此處韓伯特自喻為《化身博士》（*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裡主角的邪惡分身。

<sup>④</sup> 此處的皮姆先生（Mr. Pim）和琵琶（Pippa）典出不同作品。因店員說了「經過」（passes）這個動詞而來。兩部作品原典分別為亞倫·米爾恩（Alan Alexander Milne）的劇本《皮姆先生經過》（*Mr. Pim Passes By*），以及羅勃·布朗寧的《春之朝》（*Pippa Passes*，原意可直譯為「琵琶走過」）。

<sup>⑤</sup> 此句原文為 *J'ai toujours admire l'oeuvre ormonde du sublime dublinois*。都柏林人指作家詹姆士·喬伊斯。ormonde 法文並無此形容詞，係作者以喬伊斯的作品《尤利西斯》裡一幕場地點歐蒙德旅館（*Hotel Ormond*）變造而來。

她露出牙齒，以那種迷人的女學生姿態向前傾身，踩著單車奔馳而去。我的鳥兒。雷斯特小姐修飾潔淨的手拉開門廊的門，等那好整以暇的老狗步履蹣跚地晃進去。小蘿在幽靈般的白樺樹附近等我。

「我渾身溼透了，」她大聲喊道，「你開心了吧？讓那齣戲下地獄去吧！懂我意思嗎？」一隻隱形的老太婆指爪「砰」地猛關樓上的窗戶。

走道上閃耀著歡迎的光芒，我的蘿莉塔脫下毛衣，甩甩珠寶般的頭髮，朝我伸出兩隻赤裸裸的臂膀，抬起一隻膝蓋：

「抱我上樓，拜託。今晚我感覺很浪漫。」

此時生理學家也許會很感興趣，我竟能夠——我想應該是個最特殊的案例——在另一場狂風暴雨中，傾注我奔騰的淚水。

⑥ 此處女子名 Lenore 出自德國詩人畢爾格 (Gottfried August Bürger) 的同名哥德風詩歌，此處是模仿詩中女主角與其幽靈情人夜間策馬奔馳的著名橋段。此外，愛倫坡也寫過一首以此為名的詩歌，哀悼一名死去的年輕女性。

車子新換了剎車皮、疏通了水管、研磨了汽門，以及其他的修復和改善，都由對機械興趣不高卻很謹慎的韓伯特爸爸買單。已故韓伯特太太的車在準備出發展開一段新旅程時，狀況尚稱良好。

我們答應比茲利中學——仁善的比茲利中學——一旦我在好萊塢的工作（我暗示他們，虛構天才韓伯特即將為一部探討「存在主義」的電影擔任首席顧問；存在主義當時還相當熱門）結束，就馬上趕回來。事實上我在琢磨著悄悄越過墨西哥邊界——如今我已經比去年勇敢——到那裡再決定拿我的小妾怎麼辦。她如今已經六十吋高，九十磅重。我們翻出旅遊手冊和地圖，她興致盎然地描繪出旅行路線。難道拜戲劇表演之賜，她已經擺脫青春期的厭倦感，如此討人歡心地熱中於探索豐饒的現實？那個黯淡卻暖和的星期日上午，我們離棄了伽姆教授那棟茫然困惑的房子，在中央大道上向四線道公路奔馳時，我恍如置身夢境，有種怪異的輕盈。我的摯愛身穿黑白條紋連身裙、搭配時髦藍帽、白襪子和棕色鹿皮軟鞋，跟頸子上那條墜著切工精美的海藍大寶石的銀項鍊不太相稱——那是在春雨中送她的禮物。我們經過「新旅館」時，她笑了。「一分錢買妳剛剛在想什麼。」我說。她馬上伸出手來，但那時我必須在紅燈前緊急剎車。我們的車停穩後，另一部車滑過來停在旁邊，車裡有個長相非常突出、運動員般精瘦的年輕女子（我在哪裡見過她？），氣色極佳，一頭亮麗及肩古銅色頭髮。那女子以銀鈴般的「嗨！」跟小蘿打招呼，然

後轉向我，過度熱情地、伊度莎式地（想到了！）加重某些字眼，說：「真『可惜』您把朵莉從劇團『拉走』，您應該『聽說』了，綵排之後劇本的作者對朵莉『讚不絕口』……」「綠燈了，你這傻瓜。」小蘿低聲說，同時熱絡地揮動戴著手鐲的手道別，於是那位聖女貞德（她曾出現在我們在當地劇院裡看的一齣戲裡）揚長而去，突然轉彎駛進校園大道。

「那到底是誰？是哪個珍妮或瑪麗？」

「不是，她是伊度莎·哥爾德，指導我們劇團的女生。」

「我不是說她。我是說那劇本到底是誰寫的？」

「喔！這樣啊。是某個老女人，克萊兒（Ole）什麼的，我猜。那天來了好多人。」

「她誇獎妳？」

「誇獎我的眼睛，吻了我清純的眉毛。」這時我的小情人爆出一串最近才發展出來的新式笑聲，或許得自於她的劇團表演經驗。

「妳真是個好玩的小丫頭，蘿莉塔，」我說——或者其他諸如此類的話。「當然，我很高興妳放棄了那荒謬的舞台活動。奇怪的是，妳選在表演進入最後高潮的前一星期才徹底放手。噢，蘿莉塔，妳要當心這種一筆抹殺的習慣。我記得妳為了夏令營離開蘭斯岱爾，又為了搭車兜風離棄夏令營，我還可以列出妳其他性格上的一百八十度大轉變。妳一定得很小心。有些事永遠不可以被拋棄。妳得堅持不懈，妳得對我好一點，蘿莉塔。妳還要注意妳的飲食，妳的大腿圍不應該超過十七吋半，過胖可能致命（當然，我在說笑）。我們已經踏上了漫長的歡愉之旅。我記得……」

我記得小時候在歐洲時，總是如饑似渴地觀看一張北美地圖，上面的「阿帕拉契山脈」豪邁地從阿拉巴馬州一路往北延伸到加拿大的新伯倫瑞克，沿途跨過的州境——田納西、維吉尼亞、賓西法尼亞、紐約、佛蒙特、新罕布夏和緬因——在我眼中彷彿就是龐大的瑞士，甚至西藏。全是山巒，連綿不絕的鑽石山峰、高聳的針葉樹、披著榮耀熊皮的流亡高地住民<sup>①</sup>，還有貓科虎屬高德史密斯種<sup>②</sup>，以及梓樹下的印第安紅人。這些全部濃縮為不值一哂的郊區草坪和冒煙的垃圾焚化爐，多麼怵目驚心呀。再見了，阿帕拉契！離開它後，我們橫越俄亥俄州，還有那三個首字母為「I」的州<sup>③</sup>。還有內布拉斯加，啊，第一抹西部氣息！我們一路走得很悠閒，距離位於落磯山脈分水嶺上的目的地魏斯鎮還有超過一個星期的時間，小羅一心一意想去看那裡的「魔法洞穴」季節性開放時揭開序幕的祭典舞蹈，而我們距離艾芬斯東——西部某州之珠——也

① *Le Montagnard émigré*：法國詩人夏多布里昂（François-René de Chateaubriand）創作的感傷歌謠，發表於一八〇六年。

② *Felis tigris goldsmithi*，暗引愛爾蘭詩人奧立佛·高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他於一七七〇年發表的詩作〈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中，有一句「蹲伏的老虎靜候牠不幸的獵物」。此詩旨在表達對鄉村聚落的衰敗，以及肥沃農田被改建為裝飾性花園的感傷。

③ 即指印第安那州（Indiana）、伊利諾州（Illinois）和愛荷華州（Iowa）。

還有三星期的時間，她渴望去爬那裡的「赤巖」，最近有個成年電影女明星酒後和男伴爭吵，在那裡一躍而下，香消玉殞<sup>④</sup>。

我們再度進駐的汽車旅館房間內，謹慎地標註了以下文字：

「我們期盼您有段愉快的住宿經驗。在您入住以前，房間內所有物品都仔細檢查過，您的車牌號碼也已經登錄在冊。請節約使用熱水。本旅館保留無預警驅逐不受歡迎顧客的權利。請勿將任何廢棄物品投入馬桶。謝謝合作。歡迎再次光臨。管理部敬上。

附言：我們視住客為「世界上品格最為高尚的人」。

在這些恐怖的歇腳處，兩張單人床的房間要價十塊錢。蒼蠅在沒有紗窗的門外排成長長一列，成功地擠進門裡；前任住客留下的菸灰還逗留在菸灰缸裡；枕頭上有根女人髮絲；可以清楚聽見隔壁住客正在把外套掛進衣櫥裡。衣架十足精明地以鐵絲固定在橫桿上，以遏阻偷竊。而對住客的最高羞辱是，那一對單人床上方還懸掛著一對雙胞胎的照片。我還發現這行的商業趨勢已然改變。獨立小屋傾向於合併起來，漸漸轉型為旅館。還有，看哪小蘿（她不感興趣，但讀者可能會想知道），旅館加蓋了二樓，增建大廳，車輛改停到公用停車場，汽車旅館便瞬間變身為老式旅館。

我警告讀者切勿取笑我和我內心的迷亂。此刻讀者和我都已能輕而易舉地解讀我過往的際遇，然而進展中的宿命卻——請相信我——並不像是那種毫不摻假、過程中你只需要留意線索便



能解開謎團的懸疑故事。年輕時我讀過一篇法國偵探小說，裡面的線索都用斜體字呈現。但那可不是惡魔麥克非特的作風，即使人總能學會辨認某些隱含其中的跡象。

譬如說，我不敢保證，在我們到達中西部之前或之初，她是不是曾經成功傳達過某些訊息，或跟某個或某些不知名人士取得聯繫。我們曾在一個加油站稍事休息，就在加油站畫著「飛馬」<sup>⑤</sup>的招牌底下，她溜下了車，去到加油站後方。當時車子引擎蓋掀了開來，我彎著腰觀看技工的處理過程，因此有一段時間她離開了我的視線。為了表示寬容，我只是親切地搖搖頭，嚴正地告誡她不准在加油站獨自使用廁所。我直覺認為，廁所——還有電話——不知為何，碰巧會是我的命運極易落入的陷阱。我們都有這種命中注定的事物，有時可能是重複出現的景物，有時可能是重複出現的號碼，而它們都是天上神祇審慎挑選來引出對我們有特別意義的事件：約翰總要在這裡絆倒；珍總是在那裡心碎。

我的車維修好了，我把它駛離加油幫浦，換另一部小貨車加油。在那一片颯著風的灰濛濛天地中，她消失的時間愈來愈久，我的心情因此愈形沉重。不是第一回，也不是最後一次，我內心陰鬱不安地望著那些微不足道的靜止物品——它們在普通旅人的視野裡看見自己，顯得有點震驚，活像瞪大眼凝望著的鄉下人：綠色垃圾桶；滾白圈的待售漆黑輪胎；裝著機油的亮麗鐵罐；

④ 艾芬斯東 (Elphinstone) 字面可拆成「精靈 (elf) 之石」，為作者虛構的城市，但從前後描述看來，跟懷俄明州西南方的伊凡斯頓 (Evanson) 有些相近。此地距鹽湖城約七十英里，附近有一處紅峽谷 (Red Canyon)。

⑤ 為美國美孚石油公司 (Mobile Oil) 的標誌。

盛裝各式飲料的紅色冰箱；六七個扔在木箱空格裡的廢棄空瓶，彷彿未完成的填字遊戲；耐心地爬上辦公室窗子內側的小蟲子。收音機聲響從辦公室敞開的門飄揚出來，由於那旋律與四周草木在風中擺盪的聲響並不協調，不禁讓人有種錯覺：彷彿這是一部獨自播映的老舊風景影片，而鋼琴與小提琴配樂卻正追隨著另一支樂曲主線，與那顫抖的花朵和搖晃的樹枝毫不相干。當蘿莉塔從一個完全出乎預料的方向轉過來，洋裝逆著旋律咿咿答答響著，夏綠蒂生前最後一聲啜泣極不協調地震盪過我周身。她說她發現廁所所有人，只好過馬路到下一條街的「蚌殼」招牌<sup>⑥</sup>。那邊的人說他們很以像家一樣乾淨的廁所為榮；他們說這些附回郵的明信片是讓你填寫意見用的。沒有明信片、沒有肥皂。什麼都沒有。沒有意見。

當天或隔天，一整天開車穿越單調乏味的農作物產地後，我們抵達一個愉快的小鎮，投宿「栗樹小館」。很不錯的小屋子，潮溼的鮮綠地面、蘋果樹、老鞦韆，還有美不勝收的夕陽，但那疲累的孩子不屑一顧。她原本要取道卡司賓，因為那裡往南三十里路就是她的老家，但第二天早上她精神萎靡，不想去看五年前她玩跳房子的人行道。雖然我們說好屆時絕對不要引人注意，留在車子裡，也不要尋訪老朋友，但我還是很擔心那段繞道行程，理由不言可喻。她放棄返鄉之旅讓我鬆了一口氣，然而，如果她發現我像去年一樣堅決反對讓她接近故鄉皮斯基，她只怕不會那麼容易放棄，想到這裡我又很喪氣。我唉聲嘆氣地跟她說起這事時，她也嘆了一口氣，說她身體不太舒服，至少要在床上躺到下午茶時間為止，要看一大堆雜誌，到時候如果她感覺好些，我們就繼續西行。我覺得她很貼心，也很嬌弱無力，很想吃點新鮮水果，於是決定到卡司賓幫她採購美味可口的外帶午餐。我們的小屋立在林木繁茂的山丘頂端，窗外可以看到山路蜿蜒而下，從

兩排栗樹中間直行，通往那美麗小鎮，筆直的程度足可媲美頭髮分線。在遙遠的晨光中，那小鎮看來格外顯眼，有如玩具一般。遠處有個小精靈般的女孩和昆蟲般的腳踏車，以及一條比例過大的狗，全都清楚得宛如在那些充滿藍色山陵與紅色小人兒的古老畫作裡，走在黯淡似蠟的曲折道路上的朝聖者和騾子。如果可以免掉開車的麻煩，我的歐洲基因寧可安步當車，於是我悠閒地走下山，終於碰上了那個單車騎士。她是個平庸的豐滿女孩，綁著馬尾，身後跟著一條眼窩有如三色堇的大型聖伯納犬。在卡司賓，一位老邁的理髮匠幫我理了普普通通的髮型。老師傅口齒不清聊著他那棒球選手兒子，只要碰到氣音，就把唾沫噴濺到我頸子，還時不時用我的披巾擦眼鏡，或停下他那不住抖動的剪刀，拿取褪色的剪報。我不以為意，因此當我看到他指著那堆古灰色瓶瓶罐罐之間的一張加框照片，這才震驚地發現：那蓄著小鬍子的年輕球員已經死去三十年。

我喝了一杯熱而無味的咖啡，為我的小猴子買了串香蕉，在熟食店裡停留大約十分鐘。當歸途上的小旅人出現在通往「栗樹城堡」的逶迤山路時，時間想必過了至少一個半小時。我去程時看到的那女孩此刻捧著床單被褥，正在協助一個醜陋男人。那男人大大的頭顱和粗鄙的外貌讓我想起義大利低俗喜劇中的丑角「勃托多」。他們正在清理小屋，「栗樹峰頂」<sup>6</sup>大約有十二間這樣的小屋，各自無憂無慮地坐落在蒼翠的林木間。時值正午，大多數小屋的紗門發出最後一聲

<sup>6</sup> 此指美國殼牌石油公司 (Shell Oil) 的商標。

<sup>7</sup> 這裡韓伯特一直將他們投宿的旅館名稱叫錯，可能是因為三個名稱都是以 C.C. 為縮寫：Chestnut Court、Chestnut Castle、Chestnut Crest。

「砰」之後，就送走它們的住客。一對年事頗高、看似木乃伊的老夫婦駕著款式新穎的汽車，遲緩地駛出小屋旁的車庫；另一個車庫伸出了紅色車頭，活像中世紀人使用的下體遮片；另一間比較靠近我們的小屋，有個健壯又英俊的黑髮藍眼年輕人，正把可攜式冰箱搬上旅行車。不知為何，我經過時他羞怯地對我一笑。對面開闊的草地上，參差錯落著茂密林木枝幹的陰影，那條熟悉的聖伯納犬守護著牠女主人的腳踏車。附近有個身懷六甲的年輕女子把歡天喜地的嬰兒放在鞦韆上，輕柔地盪著。一個二到三歲的嫉妒小男孩惹人嫌地推或拉著鞦韆板，終於成功地讓自己被鞦韆撞倒，仰躺在草地上號啕大哭。那母親逕自笑著，視線始終沒落到眼前的孩子身上。這些細節我之所以記憶如此鮮明，或許是因為幾分鐘後我就要徹底檢視這些所見所聞。再者，自從經過比茲利那驚恐的一夜後，我內心一直保持某種程度的警戒。此刻我拒絕把心思放在散步帶來的愉悅感——初夏微風輕拂我後頸、該死的石子路發出的嘎吱聲、終於從牙齒蛀洞中吸出的食物殘渣、甚至包括我心臟狀況通常無法負荷的、那食物的舒適重量，但就連我胸中那悲哀的幫浦此時似乎都運作得甚是愜意。走到留著我的朵拉芮絲的那間小屋時，我感覺到某種「朵絲慵懶愛戀」——套用親愛的洪薩的詩句<sup>③</sup>。

我發現她打扮齊整，非常驚訝。她坐在床沿，身上穿著寬鬆長褲和T恤，用一種彷彿不認識我的眼神望著我。那鬆垮的T恤並沒有遮掩她小小乳房那坦率柔軟的外型，反倒將之襯托得更加明顯。那種坦然令我不悅。她還沒梳洗，嘴唇卻上了唇彩，而且一片模糊，她寬大的牙齒像沾染酒汁的象牙（或粉紅色的籌碼）般閃耀。她坐在那裡，雙手交疊大腿上，恍恍惚惚地盈溢著某種跟我毫不相干、惡魔般的光采。我「砰」地放下沉重的紙袋，站在那裡盯著她涼鞋襪露出的腳

蹀，再瞧瞧她那愚蠢的臉龐，視線又回到那罪惡的雙腳。「妳出去過。」我說（她的涼鞋夾著髒兮兮的小石子）。

「我剛起來，」她答道，目光截住我向下移動的視線，「出去了一下下。想知道你是不是快回來了。」

她注意到香蕉，起身走向桌子。

我能有什麼特別疑慮？除了她那對渾濁、恍惚的眼眸，還有她身上散發的特殊溫暖之外，其實一點都沒有！我什麼都沒說，望著窗框裡那繞行的清晰山路……任何企圖背叛我的人都會發現這是絕佳的瞭望台。小蘿食慾漸增，開始吃起水果。突然間，我想起隔壁強尼那迎合的笑臉，趕緊走出去。除了他的旅行車，其他車子都消失了，而他懷孕的年輕妻子正帶著小嬰兒和另一個或多或少已經被冷落的孩子上車。

「怎麼啦，你要去哪裡？」小蘿在門廊上叫喚。

我沒說話，把柔軟的她推回房裡，跟著她進門。我脫掉她的上衣，褪去她身上所有衣物，脫去她的涼鞋。我瘋狂地追逐她不忠實的陰影，可是我嗅聞到的氣息如此微弱，幾乎難以和狂人的幻想區隔開來。

⑥ 此處原文為 *adori d'amoureuxse langueur*，其中 *d'amoureuxse langueur*（愛的慵懶）出自法國詩人洪薩（*Pierre de Ronsard*）的詩，而 *adori* 為作者自加，其中夾藏女主角的名字 *Dolores*。

胖子葛斯丹過去以他的神經質作風，總愛送禮物，送些帶點神經質的不尋常禮物，至少他自己神經質地這麼認為。有天晚上他發現我放棋子的盒子破損了，第二天一早就派他的某個小男孩送來一個銅篋：盒蓋上面有精巧的東方圖案，可以鎖得很牢靠。我只消看一眼，就知道那是個基於某種原因名為「魯齊塔斯」的廉價錢盒，他在阿爾及爾或別的地方買下了它，之後卻不知道該拿它做什麼。那盒子太扁，裝不下我那些體積龐大的棋子，但我還是留著，讓它發揮截然不同

的功能。

為了打破某種我隱約覺得自己已然捲入的命運模式，我決定——儘管小蘿明顯不開心——在「栗樹小館」多停留一夜。我清晨四點鐘就完全清醒，確定小蘿還在酣睡當中（嘴巴張開，彷彿對我們大家為她擺弄的古怪愚蠢人生有種遲鈍的驚訝），滿意地確認「魯齊塔斯」盒裡珍藏的物品安全無虞。舒適地裹在羊毛領巾裡的，是一把口袋型自動手槍：點三二口徑，八發子彈的彈匣，長度比小蘿身高的九分之一稍短，槍柄是格子紋的胡桃木，槍身拋光後漆成了深藍。這把槍原本屬於已故的賀洛德·海茲，附有一份一九三八年型的錄，其中部分文字歡喜地提到：「特別適於居家、汽車或對個人使用。」它躺在那裡，準備好即時服務在某人或某些人身上，裝滿子彈、扣起扳機，後定卡榫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止意外擊發。我們必須記住，手槍是你父親那根中央肢體的佛洛伊德象徵。

此刻我很欣慰隨身攜帶這把手槍，更欣慰兩年前學會了使用方法。那是在我和夏綠蒂的琉璃湖周邊的松樹林裡。法羅——我經常跟他一起在這些偏僻樹林裡閒盪——是個很不賴的槍手，用他的點三八手槍擊中一隻蜂鳥，我得說那蜂鳥沒有留下多少證據，只有一小根彩虹般的羽毛。當時有個渾身菸草味、名叫克列斯托夫斯基的退休警察，二十多歲時曾擊斃兩名逃犯，他加入了我們的行列，獵到一隻小啄木鳥，附帶一提，那完全不是啄木鳥出現的季節。夾在兩位好手之間，我當然是個菜鳥，始終擊不中目標。不過，後來有一次我單獨行動，倒是打傷了一隻松鼠。「你安心躺著。」我低聲對我輕盈小巧的好友說，然後敬它一杯琴酒。

此刻讀者必須忘掉「栗樹」和「科爾特手槍」，跟我們一起繼續西行。接下來那幾天下了幾場大雷雨，或者，那只是同一場雷雨，以沉重的蛙跳方式向前推進，我們無論如何也無法甩脫它，正如我們甩脫不掉那位崔普偵探<sup>①</sup>一樣；因為就是在那幾天，那部阿茲特克紅色敞篷車的問題終於浮現在我們眼前，關於小蘿的問題因而失焦。

太怪了！這個會嫉妒所有我們碰見的男人的我，竟會誤判厄運的指標，這實在太怪了！也許是小蘿冬天的端莊舉止讓我太過安心了吧。何況，就算是個瘋子，也不會傻到胡亂揣測會有另一個韓伯特乘著木星信號彈、貪婪地追隨韓伯特和韓伯特的小魔女橫越廣闊又醜陋的原野。因此，我猜想，那部謹慎地遠遠跟在我們後頭千里跋涉的「紅犛牛」是由某個偵探駕駛，而那位偵探又是某個好管閒事的傢伙聘來調查韓伯特·韓伯特跟他那未成年繼女都在做些什麼的。我一碰到電氣干擾或轟隆隆的雷電，就會引發幻覺。或許那些不只是幻覺。我不知道她或他或兩人一起在我酒裡添了什麼東西，有天晚上我很確定有人敲我們小屋的門，我打開門，發現到兩件事：我全身赤裸，而有個人站在漆黑的雨中閃著白光，拿著一副「尖下巴」<sup>②</sup>面具擋住了臉孔，真是風格詭異的可笑偵探。他發出悶悶的大笑聲，然後匆忙離開。我轉身回到房間，倒頭入睡，直到如今還不敢肯定那夜的奇遇是不是藥物引起的夢境：我把崔普的幽默研究得很透徹，這或許可以做為看似合理的範例。噢，粗魯且無禮至極！我想像有人靠著那些流行怪物或呆瓜的面具賺錢。隔



天早上我是不是看到兩個小調皮在垃圾桶翻找，然後試戴「尖下巴」？我不確定。一切可能都只是巧合，我猜都是大氣層惹的禍。

身為一名記性驚人、記憶卻既不完整也不正統的殺人犯，女士們、先生們，我無法告訴你們我是在哪一天明確知道那部紅色敞篷車確實在跟蹤我們。然而，我卻記得第一次清楚見到那名駕駛的情況。某天下午，我在滂沱大雨中慢速前進，一直看到那紅色鬼魂在我的後照鏡中貪婪地飄浮顫抖。傾瀉而下的雨勢突然減縮為啪答答的雨點，最後完全停止。陽光「咻」地從雲隙灑在公路上，我需要一副新的太陽眼鏡，於是駛入一處加油站。這個已然發生的問題像某種疾病，像癌症，無可救藥，因此我乾脆不去理會我們那沉默的跟蹤者。此刻他敞開車頂，停在我們後方一家咖啡館或酒吧的愚蠢招牌下：「門庭若市：虛假的座無虛席」。車子加好油後，我走進加油站辦公室，去買副太陽眼鏡，順便付油錢。當我簽署旅行支票、好奇自己究竟身在何處時，目光碰巧瞄向側面窗外，看見了恐怖的一幕：一個肩膀寬闊、穿著燕麥色外套黑色長褲的禿頂男子正在聽小蘿說話。小蘿把頭探出車外，倉促地對那人說著，她的手五指張開，上下揮舞，每次她一本正經想要強調什麼事時，就會如此。真正讓我強烈感到不舒服的是——該怎麼說呢？——她說話時那種跟熟人暢談的模樣，彷彿他們彼此認識了……嗯，好幾個星期。我看到那人搔搔臉頰、點

① 崔普的原文為 Trap，形似「陷阱、困境」的英文 trap。

② Juning Chin，即偵探迪克·崔西（Dick Tracy），美國漫畫家顧爾德（Chester Gould，一九〇〇年——一九八五年）創作的漫畫人物。

點頭，轉身走向他的敞篷車。那是個體型寬廣厚實的男人，年齡大約和我相仿，有點像葛斯塔夫·崔普，我父親的瑞士表親，同樣均勻的古銅膚色，顏色比我更深，蓄著深色小鬍子，一對玫瑰花蕾般的變態嘴唇。我回到車上時，蘿莉塔正在看公路地圖。

「那男人問妳什麼？」

「男人？喔，那個人啊。喔，我不知道。他想知道我有沒有地圖。大概迷路了吧。」

我們繼續往前開，我說：

「小蘿，妳聽好。我不知道妳是不是在說謊，我也不知道妳是不是瘋了，目前我一點都不在乎，可是那男人整天跟著我們，他的車昨天也在那家汽車旅館，我認為他是個警察。如果那個警察查出真相，妳很清楚後果會如何，也知道妳會被送到哪裡去。現在我要妳一五一十告訴我，他跟妳說了什麼話，妳又告訴他些什麼。」

她笑了。

「如果他真是警察，」她說話音調雖高，卻未必不合邏輯，「那麼我們最該做的就是讓  
他發現我們很害怕。爸，別理他。」

「他有沒有問我們要上哪兒去？」

「噢，這點他很清楚。」（她挪揄起我來。）

「不管怎樣，」我無可奈何地說，「我看清楚他的臉了。他長得不好看。長得跟我一個親戚崔普一模一樣。」

「說不定他就是崔普。如果我是你，噢，你看，所有的『九』要跳到下一個『千』了。我

小時候，「她出乎我意料地繼續說，「老是以為如果媽媽肯把車子倒退，那些數字就會停下來，『千』就會變回『九』。」

這是她第一次隨機提起她韓伯特時期以前的童年，或許是劇團學到的小把戲。我們默默往前開，沒有人跟蹤。

到了隔天，就像致命疾病的疼痛一般，在藥效和希望減退後再度襲來，它又出現在我們後方，那浮誇的紅色野獸。那天公路上車輛稀疏，沒有任何人超越任何人，也沒有人試圖擠進我們謙卑的藍車和它那跋扈的紅色陰影之間，彷彿那個中間地帶被施了符咒，變成邪惡歡樂與魔法的區域，一個既準確又穩定、像玻璃一般、幾乎帶點藝術特質的區域。我後面那個駕駛，肩膀寬闊，蓄著崔普式小鬍子，看起來像展示櫃裡的假人，而他的敞篷車之所以會移動，似乎是因為它跟我們的破舊車輛之間存在一條隱形而靜默的絲線。比起他那車漆光亮、性能良好的車子，我們的車況相形之下遜色許多，因此我根本無意加速甩開他。噢，夜裡的馬兒，慢慢跑！噢，夜裡的夢魘，慢慢跑！我們爬上長長的坡道，又滑下坡，留意著速限，閃過動作緩慢的兒童，勢不可擋地把彎路的黑色曲線複製在它們路邊的黃色擋板上。無論我們如何開，往哪裡開，那迷魂的中間地帶卻仍完整無損，精確而有如幻影似地向前滑行，像是魔法飛毯的馬路版。在此同時，我也一直注意到我右側燒著一股隱密的火焰：她歡欣的眼神，她火紅的雙頰。

下午四點半，工業小鎮上深陷十字路口噩夢的交通警察，正是打破魔咒的機會之手。他揮手示意我過街，再用同一隻手切斷我的影子。我們之間擠進二十多部車，我加速急馳，敏捷地轉進一條窄巷。一隻麻雀叨著超大麵包屑飛上天，卻被另一隻攔截，丟了麵包屑。

我不厭其煩地多次停頓，刻意繞道而行，最後終於回到公路。我們的影子消失了。

小蘿哼了一聲，說：「如果他真是你想像的那人，把他甩掉豈不是很傻。」

「現在我的想法不一樣了。」我說。

「你應該，呃，為了確認你的想法，呃，跟他保持聯繫，親『矮』的爸爸。」小蘿兜轉在她自己的挖苦嘲諷中。「天哪，你真是很壞，」她用正常的聲調補充一句。

我們在一間噁心的小屋裡度過糟糕的夜晚，聽著一場聲勢浩大的豪雨，有如蠻荒時期的巨雷持續在天空中響個不停。

「我是個淑女，不喜歡閃電。」小蘿說。她對雷電的恐懼為我帶來一絲病態的慰藉。我們在人口一千零一人的蘇打鎮吃早餐。

「從最後那個數字看來，」我說，「『肥臉』已經來到了鎮上。」

「你的幽默，」小蘿說，「可真滑稽透頂，親『矮』的爸爸。」

那時我們來到遍地山艾樹的鄉間，已經享受到一到兩天甜美的放鬆（我真是個傻瓜，其實什麼事都沒有，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只是脹氣未消吧）。此刻台地轉變成真正的山麓，我們及時駛抵魏斯。

噢，一場災難！我們的行程發生了一點混亂，她錯看了旅遊手冊上的日期，「魔法洞穴」揭幕儀式已經結束了！我得承認，她很勇敢地接受了這個打擊。然而我們發現溫泉小鎮魏斯的夏季劇場正在如火如荼進行，於是某個舒爽的六月中旬夜晚，我們自然而然地蕩向劇院。我實在無法向你敘述我們看的那齣戲的情節。那無疑是不值一提的小戲劇，有著忸怩作態的燈光效果和二

流的女主角。唯一讓我開心的是台上的七個小美人，她們大致上固定在原處，畫了美麗的彩妝、裸露著四肢。七個穿著彩色薄紗戲服、發著呆的本地（從觀眾席裡此起彼落的熱烈支持不難猜測）青春期女孩，她們代表活生生的彩虹，縈繞在最後一幕戲裡，接著又搞笑地消失在層層紗帷之後。我記得當時在想，這個兒童彩虹的點子其實是克雷爾·奎歐提和薇薇安·達科布倫從詹姆士·喬伊斯<sup>②</sup>的書中抄襲而來。其中兩道色彩真是可愛得讓人氣結：「小橙」自始至終扭來動去，而「翠綠」呢，當她的視線適應了漆黑的觀眾席後，突然對著她媽媽或監護人露出了笑靨。

戲落幕了，人工掌聲——我的神經忍受不了那聲音——在我周遭轟然響起，我於是推著小蘿往出口前進，基於我在情愛上的猴急天性，想快點把她帶回我們那立在驚詫星空下的藍色霓虹燈小屋：我總是說，大自然常為她所見的一切感到驚訝。但我的朵莉蘿（Dolly-Lo）卻落在後面，臉色紅暈、目眩神迷，開心的雙眼眯成一條縫。她的視覺完全壓過了其他的感官，以至於她繼續機械性地鼓掌時，鬆軟的雙手幾乎碰不到一起。以前我的確在其他小孩身上見過這種現象，但，老天在上，我的蘿莉塔是個特別的孩子，而她近視的雙眼卻盯著已經相隔一段距離的舞台。我彷彿瞥見了那兩位合寫劇本的劇作家，看見了一個穿燕尾服的男人，還有一個貌似老鷹、高得嚇人的黑髮裸肩女人。

「你又弄痛我的手腕了，你這畜生。」蘿莉塔滑進車子裡時低聲抱怨。

② James Joyce，愛爾蘭小說家及詩人，一八二二年——一九四一年。被譽為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現代主義作家，以作品《尤利西斯》著名。

「我實在非常抱歉，我的小親親，我獨有的紫外光小親親，」說著，我想拉她的手肘，卻沒拉著。我又說——快改變話題，改變命運，噢，天哪！噢，天哪！——「薇薇安真是個特別的女人，我確定我們昨天在蘇打汽水鎮的餐廳見過她。」

「有時候，」小蘿說，「你真是笨得讓人反胃。第一，薇薇安是那個男作者，那女作者是克雷爾。第二，她四十歲，已婚，有黑人血統。」

「我以為，」我故意跟她說笑，「妳很久以前暗戀過奎歐提，就是妳還愛我的時候，在甜蜜的蘭斯岱爾。」

「什麼？」小蘿反駁，她的五官鮮活起來，「那個胖牙醫？你一定把我跟哪個浪蕩的小東西搞混了。」

我心裡想著，那些浪蕩的小東西多麼快就忘記一切、一切，我們這些舊情人卻是竭盡所能珍藏著她們每一點一滴的魔女時光。

在小蘿的同意下，我們留給比茲利郵局的轉寄信箱分別是魏斯郵局和艾芬斯東郵局。隔天早晨我們到魏斯郵局，排的隊伍不算長，但進展非常緩慢。小蘿靜靜地看著通緝犯公布欄。帥氣的布萊恩·布萊恩斯基，化名安東尼·布萊恩或東尼·布朗，淡褐色眼珠，面容白皙，因綁架罪嫌遭通緝。一位眼神哀戚的老先生涉及郵件詐騙案，彷彿這還不夠，他還受了腳弓畸型的詛咒。陰沉的蘇利文被附註了警告話語：據信持有武器，視為極端危險人物。如果你有意將我這本書拍成電影，趁我五官還挺相稱，就用那其中一張臉孔緩緩滲入我的長相之中吧。另外，還有一張失蹤女孩的髒汗快照，她年方十四，失蹤前穿著棕色鞋子，整句話還押了韻<sup>❶</sup>。請通知布勒警長。我忘了我收到些什麼郵件，至於朵莉，她收到成績單和一個很特別的信封。我故意打開來，細細閱讀內容。我自認我在幫她過濾信件，反正她好像不在乎，慢慢晃到出口附近的報攤。

朵莉蘿：

我們的戲很成功。那三頭獵犬想必被考爾特醫生下了一點藥，都安靜躺著。琳達記

❶ 原文為 Missing Girl, age fourteen, wearing brown shoes when last seen。

得住妳所有台詞。她表現得不錯，很機靈，也控制得很好，可是感覺少了一點熱忱、少了一點放鬆的活力，少了我的——還有作者的——黛安娜的魅力。可惜這次不像上回有作者在場為我們喝采，外面恐怖的大雷雨干擾了我們後台的謙卑雷聲。噢，親愛的，生命果然過得飛快。如今一切都結束了，學校、戲劇、洛伊的麻煩、媽媽的生產（唉，我們的小嬰兒夭折了！），事情似乎發生在很久以前，儘管我身上的舞台彩妝還沒褪盡。

後天我們要去紐約，我猜我沒辦法不跟我爸媽去歐洲。我有更壞的消息要告訴妳，茉莉蘿！如果妳真的回到比茲利，到時候我可能還沒回來，因為這事和那事：前者就是妳知道的那人；後者不是妳以為妳知道的那人。我爸要我趁他還在巴黎——而且有『傅爾布萊特獎學金』時——在那裡上學一年。

一如預期，可憐的詩人在第三幕碰到那些法文廢話時出了差錯。還記得嗎？『西蒙，別忘了告訴妳的情人，那湖風光多麼明媚，要他務必帶妳一窺奧諦。』幸運的家伙！『一窺奧諦（Ouitly）』，可真繞口！好吧，要乖喲，妳的詩人獻上最大祝福。謹此向妳的監護人問候。妳的莫娜。附言：因為這事和那事，我的通信如今碰巧受到嚴格監控，最好等我從歐洲給妳寫信。

（據我所知她不曾再來信，這封信裡有些鬼鬼祟祟搞神祕，但我今天累得沒力氣分析。後來我發現它夾藏在了一本旅遊手冊裡，便抄錄在此僅供參考。我讀了兩遍。）



我把視線從那封信往上移，正準備……卻看不到小蘿。她趁著我沉浸在莫娜的巫法裡，聳肩膀就消失了。「你有沒有看到……」我問在入口附近掃地的駝子。他看到了，這老色鬼。他猜她看到某個朋友，匆忙趕出去。我也匆忙趕出去。我停下腳步，她沒有。我急忙往前追，又停下來。終於發生了，她離開了。

後來幾年，我經常納悶，為什麼那天她沒有永遠消失。是因為鎖在我車子那些新買的夏季服裝還有些挽留她的作用嗎？或者某個大計畫時機尚未成熟嗎？或者只是因為，基於多方考量，最好利用我送她到艾芬斯東時再說——那個祕密終點？我只知道當時我十分確定她從此離我而去。那半圍著小鎮、沉默無語的淡紫山陵似乎充滿蘿莉塔氣喘吁吁、倉促爬行、眉開眼笑、頻頻換氣的足跡，消失在那廣袤薄霧裡。那條橫行馬路遠處有個陡峭碎山堆，上面用白石子砌出大大一個「W」<sup>②</sup>，彷彿是「悲痛」(Woe)的首字母。

我剛剛離開的那棟新穎美觀的郵局，立在沉寂的電影院和整排串通好了的白楊樹之間。當時是山區時間上午九點鐘，這條街是中央大道。我在街道憂鬱的這一端踱步，眼睛瞄著對面：這條街被纖細的初夏早晨襯托得極富魅力，玻璃閃光此起彼落，面對那即將到來的熾熱午間，它彷彿開始顫動搖晃，近乎昏沉。我走到對街，在一條漫長街道上遊蕩翻找：雜貨店、房地產、時裝店、汽車零件、咖啡館、運動用品、房地產、家具、電器、西聯匯款、洗衣店、超市。警官，警

②「魏斯」的原文為 Wace。

官，我女兒逃跑了。跟某個偵探共謀、愛上某個敲詐犯，欺負我無處求助。我探頭查看每一家商店，內心思索著該不該詢問稀稀疏疏的往來行人。我沒有。我在車子裡坐了一陣子，察看東邊的公共花園。我回到汽車零件和時裝店，突然激動地嘲笑自己——輕蔑冷笑——我八成是瘋了才會懷疑她，她隨時都會回來。

她回來了。

我轉身背對她，她怯生生又傻呼呼地拉扯我的衣袖。我用開她的手。

「上車！」我說。

她乖乖聽從，我則在外面來回踱步，試圖理清腦中的無名思緒，想找出辦法對付她的口是心非。

這時她下了車，又來到我身邊。我的聽覺逐漸調整頻率，再度鎖定小蘿頻道，聽到她說她碰到以前的女生朋友。

「是嗎？哪一個？」

「比茲利的學生。」

「很好。妳班上每個人的名字我都知道。是艾麗絲·亞當斯嗎？」

「那個女生跟我不同班。」

「很好，我帶了全校學生名冊。請告訴我她的名字。」

「她跟我不同校，只是住在比茲利鎮的女生。」

「很好，剛好我也帶了比茲利電話簿，我們來查查所有姓布朗的人。」

「我只知道她的名字。」

「瑪麗或珍？」

「不，是朵莉，跟我一樣。」

「那就碰壁了。」（這是讓你撞傷自己鼻子的鏡子。）「好吧。那我們換個方式。妳離開了二十八分鐘，兩個朵莉都做了什麼？」

「我進了一家雜貨店。」

「妳們在那裡買了……？」

「喔，就兩罐可樂。」

「小心點，朵莉。我們可以去查證的。」

「她買了可樂，我買了一瓶水。」

「很好。是那邊那家嗎？」

「嗯。」

「好，來吧，我們去盤問那裡面賣冷飲的傢伙。」

「等一等。現在回想起來，應該還要再往前一點，在轉角那邊。」

「我們一樣要去查。請進去。嗯，」我翻開捏著鍊子的電話簿，「『尊嚴殯葬服務』不，我們還不需要。找到了。藥房雜貨：希爾雜貨店、拉金的藥局，還有其他兩家店。魏斯賣冷飲的店好像就這些，至少商業區裡就這些。我們一家一家去查。」

「去死吧！」

「小蘿，粗魯解決不了問題。」

「好吧，」她說，「但你不可以設計我。我們沒喝飲料，我們只是聊聊天，看看櫥窗裡的衣服。」

「哪一家店？比方說像哪種櫥窗？」

「嗯，比方說那邊那家。」

「我們走近一點去看看。」

那確實是一幕精彩景象。一名短小精悍的年輕小伙子正在吸地毯，地毯上有兩個人形，看起來彷彿剛經歷某種爆炸浩劫。其中一具完全赤裸，沒有假髮、沒有手臂，它的體型相對來說顯得嬌小，臉上嘻嘻笑，顯然它先前穿上衣服時是——如果再穿上衣服也會是——體型近似蘿莉塔的小女孩。但它目前的狀態沒有性別可言。它旁邊立著一個身材高得多、蒙著頭紗的新娘，整體看來很完美貞潔，只是缺了一條胳膊。兩位女士腳邊的地板上，在那小伙子拉著吸塵器費力地爬來爬去的地方，躺著三隻修長手臂和一頂金黃色假髮。其中兩隻手臂碰巧扭轉起來，像是恐懼或哀求時的合掌姿勢。

「小蘿，妳看，」我低聲說，「看仔細。那不是一個很棒的象徵？不過，」——我們回到車上後我又說——「我採取了某些預防措施。這裡面（我優雅地打開置物箱），在這塊寫字板上，我抄了我們那位男朋友的車牌號碼。」

我真是個蠢蛋，竟將那車號記在腦裡。那串號碼在我腦中僅剩第一個字母和最後一個數字，彷彿那六個符號縮在一面著色玻璃的後方凹陷處，而那不透光玻璃太過黯淡，以致難以辨識

中間的符號，卻又清晰得足以顯現兩端的大寫P和數字6。我必須描述這些細節（這恐怕只有專業心理學家會感興趣），否則讀者（啊，多希望可以把他想像成蓄著金色鬚鬚的學者，一面用紅潤的嘴唇吸吮他的手杖握把，一面暢快閱讀我的手稿！）可能無法理解，當我發現「P」已經長出了「B」的裙襬，「6」則是完全被抹去時，內心有多麼震驚。其餘的符號顯露出鉛筆末端橡皮匆忙擦拭的痕跡，數字被抹滅或以孩子氣的筆跡改寫，變成糾纏的帶刺鐵絲網，無法以邏輯思維加以辨識。我只記得那車牌的州名——就在比茲利所在地的毗連州境。

我沒說話，把寫字板放回去，關上置物櫃，駛出魏斯。小蘿從後座抓了一本漫畫書，身上的白上衣被風鼓動，一隻褐色手肘伸出窗外，深深陶醉在某個白痴或小丑的冒險故事裡。離開魏斯三或四英里路後，我轉進路旁野餐區的陰影裡，早晨的陽光散亂地灑落在一張空桌子上。小蘿抬起頭，驚訝地半露笑靨。我二話不說，使勁反手向她揮去，「啪」地一聲打在她那又熱又硬的小頰骨上。

然後是懺悔自責、啜泣贖罪的甜美辛酸、卑躬屈膝的愛、肉體和解的絕望。那天鵝絨般的夜晚，在米蘭娜汽車旅館（米蘭娜！），我親吻她有著修長腳趾雙腳的黃色腳跟，自我獻祭，可惜於事無補；我們倆命數已定。不久後，下一輪的折磨又開始了。

在魏斯的某條街道的外圍地帶……噢，我相當肯定那不是錯覺。在魏斯的某條街道，我瞥見那阿茲特克紅色敞篷車，或是它的同卵雙胞胎。裡面的人不是崔普，而是四、五個多種性別的喧鬧年輕人，但我沉默以對。經過魏斯事件後，全新的局面浮現了：曾有一、兩天裡，我愉快地在心裡對自己強調，我們並沒有——也從來不曾——被跟蹤，之後我極其厭惡地發現，崔普已經

改變策略，繼續開著不同部出租車跟著我們。

這傢伙是個名副其實的公路普洛特斯<sup>④</sup>，他從一部車換到另一部車，輕易得叫人困惑。這種技術意味著有某種專營「分站租車」的車廠存在，但我從來無法探知他的交易對象。一開始他似乎選用雪佛蘭車系，從「校園乳白」敞篷車入手，接著是「地平線藍」小客車，再褪色為「海潮灰」和「浮木灰」。然後他轉換其他品牌，陸續體驗了黯淡無光的各色車漆。有一天我發現自己試圖分辨我們自己的「夢幻藍」梅爾莫斯<sup>⑤</sup>，以跟他那輛租來的「山峰藍」奧斯摩對比。然而，灰色始終是他最愛的顏色密碼。在痛苦紛亂的噩夢裡，我試圖區分諸這些幽魂的不同：克萊斯勒「蚌殼灰」，雪佛蘭「薊草灰」，道奇「法國灰」……

為了一路尋找他那小鬍子和敞開的衣襟——或他光禿的腦門和寬闊的肩膀——我深刻地研究了路上的行車。前方、後方、側面、接近、遠離，燦燦驕陽底下的所有車輛：安靜的度假客汽車，後車窗裡擺著一盒「柔觸」面紙；魯莽奔馳的老爺車，車裡載滿白皙的孩童，長毛狗頭伸出車窗外，還有凹陷的擋泥板；單身漢的都鐸式房車，裡面掛滿衣架上的西裝；肥大臃脹的旅行拖車在前方迂迴前進，絲毫不受後方車陣的沸騰怒氣影響；也有車裡年輕女性禮貌地棲身前座中央，好靠近年輕駕駛；還有車頂載著底部朝天的紅色小船……在我們前方減慢速度的灰色車輛；在我們後方追趕的灰色車輛。

當我們在介於雪鎮和冠軍城之間的山區郊外，走在坡度極緩的下坡路上時，我再度看見了偵探情人崔普。我們之間的灰色霧靄開始濃縮集中，變成一輛堅實的英國藍色房車。突然間，我開著的車彷彿呼應我心臟的陣陣劇痛，忽左忽右滑行，車子底下某種東西製造出絕望的「啪啦啦

啦」聲響。

「你爆胎了，先生。」小蘿興高采烈地說。

我把車停在靠近懸崖處。她雙手抱胸、雙腳擱在儀表板上。我下車檢查右後輪。輪胎已經扁了，怯懦無用又惹人心煩。崔普停在我們後方五十碼處，他遙遠的面孔幻化成歡笑的油汗。我的機會來了。我朝他走去，聰明地想向他借用我自己也有的千斤頂。他開始倒車，我的腳踢到一顆小石子，彷彿聽到一陣笑聲。接著一輛龐大的卡車從崔普後方駛近，再從我的身旁呼嘯而過，之後我立即聽到那卡車發出抽筋般的喇叭聲。我直覺轉頭察看，看到我自己的車正悄悄向前滑動。我可以看到小蘿荒唐地坐在駕駛座，引擎也啟動了。我記得我熄了火，卻沒有拉起手煞車。在我趕回那發出沙啞聲響的車的短暫悸動時空裡，我突然領悟到：過去兩年以來，小蘿已有充分時間可以學到開車的基礎皮毛。這時車終於停下了，我打開車門時，心裡他媽的很確定，她為了阻止我走向崔普，刻意啟動了車子。她的花招終究白忙一場，因為就在我回頭追她時，崔普已經活力十足地迴轉車子，揚長而去。我休息了片刻。小蘿說難道我不打算向她道謝——車子自己動了起來——看我沒作聲，她便拿起地圖專心研究。我再次下車，套句夏綠蒂常說的話，展開「環狀的磨難」，著手換輪胎。或許我就快瘋了。

③ Proteus，希臘神話中的一名海神，擁有預知未來的能力，能變幻成各種形體。

④ Melmoth，此為作者虛構的車款，取典自愛爾蘭作家查爾斯·梅特林（Charles Maturin）一八二〇年出版的哥德式小說《流浪者梅爾莫斯》（*Melmoth the Wanderer*）。

我們繼續著荒誕怪異的旅程。走過一段淒涼而無謂的下坡路後，一路向上攀升。來到一處陡坡時，我發現自己跟在先前經過我們身邊的那部巨無霸卡車後方。那卡車哀嚎著盤旋而上，我完全無法超越它。卡車前方飛出一片小小的銀色矩形——是口香糖的內層包裝——往後翻揚，落在我們的擋風玻璃上。我忽然想到，如果我真的失去理智，最後我可能會殺人。事實上——孤立無援的韓伯特對痛苦掙扎的韓伯特說——預先做好準備才是明智之舉：把武器從盒子移到口袋裡吧，才好利用那即將到來的短暫瘋狂。



當初允許蘿莉塔學習戲劇表演，我這個溺愛的傻瓜無疑是縱容她培養欺詐技巧。事實證明，學習戲劇不只是學會回答某些問題，比如《海達·蓋柏樂》<sup>①</sup>裡的基本衝突點為何；《菩提樹下的愛情》<sup>②</sup>的高潮又在哪裡，或分析《櫻桃園》<sup>③</sup>裡的主要氛圍而已。她參與戲劇主要是學習如何背叛我。如今令我無限追悔的是，當時我經常站在某個視野好的有利位置，觀看她在我們比茲利的客廳演練那些感官模擬。她像是個被催眠的人，或神祕祭儀的表演者，以稚氣的偽裝做出世故的表情：模仿在黑暗中聽到嗚咽聲；第一次見到自己的年輕後母；品嚐她討厭的食物，比如說脫脂牛奶；在茂密果園裡嗅聞捏碎的青草；或用她淘氣、修長的小女孩手指碰觸物品的幻象。我的文件裡還收藏著一份油印表單，建議她進行：

觸覺練習。想像自己拿起、握住以下物品：乒乓球、蘋果、黏手的棗子、新的蓬鬆

① *Hedda Gabler*：挪威劇作家易卜生於一八九〇年發表的劇本。

② *Love Under the Lindens*：此為作者虛構的劇本，為美國劇作家尤金·歐尼爾（Eugene O'Neill）劇作《榆樹下的慾望》（*Desire Under the Elms*）的變形。

③ *The Cherry Orchard*：俄國劇作家契訶夫（Anton Chekhov）於一九〇四年發表的劇本。

法蘭絨網球、熱馬鈴薯、冰塊、小貓、小狗、馬蹄鐵、羽毛、手電筒。

用手揉捏以下想像物品：麵包、橡膠、朋友發疼的太陽穴、天鵝絨、玫瑰花瓣。

想像妳是個盲眼女孩，用手觸摸以下臉孔：希臘年輕人、大鼻子情聖西哈諾<sup>①</sup>、耶誕老公公、小嬰兒、笑著的牧神、沉睡的陌生人、妳的父親。

但她在編織那些雅致的魔咒時是多麼美麗，多麼盡責地施展她妙不可言的魅力！在比茲利的某些膽大夜晚，我會以某些好處和禮物交換，要求她為我翩翩起舞。雖然她那些例行的劈腿比較像足球啦啦隊的動作，不像巴黎芭蕾女學生那種嬌懶急促的舞姿，她那青澀肢體的節奏依然令我歡欣。然而這些都微不足道，不值一提，遠遠比不上她打網球時帶給我的那種難以言喻的痴迷，那種置身超凡脫俗境界與光輝邊緣般、極度的挑逗興奮感。

雖然她年歲漸長，但當她穿上那一身少女網球裝、露出她杏桃色的四肢時，卻比以往任何時候還更像個小魔女。天使般的紳士們！如果來世裡少了在雪鎮和艾芬斯東之間、那科羅拉多度假勝地時的她，那來世便難以接受。當時她的一切都恰到好處：小男孩般的白色寬鬆短褲；纖細的腰；杏桃色上腹；胸前的白色大方巾繞過了脖子，在頸後打個垂落的結，露出年輕動人的杏桃色肩胛骨上的纖細絨毛、可愛柔和的骨頭和向下窄縮的平滑背部。她的帽子有個白色的小尖頂。她的球拍花了我一大筆錢。我真是個白痴，白痴加三級！我應該把她拍攝下來！那麼此刻我身邊就有她，就在我眼前，在我痛苦與失望的放映室裡！

她會等著，讓自己在底線外放鬆片刻，才會開始發球動作。她會先讓球彈個一、兩下，或

稍稍碰觸地面，網球場上的她總是那麼自在，總是對分數不太有概念，總是展現出她在家裡那種黑暗生活裡少見的歡樂氣息。她的網球技術是我想像中年輕女孩在「偽裝」這門藝術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但我敢說，在她心目中那才是基礎現實的幾何學。

她動作上的靈敏清晰有其聽覺上的對應，那就是她每一次擊球時的精聲純響。當球進入她的控制範圍時，似乎顏色更白、彈性更好，而她施加在那球上面的精準手法，在接觸的那一剎那，彷彿穩穩抓攬、再從容釋放。她的球技事實上是對真正精湛絕倫的網球技藝，一種精湛絕倫的模仿，毫無實質效用。正如伊度莎的妹妹伊萊翠·哥爾德<sup>⑤</sup>——一位優秀的年輕教練——曾對我說過的話，當時我坐在悸動的硬板長椅上，觀賞朵拉芮絲·海茲戲耍琳達·霍爾（並且被琳達擊敗）：「朵莉的球拍中心簡直像有磁性一樣，可是她到底為什麼要這麼客氣？」啊，伊萊翠，只要有這種優雅風姿，那有什麼關係呢！記得在我看她打的第一場比賽時，我的全身幾乎因為那份美而痛苦痠攣。在開始發球的那個豐沛而輕盈的時機點，我的蘿莉塔會抬起她微曲的左膝，以她點地的腳尖、清純的腋窩、光潔的手臂和遠遠甩在後方的球拍結成一張生氣勃勃的網，在陽光下張懸片刻。她仰面而笑，露出閃亮的牙齒，視線盯著飄浮在這個強勁而優雅的宇宙中的小小球

④ Cyrano，為法國劇作家羅斯丹（Edmond Rostand）一八九七年的知名劇作《大鼻子情聖》（*Cyrano de Bergerac*）中的男主角。

⑤ 伊萊翠（Elettra）為希臘神話中攻打特洛伊城的阿加曼儂王之女，阿加曼儂王後來為其后泰涅斯特拉所殺，伊萊翠後來聯合兄長手刃母親，為父親報仇。現代榮格心理學中，戀父情結即以「伊萊翠情結」（*Elettra complex*）為名。

體，那宇宙為她所創，目的只為了用她的金鞭揮出俐落響亮的一擊。

她的發球優美、筆直、年輕，行進軌道有種典型的純粹。儘管速度極快，卻很容易回擊，因為在它那漫長的一躍中，那球既不旋轉，也沒有致命威力。

我原本可以把她每一次擊球、每一股魅惑收入不朽的影片中，想到這點就讓我挫折得哀痛不已。影片會比我燒掉的那些照片豐富許多！她的凌空截擊相對於她的發球，正如詩歌末節相對於敘事曲。因為她被教導——我的小乖乖——要立刻以她穿著白鞋、敏捷活潑的雙腳，快速奔到網前。她的正手拍和反手拍威力幾乎旗鼓相當，等於是彼此的鏡面反射。那槍響般的擊球聲，伴隨清脆的回音和伊萊翠的叫喊，至今仍令我胯下為之震顫。朵莉的花招中最精巧的一招，莫過於奈德·李特曼在加州教她的短球半場截擊。

她喜歡演戲甚於游泳，喜歡游泳更甚於網球。但我仍然認為，若她內在的某種特質沒有被我摧毀的話（當時的我並不了解這一點），她除了完美的球技之外，肯定會有贏球的企圖心，也會成為一名真正的女網冠軍。朵拉芮絲來到溫布頓公開賽，腋下夾著兩根球拍；朵拉芮絲為「單峰駱駝牌」香菸代言；朵拉芮絲轉入職業網壇；朵拉芮絲登上大銀幕扮演女網冠軍；朵拉芮絲和她頭髮花白、謙卑沉默的教練丈夫——老韓伯特。

她的網球世界裡沒有一絲一毫的失宜或虛詐，除非你要把她對比賽結果那份欣喜的漠然視為小魔女的偽裝。這個在日常生活中甚為殘酷狡猾的小女孩，在球場上竟是那麼的天真、坦率和仁慈，讓任何決心贏球的二流選手，無論如何笨拙無能，都能撥撥弄弄，削出勝利之路。儘管她體型嬌小，一旦她進入連續對打的韻律，而且能夠居於主導地位，竟能輕而易舉防守她那一千零

五十三平方英尺半場，著實叫人驚奇。然而，當對手猝然出擊，或冷不防改變策略，她就無能為力。到了決勝點時，她的第二次發球——往往很典型地比第一次發球力道更強、更為美觀（因為她毫無謹慎的勝選球員該有的自制力）——會擊中球網的絃線，飛出場外。她精煉的急墜球會被那彷彿有著四條腿、揮舞著彎曲船槳的對手猛撲攪起化解。她引人注目的擊球和美好的截擊往往率直地落在對手腳邊。一次又一次，她會把容易還擊的球送進網裡，然後跳芭蕾舞般開心地低垂著頭假裝氣餒，讓瀏海落在額前。她的優雅鞭笞毫無功效，以至於連我那氣喘吁吁的舊式高飛擊球也打不過。

我想我特別容易受到競賽的魔力感染。我跟葛斯丹對奕過程中，會把棋盤視為一方清澈池水，裡面有罕見的計畫和謀略，愉快地顯現在平滑的格紋池底，我那困惑的對手卻只見到水底的污泥和烏賊噴發的墨黑迷霧。同樣地，我最初對蘿莉塔的網球教導——在她受到那些偉大的加州課程的啟發之前——在我腦海裡依舊是充滿壓迫與苦惱的記憶。不只因為她總是如此無可救藥、令人惱火地對我的每一個建議大發雷霆，還因為那球場珍貴的勻稱美感非但不能反應出她內在潛藏的和諧，反倒混雜著那個被我誤導、忿恨不平的小孩的笨拙與厭倦。如今情況不可同日而語，在那特別的一天，在科羅拉多冠軍城清新的空氣中，在我們當天投宿的「冠軍旅館」陡峭石階底部那個絕妙球場上，我覺得我可以拋開對於未知背叛的恐怖糾纏，專注在她的風格、她的靈魂，以及她那凝鍊優雅的純真特質裡。

她擊球既猛烈又平直，以她一貫的輕鬆揮拍，向我送來低飛球，每一球都像節拍器般一致且明顯，讓我腳步的移動縮減到幾乎只是悠哉漫步，高竿的球員能理解我的意思。我從父親那裡

學會他向網球冠軍老朋友德庫吉<sup>⑥</sup>或波曼<sup>⑦</sup>學到的深切發球。如果我真要為難我的小蘿，這招一定令她無力招架。可是有誰會想惹惱這個清澈透亮的小情人？我有沒有說過她手臂上有個「8」字型的牛痘疤？有沒有說過我無可救藥地愛著她？有沒有說過她只有十四歲？

一隻好奇的蝴蝶，從我們之間低飛而過。

兩個身穿網球短褲的人不知從哪裡冒了出來：一個是比我年輕約莫八歲的紅髮男子，曬傷的小腿呈亮粉紅色；另一個是懶散黝黑的女孩，有著喜怒無常的嘴和鐵石心腸的眼神，大約比蘿莉塔年長兩歲。如同一般中規中矩新手的普遍習慣，他們的球拍收在套子裡，工整地拉上拉鍊。他們提球拍的模樣也不像那球拍是他們身上肌肉自然的伸展，而像扛著鐵槌、喇叭槍或曲柄鑽，或我自己那沉重而難以處理的罪孽。他們唐突地坐在緊鄰球場的長椅上，就在我珍貴外套的附近。他們高聲叫嚷，讚賞我和小蘿大約五十球的連續對打，那是天真的小蘿協助我持續下來的。最後小蘿的高壓扣殺飛出場外，中斷了這場對打，她倒抽一口氣，整個人快活地笑了起來。我那金色的寶貝。

那時我覺得口渴，走到飲水機旁，紅頭髮傢伙卻走了過來，百般謙遜地問我要不要來場混合雙打。「我叫比爾·密德，」他說。接著又補充：「她叫菲·佩姬，是個演員。我的未婚妻。」（他用他那戴著頭套的可笑球拍指著光鮮亮麗的菲，此時她已經跟朵莉聊起來了）。我正要回答「抱歉」（因為我不想讓我的小母馬陷入低劣生手亂揮猛砍的陣仗中），突然有個旋律感十足的叫喊聲吸引了我的注意：一個門房步履輕快地從旅館跑下階梯，來到我們的球場，一直向我打手勢。很抱歉，有一通緊急長途電話找我，因為太過緊急，電話還沒掛斷。當然。我穿上外

套（內側口袋因手槍而沉甸甸），告訴小蘿我馬上回來。她正在撿球——用那種球拍和腳搭配並行的歐洲方式，我教她的少數絕招之一——還露出笑容。她對我笑了！

當我隨著那門房走上旅館，一股非比尋常的平靜讓我的心飄浮著。事情曝光了！套句美國俗話來說，這就是結局了。事跡的敗露、報應、折磨、死亡和永恆，全都概括在一個格外可憎的堅果殼<sup>⑥</sup>裡。我把她交到了二流人物手中，但這時已經不重要了。當然，我會反抗。噢，我會反抗。寧可毀滅一切，也不能放棄她。噢，這階梯可真累人。

櫃台裡有個面容莊嚴、長著鷹勾鼻的男人——我猜他模糊的過往應該很值得細查一番——交給我他親手抄寫的留言。電話終究還是掛斷了。留言說：

「韓伯特先生。勃茲利（錯字原文照抄！）中學校長來電。暑假連絡電話：勃茲利二八二八二。請立即回電，非常緊要。」

我屈身擠進電話亭，吞了一顆藥丸，花了大約二十分鐘跟一些空中幽靈爭辯。一組議論四重唱在腦海裡逐漸清晰：女高音說，比茲利沒有這個電話號碼；女低音說，普拉特小姐正在前往

⑥ Max Decugis · 一八八二年——一九七八年，曾八度贏得法國公開賽錦標。

⑦ Paul de Borman · 一八七九年——一九四八年，比利時網球名將。

⑧ 此指美語中的慣用語 in a nutshell，字面意義是「在堅果殼裡」，引申為「概括言之」。

英格蘭途中；男高音說，比茲利中學還沒安裝電話；男低音說，他們不可能打電話來，因為沒人知道那一天我人在科羅拉多的冠軍城。在我尖刺般的追問下，櫃台那傢伙總算勞動大駕去查查有沒有長途電話。一通也沒有。不排除是本地撥打的假冒電話。我謝謝他。他說，沒問題。走訪一趟發出潺潺水聲的男廁，又到酒吧喝杯烈酒，我總算返回了球場。我到第一層階梯，看到遙遠下方的網球場宛如學生潦草擦拭的小小書寫板，而金黃色的蘿莉塔正在跟人雙打。她在三個差勁的波希式<sup>①</sup>癩子之間靈活移動，彷彿美麗的天使。其中一個——她的搭檔——在換場時開玩笑地用球拍敲了她臀部一記。那人臉非常圓，穿著不恰當的棕色長褲。他看到了我，突然一陣慌亂，丟下他的——我的——球拍，急忙跑上斜坡，手腕和手肘舞動著，彷彿擺動一對初生翅膀的滑稽模樣，彎曲著腿爬到街道上，他的灰色汽車等在那裡。下一刻鐘那灰色就消失了。等我下到球場，餘下那三人正在撿拾並整理球。

「密德先生，剛剛那是什麼人？」

比爾和菲兩人都一臉嚴肅地搖頭。

那荒謬的傢伙自己插進來說要湊成雙打，不是嗎，朵莉？

「朵莉」。我的球拍握柄還留有那噁心的餘溫。回到旅館之前，我帶她走進一條幾乎被灌木淹沒的小徑，那灌木叢開滿煙霧般的花朵，散發著香氣。我正準備爆出發溢滿胸懷的啜泣，以最卑賤的姿態向無動於衷的她懇求，好將那緩慢向我包圍的惡劣感受一掃而空，即便她的說辭充滿虛詐也無妨。那時我們卻發現自己置身那笑得前仰後翻的密德二人組後方，就像舊時喜劇裡，各色人種在優美的田園風光布景中相遇。比爾和菲都笑得乏力，彷彿碰巧說完一則私人笑話。但那



無關緊要。

蘿莉塔說她要換上泳裝，在泳池邊待一整個下午，她的口氣彷彿一切當真無關緊要，顯然認定生命會自動隨著它例行的歡樂向前滾動。真是美好的一天。蘿莉塔！

⑨ 指荷蘭畫家希羅尼·波希（Hieronymus Bosch）的風格，一四五〇年——一五一六年。作品多以怪異而恐怖的形象反映社會與政治的動盪不安。

「小蘿！蘿拉！蘿莉塔！」我聽到自己在某個門口朝著太陽叫喊，而那覆蓋著圓頂的時光以它的音響效果，為我的呼喚與那足以洩露祕密的嘶啞，增加了如此深沉的焦慮、激情和痛楚。倘若蘿莉塔已死，這聲調恰恰足以用來扯開她尼龍屍袋的拉鍊。蘿莉塔！我終於在大陽台的整齊草坪中央找到她，她趁我還沒準備妥當就跑出了門。噢，蘿莉塔！她在那裡跟一條該死的狗——而不是我——玩耍。那畜生（某種小獵犬之類的）正玩著一顆溼濡的紅色小球，忽而掉落、忽而咬起，同時用前爪在彈力甚佳的草坪上彈奏起快速的和弦，然後再度蹦蹦跳開來。我心臟當時的狀況不允許我游泳，我只是想知道她人在哪裡，可是管它呢——她在那裡，我在那裡，而我披著袍子——所以我停止了叫喚，看她穿著她的阿茲特克紅泳褲和胸罩，在那裡跑來竄去。然而一瞬間，她的動作裡忽然有些什麼引起了我的注意：她的嬉鬧裡有種痴迷、有種顛狂，明顯超越了一般的喜悅，就連那條狗似乎也為她的反應疑惑不解。我把手輕輕貼在胸前，細細觀察眼前的景況。位於草坪後方一段距離外的游泳池彷彿已經不在那裡，而是在我胸膛裡，我的器官在裡面游著，宛如尼斯湛藍海水裡的糞便。有位泳客已離開了泳池，立在孔雀羽翼般的樹蔭下靜靜站著，他把毛巾兩端拉在頸子前，用他琥珀色的眼眸追蹤著蘿莉塔。他站在那裡，被陽光和陰影的迷彩改變了外形，也被他赤裸的肉身所隱蔽。他所剩無幾的黑髮溼答答地黏在他圓形的頭頂上，他的小鬍子也溼黏成一團，他胸前的毛髮像對稱的獎牌般展開，肚臍眼搏動著，毛茸茸的大腿滾著明

亮水珠，又緊又溼的黑色泳褲力度十足地鼓脹欲爆，把他肥胖的肚腹往上又往後推，像是他倒錯獸性象徵上方附襯墊的盾牌。當我望著他橢圓形的栗色臉龐，忽然醒悟到，我原先在他臉上辨識出的是我女兒面容的反射，同樣的至高幸福與鬼臉，卻因他的男性特質而變得醜陋。我也很清楚那孩子——我的孩子——知道他在看，刻意上演一齣歡欣快樂的戲碼，在享受他的淫穢目光。這可恥又可愛的浪女。她追球落空，仰跌在地上，猥褻的年輕雙腿在空中瘋狂蹂躪。我從站立之處就能察覺到她那興奮的麝香氣味，接著我看到（並為某種神聖的憎惡驚得目瞪口呆）那男人閉起眼睛，露出他——極其小且平整——的牙齒，靠在樹幹上，那樹裡有無數滿布斑紋的陰莖在顫抖。接著忽然發生了某種神奇轉變：那傢伙不再是原先的色魔，而是變成了我那非常敦厚愚蠢的瑞士表親，我提到過不只一次的葛斯塔夫·崔普。我那表親以前常用激烈的舉重運動來抵消他的「縱酒狂歡」（他習慣喝啤酒配牛奶，那豬糞），他會在湖邊腳步蹣跚、咬牙悶哼，身上的全套泳衣瀟灑地露出一側肩膀。眼前這位崔普遠遠瞧見我，拿起毛巾揩拭後頸，假裝若無其事地走回泳池。彷彿太陽退出了這場遊戲，小蘿頓時洩了氣，慢慢起身，不理會那狗咬到她面前的球。誰知道我們停止玩樂會對狗兒造成多大的傷痛？我想說點什麼，卻跌坐在草坪上，胸口湧起一陣劇痛，口裡嘔出一波波印象中不曾吃過的棕色與綠色物質。

我瞥見小蘿的眼睛，在它們裡面似乎算計多過於害怕。我聽到她對一位仁善的女士說，她父親老毛病發作了。之後我在躺椅上躺了很長一段時間，吞下一杯又一杯琴酒。隔天早上我就覺得身體好得可以開車了（雖然之後幾年裡沒有哪個醫生肯相信這碼事）。

我們在艾芬斯東的「銀靴刺汽車旅館」訂了一間兩房小屋，那小屋是以光滑的棕色松樹幹搭建而成，就是我們第一次輕鬆旅程中小蘿最喜歡的那種木屋。噢，眼下的情況真是今非昔比！我指的倒不是那個崔普或是崔普兄弟們，畢竟，唉，真的……畢竟事情已經愈來愈明顯，那有如稜鏡折射般變換各種色彩的車子，以及車裡坐的那同一個偵探，都是我迫害狂躁症下的虛構產物，那些重複影像不過是巧合，不過是面貌偶然的相像。讓我們有點邏輯吧！我大腦裡那些狂妄自大的高盧基因如此對我叫喊，進一步駁斥那個念頭：某個為蘿莉塔瘋狂的銷售員或喜劇裡的流氓，在一群配角協助下，放肆地利用我和法律之間的尷尬關係，不斷殘害我、愚弄我。我記得自己哼著小調驅走驚慌，也記得我怎樣為那通來自「勃茲利」的莫名其妙電話推演出合理的解釋……然而，就算我刻意不去想崔普的事，一如我不去想我在冠軍城草地上的昏厥，我卻仍然無法擺脫那深沉的痛苦：在這個新紀元的前夕，眼看著蘿莉塔依然如此誘人、如此被我所鍾愛，卻又如此悲哀地遙不可及——即使我的心告訴我，過了十四歲這個分水嶺，她不該還是小魔女，不該繼續保有折磨我的魔力。

然而，命運卻為我精心安排了另一輪毫無回報的煩憂，在艾芬斯東等著我。前一趟車程裡小蘿一直遲鈍又安靜，整整兩百英里的山路，我們都沒有再遭受煙灰色的偵探或迂迴前進的小丑騷擾。當我們經過最近某個衝動的女演員為尋求解脫、一躍而下的顯眼紅色山巖時，她幾乎連看

都沒有看一眼。那小鎮新近創建（或重建）於七千英尺高的山谷平台上；我希望小蘿很快就會對這裡感到乏味，然後我們就可以轉往加州，往墨西哥邊界前進，抵達神話般的海灣、充滿著巨型仙人掌的沙漠，以及海市蜃樓。如你所知，荷西·里薩本哥亞<sup>①</sup>，就曾計畫把他的卡門帶到美洲。我想像著一場中美洲網球錦標賽，朵拉芮絲·海茲和許許多多加州女學生網球冠軍光彩奪目地出賽。笑容可掬的親善巡迴比賽，消弭了護照（Passport）和運動（Sport）之間的差距。我憑什麼認為我們出了國就會開心？因為傳統上，不管是註定消亡的末日愛情，還是肺臟的健康，都得仰賴環境的改變來存續。

海絲太太——經營汽車旅館那位活潑、塗著磚紅唇彩的藍眼寡婦——問我會不會恰巧是瑞士人，因為她妹妹嫁了一個瑞士滑雪教練。我是瑞士人，可是我女兒碰巧有一半愛爾蘭血統。我登記入住，海絲遞給我鑰匙，外加眨眨眼微笑，然後一邊眨著眼睛，一邊指示我該把車停在哪儿。小蘿爬出車外，略微顫抖，明亮的夜晚空氣很是涼爽。她一走進小屋就坐在輕便小桌旁的椅子上，把臉埋在肘彎裡，說她身體很不舒服。騙人，我在想，騙人，一定是為了逃避我的愛撫。我因熱情而乾渴，當我開始撫摸她，她卻以一種不尋常的沮喪音調嗚咽著。蘿莉塔病了。蘿莉塔就要死了。她渾身滾燙！我幫她量體溫，用口腔溫度計，然後翻出我幸運地記在筆記本裡的潦草公式，費了一番工夫才把那對我無意義的華式度數減化成幼年時熟悉的攝式度數，發現她燒到

① José Lizarrabengoa，《卡門》故事中的男主角。

四十點四度，這至少容易理解。我知道歇斯底里的小魔女有可能會發各種高燒，甚至超越了足以致命的數值。如果不是我檢查了她迷人的小舌——她身上眾多珍寶之一——看到那裡一片火紅，或許我會給她一口加香料的熱葡萄酒、兩顆阿斯匹靈，再用親吻驅走她的熱度。我幫她除去衣物，她的呼吸苦中帶甜，棕色小嘴嚐起來有血腥味。她全身不住顫抖，她抱怨脊椎骨上方僵硬疼痛，我跟所有美國父母一樣，想到了小兒麻痺症。我放棄與她交歡的最後一絲希望，用蓋毯將她包裹起來，抱她上車。那時好心的海絲太太已經通知了醫生。「她在這裡發病，你很幸運，」她說。因為非但布魯是本地區最好的醫生，而艾芬斯東醫院儘管病床數並不多，設備卻是要多先進有多先進。我往醫院開去，後方有個異性戀魔王<sup>②</sup>緊追不捨，低地那邊刺眼的璀璨落日讓我幾近半盲。一名瘦小老女人為我引路，她像個隨身巫女，或許她其實是魔王的女兒。海絲太太把她借給我，之後我卻再也不曾見過她。

布魯醫生的學養無疑遠遠不及他的聲譽，他告訴我那是某種病毒感染，當我拐彎抹角提到她不久之前才得過流行感冒，他斷然說這是另一種病毒。此時他手邊就有四十個這樣的病例，病徵聽起來都像古代的「瘧疾」。我納悶著該不該輕鬆地笑著告訴他，說我的十五歲女兒跟男朋友翻過棘手的圍籬時發生過小小「意外」，但我知道自己已有酒意，決定保留這項訊息，等必要時再提起。我告訴一名繃著臉孔的金髮賤人祕書我女兒「差不多十六歲」。在我沒注意時，我的孩子竟然就被帶離我身邊！我要求院方允許我在這棟該死醫院角落那塊「歡迎光臨」地墊上過夜，卻被拒絕。我奔上結構主義的層層階梯，想要找到我的小親親，提醒她千萬別咕咕噥噥亂說話，特別是當她跟我一樣有種輕飄飄的感覺時。在某個時點，我對一名非常年輕、非常厚顏的護士極

其粗魯無禮，那護士有著過度發展的臀部和一對熾熱的黑眼珠，我聽說她是巴斯克人<sup>①</sup>後裔。她父親是境外輸入的牧羊人，懂得訓練牧羊犬。最後，我回到車上，在車裡待了不知多少個小時，蜷縮在黑夜裡，為我全新的孤獨深感震撼，張大嘴瞪著外面，一會兒看看那亮著燈的方形低矮醫院建築、蹲在它那草地居多的街區中央，一會兒仰觀天上繁星和參差不齊的山巒，此刻瑪麗的爸爸，孤單的喬瑟夫·羅爾正夢見故鄉的歐勒隆、拉戈爾、羅拉斯等地——管它是哪裡！——或設法引誘母羊。每當壓力特別沉重時，諸如此類芳香氣息的漂泊思緒總能給我一絲慰藉。雖然我可以暢快飲酒，但無盡的夜依然令我麻木，那時我才想到開車返回旅館。那老女人消失了，我不太認得路。寬敞的石子路在昏昏欲睡的矩形陰影間縱橫交錯。我隱約辨識出某種類似學校操場絞刑架的黑暗輪廓。從另一個近似荒原的街區升起某種地方教派那黯淡寺廟的圓頂靜寂。我終於找到公路，接著找到汽車旅館，那裡有數以百萬計的所謂的「粉蛾」——某種昆蟲——盤旋在「客滿」的霓虹招牌外圍。凌晨三點鐘，沖過那種不合時宜、活像某種金箔黏著劑，只能黏牢男人的失望和消沉的熱水澡，我躺在她床上，嗅聞著上面的栗子、玫瑰、薄荷，以及我最近才允許她使用、一種非常細膩、非常特別的法國香水氣息。我發覺自己無法接受一個簡單的事實：兩年來我

② Erköning，出自德國大文豪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一七八二年的詩《魔王》（*Der Erköning*）中，焦急的父親快馬加鞭想將病弱的小男孩送醫，一路上小男孩卻看見、聽見了許多幻覺般的形影，彷彿魔王就在身後鏗而不捨地追逐，直到男孩斷氣。

③ Basque，居住在法國西南部與西班牙中北部地區的種族，在西班牙境內有自治區，有獨立的文化與語言。

第一次和蘿莉塔分開。那一瞬間我突然想到，她的病彷彿是某種旋律的開展，跟我們旅途中一直令我困惑、痛苦的一系列印象有著同樣的滋味和調性。我幻想著那祕密中間人，或祕密情人、或惡作劇的人，或幻覺，或不管是什麼，此刻正潛行在醫院周圍。當我發現自己再度試圖闖進那綠色地牢，絕望地敲響它的綠門，既沒吃早餐也還沒解便時，曙光女神都還沒「溫暖她的手」——我出生那個國家的薰衣草採摘工人總是這麼說。

那是星期二，以及星期三或星期四，她是個乖孩子，對某種「血清」（麻雀精液或儒艮<sup>④</sup>排遺）反應極佳，她好多了，醫生說再過兩天她又能「蹦蹦跳跳」了。

我去醫院探望她八次，其中只有最後一次還深深鐫刻在我腦海裡。去看她一趟可真不容易，因為當時我感染到的病毒也已經開始在我身上肆虐，總覺得整個人空蕩蕩的。沒有人明白我是多麼吃力地捧著那花束、那愛的負荷，以及那些我開了六十英里路去買來的書：布朗寧的《劇本全集》、《舞蹈史》、《小丑與鴿子》、《俄羅斯芭蕾》、《落磯山脈花卉》、《劇院同業公會選集》，以及海倫·威爾絲的《網球》。海倫·威爾絲十五歲就拿下全國少女單打冠軍。當我跟她地走向我女兒一天十三塊錢的單人房，瑪麗·羅爾——那個毫不掩飾對我的憎惡的野蠻兼職護士——拿著空早餐托盤走出來，快速往椅子上一扔，搖晃著臀部，衝回病房裡。或許是去提醒她可憐的朵拉芮絲，那專制的老爸爸又捧著花束和書本、踩著膠底鞋偷偷摸摸爬上來了。那花束是我清早日出時（那宿命的一星期裡我幾乎不曾闔眼）戴著手套在山間小徑採摘野花和美麗葉子組合而成的。

我的小卡門吃得還好嗎？我無所事事地瞥一眼那托盤，一只沾著蛋黃汗漬的盤子裡有個捏



皺的信封。裡面顯然原本有東西，因為已經撕去了一角。信封上沒有地址，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假惺惺的徽章圖樣，上面有綠色「龐德羅莎小館」。瑪麗正要往外走，我和她互相閃躲對方的信封。

「你最好別碰，」她把頭對著信封一點，「會燒傷你的手指頭。」

我不屑回應，只用法語說：

「我以為那是帳單——不是情書。」

然後，我走進日光充足的病房，對蘿莉塔說：「早安，我的小親親。」

「朵拉芮絲，」瑪麗·羅爾邊說邊跟著我走進房裡，經過我，穿越我，這痴肥的蕩婦，還眨著眼睛，一邊快速摺妥白色法蘭絨毯，一邊眨著眼說：「朵拉芮絲，妳爸比以為妳收我男朋友的情書。收到情書的是我（她自鳴得意地敲敲她戴著的鍍金十字架，指著自己），而且我爸比的法國話說的跟妳爸比一樣好。」

她離開病房。朵拉芮絲的皮膚如此棕褐，臉色如此紅潤，剛塗了唇膏，頭髮梳得極美，裸露的手臂伸出整齊的被單外，天真地躺在那裡對著我——或對著虛空——展露笑靨。她的黃玉戒指擺在床頭櫃上的紙巾和鉛筆旁邊，在陽光照射下放著光芒。

④ dugong · 一種形似海牛的海洋哺乳動物，即俗稱的「美人魚」。

「陰森森的，像是葬禮花束，」她說，「但還是謝謝你。可以麻煩你別再說法語嗎？大家都聽得煩了。」

那成熟的輕佻女子以一貫的匆忙步履返回，這回帶著一股尿騷和大蒜氣味。她帶來《沙漠日報》，她美麗的病人急切地收下，對我帶來的這些附圖的豪華書冊不屑一顧。

「我姊姊安，」瑪麗說（追加事後想起的訊息），「在『龐德羅莎』工作。」

可憐的藍鬍子。那些殘暴的兄弟。妳不再愛我了嗎，我的卡門？她從不曾愛過我。那時我知道我的愛情一如往常毫無希望，我還知道那兩個女孩串謀，以巴斯克語或珊菲拉語。籌劃計謀，對抗我無望的愛。我該進一步說，小蘿玩著雙面遊戲，因為她同樣騙了感情用事的瑪麗，她告訴瑪麗——我猜——她想要跟她喜歡玩樂的年輕叔叔住，不想跟著殘酷憂鬱的我。此外，另一個我一直沒認出來的護士；那個把吊床和棺材推進電梯的呆瓜鄉巴佬；還有候診室烏籠裡那對白痴綠色愛情鳥，全都在那個陰謀裡，那齷齪的陰謀。我猜瑪麗以為滑稽爸爸韓伯托帝教授阻撓朵拉芮絲和她父親的替身、圓滾滾的羅密歐（因為你很胖，羅密歐，儘管你消耗了不少毒品和酒精）之間的戀情。

我喉嚨發疼地站在窗子旁，一面吞嚥口水，一面盯著高聳的山巒，直達笑裡藏奸的青天。

「我的卡門，」我說（偶爾我會如此稱呼她），「等妳可以下床，我們就離開這個粗鄙、惹人嫌惡的小鎮。」

「對了，把我所有衣服拿來。」說著，那吉普賽姑娘拱起雙膝，翻到另一頁。

「……因為，真的，」我繼續，「待在這裡沒什麼意義。」

「待在任何地方都沒什麼意義，」蘿莉塔說。

我坐在一張印花布椅子上，打開那本很迷人的植物書籍，試圖在熱烘烘的安靜病房中辨認我的花朵，真是難上加難。此時走道某處傳來輕柔的音樂響鈴。

我不認為這所虛張聲勢的醫院裡收治的病人會超過十二個（小蘿先前開心地跟我說過醫院裡有三、四個精神病患），而且醫護人員未免太空閒了。然而，同樣為了虛張聲勢，規定卻是相當嚴格。當然我總挑在錯的時間來探病也是事實。引發幻覺的瑪麗（下回就會有個青衣美女飄過咆哮峽谷）懷著一股不切實際的潛藏敵意，拉著我的衣袖領我出去。我盯著她的手，那手放下來。當我準備離開——自願離開——時，朵拉芮絲·海茲提醒我第二天一早幫她帶……她記不得她需要的那些東西都放在什麼地方……「幫我帶，」她喊道（已經離開視線，門在移動，就要關了，關上了），「新的灰色旅行箱和我媽的行李箱。」可是到了第二天早上我全身顫抖不已，大口喝酒，躺在她只使用了幾分鐘的汽車旅館床鋪上，奄奄一息。在那種天旋地轉和空間膨脹的情況下，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那兩只箱子託給旅館寡婦的男人——一個健壯和善的卡車司機——送過去。我想像小蘿向瑪麗展示她的珍藏……沒錯，我是有點胡言亂語。接下來那一天我還是震盪

⑤ 法國作家夏爾·貝羅（Charles Perrault）根據民間故事寫成的小說，其中藍鬍子先後殺死六名妻子，後來被第七任妻子的兩名兄弟聯手殺死。

⑥ Zemfira，取典自俄國文豪亞歷山大·普希金（Alexander Pushkin）的詩作《吉普賽人》（*The Gypsies*）。Zemfira 為詩中女主角，在與情人幽會時為嫉恨的男主角所殺，此珊菲拉語即指吉普賽語。

搖擺，而非固體，因為當我從浴室窗子往外凝望緊鄰的草地時，我一度看到朵莉美麗而年輕的腳踏車被駐車架撐在那裡，優雅的前輪依照慣例背對著我，一隻麻雀棲在座墊上。但那是旅館女老闆的車；我微微一笑，為我那多情的幻想甩甩我可憐的頭，跌跌撞撞地回到床上，像個聖人般靜靜躺著……

貨真價實的聖人！褐膚朵拉芮絲，

在驕陽下的綠地，

與珊奇嘉共讀，

電影雜誌裡的故事⑦。

……不管朵拉芮絲在何處，總有許多電影雜誌可供參考。鎮上此起彼落的煙火及如假包換的大砲聲不絕於耳。下午一點五十五分，我聽到木屋半掩的門外傳來口哨聲，接著一隻拇指出現在門上。是大塊頭法蘭克。門開了，他停留在門框上，一隻手扶著門，身體稍稍前傾。

還好嗎？護士瑪麗來了電話。她想知道我身體是不是好些了，今天我會不會過去？

距離二十步的法蘭克看起來健壯如牛，距離五步時——就像現在——他是氣色紅潤的傷痕馬賽克，曾在海外被炸得穿越一道牆。儘管身負無以名狀的舊傷，他還是能夠操控龐大的卡車、能釣魚、打獵、飲酒，還能逍遙自在地跟過路女子打情罵俏。或許因為那一天是個重要的節慶⑧，或者因為他想轉移病人的注意力，他脫掉左手（此刻撐在門上那隻）平時戴著的手套，向那

著迷的受苦者展現他消失殆盡的第四、五根指頭，還露出一名裸體女孩硃砂色的乳頭和靛青色下體，嫵媚地紋在他殘廢的手背上。那手的食指和中指充做裸女的雙腿，手腕上則是她戴著花冠的頭顱。噢，真美妙……斜倚在木質門框上，像個淘氣的小仙女。

我請他告訴瑪麗·羅爾，今天我不會下床，明天如果我覺得有點波里尼西亞<sup>⑥</sup>，再找時間跟我女兒聯繫。他注意到我瞧著他的手，挑逗地扭了一下她的右臀。

「沒問題。」法蘭克拍了一下門框大聲說，然後吹著口哨，帶著我的口信離開。我繼續喝酒，到了隔天早上，燒退了，我卻還是虛弱得像隻蟪蛄。我在玉米黃睡衣外罩上紫色晨袍，走到櫃台電話旁。一切都很好，一個爽朗的聲音告訴我。沒錯，一切都很好，我女兒前一天已經出院，大約下午兩點鐘，她叔叔葛斯塔夫先生昨天來接她，帶著西班牙長耳獵犬幼犬和滿臉微笑，開著黑色凱迪拉克，用現金付清了朵莉的住院費，還請他們轉告我，讓我不要擔心，照顧好身體，他們會照原訂計畫前往爺爺的牧場。

艾芬斯東當時是——我希望目前依然是——非常迷人的小鎮，像模型般開展，羊毛般的整

⑦ 此短詩為作者仿羅勃·布朗寧詩作〈西班牙修道院的獨白〉(Soliloquy of the Spanish Cloister) 其中一段而成，朵拉芮絲與珊奇嘉是詩中兩名修女。

⑧ 即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日 (Independence Day)。

⑨ Polynesian。此語應當是從法蘭克手上的南亞風格裸女刺青聯想而來。波里尼西亞指太平洋中央和南方的島嶼，當地氏族首領負責監督部落大小事務，當然包括確認女兒的安危。

齊綠樹和紅頂屋舍散置在山谷地面。我想我先前提過那模型般的學校和寺廟，以及空間寬敞的街區，其中有些古怪得很，竟是有違常理的草原，上面還有騾子或獨角獸在七月初的晨霧中覓食。有趣的是，我在某個礫石啞呀哀鳴的急轉彎擦撞到一部靜止的車輛，果斷地告訴自己——同時以心電感應（但願如此）告訴那個氣急敗壞的車主——我晚點會回來，我的地址是新烏州，烏市，烏學校。琴酒讓我的心臟苟延殘喘，卻攪混了我腦袋，經過夢境中常見的跳接和遺漏，我發現自己置身會客室裡，意圖毆打一名醫生，對椅子下的人們咆哮，吵鬧著要找當時何其走運不在醫院的瑪麗。粗暴的手猛拉我的晨袍，扯掉一邊口袋。我不知為何似乎坐在一名棕色禿頭病人身上，我誤認他是布魯醫生。那人掙扎站了起來，用一種荒謬可笑的口音說：「我倒想請問，究竟誰比較神經質？」接著一名板著臉孔的枯瘦護士遞給我七本美麗、漂亮的書籍、那條摺疊整齊的格子呢蓋毯，還要我寫一張該死的收據。四周突然一片靜寂，我意識到走廊上有個警察，而我剛剛那位駕駛朋友正在向警察指認我。我溫順地簽了那張象徵性的收據，如此這般把我的蘿莉塔交給那群大猩猩。但我又能怎麼辦？一個簡單又明顯的念頭忽然跳了出來，它是：此刻自由凌駕一切。踏錯一步，我也許就得向警方辯解我罪惡的人生。於是我裝出了神智突然清醒的模樣：支付我的駕駛朋友一筆他覺得合理的賠償金；淚流滿面地對那時正在撫摸我的手的布魯醫生說，我飲酒稍嫌過量，但那是為了支撐有點毛病卻未必不健全的心臟；還手舞足蹈地向整個醫院致歉，險些滾倒在地。我說事實上，我和韓伯特家族的其他人相處並不是很融洽，然後低聲對自己說：我還有一把手槍，還是自由之身，可以自由地追蹤逃犯，自由地消滅我「弟弟」。

一條一千英里的絲滑道路分隔了卡司賓和艾芬斯東：我很肯定，卡司賓是那紅色魔鬼預定初登場的地點，而我們則在獨立紀念日大約一星期前抵達艾芬斯東。那段旅程用掉了我們六月大部分的時間，因為我們一天之內很少前進超過一百五十英里，其他時間都停留在不同地點，其中一處甚至停留五天之久，而這些停留地點無疑也是他的預先安排。那麼，若要找人，我就應當沿著這條路追蹤那惡魔的足跡。因此，等我熬過在艾芬斯東附近無情的輻射狀道路上瘋狂奔走、無以名狀的最初幾天，我全心全意循線追緝。

讀者，試著想像以我的羞怯、我的痛恨矯飾、我與生俱來的中規中矩，想像我隱藏內心的狂亂痛楚，一邊裝出顫抖又討好的笑容，一邊琢磨著某種隨機藉口，好翻閱旅館登記簿：「噢，」我會說，「我幾乎敢肯定我在這裡投宿過，讓我查查六月中旬的紀錄——沒有，啊，原來我還是弄錯了，『扣得見』<sup>①</sup>，這真是個奇怪的故鄉地名。非常感謝。」或者：「噢，我有個客戶住在這裡，我抄錯他的地址了，我不能……」偶爾總有那麼一、兩回，我想查閱登記簿的請求會被拒絕，特別是當那旅館老闆碰巧屬於某種陰沉男人時。

① Kawtagain，音近 caught again。「再次被逮到」之意。

我這裡有一份備忘錄：七月五日到十一月十八日——那時我回到比茲利停留了幾天——之間，我在三百四十二家旅館、汽車旅館或民宿登記過，儘管未必一一入住。這個數字包括在「栗樹小館」和比茲利之間的幾次，其中我一度掌握到那魔鬼的影子：N·皮提（拉洛斯，伊利諾州）<sup>①</sup>。我詢問時必須謹慎地分散次數、選擇時機，以免引來不必要的注意，因此至少有五十個地方我只在櫃台探詢，但這種方法通常是白忙一場。我寧可先付錢訂一間我不需要的房間，建立逼真且和諧的調查基礎。我的考察發現，在我檢視過的大約三百本登記簿裡，至少有二十本提供了線索：那四處遊蕩的魔鬼更換過夜地點比我們更為頻繁，或者——他很有這種本事——刻意穿插了些不必要的登記，好讓我掌握到可笑的暗示。他只有一次跟我們待在同一家汽車旅館，距離蘿莉塔的枕頭只有幾步之遙。某些時候他在同一街區或隔壁街區投宿，也經常在兩個預定地點之間靜靜守候。我還能非常清晰地回憶起，在我們離開比茲利之前，蘿莉塔俯臥在客廳地毯上，研究旅遊手冊和地圖，用她的唇膏標出一段段旅程和停留地點。

我立刻發現他老早預知我的調查行動，特地為我植入一些無禮的假名。在我拜訪的第一家汽車旅館「龐德羅莎小館」的辦公室裡，他的筆跡夾雜在其他十多筆明顯為人類所留的資料裡：格拉提諾·佛畢森博士<sup>②</sup>（米蘭朱拉，紐約州），其中隱含的義大利喜劇當然引起我的注意。那女老闆好心地告訴我，那位先生因為重感冒在床上躺了五天，把車子留在某家車廠修理，七月四日那天離開。對，以前有個叫安·羅爾的女孩在這裡工作過，可是她已經嫁給西達市的雜貨商。某個月色皎潔的夜晚，我在一條荒涼的街道上攔下穿著白鞋的瑪麗，她直覺反應想要尖叫，但我只簡單地雙膝跪地，誠心求她幫助，她就恢復了人性。她發誓她什麼都不知道，格拉提諾·佛畢



森是什麼人？她似乎有點動搖。我抽出一張百元大鈔，她把鈔票拿高，對著月光檢驗。「他是你弟弟。」她總算小聲說。我把鈔票從她月光般寒冷的手中抽出，以法語咒罵一聲，轉身跑開。這件事教會我自立自強。沒有任何偵探可以察覺出那些崔普針對我的心念和舉止設計的線索。當然，我不能期待他會留下真實姓名和地址。但我確實希望他在自己精妙的滑溜表面上失足；比如說，不小心顯露出更濃郁的個人色彩，或透過眾多揭露過少的個別線索，累積出有跡可循的質量總合。有一件事他確實達到了目的：他徹底把對我的痛苦打擊捲入他魔鬼的遊戲裡。他以高超技巧搖擺前進，還能保持難以置信的平衡，永遠留給我一絲玩笑般的希望——如果我可以用這樣的辭彙來形容背叛、憤怒、淒涼、恐懼和憎恨的話——覺得下一回他就會露出馬腳。他從來不曾失誤，雖然一度非常接近。我們都會讚賞那全身亮片的特技演員，在滑石般的燈光下，以極度的優雅一絲不苟走在鋼索上。但穿著稻草人衣裳站在下彎的繩索上扮演古怪的醉漢，這又是何等罕見的技藝！我應當很清楚。

他留下的線索沒有透露他的身分，卻反應出他的性格，或至少是某種同質且顯著的性格。他的類別，他的幽默方式——以其中最佳者而言——他大腦的調性，與我自己相當雷同。他模仿我、嘲弄我。他的暗語顯示高知識程度，他學識淵博，他懂法文，精通任意造字與文字占卜的藝術。他是業餘性學專家。他的筆跡很女性化。他可以換名字，卻不能改變——不管他寫得如何歪

② N. Petit, Larousse, III. 此處姓的原文為 Petit，地名為 Larousse，而 Petit Larousse 兩字合併，即為一本法語辭典的名稱。

③ Dr. Gratiano Forbeson · Gratiano 與 Forbeson 均為義大利喜劇中的角色。

斜——他那非常特殊的「t」、「w」與「l」。奎俄奎帕島<sup>④</sup>是他最喜歡的故鄉之一。他不用鋼筆，這點——誠如任何心理分析學者會告訴你——表示病人是個受壓抑的戀水癖<sup>⑤</sup>，冀望著冥河的水中存在著女神。

他最主要的特徵是一股逗弄人的熱情。天哪，那可憐的傢伙多麼愛戲弄人！他挑戰我的學識。我對自己所學所知有種適度的驕傲，足以因自己並非無所不知而謙卑。我敢說自己在那段文字密碼的紙上追逐過程中遺漏了某些元素。當他那惡魔般的謎語從旅館登記簿眾多平凡無辜的姓名中躍到我面前，總有多麼強烈的歡欣與憎惡撼動我脆弱的身軀！我發現，每當他覺得他的謎語即使對我這樣的解謎人來說都嫌深奧，他會用一個簡單的再度引我回到軌道上。對一個記得少年時讀過的偵探故事的法國人而言，亞森·羅蘋<sup>⑥</sup>極其明顯；即便不是柯律治迷<sup>⑦</sup>，也能理解A·波森（波拉克，英格蘭）那平庸的戲弄花招<sup>⑧</sup>。先生們，亞瑟·任波<sup>⑨</sup>——擺明是〈藍舟〉<sup>⑩</sup>的作者——逗得我發笑；還有因〈醉鳥〉<sup>⑪</sup>著稱的摩里斯·史梅特林<sup>⑫</sup>（一針見血，讀者！）。這些偽稱的姓名品味極差，但基本上還看得出是個有文化素養的人——而非警察、尋常好人或粗俗的銷售員。那個愚笨又可笑的D·奧根（艾爾米拉，紐約州）<sup>⑬</sup>當然是從莫里哀而來。由於我近來試圖讓蘿莉塔對一齣著名的十八世紀戲劇感興趣，因此把亨利·班波（謝里登，懷俄明州）<sup>⑭</sup>當好朋友一般歡迎。普通的百科全書就能告訴我看起來很特別的菲尼亞斯·昆比（巴黎巴嫩，新罕布夏州）<sup>⑮</sup>又是什麼人。優秀的佛洛伊德學者，加上一點德文基礎和對宗教娼妓有點興趣，就能夠一眼看出奇札爾博士（埃利克，密西西比州）<sup>⑯</sup>的暗示。到目前為止尚稱順利。那種趣味有點低俗，可是大致說來並不涉及個人，因此也算無害。至於那些被我認定為線索而吸引我注意，卻

讓我困惑於某些細微處的，我不想敘述太多，因為我感覺自己在霧鎖的邊境摸索，其中的文字幻影或許會轉化為活生生的度假客。強尼·蘭道爾（倫坡，俄亥俄州）是什麼人？或確有其人，只是字跡碰巧和N·S·亞里斯多夫（加特傑拉，紐約州）類似？加特傑拉又在諷刺什麼<sup>①</sup>？還

- ④ Quelquepart·此字法文意為「某個地方」。
- ⑤ undinist·目睹性伴侶排尿能得到快感者。
- ⑥ Arsène Lupin·法國作家莫里斯·盧布朗（Maurice Leblanc）筆下系列偵探小說中的俠盜。
- ⑦ 指英國浪漫時期詩人 Samuel Taylor Coleridge·一七七二年——一八三四年。
- ⑧ A. Person, Portlock, England·意為「來自英國波拉克的人」；柯律治聲稱他在寫長詩〈忽必烈汗〉時未能寫完，就是因為中途被一個「來自波拉克的人」（Person from Portlock）打斷。
- ⑨ Arthur Rimbaud·暗指十九世紀法國象徵主義詩人蘭波（Arthur Rimbaud）。
- ⑩ *Le Bateau Bleu*·其普蘭波的原詩名應為〈醉舟〉（*Le Bateau ivre*）。
- ⑪ *L'Oiseau Iyre*·應為 *L'Oiseau Bleu*·為法國劇作家梅特林克的作品。韓伯特在慌亂中將〈醉舟〉與《青鳥》搞混了。
- ⑫ Morris Schmettering·即前述劇作家墨利斯·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的諧音與變體。
- ⑬ D. Orgon, Elmira, NY·奧根與艾爾米拉皆為莫里哀劇作《偽君子達爾杜佛》（*Tartuffe*）劇中人物。
- ⑭ Harry Bumper, Sheridan, Wyo. Bumper 是愛爾蘭劇作家里察·謝里登（Richard B. Sheridan·一七五一年——一八一六年）的劇作《醜聞學校》（*The School for Scandal*）中的人物。
- ⑮ Phineas Quimby, Lebanon, NH·菲尼亞斯·昆比·一八〇二年——一八六六年，美國哲學家兼催眠專家，為心靈治療的先驅，新罕布夏州的黎巴嫩則是他的出生地。
- ⑯ Dr. Kitzler, Eyx, Miss·Kitzler 為德文，意為「陰核」；Eyx 為義大利西西里島的古城，山頂有象徵愛與美的女神維納斯的廟宇。
- ⑰ 此處假名原文為 N.S. Aristoff, Catagela, NY。「加特傑拉」為希臘語中的「嘲弄」之意，為有「喜劇之父」之稱的古希臘劇作家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西元前四四五年——西元前三八五年）劇作中的滑稽地名。

有詹姆斯·梅佛·莫瑞歐（霍克斯頓，英格蘭）<sup>①</sup>呢？我看得出這裡的「亞里斯多芬」跟「騙局」——但我究竟忽略了什麼？

那些假名之中有種一以貫之的特殊暗示，每當我察覺到這點，就格外痛苦。比如像G·崔普（日內瓦，紐約州），是蘿莉塔背叛我的象徵。奧貝利·比茲利（奎俄奎帕島），比起那混亂的電話號碼，更明白顯示這整件事的起始點應該回歸到東部。盧卡斯·皮克朵（梅里美，賓州）<sup>②</sup>影射我的卡門已經對那騙子透露我的病態愛意。當然，極端殘忍的是威爾·布朗（朵拉芮絲，科羅拉多州）。陰森森的賀洛德·海茲（墓碑鎮，亞利桑納州）——換在別的時候我可能會覺得很幽默——暗示他熟悉那女孩的過去，像噩夢般讓我一時以為我的獵物是那個家庭的舊識，或許是夏綠蒂的老情人，也可能是個斬奸除惡的不平之士——唐諾·吉訶德（希耶拉，內華達州）<sup>③</sup>。可是那把最具穿透力的椎子，卻是「栗樹小館」那一個重組字拼湊的假名：泰德·杭特（凱因，新罕布夏州）<sup>④</sup>。

這些波森、歐根、摩瑞爾和崔普留下的混亂車牌只是告訴我，汽車旅館老闆從不查核住客的車輛是不是如實登錄。那些參考數字既不完整又錯誤百出，根本無法從中找出那惡魔在魏斯和艾芬斯東之間租來短程使用的車輛，最初那部車的車牌只是一些閃閃發光的跳動數字，某些換了位置，其他則是遭到修改或刪除。然而，那些數字終究形成了相互關聯的組合（譬如WS1564、SH1616和Q32888或CU88322<sup>⑤</sup>），但由於經過狡詐的人為造作，以致不曾顯露共同的來源。

我忽然想到，他在魏斯把敞篷車交給同謀、改換為分站租車方式後，他的後繼者或許有欠謹慎，在某個汽車旅館留下那些符號的原型。然而，沿著我所知的惡魔路徑追蹤他都已經是如此

複雜的謎團，且一無所獲，我又如何寄望自己能追蹤未知路途上的未知駕駛人？

- 18 James Mavor Morell, Hoxton, England. 詹姆斯·梅佛·莫瑞歐是愛爾蘭作家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一八五六年——一九五〇年) 的劇本《康蒂妲》(Candida) 裡的人物。霍克斯頓 (Hoxton) 則是根據該劇中地名 Hoxton 改造而來。hoax 意為「欺騙」。
- 19 Lucas Picador, Merrymay, Pa. 在梅里美 (Mérimée) 的《卡門》一劇中，卡門的最後一位情人盧卡斯 (Lucas) 是一名鬥牛士 (Picador)。這邊賓州的縮寫 Pa. 也有「爸爸」的意思。
- 20 Donald Quix, Sierra, Nev. Donald Quix 明顯由唐吉訶德 (Don Quixote) 變化而來。
- 21 原文的「Ted Hunter, Cane, NH」是以「銷魂獵人」的英文 Enchanted Hunter 字母打亂重組而成。
- 22 前兩個車號為英國文豪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一五六四年——一六一六年) 的姓名縮寫與生卒年分，後兩個車號的字母與數字總和，則預示了本書結局的關鍵人物與年份。

在經歷那段我已用足夠篇幅討論的艱苦過程後，抵達比茲利時，我已重建出一幅完整的事發過程圖。通過難免有點冒險的排除程序，我病態的大腦和懶散的記憶，終於把那幅影像簡化成當時我手上唯一具體的根據。

除了那位「死後僵硬」牧師（女學生們給他的綽號）和一名教導選修德文跟拉丁文課程的老先生之外，比茲利中學並沒有固定的男性教師。不過，曾經有那麼兩次，比茲利學院的藝術教授有到學校放映法國城堡和十九世紀繪畫的幻燈片。我原本想去欣賞那些照片、參加討論，可是朵莉按照慣例要求我不要出席，就這樣。我也還記得葛斯丹說那位教授是個聰明的小伙子，但我只記得這些，記憶拒絕提供我那個城堡迷的姓名。

在預訂好的行刑日，我冒著雨雪走過校園，去到比茲利學院「造物者廳」的詢問櫃台。我在那裡查出那傢伙姓里格斯（有點像那位牧師的姓），是個單身漢，目前在「展覽館」上課，再過十分鐘就會出來。在通往禮堂的通道上，我坐在西西麗雅·達琳波·倫柏捐贈的大理石長椅上。我在那裡等候時，在那種前列腺不適、帶著酒意、渴望睡眠、手在雨衣口袋裡握著手槍的情況下，我忽然醒悟自己精神錯亂，即將做出愚蠢行為。助理教授亞伯特·里格斯把我的蘿莉塔藏在他位於比茲利普里查路二十四號家中的機會，不到百萬分之一。他不可能是那個惡棍。簡直荒唐至極。我浪費了時間，也失去了理智。他跟她在加州，根本不在這裡。

此刻我注意到某些白色雕像後方出現隱隱約約的騷動，一扇門——不是我原先盯著的那一扇——輕巧地打開來，一個禿頭和兩顆明亮的棕色眼眸在一群女學生之間上下跳動，向前挺進。

在我眼中他是全然的陌生人，他卻一口咬定我們曾經在比茲利中學的戶外派對碰過面。我那討人喜歡、愛打網球的女兒還好嗎？他還有一堂課，改天再見。

另一個追查身分的企圖可沒這麼快就塵埃落定：我循著小蘿舊雜誌裡的廣告，大膽地聯繫某位私家偵探，一名前拳擊手，為了讓他熟悉我收集到的那些姓名和地址，我大略向他說明那惡魔採取的模式。那個低能要求我預付一筆保證金，然後花了兩年時間——整整兩年，我的讀者啊！——調查那些無用的資料。在我切斷和他的一切金錢交易的很久以後，有一天他突然冒出來，得意洋洋地告訴我：科羅拉多州朵拉芮絲市，有個八十歲的印第安老男人名叫比爾·布朗。

這本書寫的是蘿莉塔，而此刻我已經到達或許可以稱為「朵拉芮絲失蹤」（假使沒有哪個體內自燃的殉難者捷足先登的話）的那一個段落，因此也不太有必要分析往後我那三年的空洞日子。雖然有些關鍵必須在此說明，但那幾年對我而言的整體印象，就像是一扇側門在生命全速飛逝時忽然開啟，而怒吼的黑暗時光便挾著凌厲疾風，淹沒了那一場災難的孤寂吶喊。

奇怪的是，蘿莉塔在我夢中幾乎不曾——如果我夢見她的話——以我記憶中的模樣出現，絲毫不像我在白日惡夢和失眠的清醒心智中，如此頻繁而著迷地見到的她。更精確地說，她確實在我的夢境中縈繞不去，卻總是披著怪異而滑稽的偽裝，偽裝維拉麗亞或夏綠蒂，或是她們倆的綜合體。在一種深度憂鬱和極度厭惡的氛圍中，那個複雜的幽靈會找上我，一變再變，然後以一種曖昧的誘惑姿態，斜倚在狹窄的木板或靠背長椅上，血肉微張，像是足球上的橡膠閘門。我會發現自己置身附有家具的恐怖房間裡，有時假牙斷裂，有時無助地遭到拋棄，在那裡參與冗長的活體解剖派對。夢的最後通常是夏綠蒂或維拉麗亞在我淌血的臂彎裡哭泣，而我則一如兄長般溫柔地親吻她們，周遭則是紊亂無序的夢境，拍賣著維也納古玩、憐憫、陽萎，以及一群悲情老婦人的棕色假髮，主人剛死於毒氣。

有一天我從車子裡清出一堆青少年雜誌，並將它們全部銷毀。你知道那種東西。骨子裡還是石器時代，衛生知識方面則趕上了現代，或至少達到了邁錫尼文明<sup>①</sup>的水準。一位有著超大睫



毛和肥厚下唇的成熟女星代言洗髮精。廣告和時尚。熱愛多褶衣飾的年輕學子——這些都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你寄宿之處的女主人有義務幫你準備袍子。不相關的細節會令你的談話頓失光彩。我們大家都知道何謂「搵皮專家」，就是那種會在公司派對裡搵指甲肉刺的人。男人跟女性握手之前應該先脫除手套，除非他年歲已高又受人景仰。穿上「全新驚喜小腹平坦束褲」可以招桃花。收縮小腹、緊實臀部。銀幕戀情裡的崔司川。遵命，先生！阿喬與阿柔的婚姻狀況之謎，搞得沸沸揚揚。讓自己快速又省錢地增添魅力。漫畫。黑頭髮的壞女孩，抽雪茄的胖爸爸；紅頭髮的好女孩，蓄著整齊小鬍子的帥氣老爹。或是大流氓和他身材嬌小的老婆，那噁心的連環漫畫。我把我的才華都奉獻給你……我想起了她小時候我為她寫的那首胡謔詩。「真是胡謔，」她總是揶揄地說，「說得一點都沒錯。」

小松和他的松鼠、小白和他的兔子

有些曖昧又奇異的特質

公的蜂鳥當成火箭最精緻

蛇兒走路時把手往口袋裡放置……

① Mycenaean · 西元前一千六百年到西元前一千一百年之間，出現在地中海區域的文明。

其他屬於她的東西比較難以割捨。比如說：一九四九年底以前，我珍藏、眷戀，並以我的吻和雄人魚淚水浸漬的那雙舊球鞋；她穿過的男生襯衫；我在行李箱夾層裡找到的舊牛仔褲；壓扁的學生帽，諸如此類雜亂無章的珍寶。當我意識到我的理智即將崩潰，我不得不收起這各式各樣的物品，加上原本存放在比茲利的東西——包括一箱書本、她的自行車、舊外套、高統橡膠靴——在她十五歲生日當天，全數寄給加拿大邊境多風湖畔一家專門收容孤女的孤兒院，當做無名氏的贈禮。

假使我當時尋求高明的催眠專家協助，那人說不定能夠從我腦中召喚出一些重要的記憶，再以富邏輯的方式重新排列。即使如今我已經知道該在過去裡尋找什麼，經過專家引導過後，我在書中重遊的那番回憶，應該會比它們主動呈現在我腦海中的模樣更為清晰明顯。然而當時我只覺得自己與現實脫節。我在魁北克一家以前曾經待過的療養院過完那個冬天和大半個來年春天後，我決定先處理在紐約的某些私人事務，之後再前往加州展開地毯式搜索。

以下是我休養時的作品：

通緝，通緝：朵拉芮絲·海茲。

頭髮：褐色。嘴唇：緋紅。

年齡：五千三百日。

職業：無，或「小明星」。

妳躲在哪裡，朵拉芮絲·海茲？

妳躲在哪裡，小親親？

（我說話恍惚，我步伐迷亂，

噪林鳥說，我不能出去。）

妳的車開往何處去，朵拉芮絲·海茲？

妳乘的魔毯是何種樣式？

是不是最新流行的「乳黃美洲獅」？

妳停泊何處，我的車中愛寵？

誰令妳著迷，朵拉芮絲·海茲？

仍是某個藍斗篷明星？

和煦的日子，棕櫚樹沙灘，

還有汽車、酒吧，我的卡門！

噢，朵拉芮絲，點唱機令我心傷！

妳還跳舞嗎，小親親？

（兩人都穿著舊李維牛仔褲、都穿破T恤，

而我，獨自在角落，咆哮。）

醜怪麥克菲特開心又快樂，

帶著嫩妻暢遊美國，

這個懦夫向各州前進，

穿梭在受保護的野生動物之間。

我的朵莉，我的傻莉！她瞳孔斑駁，

我吻她時從不閉眼。

知道名叫「綠日」的古老香水嗎？

先生，你是巴黎人嗎？

前夜劇院悲調伴我入眠，

瘋子才信那粗嘎唱腔；

寒夜飄雪，美景崩塌，蘿莉塔！

蘿莉塔，我究竟將妳生命怎樣糟蹋？

垂死，垂死，蘿莉塔·海茲，

我將死於憎恨與懊悔；  
我再次高舉粗毛拳頭，  
我再次聽見妳的哭喊。

警官，警官，他們在那裡……  
在雨中，在那亮燈的商店裡！  
她穿著白襪子，我愛她如此。  
她的名字是海茲，朵拉芮絲。

警官，警官，他們在那裡……  
朵拉芮絲·海茲和她情郎，  
抽出你的槍，跟蹤那部車，  
現在翻滾下車，尋找掩護。

通緝，通緝：朵拉芮絲·海茲，  
她夢般的灰眼從不怯縮；  
九十磅就是她的總重，  
高度則是六十吋。

我的車無力前進，朵拉芮絲·海茲，

最後那漫長的旅程最為艱困；

我將被棄置在野草腐爛之處，

餘下的只有幻覺與遲鈍。

我針對這首詩進行心理分析，發現它果真是瘋漢的傑作。那嚴格、艱澀、蒼白的韻腳，精確呼應了某種未運用透視法的恐怖景物與人體畫，畫中同時也放大了部分的景物和形體，就像精神病患接受由狡猾醫師設計的測驗時畫出的圖案一樣。我還寫了更多詩，也讓自己沉浸在別人的詩作中，卻不曾一刻忘懷復仇的重擔。

如果我說失去蘿莉塔使我的戀童症得以痊癒，那我就是個騙子，而採信的讀者就是傻瓜。不管我對她的愛如何變化，我受詛咒的天性仍無從轉圜。在遊戲場和海灘上，我愠怒且鬼祟的目光依然違反我的意志，祈求匆匆一瞥小魔女肢體、蘿莉塔女侍與玫瑰使者的淘氣標誌。但我內心某種重要的憧憬已然消逝；我再也不冀望和某個小美人——無論具體的或虛構的——在一個遠離塵囂的僻靜地點享受天堂之樂；我的幻想也不會再在記憶中的遙遠小海灣，將它的毒牙刺入蘿莉塔的同類。那些都結束了，至少目前是這樣。另一方面，唉，為期兩年野獸般的縱慾狂歡，已經讓我留下某種嗜慾習慣：我擔心萬一某天我路過從學校返家的小巷道，面對偶然誘惑時，此刻我過的這種空虛生活，會迫使我一頭栽進突然瘋狂的自由中。孤獨正在腐蝕我，我需要伴侶和關愛。我的心臟是個歇斯底里又不可靠的器官，而麗姐就是如此走進了我的生命。

她年紀是蘿莉塔的兩倍，我的四分之三。她是個體態輕盈的黑髮白皙成年女子，體重一百零五磅，擁有不對稱的迷人眼眸，有稜有角、線條流暢的側臉，柔軟的背脊則有著嫵媚的下凹曲線。我猜她應該有西班牙或巴比倫血統。頹廢五月的某個早晨，我在蒙特婁與紐約之間的某個地方認識她，或者縮小範圍，在托列斯鎮和布雷克之間，在一家掛著「虎蛾」招牌、暗暗燃燒著的酒吧<sup>①</sup>。當時她醉得開懷，一口咬定我們是老同學，把她顫抖的小手放在我的猿掌上。我心中並沒有激起漣漪，但還是決定試她一試，後來她竟變成了我的固定伴侶。麗姐非常和善，簡直是個爛好人，我敢說她只憑一股友情和憐憫，就可以向人投懷送抱，管他是什麼可悲傢伙或一場錯誤，是斷木殘株或喪偶豪豬。

我第一次遇見她時，她剛與第三任丈夫離婚不久，離婚後又被第七任情夫拋棄，其他那些來來去去的戀情數量太多、變化過快，難以計數。她哥哥當時是——目前想必仍然是——地位顯赫、臉色蒼白，穿吊帶褲加繫鮮豔領帶的政治家，是他們那熱中球賽、勤讀聖經、耕種穀物的家

①「頹廢五月」語出英國詩人艾略特。托列斯鎮原文「Toycstown」裡前面七個字母反過來就是「Eeyjov」隱含艾略特的名字「S. Eliot」。此外，布雷克（Blake）和燃燒的「虎蛾」（ugermoh）酒吧，則指涉詩人威廉·布雷克和他的詩〈虎〉（The Tiger）裡的句子：「Tiger! Tiger! Burning bright。」

鄉的市長兼擁護者。過去八年來，他每月支付他不同凡響的小妹妹幾百塊錢，條件是永遠、永遠不准踏入不同凡響的小小穀堡市。她痛哭流涕又納悶地告訴我，不知為了什麼該死的原因，她每位新男友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帶她往穀堡去。那是致命的吸引力，往往她還沒搞清楚狀況，就被牽引入那城市的衛星軌道，走在環繞在它周圍的泛光燈照明車道上。「繞著一圈又一圈，」她如此形容，「像隻該死的蠶蛾。」

她有一部輕巧的雙門轎車，我們開那部車往加州去，好讓我那年高德劭的車子稍稍喘口氣。她開車的正常速度是每小時九十英里，親愛的麗姐！我們一起遊蕩過朦朧黯淡的兩年，從一九五〇年夏天到一九五二年夏天。她是令人最意想不到、最甜美、最單純、最溫和、最愚蠢的麗姐。跟她比起來，維拉奇卡就是施萊格爾<sup>②</sup>，夏綠蒂則是黑格爾<sup>③</sup>。我其實沒有任何理由在這本邪惡的回憶錄裡與她調情，可是容我這麼說（嗨，麗姐！不管妳人在哪裡，目前是喝醉了還是宿醉中，嗨，麗姐！）：她是我碰過最能給人慰藉、最能理解人的伴侶，是她讓我不至於淪落精神病院。我告訴她我想要追查一個少女的下落，要槍殺欺負她的惡棍。麗姐嚴肅地認可了這項計畫，她幫我在聖韓伯提諾展開個人調查行動（雖然她對事情根本一無所知）時，自己反而被一名糟糕至極的騙子糾纏。我千辛萬苦才把她拉回來。她慘遭蹂躪、渾身是傷，卻依然神氣活現。後來有一天，她提議用我神聖的自動手槍玩俄羅斯輪盤。我說不可以，它不是左輪手槍。我們你爭我奪，搞得槍枝走火，把旅館木屋牆壁打了個窟窿，還噴出細長、滑稽的熱水柱。我仍然記得她尖銳響亮的笑聲。

她背部那青春期前的奇特曲線；她的米白皮膚；她那緩慢慵懶、似鴿子般的親吻，讓我得



以安分守己。某些騙徒和巫醫宣稱，藝術傾向是人的第二性徵，事實恰恰相反，性只是藝術的侍女。有一件頗為詭異的趣事衍生出饒富興味的結果，我必須在此略加說明：當時我已經放棄找尋，猜想那惡魔若不是回到野蠻國度，就是已在我小腦裡被我那幻想與悲痛煽起的火焰焚燒殆盡，絕沒有帶著朵拉芮絲·海茲在太平洋沿岸參加網球錦標賽。某天下午，在我們返回東部途中入住的一家討厭旅館——就是那種經常舉辦各式會議，許多貼著標籤的粉紅肥胖男人步履搖晃地穿梭其間，稱兄道弟、飲酒作樂、滿口生意經的地方——親愛的麗姐和我醒來時發現房間裡多了一個人，一個近乎白化症的年輕金髮男子，而我和麗姐在我們各自的悲慘人生中都沒見過這號人物。那人有白色睫毛、大而透明的耳朵，穿著又厚又髒的內褲，腳上套著舊軍靴，滿身大汗，躺在雙人床上我貞潔的麗姐的身旁。他缺了一顆門牙，額頭上冒出琥珀色膿包。麗姐用我的雨衣——手邊現有的衣物——包覆她蜷縮起的裸體，我則匆匆套上條紋內褲，於是我們開始評估眼下情勢：五隻用過的酒杯，就線索的角度看來，數量未免多得令人難堪；房門沒有關緊；地上躺著一件毛衣和一堆不成形的褐色長褲。我們搖晃衣褲的不幸主人，讓他恢復清醒。那傢伙是個徹底喪失記憶的人，說著麗姐聽得出來的純正布魯克林口音，急躁地含沙射影、指控我們竊取他（一文不值）的身分。我們催促他穿上衣服，把他丟在距離最近的醫院。不知為了什麼，我們在

② Karl Wilhelm Friedrich Schlegel，德國浪漫派詩人、學者兼評論家，一七七二年——一八二九年。

③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德國哲學家，一七七〇年——一八三一年。

兜了幾個圈後，發現我們竟然來到了穀堡市。半年後麗姐寫信向那位醫生查探消息，發現傑克·韓伯斯頓——他被取了這個毫無品味的姓名——依然與他個人的往事隔離。噢，記憶女神，最可愛、最調皮的繆思！

我之所以提起這起事件，是因為它在我腦中引出一連串思緒，最終變成我發表在《坎垂普評論》<sup>①</sup>的一篇論述：〈密米爾<sup>②</sup>與記憶〉。文章的諸多論點之中，有一項特別獨到，且似乎對那本雜誌的親切讀者特別重要，那就是：人類感知到的時間是以血液循環為基礎，在概念上仰賴（一言以蔽之）心靈對物質以及對心靈本身的知覺，據此創造「可儲存的未來」與「已儲存的過去」這兩點之間的聯繫。這次初試啼聲——加上我昔日著作累積的聲譽——的結果是：我和麗姐應邀離開我們在紐約那棟可以俯瞰遠處中央公園噴泉涼亭裡戲水的閃亮孩童的公寓，去到四百英里外的坎垂普大學停留一年。一九五一年九月到一九五二年六月之間，我住在那裡的一棟專為詩人與哲學家準備的特別公寓。至於麗姐，我不希望讓別人看到茫然度日（而且恐怕有點散漫無禮）的她，於是讓她投宿在一家路旁旅店，每星期去探視她兩次。後來她消失了，但她至少比她的前任多了點人性：一個月後我在當地監獄裡找到她。她依然尊貴自持，割除了盲腸，也說服我相信她被控偷取的那件屬於某位羅倫·麥克克蘭太太的藍色毛皮大衣，其實是羅倫本人自願——或許是在有點微醺的狀況下——送她的禮物。還好最後我總算成功將她營救出來，沒有尋求她那火爆兄長的協助。不久，我們便開車返回中央公園西側，途經布萊斯朗，我們前一年曾在那裡停留幾個小時。

我被一股奇怪的衝動所掌控，很想重溫跟蘿莉塔在那裡投宿的時光。當時我已經毫無追蹤

那綁匪和她的念頭。我想回到舊日的場景，只是想把還能收藏的東西當成回憶收藏起來。回憶，我於你何所求？當秋季季響徹空中，「漢柏格」教授寄出明信片預約兩張單人床房間，卻收到了充滿遺憾的即時回覆：他們客滿了，只剩下一間沒有衛浴、有四張床的地下室房間，他們覺得我不會喜歡。他們的便條上方印著：

銷魂獵人

鄰近教堂，請勿攜犬

合法飲品一應俱全

我很好奇最底下那一行字是否屬實。一應俱全？他們有沒有，比方說，會在路旁販售的石榴糖漿？我同時也納悶：比起教堂，獵人——無論銷不銷魂——更需要的不應該是獵犬嗎？我突然感到一陣椎心刺痛，因為我的腦海浮起了一幅值得偉大藝術家記錄的畫面：〈蹲踞的小魔女〉，但那頭毛髮絲滑的長耳獵犬恐怕是受過洗的。不，我覺得自己承受不了重遊那間大廳的痛楚。在輕柔繽紛的秋日布萊斯朗，還有其他更可堪回味的時光。我把麗姐留在酒吧，獨自前往鎮

④ *Cantrip Review*，為作者虛構的雜誌，*cantrip* 意為「咒語」。

⑤ *Mimir* 為北歐神話中的智者巨人，看守著世界樹旁的智慧之井。在古北歐文中，這個字是「追憶者」的意思。

上圖書館。一位嘖嘖喳喳的老處女非常樂意協助我從《布萊斯朗日報》合訂本掏出一九四七年那一冊。此刻我窩在隱蔽角落，在無遮罩燈光下翻閱幾乎跟蘿莉塔一般大、棺木般黑巨冊裡的脆弱紙頁。

讀者！我的兄弟！那漢柏格真是愚蠢的漢柏格！由於他超級敏感的系統痛恨面對真實場景，他以為他至少可以欣賞它祕密的一部分。這不免讓人想起輪暴隊伍裡排在第十或第二十名的士兵，把黑色面紗往女孩的蒼白臉龐上扔，好讓他在那遭劫的可憐村莊裡享受一點戰地娛樂時，不至於看見那難以忍受的眼神。我想要找的是，當時那位報社記者拍攝布萊達克博士那群人時，碰巧把我闖入的身影收入鏡頭的照片。我激動地尋找，迫切想看到那藝術家還是個年輕些的畜生時的肖像。一部一無所知的相機在我走向蘿莉塔床邊的黑暗路途中，攫取了我的影像，這對記憶女神是多麼有吸引力！我無法詳細解釋那股衝動的真實本質。我猜這等同於那種迷亂心智的好奇心，會使我們拿著放大鏡檢視晨行刑照片中蒼涼的小形體——靜止畫面中大家都噁心欲嘔，表情無從辨識。總之，我確確實實喘著氣，當我在掃視瀏覽時，那厄運之書的一角不停戳刺我的胃部。《血濺虎頭門》(Brute Force)和《作繭自縛》(Possessed)，將於二十四日星期天，在本地兩家戲院上映。獨立香菸拍賣商普東先生說，他一九二五年開始就只抽歐門·弗司特姆牌香菸。大牛漢克和他的嬌小新娘將到茵奇基斯街五十八號的雷金納德·戈爾夫婦家中作客。某種寄生蟲的體積是牠宿主的六分之一大。敦克爾克曾在十世紀時設置防守要塞。淑女襪要價三十九分；牛津淺口鞋三塊九八。《黑暗時代》的作者<sup>6</sup>拒絕被拍照，還說了句俏皮話：「『酒、酒、酒』或許適合那頭波斯假鳥<sup>7</sup>，但我要說：讓雨、雨、雨打在屋頂上，每回都來點玫瑰和靈感

吧。」酒窩的形成肇因於表皮與深層組織的沾黏。希臘人挫敗強大游擊隊的攻擊。以及，啊，終於，穿著白衣裳的小小身影，還有黑衣的布萊達克博士。但那與他偌大身影擦身而過的幽靈肩膀，怎麼也看不出與我有關。我回頭去找麗姐，她以她酒入愁腸的笑容把我介紹給一個瘦小乾癟、醉醺醺的嘮叨老人，說我是——你叫什麼來著，年輕人？——她的老同學。那老男人試圖留住麗姐，在接下來的輕微扭打當中，我的拇指被他堅硬的頭顱碰傷。我帶她到色彩鮮麗的靜謐公園散步，讓她醒醒酒。她哭著說我跟其他人一樣，很快、很快就會離開她。於是我為她唱一曲懷念的法國民謠，瞎編些模稜兩可的歌詞逗她開心：

那地方叫銷魂獵人。請問：

黛安娜，妳的山谷是用哪種印第安染料

把那美景湖泊染成

藍色旅館前的樹木血池？

她說：「明明是白色，為什麼說成藍色？到底為什麼是藍色？」旋即又哭了起來。我護送

⑥見第一部第八章末《聚光燈下名人錄》內容。

⑦典出波斯詩人奧瑪·珈音（Omar Khayyam，一〇四八年——一一三一年）《魯拜集》中的名詩句。

她上車，開往紐約方向。很快地，她又在我們公寓小小陽台的高空薄霧中過著還算快樂的日子。我發現自己不知怎的弄混了兩件事：我跟麗姐前往坎垂普時造訪布萊斯朗那次，以及我們往紐約回程中再訪布萊斯朗的那一次。不過，這種充滿浮動色彩的回憶，倒還不致於令藝術家鄙棄。

我在入口走道上的信箱有個玻璃投入口，讓人一眼就能瞥見內容物。已經有許多次，一道詭詐的小丑燈光透過玻璃投在陌生筆跡上，將那字跡扭轉成類似蘿莉塔的字體。我往往瀕臨崩潰，趕緊扶住鄰近那個幾乎變成我的骨灰罐的大甕。每當發生這種情形，每當她那動人且稚氣的圓圈狀潦草筆跡，驚人地轉變成與我通信那寥寥可數的對象之一的手筆時，我總會懷著痛苦的愉悅，回想起遇見朵拉芮絲之前的日子。那時的我極其輕信，總被對面散發珠寶光芒的窗子誤導，我偷偷摸摸的目光，我可恥罪行充滿警覺的潛望鏡，總會辨識出遠方有個半裸小魔女，還在梳著她「愛麗絲夢遊仙境」般的髮絲。在那烈火般的幻影中有種完美境界，讓我的狂野欣喜達到極致。正由於那幅景象遙不可及、無法染指，所以不會受到其中附帶的禁忌影響而減損興味。事實上，未成年少女對我的吸引力並非完全植基於那些年輕純潔仙童的禁忌之美，而是因為它確保了一種狀況：「少量給予」和「巨大承諾」（那永遠無法獲致的玫瑰灰超然境界）之間的空隙，會填滿無限完美。我的窗子高掛在逐漸染黑的夕陽和漸增的夜色上。我咬緊牙關，把我慾望中全部的惡魔推擠在悸動陽台的欄杆上：在這杏黑色的潮溼夜晚，它準備好要起飛。它起飛了。然而，那燈光下的影像移動了，夏娃轉變成肋骨，那扇窗內只有衣衫不整的胖男子讀著報紙。

偶爾我會在個人幻想與自然現實的競速中獲勝，因此那份欺騙還可堪忍受。難以承受的痛苦是際遇突然攪局，剝奪了原該屬於我的笑靨。「你知道嗎？我女兒十歲時好喜歡你。」在巴黎

時曾有個女人在茶會上如此對我說。那小女孩剛結婚，住在幾英里外，而我甚至記不得十二年前自己是不是曾在那網球場旁的花園裡注意過她。如今同樣地，那幸福洋溢的一瞥、那現實的承諾：一個既要被誘人地偽造出來，更要高貴地被遵守的承諾，全都被際遇——際遇，以及那蒼白討喜的寫信人字體縮小的變化——一否決。我的幻想逐漸普魯斯特化<sup>①</sup>，也普羅克拉斯提斯化<sup>②</sup>。一九五二年九月底那個特別的早晨，我下樓取信時，那矮小俐落又脾氣暴躁、跟我關係惡劣的管理員開始向我抱怨：最近常送麗姐回家的那個男人此刻躺在前門階梯，「吐得跟狗一樣」。我一邊聽他說，一邊給他小費，於是又聽到同一起事件比較客氣的修正版本。我以為那受上帝賜福的兩封信之中，有一封是麗姐媽媽寫來的。她是個瘋狂的老婦人，我們曾經到鱈魚角去拜訪她，之後她一直寫信到我各地住處，說我跟她女兒多麼相配，如果我們結婚會有多麼美妙。我打開另一封信，在電梯裡快速掃描內容，那是約翰·法羅寄來的信。

我時常留意到，我們慣常賦予我們的朋友某種穩定的類型，就像文學作品裡的角色定型在讀者腦海中一般。不管我們重新展讀《李爾王》多少次，我們絕不會見到那好國王在歡樂宴會上欣喜碰杯，忘懷一切悲痛愁苦，跟三個女兒和她們的哈巴狗開心團圓；而《包法利夫人》中，艾瑪也不會因為福樓拜筆下老父親的及時淚水與淚裡的同情鹽份，因而重新振作。不管一個角色在書本封面和封底之間經歷了何種演進，他的命運已經固定在我們腦海裡。同樣地，我們也期待朋友遵循我們為他們設定的那個符合邏輯與習慣的模式。於是乎，X平時讓我們聽慣了他那些二流交響曲，就絕不會創作出和那些相衝突的不朽樂曲；Y絕不會犯下殺人案；不管在任何情況下，Z絕不會背叛我們。我們在腦中安排好一切，每次聽見某人的消息，我們就查核他是否順從地符



合我們對他的印象。愈是不常碰面的朋友，其中的成就感愈大。只要稍微背離我們指派的命運，我們就會認為那既不恰當又不道德。我們鄰居那位退休的熱狗攤小販，如果有一天寫出他那時代最偉大的詩集，我們寧可從來不認識那人。

我說這些，主要是為了說明我讀了法羅那封歇斯底里的信件後，有多麼困惑。我知道他妻子過世了，理所當然地認為他過著虔敬的鰥夫生活，依然是過去那個遲鈍、安靜又可靠的人。他卻在信中寫道，他短暫停留美國之後，又回到南美洲，決定要把他在蘭斯岱爾的所有事務移交給鎮上的傑克·溫德繆勒——一個我們倆都認識的律師。拋掉海茲這個燙手山芋後，他似乎鬆了一口氣。他娶了一名西班牙女子，戒了菸，增重三十磅。她很年輕，是個滑雪冠軍。他們要前往印度度蜜月。如今他要「建立一個家庭」（套用他的話），自然無暇處理我那被他形容為「非常怪異、非常可惱」的事宜。某些好管閒事的人（顯然人數足堪媲美一整個委員會）告訴他小朵莉·海茲音訊全無，而我在加州跟一個聲名狼藉的離婚婦人同居。法羅的岳父是個伯爵，家財萬貫。多年來承租海茲家的房客希望買下那棟房子，他建議我最好儘快找出朵莉。他跌斷了腿。信中還附了一張照片，是他和一名身穿白色毛衣的黝黑女子在智利的皚皚白雪之間相視而笑。

我記得我打開門走進公寓，正要說「嗯，至少我們現在該去把他們找出來」時，另一封信

① 即法國文學名著《追憶逝水年華》的作者。

② 普羅克拉斯提斯（Procrustes）為古代希臘傳說中的強盜，他把抓來的人縛在床上，再將被害人超出床板長度的肢體切除。在此比喻僵化無彈性。

卻開始以一種小聲而平淡的音調對我說話：

親愛的爸爸：

近來好嗎？我結婚了。再過不久就要生小寶寶了。我猜這孩子個子應該不小。我想他應該會趕在耶誕節出世。提筆寫這封信很不容易。我快瘋了，因為我們沒錢償債，也沒錢離開這裡。有個阿拉斯加那邊的人，答應要給狄克<sup>①</sup>一份好差事，是他擅長的機械方面的工作，我只知道這麼多，總之是很棒的機會。原諒我不透露我家地址，但我想你還在生我的氣，而且這些事不能讓狄克知道。這城市真夠差勁，成天烏煙瘴氣，我幾乎看不見那些白痴了。爸，請務必寄支票給我們，大概三、四百塊錢就夠了，少一點也沒關係，有就好了。你可以把我那些舊東西賣掉，因為等我們一到那邊，生活就不會有問題。請回信。我已經歷過好一番磨難和悲傷。

靜候佳音，

朵莉（理察·史基勒太太）

① Dick，朵莉的丈夫名為Richard·Dick是暱稱，也有男子性器的意思。

我再次上路了，再次開著那台藍色老房車，再次獨自一人。我讀著那封信，對抗著它在我心裡引起的層層疊疊苦惱時，麗姐還睡得不省人事。我看著她臉上的笑容，親吻她溼潤的眉毛，把溫柔的道別字條貼在她肚臍上——否則她可能看不到——從此與她永別。

我剛剛說「獨自」嗎？那倒未必。我有我好友「小黑」的陪伴。我找到一處僻靜地點，預演觀察·史基勒先生的橫死場面。我沿著森林小路，來到一片離公路很遠、沉默無語的林間空地，從車子後面拿出我一件又髒又舊的灰色毛衣，把它掛在樹枝上。我覺得扳機的移動有欠靈活，妨害了槍決的執行。我納悶著該不該為那神祕的傢伙找點潤滑油，思索後覺得沒有那份空閒。那死去舊毛衣的屍體重新回到車上，多了幾個彈孔。我為溫熱的老友補充子彈，繼續上路。

那封信的日期是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這天是九月二十二日），她留的地址是「煤山鎮，郵局待領」（不是「維吉尼亞州」，不是「賓州」，不是「田納西州」——總之，也不是煤山鎮——我隱藏了所有線索，我的愛）。一問之下，發現那是距離紐約市約莫八百英里路程的小型工業城鎮。原本我打算日夜兼程趕過去，三思之後，凌晨時還是找家距離目的地只有幾英里的汽車旅館休息兩、三個小時。我認定那惡魔，那個史基勒，以前肯定是汽車銷售員，或許在比茲利時曾經藉機搭載我的蘿莉塔——就是她去安柏若小姐家中單車爆胎那次——因此認識她，之後他又牽扯上某些麻煩。那被槍決的毛衣躺在車子後座，無論我如何變換它的形狀，它還是不

斷呈現出與崔普／史基勒相關的輪廓——他軀體那粗鄙猥褻的和善。為了與這種卑劣的腐敗風格相抗衡，我在鬧鐘預定響起的清晨六點鐘之前按掉它，決心把自己打扮得特別英俊瀟灑。接著，我以即將參加決鬥的紳士那種堅定又浪漫的細心檢視了我的文件、清洗我纖弱的身軀、灑了香水，刮了鬍子和胸毛，挑選一件絲質襯衫和乾淨內褲，穿上透明褐灰色襪子，暗自慶幸我在行李箱裡還有些精緻服飾——比如說珍珠鈕釦背心、淡色羊絨領帶等等。

唉，然而我卻連早餐都給吐光了，但我斥之為肉體上的小故障。我從袖口取出薄紗手帕揩拭嘴巴，帶著藍色冰塊似的心臟，舌下含著藥片，後側口袋放著結結實實的死亡，端正地走向煤山鎮的電話亭（它的門呀，呀，呀地叫著），打電話給殘破電話簿裡唯一的史基勒——保羅，家具行。聲音粗啞的保羅說他確實認識一個理察，是他表親的兒子，他的地址是，我看看，殺手街十號（我選用假名並不太花心思）。那小門呀，呀，呀地叫喚。

來到殺手街十號，那是一棟出租房屋，我詢問了幾個垂頭喪氣的老人家和兩個草莓金黃長髮、奇髯無比的小魔女（只是象徵性地隨口問問。我體內那原始獸性正在四下逡巡，想找個衣衫單薄的小女孩，等行刑完畢，什麼都無所謂、什麼都無妨的時候，可以抱她一抱）。對，理察·史基勒以前住在這裡，可是結婚後搬走了，沒人知道他的住址。「那家商店可能會知道，」一個低沉嗓音從開啟的人孔裡傳來，當時我正跟兩個手臂細瘦的光腳小丫頭和她們的昏昧老祖母站在人孔旁。我走錯商店，沒等我開口，一個緊張兮兮的老黑人就對我搖搖頭。我走進對街陰暗的雜貨店，向一名顧客詢問，應那顧客的呼喚，一個婦人的聲音從地板底下某個木質深淵傳上來，喊道：獵人路，最後一間屋子。

獵人路在幾英里外，一個更荒涼的區域，遍地垃圾與溝渠、鬧蟲害的蔬菜園、簡陋的木屋、灰濛濛的毛毛雨、紅色爛泥，遠處還有幾根冒煙的煙囪。我停在最後一棟「房子」（其實不過是隔板小屋）前，離馬路遠點的地方還有類似的兩、三間，到處都是枯草荒地。房子後方傳來敲槌聲響。在我又舊又脆弱的老車裡靜靜坐了幾分鐘，這是我旅程的終點站，我陰鬱的目標。結束了，我的朋友，結束了！時間接近下午兩點鐘。我的心跳前一分鐘四十下、下一分鐘一百下。細雨啪啦啪啦打在車頂。我的槍已移居到長褲右口袋。屋子後面竄出一條不明野狗，驚訝地停住腳步，然後開始善意地對我汪汪叫喚，牠眯著眼睛，毛茸茸的肚皮沾滿爛泥，走動幾步後，又「汪」了一聲。

我走下車，「砰」地關上車門。在那沒有陽光的日子裡那一片虛無之間，那一聲「砰」多麼紮實，多麼不帶感情。「汪」，那狗敷衍地回應一聲。我按了門鈴，那鈴震盪著貫穿我全身。沒人。再按。又沒人——這「再」呀「又」的廢話又是打哪個深奧境地來的？「汪！」那狗說。一陣匆忙、笨重腳步聲，門「唔呀」地開了。

她長高了。戴著粉紅框眼鏡，全新的堆高髮型，新的耳朵。多麼簡單！那個時刻，那個我幻想了三年的死亡時刻，竟簡單得像一塊乾木頭。她明顯懷有身孕，身形巨大無比，她的頭看起來因而變小（其實才過了兩秒鐘，但只要生命還能承受這樣的呆滯時刻，就讓我繼續說下去吧）。她長有雀斑的蒼白臉頰凹陷了，她的小腿和手臂失去了所有日曬的膚色，於是上頭的細毛清楚可見。她穿著棕色無袖棉布洋裝，邋邋的毛氈拖鞋。

「哇……！」她停頓片刻之後，以加強語氣呼出驚奇與歡迎。

「妳丈夫在家嗎？」我粗聲粗氣地說，手放在口袋裡。

有人以為我會殺了她，但我當然不能。因為我愛她，第一眼就鍾情，最後一眼依然鍾情，永遠永遠鍾情。

「進來吧！」她興高采烈地說。朵莉·史基勒盡可能把自己貼平在粗糙的枯木門板，甚至踮起腳尖，好讓我經過。她繼續貼在那裡，視線向下看，對著門檻微笑，臉頰凹陷、頰骨渾圓，

淡乳白色的手臂伸開在木板上。我走過時避開了她肚裡的孩子。朵莉的氣息，外加微弱的煎炸味道。我的牙齒抖得像個白痴。「不可以，你留在外面。」（她對那隻狗說。）她關上門，跟著我和她的肚皮走進那玩偶房子般的客廳。

「狄克在那邊。」她用一隻隱形網球拍指著，引導我的視線從我們站著的淺褐色客廳兼臥房越過廚房、越過後走廊，落在一幕相當原始的景觀，那裡有個身穿工作服的陌生黑髮年輕人（他當場獲得緩刑），背對著我高棲在梯子上，修理他鄰居小屋上的東西，鄰居是那個身材微胖的獨臂人，此時站在底下抬頭仰望。

她略帶歉意地解釋遠處那幅情景（「男人終歸是男人」），要不要喊他進來？不用。

她站在傾斜房間中央，發出探詢的一聲「嗯」，手腕和手掌以熟悉的爪哇手勢，略帶幽默地行禮致意，要我在搖椅和沙發床（晚上十點過後這就是他們的睡床）做選擇。我說「熟悉」，是因為在比茲利時，她曾經用過同樣的手腕舞歡迎我出席她的派對。我們倆都坐在沙發床上。很奇怪：儘管她的容貌失去了光采，我清楚地發現——可惜已經太晚——她的模樣多麼像，而且一直都很像，波提且利的那幅維納斯畫像；一樣的柔軟鼻子，一樣模糊難辨的美。我的手指在口袋裡輕輕鬆開，指尖在它舒適躺臥的手帕裡抓住了槍的尖端，我尚未派上用場的武器。

「那不是我要找的傢伙。」我說。

那洋溢臉上的熱情從她眼神消逝。她的前額皺縮起來，就跟從前那些辛酸日子裡一樣。

「你說誰？」

「他在哪裡？快說！」

「不行，」說著，她把頭歪向一側，就那麼搖搖頭，「你不可以提起那些事。」

「我當然要提。」我說，有那麼一刻——非常奇怪，那是我整次探望她的過程中，唯一一個可堪忍受的仁慈片刻——我們怒視著對方，彷彿她還屬於我。

聰明的女孩，她忍了下來。

狄克完全不知道那些亂七八糟的事。他以為我是她爸爸，他以為她逃離上流社會家庭，只是為了到小餐館洗盤子，他什麼都相信。他們已經過得很辛苦了，為什麼我還要落井下石、揭開舊瘡疤？

可是，我說，她必須講道理，必須當個講道理的女孩（何況她那單薄的棕色衣裳底下還有個圓滾滾的大肚子），她一定要理解，如果她想獲得我來到此處提供的協助，至少要讓我清楚了解事情經過。

「說吧，他的名字！」

她以為我老早以前就猜到了。那是（她淘氣又憂鬱地一笑）多麼響亮的名字。我永遠不會相信。連她自己都難以置信。

他的名字，我墮落的小仙女。

那一點都不重要，她說。她建議我略過不提。我要不要抽根菸？

不要。給我他的名字。

她意志堅決地搖搖頭，她說這時再重啟地獄之門為時太晚，我絕不會相信那不可思議、難



以置信的……

我說，那麼我走了，再會，很高興再次見到她。

她說真的沒有用，她永遠不會說出來，但話說回來，畢竟——「你真的想知道他是誰？好吧，他是……」

接著，她小聲地、祕密地、彎起細眉、縮攏乾裂的嘴唇，帶點嘲弄、有點講究、不失溫柔地，以一種靜音的口哨聲，說出機靈的讀者想必早已猜出的名字。

「防水的」。為什麼沙漏湖的一抹影像閃過我的腦海？我也是，一直以來都知道，自己卻沒發現。沒有震撼，沒有驚奇，過程靜靜展開，所有事物全都歸於定位，嵌入我在這本回憶錄裡精心編織的枝狀圖案，好讓成熟的果實在正確的時間點掉落。沒錯，為了一種直接又邪惡的目標，好獲致——她還在滔滔不絕說著，但我已幻化入我的金色寧靜——好透過邏輯認知的滿足，獲致那金色而怪異的寧靜，此刻我最有敵意的讀者想必也心有戚戚。

如我所說，她還在滔滔不絕——此刻變成放鬆的連串話語。他是唯一令她瘋狂的男人。那狄克呢？哦，狄克很單純，他們在一起很開心。她指的是另外一種感情。我從來都不算數，是這樣嗎？

① 指韓伯特與夏綠蒂最後一次到沙漏湖游泳時，琴恩差點提起老牙醫奎歐提姪子的事。「防水的」即指當時談及的韓伯特的手錶。

她思索著，彷彿剎那間理解到那不可思議——有點惹人嫌惡、令人困惑，而且無此必要——的事實：這個坐在她身旁、穿著天鵝絨外套的人；這個遙遠、優雅、修長的四十歲男人，不僅熟知她青春期身軀的每一個毛孔和毛囊，並且由衷愛慕著。在她那戴著奇怪眼鏡、已經褪色的灰色眼眸裡，我們悲哀的戀情短暫映現出來，短暫衡量過，又像個無聊派對般被拋開，像只有最無趣的人出席的雨天野餐會，像一場單調乏味的活動，像凝固在她童年的一塊乾泥巴。

我及時把膝蓋從她手指的隨意碰觸下挪開——她的新習慣。

她要我別太死心眼。過去的都過去了。她覺得我也算是個好爸爸，這點她承認。繼續說，朵莉·史基勒。

嗯，我知不知道他認識她媽媽？知不知道他其實是她家的老朋友？知不知道他到蘭斯岱爾拜訪過他叔叔？喔，那是很多年前了——他曾經在她媽媽的俱樂部演講，曾經在眾人面前拉扯她的手臂，把她拉到他腿上，還吻了她臉頰，當時她十歲，還氣得暴跳如雷？我知不知道他看到我和她在旅館裡，當時他正在寫兩年後她會在比茲利預演的那齣戲？我知不知道——她真是壞，故意騙我克雷爾（Clare）是個老女人，讓我相信那是他的親戚，或短暫的生命夥伴——而且，噢，那次魏斯的報紙有登出他的照片，可真驚險。

《布萊斯朗日報》卻沒有。嗯，真有趣。

沒錯，她說，這整個世界就是一樁又一樁的笑話。如果有人把她的生命寫成書，肯定沒人會相信。

這時，廚房傳來爽朗親切的聲音，狄克和比爾踱步進來，找啤酒喝。他們在走道看到了訪

客，狄克走進客廳。

「狄克，這是我爸！」朵莉叫道，她的聲音響亮又猛烈，全然陌生，既新穎、歡喜、蒼老而又悲哀。因為那年輕人曾在遙遠的地方打過仗，聽力有障礙。

冰冷的藍眼珠、黑髮、紅潤臉頰、滿是鬍渣的下巴。我們握了手。樸素的比爾，他顯然很以自己靈巧的獨臂為榮，帶來他已經開好的罐裝啤酒。基於純樸老鄉的優雅禮儀，比爾想要離開，卻被留了下來，好一幅啤酒廣告。事實上，我寧可他留下來，史基勒夫婦亦然。我換到啞呀不安的搖椅，朵莉貪婪地嚼著零食，給我一堆棉花糖和薯片。那兩個男人望著她那虛弱、怕冷、矮小、不算太老卻帶點病容，身穿天鵝絨外套和米黃色背心的歐洲爸爸，也許還是個子爵呢。

他們以為我會住下來，狄克眉毛深深皺起，顯然正在苦思，說他和朵莉可以在廚房裡鋪個床墊湊和一下。我輕輕揮揮手，告訴朵莉——她再以特別的喊叫聲傳話給狄克——我只是在前往里茲堡途中過來探視一下，那裡還有朋友和粉絲等著招待我。就在那時，大家發現比爾僅剩的幾根指頭之一正在流血（畢竟不怎麼靈巧）。她低頭看那男人的手時，顯得多麼女性化，還有以前從不曾以這種角度呈現、那白皙雙乳之間的分隔暗影。她領著比爾進廚房包紮。有那麼幾分鐘時間，狄克和我單獨相處，差不多有三、四個永恆那麼久，其中想必溢滿虛假的溫情。他坐在硬板椅上，一面摩擦上臂、一面皺著眉頭。我有種閒來無事的衝動，想用我修長的瑪瑙指甲擠出他流著汗的鼻翼上的黑頭粉刺。他那好看的悲傷眼神，漂亮的睫毛、非常潔白的牙齒、喉結又大又多毛。這些肌肉結實的年輕小伙子為什麼不仔細把自己刮乾淨？他跟他的朵莉在那邊的沙發床上盡情交歡，至少一百八十次，或許更多。還有——他們認識多久了？奇怪的是，我沒有怨恨。真有

意思，我心中一點怨恨都沒有，只有哀悼和暈眩。此刻他在揉搓鼻子。我很確定最後他會張開嘴，會輕輕搖搖頭，說：「噢，她是個很了不起的孩子，海茲先生。她肯定是的。她也會是個很了不起的媽媽。」他張開嘴，啜飲一口啤酒。啤酒讓他鎮定了些，他一口接一口喝著，直到嘴邊生出泡沫。他是個單純的人。他捧過她的佛羅倫斯乳房。他的指甲髒汗又斷裂，可是他的指骨、整個腕骨跟健壯有形的手腕，都比我的好得太多了：我這雙可憐的手在太多身軀上製造過太多傷害，不值得拿來炫耀。法國的稱號、多塞郡鄉巴佬的指節、奧地利裁縫的平板指尖——這就是韓伯特·韓伯特。

很好，既然他不說話，我也可以不說話。事實上，我不介意在這張順從、嚇得魂飛魄散的搖椅上休憩一番，之後再開車前往那頭野獸不管在何處的洞穴，脫除手槍的包皮，享受擠壓扳機的高潮：我向來是那維也納那巫醫的乖巧小信徒。可是目前我卻為可憐的理察感到難過，因為我彷彿在某種催眠狀態下，很惡劣地阻撓他說出他唯一能想得到的話（「她是個很了不起的孩子……」）。

「那麼，」我說，「你們要去加拿大？」

廚房裡，比爾不知說或做了什麼，惹得呆莉哈哈大笑。

「那麼，」我朝他喊著，「你們要去加拿大？不，不是加拿大，」我重新喊道——「我是說阿拉斯加，沒錯。」

他撫著他的酒杯，充滿智慧地點點頭，答道：「嗯，他大概是被鑿子割傷的。右手臂是在義大利斷的。」

美麗的淡紫色杏樹盛開著，被炸飛的超現實手臂高掛枝頭，是點彩畫派的淡紫，手上有花樣少女刺青。這時朵莉和上了繃帶的比爾重新出現。我忽然想到，她那種朦朧、棕褐又蒼白的美，最能吸引殘廢者。狄克鬆了一口氣，面帶笑容起身。他想他和比爾要繼續修理那些電線了；他想海茲先生和朵莉有很多話要說；他想我離開之前會再見到我。這些人為什麼想這麼多，鬍子卻刮得這麼少，而且如此不屑助聽器？

「坐吧！」她說，雙手在兩側拍出聲響。我再度陷入那張黑色搖椅。

「所以是妳背叛了我？你們去了什麼地方？他現在在哪裡？」

她從壁爐架上拿了一張凹面光滑相片。穿著白色衣裳的老女人，矮胖、笑臉、弓形腿，洋裝很短；老男人則穿著襯衫，鬍鬚下垂，繫著錶鍊。這是她公婆，跟狄克哥哥一家人住在阿拉斯加的朱諾市。

「你真的不抽菸嗎？」

她抽菸。我第一次看到她抽菸。這在恐怖的韓伯特統治下是嚴格禁止的。夏綠蒂·海茲在一團藍霧中，幽幽地從她的墳地升起。如果她不肯說，我就會透過象牙叔叔<sup>②</sup>找到他。

「背叛你？不對。」她把飛標似的香菸對向壁爐，食指快速敲著，跟她媽媽一模一樣。接著，天哪——像她媽媽一樣，用指甲刮過下唇，剔除一小片菸紙。不，她沒有背叛我。我也是她

② 指克雷爾·奎歐提的叔叔埃佛·奎歐提，埃佛 (Ivor) 與象牙 (Ivory) 拼法近似。

朋友。伊度莎警告過她，「Q」喜歡小女孩，事實上（真是個美妙的事實），還曾經差點因此坐牢。「Q」也知道她知道那些事。沒錯……她掌心托著手肘，抽一口菸，笑一下，吐出菸霧，勾起更多回憶。他能看穿（這時她微笑起來）所有事物與所有人，因為他不像我和她，他是個天才。很棒的人，非常有趣。當她說出我和她的事，那人爆出了連串笑聲，說他猜也是這樣。在那種情況下，跟他說那些事還算安全……

嗯，「Q」，他們喊他「Q」……

五年前的夏令營，奇妙的巧合……他帶她去到一個度假牧場，離埃憤洞（她指艾芬斯東）大約一天車程。叫什麼？噢，某個傻名字——達克達克牧場，就是很蠢——不過那些都不重要了，因為那個地方已經消失了，瓦解了。真的，她說，我無法想像那個牧場是多麼豪華，她意思是裡面要什麼有什麼，甚至有個室內瀑布。我還記不記得跟我們（「我們」這個詞用得好好）一起打網球那個紅頭髮男生？那牧場其實是那位紅髮哥哥的，但那年夏天他把它讓給「Q」用。她和「Q」到那個地方時，其他人幫他們安排了一場加冕典禮，然後就是超讚的「下水」儀式，就像古老習俗中你通過赤道時一樣。你知道的。

她轉動眼睛，裝出無奈的模樣。

「請接著說。」

嗯，原本的計畫是他預定九月時帶她到好萊塢，幫她安排試鏡，在一齣以他的劇本——《金色勇氣》——改編的電影裡的一場網球賽裡軋一角，也許還可以讓她在強力弧形燈照明的網球場上，擔任片中某個知名女明星的替身。唉，那些到頭來都沒有實現。

「那頭豬現在在哪裡？」

他才不是豬，從各方面來說他都是個很好的人。可惜他酗酒又吸毒。還有，在性方面他當然完全是個變態，他的朋友都是他的奴隸。我就是無法想像（我，韓伯特，無法想像！）他們在達克達克牧場都幹了些什麼事。她拒絕加入，因為她愛他，結果他就趕她出來。

「什麼樣的事？」

「喔，詭異、醜陋又花俏的事。我是說，他有兩個小女生、兩個小男生，還有三、四個男人，我們大家要脫光衣服糾纏在一起，有個老女人在旁邊拍影片。」（薩德<sup>②</sup>的賈絲汀開始時才十二歲。）

「到底做些什麼事？」

「喔，就是……唉，我……真的，我……」她讓那一聲「我」像哭聲般消逝，用心傾聽痛苦的源頭，卻找不到適當語辭，於是伸展開她那笨拙地上下揮動的手的五指。不，她放棄了，她肚子裡有個孩子，她不願意詳細描述。

這還說得過去。

「現在那些都不重要了。」說著，她用拳頭捶了一個灰色椅墊，然後往後靠向沙發床，肚皮朝上。「總之是瘋狂的事，噁心的事，我說不，我才不要（她不經意說了一個低級的俚語，照

② Marquis de Sade · 一七四〇年——一八一四年，法國情色作家，其作品《賈絲汀》（*Justine*）中的同名小女孩為眾人凌虐洩慾的對象。

字面翻譯成法文就是『吹』——你那些野獸般的傢伙，因為我只要你。他就把我轟出來了。」

接下來就沒什麼可說的了。一九四九年冬天，她跟菲找到工作。之後兩年她，噢，只是流浪，在某些小地方的餐館打工，直到她碰見狄克。不，她不知道其他人都哪裡。她猜應該在紐約吧。當然，他那麼有名，如果她想找他，輕而易舉就能找到。菲曾經試著回到牧場，但牧場已經不在了——燒成灰燼，片瓦不存，只有焦黑的垃圾。好奇怪，真是奇怪……

她閉上眼睛、張開嘴巴，向後躺在靠墊上，一隻穿著毛氈拖鞋的腳放在地上。木頭地板傾斜著，如果有個小鋼球，肯定會滑進廚房。我得悉我想知道的一切，不想再折磨我的小情人。比爾的小屋那邊傳來工作結束後的收音機聲響，唱著蠢事和命運。而她在這裡，滄桑且飽受摧殘的形容、青筋暴露的成熟雙手、有著小雞皮疙瘩的白皙臂膀、淺淺的耳朵、蓬亂的腋窩，她在這裡（我的蘿莉塔！），十七歲就無可救藥地滄桑，懷著那寶寶，而那孩子在她體內已經幻想著變成某個大人物，公元二〇二〇年左右退休。我看著她，忽然很清楚地知道——正如我知道自己終究難免一死一樣——我愛她超過這世上我見過、想像過或期盼過的所有一切。她只是我過去在她身上哀嚎翻滾的那小魔女殘餘的淡紫輕煙與枯葉回音，在赤褐深谷邊緣的回音，那深谷遠處有片樹林，在白色的天空下，棕色的樹葉噎住了小溪，清新草叢中的最後一隻蟋蟀……但謝天謝地，我愛戀的不只是那個回音。過去我在我心臟那糾結的脈絡中縱容姑息的，我那光芒四射的堂皇罪惡，如今已經縮減，只剩它的本質：乏味而自私的惡行。那些我都要一筆勾銷，並且要惡言詛咒。各位可能會嘲笑我，可能會威脅撤庭，但除非我的嘴被堵住，奄奄一息，否則我還是要叫喊出我那可悲的事實：我要全世界知道我多麼愛我的蘿莉塔，這個蘿莉塔，蒼白，已被玷汙，身材



臃腫地懷著別人的孩子，依舊灰色的眼珠，依舊烏黑的睫毛，依舊赤褐兼杏桃色的皮膚，還是個小卡門，還是我的。改變命運吧，我的卡門，我們到別處去，永遠不分離。俄亥俄州？麻薩諸塞州的荒野？全都無所謂，即使她雙眼會退化成近視的魚眼、乳頭腫脹爆裂，而她原本年輕可愛、絲滑柔軟的細緻三角地也汗損破敗，即便如此，只要看一眼妳那親愛的蒼白臉龐，聽一聲妳那喧囂的年輕嗓音，我就會為滿腔柔情而陷入顛狂。

「蘿莉塔，」我說，「這話也許毫不相干，但我一定得說。生命何其短暫。從這裡到那部妳非常熟悉的舊車之間，只有二十到二十五步。是很短的步行距離。就當是二十五步。現在，就是此刻，就這樣跟我走。讓我們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卡門，妳願意跟我走嗎？

「你是說，」她睜開眼睛，身子稍稍往上抬起，像一條即將發動突襲的蛇，「你是說只要我跟你到汽車旅館，你就要給我們（『我們』）那筆錢？你是這個意思嗎？」

「不是，」我說，「妳弄錯了。我要妳離開妳的配角狄克和這差勁的洞穴，搬來跟我住，跟我一起老死，什麼都跟我在一起。」（或諸如此類的話。）

「你瘋了。」她說，五官生動起來。

「考慮一下，蘿莉塔，沒有任何條件。或許，除了——不過無所謂。」（一次緩刑，我想說，卻沒說出口。）

「總之，即使妳拒絕，妳還是可以拿到妳的……嫁妝。」

「你不是在說笑？」朵莉問。

我遞給她一只信封袋，裡面有四百元現金和一張三千六百元的支票。

她小心翼翼地、猶豫不決地收下我的禮物，然後額頭出現美麗的紅光。「你是說，」她以百般掙扎的強調語氣說，「你要給我們四千塊錢？」我雙手掩面，流下我最滾燙的眼淚。我感覺淚水順著我的手指盤旋而下，來到下巴，燒灼著我。我的鼻腔阻塞了，但我停不下來。她碰觸了我的手腕。

「如果你碰我，我會沒命的。」我說，「妳確定妳不跟我一起走？我一點希望都沒有嗎？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不，」她說，「不行，寶貝，不行。」

以前她從不曾喊過我「寶貝」。

「不行，」她說，「那絕對不可能，要走的話我寧可回到Q身邊，我是說……」

她尋思適當措辭。我在心裡幫她補充：他讓我心碎，而你只是讓我人生破碎。

「我覺得，」她又說——「哦喔」——信封滑落地面，她拾起來，「我覺得你能給我們那麼多錢，真是很了不起。這樣問題都解決了，我們下星期就可以離開。拜託別哭了。你應該要明白。我幫你拿點啤酒。噢，別哭了。很抱歉我一直在騙你，可是事情就是那樣。」

我擦乾手臉，她對著那份「小禮物」發笑。她歡天喜地，要叫狄克回來。我說我再過一會兒就離開，一點也不想再見到他，一點也不。我們試著想些話題。不知為什麼，我一直看到——那影像不住抖動，在我潮溼的視網膜上像絲綢般發亮——一個活力四射的十二歲孩子，坐在門檻上，「噹」地朝空鐵罐投擲小石子。我差點就說——我想說些輕鬆的話——「有時候我很好奇麥

庫家那小女孩後來變成什麼模樣，身體有沒有好一點？」但我及時踩剎車，免得她反唇相譏：「有時候我很好奇，海茲家的小女孩變成什麼模樣……」最後，我回歸到錢的事情上。我說，那些錢差不多是這幾年來她媽媽那房子收到的租金，她說：「那房子不是幾年前就賣了嗎？」沒有（我坦承我那麼說，只是為了切斷跟蘭斯岱爾的所有聯繫），過些時候會有個律師跟妳說明妳目前的財務現況，數目很可觀。她媽媽以前做的小額投資一路飆升。對，我很確定我一定要走，我一定要離開，要找到他，毀滅他。

如果碰觸到她的嘴唇，我肯定活不下去，所以當她和她的大肚子一路朝我走來時，我踩著碎步舞似地往後退。

她跟那條狗送我離開。我很驚訝（這只是修辭法，其實我並不驚訝）她看到自己還是小孩子及小魔女時期坐的老爺車時，竟如此冷漠，只說車子看起來有點舊了。我說車子是她的，我可以搭公車走。她說別傻了，他們會飛到木星朱彼特，在那裡買輛車。我說我願意花五百元跟她買這部車。

「這樣下去我們就要變成百萬富翁了。」她對那條欣喜若狂的狗說。

小卡門，我問她……「最後一個問題，」我用我謹慎又糟糕的英語說，「妳真的非常、非常確定，嗯，當然不是明天，也不是後天，可是，嗯，未來的某一天，任何一天，妳都不會想要搬來跟我住嗎？如果妳給我一丁點的微薄希望，我會創造全新的神祇，以椎心刺骨的哭喊聲感謝祂。」（諸如此類的話。）

「不，」她面帶笑容，「不會。」

「那麼事情就完全不一樣了，」韓伯特·韓伯特說。

接著我抽出手槍——我的意思是，讀者一定以為我會做出這種蠢事。我連想都沒想過。

「再見嘍。」她哼唱道。我的美國甜心、不朽的已逝愛人。因為如果你在讀這本書，那麼她確實已死去而不朽。我的意思是，這是我跟那些所謂的主管當局之間的正式協定。

我開車離開時，聽到她扯著嗓門喊她的狄克，那狗開始繞著我的車跑，活像隻肥海豚，但牠太重又太老，很快就放棄了。

此刻我開車穿越這垂死的一天的濛濛細雨，雨刷全力啟動，卻帶不走我的淚水。

我下午四點鐘離開煤山鎮（走X號公路——我忘了號碼），如果不是受到一條捷徑誘惑，我應該能在破曉前抵達蘭斯岱爾。我必須走Y公路，我的地圖十分和藹地告訴我，過了伍德拜（我午夜時分抵達該地），我可以從鋪了柏油的X公路直接轉向一條橫向泥土路，再走上鋪了柏油的Y公路。根據我的地圖，那條泥土路只有四十英里長。否則我得繼續在X公路上走個一百英里，然後循著從容不迫兜圈子的Z公路走到Y公路和我的目的地。然而，剛剛提到的那條泥土路路況愈來愈糟，愈走愈顛簸，愈走愈泥濘。我幾近半盲地、龜速又迂迴地走了約莫十英里路。我衰老又疲憊的梅爾莫斯深陷在泥灘裡，四周伸手不見五指、悶熱又絕望。我的車頭燈懸空在水量充沛的寬水溝上，旁邊的區域——如果有的話——都是黑暗的郊野。我設法脫困，但後輪卻在泥漿裡痛苦哀嚎。我一面詛咒眼前的困境，一面脫下華麗的衣裳，換了便褲，套上那件滿是彈孔的毛衣，跋涉四英里回到某個路旁農場。途中開始飄起雨來，但我沒有體力折回去拿雨衣。這類事件讓我相信我的心臟大致上狀況良好，儘管近期診斷結果不佳。接近午夜時分，拖吊車把我的車拉出來，我開回X公路，繼續前行。一小時後我來到某個不知名小鎮，頓覺疲困不堪，於是把車停在路邊，在黑暗中拿起友善的酒瓶痛飲一番。

雨勢早在幾英里路前就停止了。那是在阿帕拉契山區某處，一個漆黑而溫暖的夜。偶爾有車輛駛過我身旁，紅色尾燈漸漸模糊、白色頭燈慢慢靠近。小鎮睡得死沉，不像那親切、成熟且

腐朽的歐洲那些閒散市民，半夜在人行道上漫步、談笑風生。我獨自一人享受著那單純的夜色和我的恐怖思緒。路旁的鐵絲容器對收容物相當挑剔：掃起的落葉、紙類，不收一般垃圾。雪利酒紅的招牌燈標示照相器材店；巨大的溫度計和某種通便劑名稱靜靜安頓在藥局前；盧比諾夫珠寶公司展示著映在紅色鏡面的人工鑽石；綠色發光時鐘潛泳在吉菲傑夫洗衣店的衣物深處；對街修車廠說著夢中囈語——「彎腿潤滑度」，然後又修正為「海灣潤滑油」。一架飛機——同樣鑲嵌著盧比諾夫珠寶——飛了過去，在天鵝絨天堂中嗡嗡作響。我見過的靜夜死城不計其數！這還不是最後一個。

讓我再閒逛一會兒，他反正難逃一死。對街往前一段距離的地方，霓虹燈閃爍的頻率是我心臟的一半：那是間餐館的輪廓，有個超大咖啡壺，每隔整整一秒鐘左右就轉為活生生的翠綠，每回它消失，粉紅色的「美食」字體就接替出現，但那壺在下次轉成翠綠之前，還是隱約可見，像個嘲弄肉眼的潛藏陰影。我們玩了個影子遊戲。這個狡猾的小鎮離「銷魂獵人」不遠。我又哭了，醉倒在那難以忍受的過去。

介於煤山鎮和蘭斯岱爾之間（介於朵莉·史基勒和開朗的埃佛叔叔間）這個恢復體力的寂寞休息站，我重新審視我的過去。此刻我徹底看清了自己和我的愛。相較之下，先前的嘗試似乎都失焦了。兩年前，在一位懂法語的告解神父引導下，基於純哲學的好奇，我以基督教的乏味無神論調，向他換取一點老式天主教的救贖，希望從我的罪惡感中演繹出上帝的存在。在點綴清霜的魁北克嚴寒早晨，那位仁善的神父以無比的溫和與理解為我開示，我對他和他所代表的崇高機構滿懷感謝之意。唉，但我卻無法超越一個簡單的人性事實：不管我尋獲何種精神慰藉，不管彼岸有如何幽微的永恆在等著我，沒有什麼能讓我的蘿莉塔忘懷我在她身上施逞的汗穢淫慾。

除非有人能向我——此刻懷著這顆心臟、這些鬍鬚、這份墮落的我——證明，對於這無限遼遠的時空來說，一個名為朵拉芮絲·海茲的北美小女孩被某個瘋漢奪去童年這件事，沒有絲毫影響。除非能證明這點（倘若可以，那麼生命就是一場笑話），我就不認為我的悲慘人生有任何療方，有的只是既可惱又狹猛、口若懸河的辯解。引用某位老詩人的詩句：

凡人的道德良知是種稅負，  
吾人需向塵世的美感支付。

在我們第一次的旅程中——我們遊蕩天堂的第一趟——曾經有那麼一天，為了寧靜地享受我的幻影，我堅定地忽視自己無法不注意到的事實：在她心目中我不是男朋友、不是有魅力的男人、不是好朋友，甚至連人都不是，只是兩隻眼睛和一呎膨脹的肌肉——我的話就點到為止。有那麼一天，我收回前一天夜裡對她所做的實際承諾（她那小小可笑慾望想要的東西，不管是什麼：去鋪了塑膠地板的溜冰場溜冰，還是獨自到戲院看午場電影），當時透過傾斜鏡面與微啟門板的隨機組合，我碰巧從浴室瞥見她臉上的表情。我無法精準形容那個神情……一種絕望的表情，那種絕望是如此純粹，以至於逐漸演變為某種安適的空虛，只因那已是不公義與挫折的極限，而任何極限都能被超越，以至於才有這麼不帶情緒的領悟。當你想到這是一個小孩子挑起的眉毛和微張的雙唇，你最好能理解，是多麼深沉的肉慾算計、怎樣的絕望，讓我能自我克制，不匍匐在她珍貴的腳邊、融化在人性的淚水中，揚棄我個人的嫉妒心，讓蘿莉塔走向她心目中那個真實的外在世界，與那些骯髒又危險的小孩相處，從中獲得她想要的任何樂趣。

我還有其他被壓抑的記憶，此刻它們自動開展，變成了一群由痛苦構成的無肢怪物。有一回，在比茲利一條通往夕陽的街道上，她轉身對小伊娃·羅森說話（我正要帶兩個小魔女去聽音樂會，並且緊緊跟在她們身後，好讓身體盡量接近她們）。伊娃說了什麼她寧可死，也不願意再聽米爾頓·平斯基（某個她認識的當地男生）聊音樂，結果我的蘿莉塔答道：



「其實，死亡之所以可怕，是因為妳會全然孤獨。」

當時我的腳步無意識地向前邁進，腦子裡卻很震驚，因為我發現我一點都不了解我的小學人的內心世界。在那討人厭的青少年陳腔濫調後面，可能有一座花園、一抹微光、一扇天堂大門——而那黯淡美好的領域，對於我這只會可悲抽搐的墮落軀殼而言，恰是絕對的禁地。我經常發現，雖然我們兩人活在一個全然邪惡的世界裡，每當我試圖跟她聊某些普通話題時，氣氛反而變得異常尷尬。那些應該是她跟某個好朋友、跟父親母親，或是跟一個正常健康的情人會聊的事，是我跟安娜貝兒記憶中的閒談，以及蘿莉塔與那個純淨、崇高、神性化的賀洛德·海茲原本可能會聊到的話題：某個抽象概念；一幅畫；斑駁的霍普金斯<sup>①</sup>或剃了髮的波特萊爾<sup>②</sup>；上帝或莎士比亞；任何真實的事物。天哪！她會以平庸的莽撞與無趣武裝她的脆弱，至於我，則是以連自己都無法忍受的矯揉造作聲調，表達我疏離的見解，激怒我的聽眾，讓她爆發粗野的舉止，使得對話無法進展下去。噢，我可憐的、遍體鱗傷的孩子。

我愛妳。我是個五足怪物，但是我愛妳。我可鄙、殘忍、無恥、一無是處，但我愛妳、我愛妳！很多時候我其實明白妳的感受，而那是多麼痛苦的煎熬，我的小小東西。蘿莉塔女孩，勇敢的朵莉·史基勒。

<sup>①</sup>指英國詩人 Gerard Manley Hopkins。一八四四年——一八八九年，此處指他的詩〈斑斕之美〉(Pied Beauty)。

<sup>②</sup>即《惡之華》作者查理士·波特萊爾(Charles Baudelaire)，其人曾經嚴重掉髮。

我回想起某些時刻，姑且稱之為天堂裡的冰山，當我盡情享用過她——經過美妙、瘋狂的發洩，我渾身疲軟，周身布滿蔚藍色的霓虹燈光——我會將她攬在懷裡，終於發出人性溫柔的無聲呻吟（外面水泥庭院的霓虹燈穿過百葉窗縫隙打在她身上，閃閃發光。她漆黑的睫毛糾結著，深邃的灰色眼眸更加空洞，正如動過大手術的小病人還因為某種藥劑而混沌不清）時，那份溫柔會惡化為羞愧與絕望，於是我會用我大理石般的手臂，安撫我那孤單、輕盈的蘿莉塔，在她溫暖的髮絲裡哀鳴，任意撫摸她，無語地求她賜福。在這種人性化、悽愴的無私溫柔中（當時我的靈魂確實飄浮在她的裸體上方，即將要懺悔醒悟），突然間，極端諷刺而駭人聽聞地，慾求再度脹起。「噢，不！」蘿莉塔會對著上蒼嘆氣。到了下一刻，那溫柔和那蔚藍，全都碎落一地。

二十世紀中葉的親子關係，已經大幅受到心理分析騙局的學術冗談和標準化的符號汙染，但我希望我此刻面對的是不帶偏見的讀者。有一次艾薇絲的父親在門外按喇叭，聲明爸爸來接他的寶貝回家。禮貌上我覺得有必要邀請他進來客廳坐坐，他坐了一會兒。我們談話時，艾薇絲——一個肥胖、毫無魅力的溫柔小孩——靠到爸爸身邊，然後胖呼呼地端坐在他腿上。我不記得我是否曾經說過，蘿莉塔對陌生人總是毫不吝嗇地露出迷人微笑，眼睛輕柔地眯起，整個五官散發出夢幻般的甜美光澤。那笑容當然沒有任何含義，卻是如此美麗、如此惹人憐愛，讓人很難將這種甜美簡化為某種源自於遠古歡迎儀式、讓她臉色自動明亮起來的神奇基因——卑鄙的讀者或許會斥之為娼妓的待客之道。她站在那裡，而拜爾德先生<sup>①</sup>邊轉帽子邊說話。還有，對，看看我多麼愚蠢，竟遺漏了蘿莉塔笑容的經典特質：當那溫柔、甜蜜、帶笑的爽朗流露出來，它的對象絕不是現場的陌生人，而是它自身那繁花盛開的遙遠虛無，或以一種近視的柔和、隨機落在任

何物體上。此刻正是如此，當艾薇絲跨坐在父親身上，蘿莉塔正和善地對她手指觸摸著的水果刀微笑。她靠在桌子前，彷彿離我幾英里遠。突然間，艾薇絲抓住了她爸爸的頸子和耳朵，而那男人下意識地伸手環抱他胖碩的女兒。這時我看到蘿莉塔的笑容頓失光彩，變成一個小而冰冷的陰影，水果刀滑落桌面，用它銀色的握把在她腳踝上敲了一記。她倒抽一口氣，低頭向前蹲下，然後單腳跳起，面容扭曲，像小孩爆出水前的痛苦表情。她跑開了，艾薇絲追進廚房去安慰她。艾薇絲有這麼一個肥胖的好爸爸、圓圓胖胖的弟弟，還有個剛出生的小妹妹，有個家，有兩隻總是露齒微笑的狗，而蘿莉塔什麼都沒有。

關於那一幕還有後續，同樣發生在比茲利時期：那一回蘿莉塔在壁爐旁讀了一陣子的書，忽然伸展四肢、抬起手肘，低聲問道：「她到底埋在哪裡？」「誰？」「喔，你知道的呀，我那被謀殺的媽媽。」「妳明知道她的墳墓在哪裡，」我忍著氣說出墓園的名稱，就在蘭斯岱爾郊外，火車鐵軌和湖景山之間。「還有，」我補充說，「如果妳希望在內心真正戰勝死亡，就不要用這麼率性的辭彙，削減這樁意外本身的悲劇性……」「萬歲，」她陰沉地走出房間，我用刺痛的眼睛盯著爐火很長一段時間。接著我拿起她的書。那是年輕人讀的無聊東西：有個憂鬱的女孩瑪麗安，她的繼母出乎意料是個年輕、開朗、體貼的紅髮女子，她對瑪麗安說，瑪麗安過世的媽媽其實是個偉大的女性，才會刻意隱藏她對瑪麗安深摯的母愛，因為她自知來日不多，不希望她

③ Mr. Byrd，即艾薇絲·查普曼的父親，Byrd 即指 bird，因艾薇絲 (Avis) 拉丁文意為「鳥」。

的孩子想念她。

當時我並沒有哭著衝進她房間；對於心靈方面我向來採取不干預政策。然而，此刻，當我侷促不安地向記憶求饒，我想起這件事與其他類似的場景，發現我向來習慣忽略蘿莉塔的內心，只為了滿足我自己的墮落渴求。當我母親穿著青灰色溼洋裝站在濃密的大霧裡（我如此鮮明地想像她的模樣），氣喘吁吁、心醉神迷地跑上慕林奈特山脊，在那裡遭到閃電擊中時，我只是個嬰兒，而在我後來的憂鬱症中，不管精神科醫師如何毫不留情地探究，也無法找出任何他們所謂的「親情渴盼」，強行嫁接在我年輕時期裡的任何階段。但我承認，像我這樣擁有無限想像力的人，不能拿個人欠缺普通情感當藉口。或許我也過於仰賴夏綠蒂和她女兒之間，那近乎病態的冰冷關係吧。但這些論述中最不堪的一點在於：在我們那怪異的、野獸般的同居模式中，秉性傳統的蘿莉塔慢慢認清，就算是最悲慘的家庭生活，也好過我們這種近似亂倫的鬧劇。然而，長遠來看，那卻是我所能提供給這個孤女的最好的狀況。

再訪蘭斯岱爾。我從湖邊進入那座小鎮，陽光普照的正午充滿好奇。我開著泥汗斑斑的車子經過時，可以清楚辨識遠方松樹之間那鑽石水面的粼粼波光。我轉進墳場，走在長長短短的石碑之間。早安，夏綠蒂！某些墳墓上插了蒼白的國旗，掛在長春藤下無風的空中、低垂無力。哇，艾德，你運氣可真背——我指的是G·艾德華·葛瑞瑪，三十五歲的紐約經理，不久前才被揭發謀殺他三十三歲的妻子朵樂絲。為了創造一樁完美罪行，艾德亂棍打死妻子，把屍體放進車子裡。這起案件之所以真相大白，是因為兩名巡邏中的郡警看見葛瑞瑪太太的藍色全新大克萊斯勒——她丈夫送的週年紀念禮物——瘋狂地高速衝下山坡，碰巧就在他們的轄區內（上帝賜福我們的好警察！）。那輛車擦撞路旁桿子，衝上長滿芒草跟野草莓的邊坡而翻覆。當兩名警員拖出G太太的屍體時，車輪還在和煦陽光下緩緩轉著。乍看之下那彷彿是尋常的公路意外。可惜，那女人被亂棒毆打的屍體跟車子受到的輕微損傷並不相符。我想我的手法要高明些。

我繼續往前開。再次見到那細瘦的白教堂與碩大的榆樹，感覺有點古怪。我一時忘了在美國郊區街上，獨行的人比獨行的車來得更加顯眼，竟然就把車停在大馬路旁，想避人耳目地走過羅恩街三百四十二號。在製造重大流血事件之前，我應該還有餘裕反芻一下過往，藉由這個過程稍事調劑。舊貨商大宅的白色百葉窗關閉著，有人把撿到的黑色天鵝絨髮帶綁在斜向人行道的白色「待售」招牌上。沒有犬吠聲，沒有園丁來電，沒有「對門小姐」坐在爬滿藤蔓的前廊。令獨

行旅人不快的是，對門門廊上有兩名身穿同款式圓點無袖連身裙、綁著馬尾的年輕女子，停下手邊的事，正盯著他瞧——對門小姐想必辭世已久，這兩個或許是她在費城的雙胞胎姪女。

我該不該走進我的舊房子？就像屠格涅夫<sup>①</sup>的某篇故事裡，浪濤般的義大利音樂正從一扇開啟的客廳窗戶流瀉出來。是哪個浪漫的人在彈奏著鋼琴？在那個魅惑的星期天，當陽光照射在她惹人憐愛的雙腿上，四周並沒有琴聲的衝刺潑灑。突然間，在我修剪過的草坪上，我看到一個大約九或十歲、膚色金黃的棕髮小魔女，穿著白色短褲，睜著她藍黑色的大眼睛、深切入迷地望著我。我對她說了些有趣的話，沒有惡意，只是歐洲式的恭維：妳的眼睛可真漂亮。她急忙往後退，音樂聲戛然而止，一個面目凶惡、汗水閃閃發亮的黝黑男子走出來瞪視著我。我正打算表明身分，卻意識到自己沾滿爛泥的工作褲、骯髒破損的毛衣、滿是鬍渣的臉龐和浪人般布滿血絲的眼眸，並感受到夢境般的尷尬刺痛。我沒說一句話，轉頭緩步走向來時路。人行道上那熟悉的裂縫長出了一株紫苑草似的蒼白小花。對門小姐迅速復活，被她的姪女們推到門廊上，彷彿那是個舞台，而我是主角。我匆忙走向車子，暗自祈禱她不要跟我打招呼。多麼陡峭的小街道，多麼深奧的大馬路。雨刷和擋風玻璃之間出現了一張紅單，我仔細地把它撕成兩片、四片、八片。

我覺得時間一點一滴流逝，於是趕緊駛往市區，抵達五年前我提著全新提袋進駐的那家旅館。我要了一間房，打電話敲定了兩個約談，刮了鬍子、洗了澡、穿上黑色衣服，下樓到酒吧小酌一杯。一切都是老樣子，酒吧還是閃耀著昏暗不真實的石榴紅光。在多年前的歐洲屬於低級酒館的光線，在這裡卻代表家庭式旅館的氛圍。我坐在同一張桌子旁——當我剛成為夏綠蒂的房客時，我曾在這張桌子和她共飲半瓶香檳以示慶祝，自此不幸征服了她那情感滿溢的心。如同那時

一般，一名月亮臉侍者正為一樁婚禮做準備，在圓形托盤上極其謹慎地排列了五十杯雪利酒。這回是墨菲跟凡特西亞締結良緣。時間是兩點五十二分。我穿過大廳時必須繞過一群女士，她們剛結束午餐會，口中不迭稱謝，互相道別。

其中有個人發出了刺耳叫聲，一把抓住我。那是個穿著珍珠灰衣裳的矮胖女人，小巧的帽子上有一根又細又長的灰色羽毛。那是查特菲爾太太，她以一抹假笑突襲我，因邪惡好奇心而滿面紅光。（我是不是對朵莉做了一九四八年，五十歲的技工法蘭克·拉薩歐對十一歲的莎莉·何諾所做的事<sup>②</sup>？）我很快就壓制住她那貪婪的喜悅。她以為我在加州，那麼朵莉……？我非常開心地向她透露，我繼女剛嫁了一個傑出的年輕採礦工程師，在西北部從事需要保密的工作。她說她不贊成年紀輕輕就結婚，她絕不會讓她十八歲的菲麗絲……

「噢，是啊，那是當然，」我低聲說，「我記得菲麗絲。菲麗絲和Q營，沒錯。對了，她有沒有告訴過妳，查理·何姆斯是如何誘姦他母親的小學員？」

查特菲爾已然破裂的笑容，此刻徹底瓦解。

「太可恥了，」她高聲叫道，「你真是可恥，韓伯特先生！那可憐的男孩才剛在韓國陣亡了啊！」

① Ivan Turgenev，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十九世紀俄國著名小說家。

② 一九四八年發生在美國的真實案件。法蘭克·拉薩歐（Frank Lasalle）綁架莎莉·何諾（Sally Homer），帶著她周遊全美二十一個月並強暴了她。

我說，她不覺得用跟不定詞搭配的法文「vient de」來表達剛發生的事件，會比用英文的「just」搭配過去式來得更貼切嗎？不過我得趕緊走了，我說。

旅館與溫德繆勒律師的辦公室只隔兩條街，他以極其緩慢、具探詢意味的有力握手歡迎我。他以為我在加州。我不是在比茲利停留過一段時間嗎？他女兒才剛進了比茲利學院就讀。那麼……？我這裡有史基勒太太的所有訊息。我們愉快地洽談公務。等我走進燠熱的九月陽光下，我已經成了一個滿足的窮人。

如今一切事務都已經料理妥當，我可以全心投入此次造訪蘭斯岱爾的主要目的。我以自己的向來引以為榮、有條不紊的辦事方法，一直將克雷爾·奎歐提戴面具的臉龐藏在黑暗地牢裡，讓他在那裡等我帶著理髮師和牧師前來：「醒醒吧，姓Q的，你的死期到了！」我無暇討論外貌的記憶技巧（我正快步走向他叔叔家），不過我還是在此草草記上一筆：我把那蟾蜍般的臉孔保存在我陰暗記憶的酒精裡。過去匆匆幾次會晤間，我留意到他有點像某位開朗卻可憎的酒商，是我在瑞士的親戚。那親戚有幾個啞鈴、發臭的緊身衣、肥而多毛的手臂、一塊禿頂，以及一位豬臉女傭兼情婦，大體上還算是個無害的老混蛋。事實上有點無害過了頭，因此不致與我的獵物混淆。我發現自己在目前的精神狀態下，已經遺忘了崔普的長相，它完全被克雷爾·奎歐提的臉孔吞沒。那臉孔以藝術般的準確度，呈現在他叔叔桌上的相框裡。

在比茲利時，我曾經在迷人的摩納醫生手上經歷了一次相當重大的牙科手術，只保留幾顆前排真牙，用來取代空缺的是整組假牙托，以不明顯的金屬線固定在我的上牙齦，這樣的處理簡直是舒適的傑作，而我的犬齒依然健全如昔。然而，為了讓我的祕密計畫有個貌似可信的前提，



我告訴奎歐提醫生，為了要減輕顏面神經痛，我決定把所有牙齒盡數拔除。做一幅全口假牙需要多少費用？假使我們把第一次門診排在十一月的話，整個療程要花多少時間？他那有名的姪子目前人在哪裡？有沒有可能在一次戲劇性的療程裡，把原來的牙齒一口氣全拔光？

罩著白衣的灰髮男人，理著平頭，有政客般的大扁臉頰，奎歐提醫生端坐在桌子一角，一隻腳迷濛而魅惑地晃動著，勾勒出輝煌壯麗的長程計畫。在牙齦穩定之前，他會先讓我佩戴臨時假牙托，之後他會幫我做一套永久假牙。他想看看我的嘴。他穿一雙有鞋帶的雜紋鞋。他從一九四六年到現在都沒見過那個混小子，不過目前那小子應該是在距離帕京頓不遠、格林路上的老家。這是個崇高的計畫，他盪著腿，眼神充滿靈感。全部費用大約六百元。他建議馬上進行測量，在動手術之前先做好第一套假牙。我的嘴在他眼中就是填滿無價珍寶的瑰麗洞穴，但我拒絕他入內。

「不行，」我說，「仔細一想，我最好還是找摩納醫生做。他的價格高一些，但他的醫術肯定比你高明得多。」

我不知道哪一位讀者有機會說出這樣的話，那可真是甜蜜的美夢成真。克雷爾的叔叔依然坐在桌子上，依然一臉迷茫，但他的腳已經停止推動那期待的搖籃；而他的護士——一個骨瘦如柴的枯萎女孩，有著落魄金髮女郎的悲劇眼神——快步跟在我身後，等我出門後才好使勁甩門。

把彈匣裝進槍托，推到底，直到你聽到、感覺到彈匣就定位。小巧又好拿。容量：八發子彈。槍身全藍，渴望被擊發。

帕京頓的一名加油站員工鉅細靡遺地告訴我前往格林路該怎麼走。我想確認奎歐提在家，有意先打通電話給他，卻得知他的私人電話前不久才停用。那表示他離開了嗎？我往格林路駛去，鎮上往北約十二英里。那時夜色已經掩蔽了周邊的景物，我順著蜿蜒的公路行駛，一連串鬼魅般的白色短柱裝設了反光鏡，借我的車燈照出了彎道的軌跡。我隱約辨識出馬路的一側是黑暗的山谷，另一側是長滿樹林的斜坡。在我的眼前，一群飛蛾像飄盪的雪花，從暗處湧入我探測的光環。到了第十二英里路，正如加油站員工所描述，出現了一座覆頂的古怪橋梁，暫時將我遮蔽。過橋之後，前方右側出現了一塊白色岩石。在那一側往前幾部車的距離，我駛離公路，走上滿布砂礫的格林路。我在潮溼、黑暗又濃密的樹林裡走了大約兩分鐘。接著，「帕弗莊園」●那棟有角樓的木造建築便出現在圓形空地上，它的窗戶發出紅黃亮光，車道上擠了五、六部車子。我停在樹林隱密處，熄掉大燈，靜靜思索下一步行動。此刻他身邊正圍繞著追隨者和娼妓。看著那放蕩逸樂的城堡，我不由得聯想到「問題少年」（這個詞出自她一本雜誌裡的文章）、模糊的集體縱慾、邪惡的成人和他陰莖般的雪茄、毒品與貼身保鏢。至少他在那裡。我等到麻木的早晨再回來吧。

我緩緩地駕著我忠實的老車回到鎮上，它安詳而近乎愉快地為我效力。我的蘿莉塔！車上的置物櫃深處，還有她三年前的髮夾。一群飛蛾仍舊被我的車燈從暗夜中吸引而出。路旁依舊矗

立著一棟棟黑暗穀倉。人們還是去看電影。我尋找投宿地點時，路過一家汽車電影院，偌大的銀幕傾斜立在黑暗沉寂的田野中，發出月色般的光輝，對照周圍那沒有月亮的無邊夜晚，看起來可真神祕。銀幕上的細瘦幻影舉起一把槍，在那個角度傾斜、逐漸縮小的世界裡，那人和他的手臂都化作了一大灘汗水。到了下一刻，一排樹木便遮斷了那個手勢。

---

① Pavor Manor，pavor 在拉丁文中有「恐慌」之意。

隔天早上八點鐘左右，我離開「失眠旅店」，在帕京頓逗留一段時間。行刑失敗的畫面一直困擾著我，手槍裡的子彈已經靜靜躺了一個星期，我擔心它們失去作用。我取出那些子彈，重新填入另一批。我給我這「老友」做了一次徹底的油浴，這會兒它身上的油汗怎麼也無法去除。我用破布為它包紮，就像殘廢的肢體，再用另一塊破布包起多餘的子彈。

重返格林路時，一陣大雷雨伴我走過大半路程，等我抵達「帕弗莊園」時，太陽便像個著了火的人再度露臉，鳥兒在溼透且冒著蒸氣的樹上高聲鳴叫。那精巧破舊的屋舍恍惚地站著，反映出我的精神狀態；當我的腳接觸到跳動又不穩定的地面時，我不禁發現自己稍早喝酒壯膽的步驟做得稍嫌過頭了。

一陣小心翼翼的嘲諷回應我的門鈴。然而，車庫裡還停放著他的車，目前是黑色敞篷車。我試著敲響門環。再次沒人。我憤怒地咆哮一聲，推開前門，真不錯，門像中世紀童話般應聲開啟。我悄悄地在背後關上門，走過寬敞又極度醜陋的大廳，探頭瞧瞧緊鄰的客廳，看到地毯上長出幾只用過的酒杯，我猜主人還在主臥室裡酣睡。

我艱苦地爬上樓，右手在口袋裡緊抓我那嚴密包裹著的「老友」，左手拍著黏膩的欄杆。我查看了三間房：一間明顯前晚有人睡過；另一間是擺滿花朵的書房；還有一間相當簡陋的臥房，裡面有許多面深奧的鏡子，滑溜的地板上鋪著一張北極熊皮。還有其他房間。我腦海忽然冒

出了一個巧妙點子，當主人結束他的林間散步、返回住宅，或從其他祕密巢穴出來，一個任務艱難、步履搖晃的槍手，最好能設法避免他的對手逃進任何能上鎖的房間裡。因此，我來回逡巡了約莫五分鐘——明顯精神錯亂、失魂落魄、瘋狂又平靜的棘手獵人——把看得見的門鎖上看得見的鑰匙都轉動一下，用空閒的左手把它們放進口袋中。這是棟老房子，比現代的時髦方盒子規畫了更多隱私。現代房子裡的浴室是唯一可上鎖的空間，用來滿足生兒育女的鬼祟需要。

我正準備查看第三間浴室時，卻碰到主人從裡面走出來，身後留下短暫的水聲。走道的角落無法完全遮掩我。那傢伙臉龐泛灰，眼袋鬆垮，髮量稀少，禿頂蓬亂不堪，但他的輪廓還是清晰可辨，他穿著紫色晨袍——很像我那一件——掠過我身旁。他若不是沒看到我，就是把我當成某種熟悉無害的幻覺。他繼續往前走，向我展露他毛茸茸的小腿，夢遊般下了樓梯。我將最後一把鑰匙放進口袋，尾隨他進入門廳。他微微張嘴，從明亮門縫往外探看，像是以為自己聽到心不在焉的訪客按了門鈴又調頭走掉。然後，他依然對停在他樓梯中段、穿著雨衣的幻影視而不見，走進客廳對面的起居間。心知他已成甕中蠶，我不急不徐穿過客廳，先走進設有酒吧的廚房，輕輕打開我骯髒的「老友」，小心避免在鍍鉻表面留下任何油漬。我想我買錯了潤滑油，這種是黑色的，非常濃稠黏膩。我以一貫的謹慎手法，把赤裸裸的槍移到身上另一個乾淨的隱密處，走向起居間。我說過，我此刻腳步不穩，或許不穩過了頭，會阻撓任務的成功。但我的心卻搏動著老虎般的喜悅，還踩碎了一只雞尾酒杯。

主人在他的東方風客廳裡遇到我。

「你是什麼人？」他以粗啞尖銳的聲調問道，他把手伸進晨袍口袋裡，眼睛盯著我腦袋東

北方某一點，「你該不會就是布魯斯特吧？」

此刻情勢極其明顯，他還昏頭昏腦，完全任由我宰割，我可以好好享受一番。

「沒錯，」我斯文地說，「我就是布魯斯特閣下，我們辦正事前先來聊一聊。」

他顯得很開心，髻兮兮的鬚髭抽動了一下。我脫下雨衣，身上是黑色西裝、黑色襯衫，沒繫領帶。我們各自落坐在安樂椅上。

「你看起來不像傑克·布魯斯特，」說著，他大聲搔著他那多肉又粗糙的臉頰，扭曲的笑容露出珍珠般的小牙齒。「我是說，你們的相似程度並不特別顯著。有人告訴我他有個哥哥在同一家電話公司上班。」

經過這麼多年的悔恨與憤怒，看著他落入我手掌心……看著他粗短手背上的黑色毛髮……用一百隻眼睛周遊他的紫色絲袍和多毛前胸，預先尋找彈孔位置，以及混亂痛苦的旋律……想著這個禽獸般的騙子曾經姦汗過我的小情人——噢，我親愛的，這種快感簡直難以忍受！

「不，只怕我不是你認識的任何一位布魯斯特。」  
他歪斜著頭，顯得更加開心了。

「再猜猜看，龐奇。」

「啊，」龐奇說，「所以你不是拿那些長途電話的事來煩我的？」

「你偶爾會打通長途電話，對吧？」

「什麼意思？」

我說我剛剛說的是，我以為他說過他從來沒有……

「有些人，」他說，「一般的人——我指的不是你，布魯斯特——不過你知道有些人連門也不敲，直接闖進這種該死的房子來，真是非常荒唐可笑。又用廁所、又進廚房，又打電話。費爾打電話到費城，巴特打到巴塔哥尼亞。我可拒絕付費。老兄，你的口音很奇怪。」

「奎歐提，」我說，「你記不記得一個叫朵拉芮絲·海茲的小女孩，朵莉·海茲？打過電話到科羅拉多州朵拉芮絲鎮的朵莉？」

「當然，也許她打了那些電話。當然，她可能曾經打到任何地方，天堂、華盛頓、地獄峽谷。誰在乎？」

「我在乎，奎歐提。因為我是她爸爸。」

「胡扯，」他說，「你不是，你只是外國來的文學經紀。以前有個法國人把我的《驕傲的肉體》翻譯成《肉體的驕傲》，簡直荒謬。」

「奎歐提，她是我的孩子。」

以他當下的精神狀態，其實不會為任何事感到驚訝，他那虛張聲勢的姿態並不太有說服力。他眼底的一抹警惕讓他的眼神恢復生氣，但旋即又陷入呆滯。

「我本人非常喜歡小孩子，」他說，「孩子們的父親通常是我的好友。」

他把頭別開，尋找著某樣東西。他拍打口袋，試圖從椅子上站起來。

① Punch · 英國傳統木偶戲《龐奇與萊蒂》(Punch and Judy)裡的滑稽角色，此處引申為「小丑」。

「坐下！」我說，音量明顯比我預期的高些。

「你不需要對我咆哮嘛，」他用一種古怪的娘娘腔口氣抱怨道，「我只想抽根菸，我快哈死了。」

「你反正就快死了。」

「喔，真好笑，」他說，「你愈來愈無趣了。你想要什麼？先生，你是法國人嗎？想喝杯酒嗎？咱們到小酒吧來杯烈……」

他看到我掌心躺著那把黑色小武器，一副要遞給他的模樣。

「喂！」他拉長了音調（這下子模仿的是警匪片裡的傻瓜），「你那把小槍可真不賴，你要拿來做什麼？」

我打掉他伸出來的手，他撞翻他身邊矮桌上的盒子，裡面跳出一把香菸。

「原來在這裡，」他開心地說，「你記不得吉卜林的話：女人不過是女人，但法國菸絲可是香菸？現在我們來找火柴吧。」

「奎歐提，」我說，「我要你注意聽好，你馬上就要死了。天曉得，說不定死後是永無止境、折磨人的瘋狂。昨天你抽了你最後一根菸了。注意聽好，好好理解一下你此刻的處境。」

他不斷把「單峰駱駝牌」香菸拆開來，一點一點送進嘴裡。

「我願意試試，」他說，「你不是澳洲人，就是德國難民。你一定得跟我說話嗎？這是基督教徒的住宅，也許你最好趕快離開，請別再炫耀那把槍，我音樂室裡有一把老史登盧格。」

我把「老友」指向他穿著拖鞋的腳，扣了扳機。槍咻答一聲。他看看他的腳、看看手槍、



再看看他的腳。我又費勁試了一次，這回它擊發了，伴隨著微弱又青澀的可笑聲響，子彈沉進了粉紅色的厚地毯裡，我氣餒地覺得，它只是慢慢滲進去罷了，等會兒搞不好還會冒出來。

「懂我的意思了吧？」奎歐提說，「你應該更小心一點，把那東西給我。」

他伸手過來拿，我把他推回椅子上。深沉的喜悅正在消退，我該消滅他了，但他必須明白自己為什麼被消滅。他的狀況彷彿感染了我，手槍在我手裡顯得疲軟又不靈活。

「專心想，」我說，「被你綁架的朵莉·海茲。」

「我沒有！」他叫道，「你喝醉了。我把她從一個可惡的變態手中救出來。別射我的腳！把你的警徽給我看，你這大猩猩！喂！你的警徽在哪裡？我不需要為別人的強暴罪負責任。荒謬！沒錯，那有趣的開車旅行確實是無聊的花招，但最後她還是回到你身邊了，不是嗎？來吧，咱們喝杯酒。」

我問他，他希望能坐著還是站著被槍殺。

「啊，我心想，」他說，「這問題不好回答。順帶一提，我犯了個錯，為此我衷心悔悟。我沒有玩弄你的朵莉。說句悲哀的實話，我其實是個性無能。我讓她度過很愉快的假期。她認識了一些很了不起的人物。你會不會碰巧認識……」

②指英國詩人魯迪亞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一八六五年——一九三六年，一九〇七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這裡奎歐提改編了吉卜林的詩〈訂婚夫妻〉(The Betrothed)裡的句子：And a woman is only a woman, but a good cigar is a Smoke.

他冷不防猛力一晃，摔倒在我身上，把手槍撞飛到五斗櫃底下。幸好他雖然魯莽，卻並不健壯，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推回椅子上。

他喘了一陣子，雙手抱在胸前。

「看看你幹的好事，」他說，「老兄，你麻煩大了。」

他的法語有進步。

我四下看看。或許，或許我可以——趴在地上？冒個險？

「這下怎麼辦？」他緊盯著我，問道。

我彎下腰，他沒有動，我彎得更低。

「我親愛的先生，」他說，「別再玩弄生命和死亡。我是個劇作家，我寫過悲劇、喜劇、幻想劇。我曾經把賈絲汀的故事和其他十八世紀性怪癖拍成私人電影。我是五十二部成功劇本的作家，我懂規矩，讓我來處理。這裡應該有火鉗，我去拿好了，我們來撈出你的東西。」

他一邊說話一邊站起來，大驚小怪、多管閒事且心懷狡詐。我一面在櫃子底下摸索，一邊留意他。突然間，我發現他已經發現我似乎沒發現「老友」正從櫃子的另一個角落伸了出來。我們又摔在地上糾結成一團。我們抱著對方，翻滾過整個房間地板，像兩個不知如何是好的小孩。晨袍底下的他赤身露體又淫穢，他滾到我身上時我幾乎窒息。接著我翻到他身上；我們翻到我身上；他們翻到他身上；我們翻到我們身上。

等本書能夠以出版品的模式被人閱讀，我猜大約會是在公元兩千年後的幾年內（這是一九三五年加八十或九十的結果，活久些，我的愛），年長的讀者到這節骨眼想必會回想起他們

年少時代西部片裡的必然場景，可惜我們的扭打欠缺了那種氣勢驚人的揮拳，也沒有凌空飛起的家具。他和我兩個大塊頭假人，塞滿了骯髒的棉絮和破布。那是兩個文人之間無聲、柔軟、難看的纏鬥。其中一個徹底被毒品攪混，而另一個則因為心臟問題與過多琴酒而像個廢人。等我終於拿回我的珍貴武器，那位劇本作家回歸他的座椅，我們倆都喘得比那些作戰過後的牧羊人還更劇烈。

我決定檢查手槍——我們的汗水也許造成了某些損壞——在進行計畫的重頭戲前，先讓呼吸恢復平穩。為了填補空檔，我建議他朗讀他自己的判決書。那份判決書以我賦予它的詩歌風格呈現——不會有比這個場合更適合用「詩一般的正義」來形容的時間點了。我遞給他一張整齊的打字稿。

「好，」他說，「這點子太妙了。我去拿老花眼鏡。」（他企圖站起身來。）

「不行！」

「悉聽尊便。要不要大聲念？」

「要！」

「我念了。居然還是詩歌體呢。」

只因你利用了一名罪人

只因你利用了

只因你利用

只因你利用了我的不利條件……

「很不賴，真他媽不賴。」

……當我如亞當般赤裸站立  
面對聯邦法律與它的刺眼星辰

「哇，好極了！」

……只因你利用了一項罪惡  
當我無助蛻變得潮溼又脆弱  
憧憬著無限

夢想著山間國度的姻緣  
有成群的小蘿莉塔……

「這我不懂。」

只因你利用我內在

本質上的天真

只因你騙走我……

「有點反覆贅述。搞什麼？沒提到我？」

只因你騙走我的救贖

因為你帶走她

在她正值男孩

豎起積木的年齡

「愈來愈猥褻了吧？」

滿身細毛、衣衫緋紅的女孩

還在晚霞彩光中吃著爆米花

在紅色印第安人擄走農工的地方

只因你偷走了她

自她高貴體面的保護人身邊

朝他沉重的眼皮噴吐唾沫

撕爛他的黃色外袍，讓那頭骯髒的豬

在黎明時為自己全新苦楚翻滾於

情愛與紫蘿蘭的難堪

悔恨與絕望，而你

將晦暗的人偶撕碎

並拋擲它的頭顱

基於你的一切作為

基於我的一切損失

你必得死

「嗯，先生，這真是不錯的詩。我認為是你個人的傑作。」

他摺疊起那張紙，遞還給我。

我問他死前還有什麼遺言要交代。手槍再次準備好施展在那人身上。他看看手槍，重重嘆了一口氣。

「你聽我說，老兄，」他說，「你喝醉了，而我是個病人。我們把事情往後延。我需要安靜，我需要治療我的性無能。下午有朋友要來帶我去看比賽，這要弄槍枝的鬧劇已經變得可怕又惱人。在各方面——性、自由詩體、槍術——我們都是過來人。如果你對我懷著怨恨，我願意從優補償你，甚至可以來個老式決鬥，劍或槍都可以，在里約或別的地方也無妨。我的記憶和口才

今天都不是最佳狀態，可是說實在話，我親愛的韓伯特先生，你並不是個完美繼父。我並沒有強迫你的小囚徒跟我走，是她要求我帶她到比較快樂的家庭。這棟房子雖然不如我們跟幾個好朋友共用的那座牧場現代化，但它空間寬敞、冬夏都涼爽，大致來說相當舒適。反正我打算退休搬到英格蘭或佛羅倫斯定居，我建議你搬進來住，這房子是你的，不用錢。條件是你不要再拿那「他罵了句噁心的髒話」槍指著我。對了，我不清楚你喜不喜歡古怪的玩意兒，如果喜歡，我可以提供你——同樣免費——一個相當令人興奮的小怪物，當做寵物。是個有三個乳房的年輕女子，那可是一流貨色，是自然界稀有又趣味的奇觀。現在講點道理，你只會把我傷得很重，之後就得在監獄裡老死，而我卻在某個熱帶度假區休養復原。布魯斯特，我向你保證，你在這裡會很快樂，有個頂呱呱的酒窖，以及我下一部劇本的全部版權——目前我銀行裡沒多少錢，但我建議去借款——就像那感冒的詩人所說，借點錢，借點錢，借點錢<sup>③</sup>。還有別的好處，我們這裡有個最可靠、最方便賄賂的幫佣，觸鬚小姐——名字可真怪——她每星期從村裡過來兩趟，可惜不是今天。她有女兒和孫女。我還知道一、兩件警察局長的醜事，所以他都得聽我的。我是個劇作家，人稱美國的梅特林克。梅特林克，史梅特林<sup>④</sup>。這樣夠了吧！這整件事實在很糟蹋人。千萬別把海洛因和蘭姆酒混在一起。現在快當個好人，把手槍放下。我跟你親愛的妻子有點交情。我的衣

<sup>③</sup> 此處詩人指莎士比亞，其劇作《馬克白》裡有「tomorrow, and tomorrow, and tomorrow」一句，感冒鼻塞時念這句發音會成為「to borrow, and to borrow, and to borrow」，borrow 意指借錢。

<sup>④</sup> Schmettering，奎歐提曾在登記簿中用過這個假名。這個字在德文是「蝴蝶」的意思。

服都可以送你。喔，還有一件事——這個你肯定喜歡。我樓上收藏了世上絕無僅有的色情作品，我隨便提一個：《巴格拉遜島》的對開精裝本，作者是探險家兼心理分析師梅蘭妮·維絲，真是個了不起的女性，了不起的作品——把槍放下——裡面有一九三二年她在巴達海的巴格拉遜島，檢查丈量八百多個男性器官的照片，圖片非常鮮豔清晰，在愉快的天空下以愛心創作而來——把槍放下。我還可以安排你去參觀行刑過程，沒多少人知道行刑室那裡的椅子漆成黃色——」

射擊！這回我擊中了某種堅硬物品。我射中黑色搖椅——類似朵莉·史基勒家那張——椅背，子彈擊中椅背內層的表面，搖椅立刻晃動起來。它晃得如此劇烈、如此熱情，任何人走進這房間都會為眼前這雙重奇蹟驚得目瞪口呆：椅子自行慌亂地搖晃著，而我的紫色目標原本坐著的扶手椅上，此刻卻沒有任何人。他揮舞著手指，迅速抬起臀部，一溜煙閃進音樂室。到了下一秒鐘，我們倆氣喘吁吁，各自在門裡門外推著。那門有一把我忽略的鑰匙。等我再次獲勝，變幻莫測的克雷爾做出另一個突如其來的舉動：啪地坐在鋼琴前，彈奏了幾個猛烈有力、本質上歇斯底里的悲切和音。他的頷骨顫抖著，張開的手指緊張地跳動，鼻孔發出配樂般的鼻息，正是我們這場打鬥所欠缺的背景音樂。他一面大聲唱著難聽的旋律，一面企圖用腳打開鋼琴旁的水手櫃，可惜白費力氣。我下一顆子彈擊中了他的側面，他從椅子上起身，愈站愈高——像蒼老陰鬱又瘋狂的尼金斯基、像黃石公園的「老忠實泉」⑤、像我的某些舊時噩夢——他忽然升到了某種驚人的高度，劃破空氣，一邊隨著黑色曲調擺動著，一邊頭往後仰發出嗥叫。他的一隻手按住眉毛，另一隻手緊抓腋窩，像被大黃蜂螫傷一般。等他站回地面，又變成了一個披著袍子的正常男人，匆匆跑進大廳。



我看到自己尾隨他穿過大廳，以一種袋鼠式的跳躍，腳保持一定程度的筆直，跟在他身後跳了兩次，然後有如芭蕾舞中的舞步，從他與沒關牢的前門之間一躍而過，意圖攔截他。

他忽然姿態莊嚴，帶著幾許陰鬱，走上了寬敞的樓梯。我換個位置，但沒有跟他踏上階梯，迅速離開三、四槍，每一道火光都傷到他。每回我如此對待他，如此殘暴地對待他，他的臉就會像小丑般詭異地抽搐，彷彿刻意誇大身上的疼痛。他放慢腳步，半閉著眼睛轉動眼珠，發出女性化的一聲：「啊！」每回子彈擊中他，他就渾身抖動，彷彿我對他呵癢。每回我那遲緩、笨拙、盲目的子彈逮到他，他就會一邊激烈抽搐、抖動、竊笑，一邊低聲用假英式口音，以一種怪異地疏離、甚至略顯友善的語氣說：「啊，很痛。先生，夠了！啊，親愛的朋友，疼得要命。我求求你，停手吧！啊，很痛苦，很痛苦，真的……天哪！哈！真是糟透了，你真的不該……」他走到樓梯轉角時，聲音消逝了。儘管我在他臃腫的身軀射入了那麼多鉛彈，他依然步伐穩定、繼續往上爬。我苦惱又氣餒，因為我忽然醒悟到，我根本不是在取他性命，而是為那可憐的傢伙注入一股股精力，彷彿那些子彈裡面都是舞動著的陶陶然仙丹。

我用沾染血跡的汗黑雙手——我碰到了某種被他濃稠血液沾染的物品——重新填裝子彈，然後我上樓找他，鑰匙像黃金般在我口袋裡叮噠響。

他血流如注，艱苦地從一個房間跋涉到另一個房間，打算尋找一扇開啟的窗子。他搖搖

頭，還在試圖勸我別殺他。我瞄準他的頭，當他退回主臥室時，原本耳朵所在之處便爆出了深紫紅色。

「滾！滾出去！」他又咳又噴地說。接著，像噩夢裡的奇蹟般，我看到這個渾身冒血卻依然活躍的人爬上他的床，用雜亂的被褥把自己包裹起來。我穿過被子近距離射擊他，他平躺下來，嘴巴冒出頗有青少年氣息的粉紅色大氣泡，脹大到玩具氣球的尺寸，然後消失。

有那麼一、兩秒鐘的時間，我或許脫離了現實——噢，不是你們這些普通罪犯裝出來的「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假象；相反地，我要強調，我對他流下的每一滴血都有責任。我是指，當時我的神智發生了暫時的轉移，彷彿我置身臥房裡，而生病的夏綠蒂躺在床上。奎歐提病得很重，我手裡抓的不是手槍，而是他的拖鞋——手槍被我坐在屁股底下。我在床邊的椅子上坐下，讓自己更舒適些。我看看手錶，錶面的玻璃已經不見了，但還在滴答響。這整起悲傷事件耗時超過一個鐘頭。他終於安靜了，但我的心情並不覺得放鬆，反而有另一個負擔——遠比我急欲卸除的那個負擔更沉重——跟著我，盤旋在我上空，壓在我身上。我無法伸手碰觸他來確定他已經死亡，即使他看起來像是死了：四分之一的臉龐消失了。兩隻蒼蠅忽然發覺自己不可思議的好運氣，興奮莫名。我雙手的狀態並沒有比他的好多少，我在緊鄰的浴室裡盡可能洗滌乾淨。現在我可以離開了。走到樓梯轉角時，我驚訝地發現，原本我以為來自自我耳朵的輕快嗡嗡聲響，其實是樓下客廳傳來、夾雜著收音機樂曲的說話聲。

我發現客廳裡有一群人，顯然才剛抵達，正在暢飲奎歐提的酒。有個胖男人坐在安樂椅裡，另有兩個黑髮白皙年輕美人，顯然是姊妹，一大一小（幾乎還是個孩子），端莊地坐在長沙

發上。一名深藍眼珠、氣色紅潤的男人剛從像酒吧的廚房拿出兩杯酒，廚房裡還有兩、三個女人邊聊天邊弄冰塊。我在門口停下，說：「我剛殺了奎歐提。」「幹得好，」說著，那紅臉傢伙一面把酒遞給年紀較大的少女。「早該有人這麼做了，」胖男人說。「東尼，他在說什麼？」一個年華老去的金髮女子在酒吧問道。「他說，」紅臉回答她，「他殺了Q。」「嗯，」另一個蹲在角落翻找唱片的不明男人站起來說，「我猜我們大家終有一天都該殺了他。」「總之，」東尼說，「他最好下樓來，如果要去看比賽，就不能再等下去了。」「哪個人拿杯酒給這男的，」胖男人說。「要來杯啤酒嗎？」穿寬鬆長褲的女人老遠把啤酒秀給我看。

只有那兩個女孩沒說話，她們倆都穿黑色衣裳，年紀小的那個用手指把玩白皙脖子上的某件明亮飾物，她們只是笑著，多麼年輕，多麼無知。當音樂暫時停頓，樓梯上突然傳來聲響。東尼跟我走到大廳。那竟然是奎歐提爬到了樓梯轉角，我們看到他兩手鼓動著，試圖起身，然後終於靜了下來，變成了一灘紫色爛泥——這回就是直到永遠了。

「Q，動作快點！」東尼笑著說，「喂，他八成還……」他回到客廳裡，音樂聲掩蓋了他的下半句。

我對自己說，這就是奎歐提為我上演的這齣精彩戲劇的結局。我帶著一顆沉重的心離開那房子，走在光影斑駁的烈日底下，來到我的車。另外有兩部車停在我車子兩旁，我費了一番功夫才把車擠出來。

剩下的部分有點平淡無奇，印象也有點模糊。我走著下坡路，發現自己以同樣懶散的速度往帕京頓的相反方向行駛。我把雨衣留在起居室，「老友」留在浴室裡。不，我不想住在那種房子裡。我胡思亂想著，會不會有哪個天才外科醫師把殘破的奎歐提、模糊的克雷爾救活，一舉改變他自己的事業和人類文明的前途？但我其實不在乎，基本上我只想忘記那一筆爛帳。當我聽說他確實死了，唯一令我感覺欣慰的是，我終於可以放心，不必在心理上花幾個月時間伴隨一段痛苦而噁心的復原過程，其中還會穿插各種無法言喻的手術，或許最後他還會來探望我，屆時我得辛苦地告訴自己他不是鬼魂。多馬<sup>①</sup>自有他的道理。奇怪的是，對人類而言，觸覺的珍貴程度遠遠比不上視覺，但在某個關鍵時刻，卻會變成我們掌握現實的主要依據。我現在對於奎歐提的完整感覺，就來自於流血事件前那場全身扭打。

此刻馬路在曠野裡向前伸展，我忽然想到——不是抗議、不是象徵，或其他諸如此類的東西，只是一種新奇的體驗——既然我摒棄了各種人道規範，我也不必理會交通規則。於是我駛上公路左側，體驗一下那種感受。感覺很好。那是一種橫膈膜溶解的宜人感覺，伴隨著擴散後的觸覺元素，這一切都被一種觀點強化：除了蓄意逆向行車，還有什麼更能消弭基本的自然法則？從某個角度來看，那是一種心靈上的渴望。我溫和地、迷濛地開在古怪鏡面的那一側，時速不超過二十英里。車子不多，偶爾有車子在我留給他們的那一側道路經過我身旁，就會狂按喇叭。迎面

朝我開來的車子搖擺又轉彎，嚇得鬼吼鬼叫。這時我發現自己來到人口密集區，闖紅燈的滋味就像小時候偷嘗一口被禁喝的葡萄酒。在此同時，情況變得很複雜：有人開始跟在我後面護送我。我看到前方停著兩部車，擺放的模式完全堵住我的去路。我優雅地駛離公路，顛簸跳動兩、三下之後，開上一處青草斜坡，擠進驚訝的牛群之中，然後慢慢地晃動停止。一種深奧的黑格爾式連結，將兩個死去的女人聯繫起來。

我很快被帶出車外（嗨，梅爾莫斯，老朋友，多謝啦），而且真心期待把自己交給這麼多雙手。當他們抬起我、移動我時，我沒有任何配合的舉動。我很放鬆、很舒適，懶怠地投降，像個病人，從我自己的癱軟和警察與救護車人員可靠的支撐中，獲得一種奇特的樂趣。我還在山坡高處等他們跑過來的時候，腦中浮現最後一幕神奇又絕望的幻影：有一天，在她消失後不久，我突然強烈感到噁心作嘔，逼得我開上一條忽隱忽現、幽靈般的山路，路旁紫苑草沐浴在夏末淡藍午後的疏離暖意中。我幾乎把內臟都給嘔了出來，之後在一塊大圓石上稍事休息。因為覺得清甜的空氣或許於我有益，我走了一小段路，來到公路面臨斷崖那一側的低矮石造邊欄。小蚱蜢從路旁枯萎的野草叢中跳出來，一朵極其稀薄的雲伸展雙臂，移向另一朵較為紮實的雲，而那朵紮實的雲又屬於另一堆比較遲滯、歸屬天國的雲系。當我走近那友善的深淵，我注意到一種悅耳動聽的單一聲調，像蒸氣般，從我腳底下山谷中的礦業小鎮裊裊上升。那介於一簇簇紅灰屋瓦之間的

① Thomas，耶穌十二門徒之一，據《聖經·約翰福音》記載，眾人告訴多馬耶穌復活了，多馬說，沒有親眼見到、觸摸到耶穌的釘痕，他不願相信。

街道路線，還有蓬鬆的綠樹、蜿蜒的小溪，以及小鎮垃圾場那濃豔如礦藏的微光，在在清晰可見。小鎮更遠處，是一片黑暗與蒼白田野的瘋狂拼湊，再過去就是廣大的翠綠層巒。還有比那些靜靜歡慶的色彩（有些色彩聚在一起似乎很開心）更為亮麗鮮活的，就是那匯聚起的聲響形成的、不絕於耳的震盪蒸氣，往上竄升到我站著擦拭汗穢嘴唇的花崗岩邊緣。很快我就發現那些聲音都有著同樣的本質：它們是底下那座透明城鎮——女人在家、男人外出——的街道傳上來的合聲。讀者們，我聽到的是孩子們遊玩的動聽聲音，如此而已。當時空氣多麼清透，因此在那忽強忽弱，忽而遙遠、忽而近得出奇，忽而直率、卻又神祕如謎的混雜人聲中，你偶爾可以聽到一陣清晰生動的笑聲，或球棒的敲擊聲，或玩具貨車的咿答聲。然而距離實在太遙遠，光憑肉眼，實在無法從那些輪廓淺淡的街道上辨識出任何動作。我站在高聳的山坡上，聽著那音樂般的震顫，聽著那此起彼落的叫喊，襯托著低語呢喃的背景。當時我忽然領悟：那種絕望的痛楚並不是因為蘿莉塔不在我身邊，而是因為她的聲音不在那合音裡。

這就是我的故事。我重讀了一次，裡面摻有一絲絲骨髓、血液，以及美麗的亮綠蒼蠅。在故事的各個轉折點，我感覺我滑溜的自我正在閃躲，滑入我無意探索、更深更黑的水域。我盡力偽裝相關細節，以免傷害到別人。我幫自己構思了很多假名，最後才想出特別適合的一個。我的筆記裡有「歐圖·歐圖」、「梅斯莫·梅斯莫」和「蘭伯特·蘭伯特」，但基於某種原因，我覺得我的選擇最能忠實表現出那份卑劣。

五十六天前，當我開始創作《蘿莉塔》時，原本我待在精神病房接受觀察，後來換到這個溫暖（儘管類似墳墓）的獨居房。我原以為我會把這些筆記全用在我的審判上——我要拯救的當

然不是我的性命，而是我的靈魂。然而，走筆至中途，我發現我不能公開展示仍在人世的蘿莉塔。我依舊會在一場不公開的審訊上運用這回憶錄的一部分，但它的出版事宜卻必須延後。

基於某些看起來不如表面明顯的理由，我反對死刑，我相信判決法官也會同樣抱持這種論點。如果交由我自己裁決，我會以強暴罪行判處韓伯特至少三十五年徒刑，並駁回其餘控訴。即便如此，朵莉·史基勒可能還是會比我多活很多年。我於是做出以下決定，並賦予它署名遺囑的一切法律地位與效力：我希望這本回憶錄等到蘿莉塔不在人世後，再行出版。

於是，當讀者翻開這本書時，我和她都已經不在人世。但只要鮮血還在我寫作的手裡搏動，而妳跟我一樣，還是這個受祝福的人世的一環，我就仍然可以從這裡與身在阿拉斯加的妳暢談。真心對待妳的狄克；別讓其他傢伙碰妳；別跟陌生人說話。我希望妳會愛妳的寶寶，我希望他會是個男孩。我希望妳那丈夫永遠善待妳，否則我的幽靈就會找上他，像是一陣黑煙、像是個瘋狂的巨人，把他一根神經、一根神經地拆解開來。別同情克雷爾·奎歐提，妳必須在他跟韓伯特之間做抉擇，而妳會希望韓伯特至少多活幾個月，好讓他幫助妳活在後代心裡。我臆想著古代的野牛與天使，想著不褪色顏料的祕密、先知般的十四行詩，還有藝術的避風港，而這將是妳與我得以共享的唯一不朽，我的蘿莉塔。

【作者後記】

## 一本名叫《蘿莉塔》的書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作

我在《蘿莉塔》一書客串了撰寫楔子的小約翰·瑞伊博士，之後我再發表的任何意見，難免都會讓讀者——事實上也包括我自己——覺得那是假扮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的人在談論自己的作品。然而，有幾項觀點必須在此提出，而我以自敘方式表達，或許可以讓客串版與原版交相融合。

文學教師傾向於提出以下問題：「作者的目的是為何？」或更糟的：「這傢伙究竟想說什麼？」我碰巧是那種一旦下筆寫書，唯一的目的就是趕緊交差了事的作者。如果有人問及我每一部作品的源起與發展過程，我就得仰賴「靈感的交互作用與組合」這類老掉牙的措辭。我得承認，這有點像魔術師用一個魔術解釋另一個魔術。

一九三九年底或一九四〇年初，《蘿莉塔》的創作動機首度在我體內竄起。當時我在巴黎，因嚴重的肋間神經痛臥床休養。記憶所及，那最初的靈感悸動來自於一篇報紙上的新聞，內容指出巴黎植物園裡的一頭黑猩猩，經過科學家幾個月的耐心引導，終於畫出世上第一幅由動物創作的炭筆畫：那張素描呈現的是那可憐動物的牢籠欄杆。我當時紀錄下來的想法與後來的連串思緒並沒有文意上的關聯，然而，那後續的思潮倒是促成了這本小說的原型：一則約三十頁的短篇故事。那篇故事以俄文創作，我從一九二四年起便以俄文寫小說（那些作品在俄羅斯全數遭



禁，其中最好的作品也未曾譯為英文）。男主角是中歐人，那匿名的小魔女是法國人，故事發生在巴黎及普羅旺斯。我讓男主角迎娶小女孩生病的母親，那母親不久後病逝。亞瑟（那是他的名字）在旅館內企圖侵犯小女孩不成，縱身衝向卡車，自殺身亡。在某個窗子糊著藍紙的戰時夜晚，我為一群朋友——馬克·阿爾達諾夫、兩名社會改革者和一名女醫生——誦讀這篇故事。我並不滿意那篇作品，一九四〇年我移居美國後便將之銷毀。

一九四九年我在紐約州北部的綺色佳市時，那股從未停歇的悸動再度糾纏我。原有的組合以嶄新熱情結合靈感，引導我以全新手法處理故事主軸，這回改用英語——這是一九〇三年左右，我在聖彼得堡的第一位家庭女教師蕾秋·荷姆的母語。書中的小魔女——這回添了點愛爾蘭血統——差不多就是原來那個小女孩，而「迎娶她母親」這個基調也保留下來。除此之外，這本書算是全新創作，悄悄地長出了長篇小說的指爪與羽翼。

寫作過程進展緩慢，期間出現不少干擾。我用了大約四十年時間虛構俄羅斯和西歐，如今我面對的任務是虛構美國。為了在個人幻想的醞釀過程注入些許「真實感」（少數不加引號就毫無意義的語詞之一），我必須取得相對應的在地元素。這件事對年屆五十的我而言，明顯比早年在歐洲時困難得多，畢竟當時感受性與記憶力都處於顛峰狀態。其間也穿插了其他書籍創作。有那麼一、兩次，我幾乎燒毀那未完成的草稿，我將我的胡安妮塔·達克（當時我那女主角的名字）帶到無知草坪那傾斜的焚化爐陰影下，卻又想到，若我真燒了它，那被焚書籍的鬼魂在我餘生之中都將縈繞我的檔案夾。

每年夏天，我偕同內人外出捕蝶，標本都存放在各科學機構，比如哈佛大學的比較動物學

博物館，或康乃爾大學的標本中心。這些蝴蝶底下的地點標示將能嘉惠那些對深奧演變史有興趣的二十一世紀學者。在我們位於科羅拉多州特柳賴德鎮、懷俄明州阿夫丹鎮、亞利桑那州的波托鎮及奧勒岡州阿什蘭市這些駐點，每逢夜晚或陰天，我就精力充沛地重拾《蘿莉塔》的創作。一九五四年春天，我以手寫方式整理出本書手稿，立刻著手尋找出版商。

一開始，我聽從某位個性謹慎的老朋友的建議，懦弱地要求本書以匿名方式出版。但事隔不久，我想到隱藏身分可能會違背我的創作初衷，因此決定為《蘿莉塔》署名，我想我不會後悔這個決定。然而收到打字稿並請審稿人試閱此書的四家出版商——W、X、Y、Z——都為《蘿莉塔》大為震驚，程度甚至超出我謹慎老友F·P的預期。

在古代歐洲，乃至十八世紀（最明顯的例證來自於法國），刻意的淫穢作品往往與喜劇、諷刺文學、甚至是傑出詩人一時的放蕩不羈共生共榮，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然而，另一個事實則是：現代社會中，「色情」這個詞已意味著通俗化、商業化，並且嚴格遵循某些敘述規則。淫穢必須與平庸交合，所有美學樂趣都必須被簡單的性刺激完全取代，性刺激的達成，則需要一些能讓接受者產生直接作用的傳統語彙。色情文學創作者必須恪守死板的老規矩，好確保他的讀者能獲致某種滿足感，比如跟偵探小說迷得到的感受相同。偵探小說裡，如果你稍不留神，「謀殺」偵探小說的罪犯可能就是藝術原創性（舉例來說，有誰想看沒有任何對白的偵探故事？），令書迷倒盡胃口。因此，在色情小說裡，行動必須簡化為連串陳腔濫調。風格、結構、意象千萬不能澆熄讀者的微溫慾火。小說中必須包含交替出現的性交場景，介於性交場面之間的段落必須化為感官的縫合、單純的邏輯轉折、簡略的敘述與說明，這些讀者或許會略過不讀，但必須確

認它們存在，否則會有上當受騙的感覺（這是童年時期我們聆聽那些「真實的」童話故事所衍生出的心態）。另外，故事中的性愛場面必須漸次增強，要有新鮮變化、全新組合、新的性事，參與者的人數也得穩定成長（在薩德的某部劇本中，甚至把園丁也召喚進來了），因此書的結尾會比最初幾章含有更豐富的淫辭豔語。

《蘿莉塔》前段運用的某些技巧（比如說韓伯特的日記）讓某些最先讀到我的作品的審稿人將之誤認為一本淫書。他們因而期待後續出現更多情色場景，而當情色場景消失，讀者也無以為繼，覺得乏味又失望。我猜這是那四家出版商未能竟讀全書的原因。出版商是否將這本書視為色情書刊，這點我並不感興趣。他們之所以拒絕購買版權，原因在於這個主題本身，而非我處理這個主題的手法。因為在美國出版商心目中，有三項議題是絕對禁忌。除了本書主題外，另外兩個是：黑白人種聯姻，不但幸福美滿，還人丁興旺地繁衍出子子孫孫；頑固無神論者過著快樂又有貢獻的生活，一百零六歲時在睡眠中安詳辭世。

某些反應十分耐人尋味：一位審稿人表示，如果我把我的蘿莉塔變成十二歲小男生，讓他在穀倉裡受農夫韓伯特引誘，周遭是無盡的荒涼與破敗，通篇以簡短有力的「真實」語句闡述（「他的行徑很瘋狂。我猜我們的行徑都很瘋狂。我猜上帝也很瘋狂。」等等），這麼一來他的公司或許可以考慮出版。儘管大家都該知道我憎惡象徵符號與諷喻寓言（除了基於我與佛洛伊德巫毒教派的宿怨外，也因為我痛恨神話文學家和社會學家那種普遍化法則）。一位翻閱了本書第一部、稱得上聰明的審稿人形容《蘿莉塔》是「衰老歐洲帶壞年輕美國」。另一位同樣快速翻閱過的審稿人卻認為是「年輕美國帶壞衰老歐洲」。X出版商的顧問對韓伯特感到厭煩，最多只讀

到一百八十八頁，竟天真地寫信告訴我第二部太過冗長。另一方面，Y出版商很遺憾書中沒有好人。Z出版商說如果他發行《蘿莉塔》，他跟我都得進監牢。

沒有任何自由國度裡的作家該為「美感」與「肉感」的明確分野傷神，這簡直荒謬可笑。請看雜誌上的年輕貌美哺乳動物，其領口低得恰足以惹已故大師訕笑，卻又高得不至於令審查官員蹙額，那些照片幕後操作者判斷之精準，令我既敬佩又望塵莫及。至於那些由神經緊張的平凡作家以大拇指在打字機上敲打出來，又被毫無主見的評論家評為「震撼人心」、「風格突出」，其實卻平庸至極的皇皇鉅著，其中展示的裝飾性文字相信也能令某些讀者拍案叫好。也有溫和派人士會說《蘿莉塔》欠缺意義，因為它沒有教導他們任何東西。我並非教化小說的讀者或創作者，而且，儘管約翰·瑞伊如此宣稱，《蘿莉塔》其實沒有任何道德寓意。對我而言，唯有當作品能夠賦予我那種我不妨坦率地稱為「美學喜悅」的感受時，我才能承認它是小說。而所謂的「美學喜悅」是一種存在感，讓人得以與其他以藝術（或是好奇、溫柔、仁善與狂喜）為基準的存在狀態相互聯繫。這種書數量不多。其他的若不是主題式廢話，就是某些人口中所稱的「概念文學」，而「概念文學」通常是裹著厚重石膏的主題式廢話，被小心翼翼地世代相傳，直到有人拿著榔頭狠狠地敲向巴爾札克、高爾基<sup>①</sup>和托瑪斯·曼<sup>②</sup>。

某些審稿人提出的另一項攻詰是：《蘿莉塔》有反美傾向。這點比那些說這本書不道德的愚蠢指控更令我痛苦百倍。為了追求內容上的深度與廣度（從郊區的草坪到山區牧草地），我構築了幾個北美場景。我需要讓人耳目一新的場景，沒有什麼比俗不可耐的粗野更令人耳目一新。至於所謂「俗不可耐的粗野」，「古北區」<sup>③</sup>與「北美地區」在這方面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芝

加哥任何一名無產階級勞工都可能像公爵一樣追求生活享受（以福樓拜的觀點而言）。我選擇美國汽車旅館，而非瑞士旅館或英國客棧，純然因為我想要變成美國作家，也只要要求享受跟其他美國作家同等的權利。此外，我虛構的人物韓伯特是個外國人，是個無政府主義者，除了對小魔女的見解外，我還有很多方面不同意他的觀點。所有俄國讀者都知道我所謂的舊世界——俄羅斯、英國、德國、法國——就跟我的新世界一樣，都是出於個人想像的產物。

為免這些小小觀點淪為洩憤之作，我必須趕緊補充，除了某些讀過《蘿莉塔》打字稿和法國「奧林匹亞出版社」版本<sup>①</sup>、想著「他為什麼非得寫這本書不可？」或「為什麼我要讀瘋子的故事？」的天真人士之外，也有不少明智、敏銳又堅定的人，他們對我這本書的理解，遠超過本文所能說明的。

我敢說，在每位認真嚴肅的作家心目中，總有一本自己的書會是他穩定的心靈慰藉。它永不熄滅的母火持續在地下室某處燃燒著，只要拿來輕觸個人的調溫器，就能立刻爆發出熟悉的暖意。這份慰藉，這抹發自書籍、永遠存在於可觸及遠方的光芒，是一種最友善的感受，而那本書愈是吻合它構思時的輪廓與色彩，它的光芒就愈發明亮而柔和。即便如此，書中還是有某些論

① 馬克西姆·高爾基 (Maxim Gorky)，一八六八年——一九三六年。俄國文學家，社會寫實派文學創始者。

② 托瑪斯·曼 (Thomas Mann)，一八七五年——一九五五年。德國小說家，一九二九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③ 指歐洲、北亞及非洲撒哈拉以北地區。

④ 《蘿莉塔》完稿後，納博科夫嘗試在美國出版，卻屢遭回絕，後來一九五五年本書才在巴黎由奧林匹亞出版社發行。

點、支線及偏好的坑洞會讓作者更熱切地回想，也更柔情地加以品味。一九五五年我看過《蘿莉塔》的清樣之後，至今尚未重讀全書，但如今對我而言它是個討喜的心靈慰藉；它靜靜在屋子各處閒蕩，宛如薄霧散後必然陽光燦爛的夏日。於是，當我想起《蘿莉塔》時，腦海中似乎總會浮現某些特別愉快的畫面，比如「計程車夫斯基先生」；蘭斯岱爾的學生名單；夏綠蒂說著「防水的」的模樣；蘿莉塔緩慢走向韓伯特的禮物；裝飾葛斯丹·戈丁頗具風格的閣樓的畫像；卡司賓的那位理髮師（他花了我一個月時間）；蘿莉塔打網球；艾芬斯東的醫院；蒼白、可愛、懷著孕、無法挽回的朵莉·史基勒死於「黯星」（本書的首都）；從山谷小鎮飄上山徑的清脆聲響（我在那條小徑上捕到第一隻已知的「納博科夫小灰蝶」雌蝶）。這些都是這本小說的脈絡，都是祕密定點，等同於本書情節的潛意識依據。當然，我很清楚，如果讀者帶著先入為主的觀念，以為這是類似《青樓生涯回憶錄》或《葛羅斯維特閣下回憶錄》之類的情色書籍，他們往往會略過或遺漏——甚至永遠到達不了——上述那些或其他的場景。我的小說裡確實間接暗示了變態狂的各種生理衝動，這點無庸置疑。但我們畢竟不是兒童，不是知識淺陋的問題青少年，不是英國公立學校裡的男生，必須忍受夜裡縱情於同性戀狂歡享樂、日間卻要閱讀刪節版古書的矛盾。

為了找出關於某個國家、某個社會階級或作者本身的訊息而去研究一本小說，這種行為未免幼稚。然而，我的少數親近友人之一讀過《蘿莉塔》之後，真心擔憂我（我！）要跟這些令人沮喪的人物共處。事實上，唯一會讓我困擾的卻是，我的工作室裡堆滿棄置的肢體和未完成的軀幹，而我得跟它們一同生活。

巴黎的「奧林匹亞出版社」出版本書之後，有個美國評論家聲稱《蘿莉塔》是我與浪漫小

說的戀情紀錄。倘若把「浪漫小說」替換成「英語」，那麼這句典雅的客套話就更為正確。不過此時我覺得我的音調已經高得有些刺耳了。我的美國朋友都不曾讀過我的俄文作品，因此任何對我英文作品的讚揚難免有欠中肯。我個人的悲劇——它不能、也實在不該引起任何人的關注——是我必須放棄我自然的慣用語，放棄我那無拘無束、豐富且極易駕馭的俄國語文，改用一種二流的英語，其中全無那些奇幻的魔鏡、黑色天鵝絨的布景、暗示的聯想與傳統觀念等巧妙裝置，好讓身後飄著燕尾的本土幻覺藝術家，得以用他的獨特手法超越傳統。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相關閱讀

### 【傳記】

坊間各版本納博科夫傳記中，最新且最完整的要屬布萊安·博伊德所著《納博科夫傳：俄羅斯時期》（*Vladimir Nabokov: The Russian Years*），以及《納博科夫傳：美國時期》（*Vladimir Nabokov: The American Years*），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讀者如果希望讀到關於納博科夫生命歷程更個人化、更鮮活的描述，或許會想翻閱他那本無出其右的著作《說吧·記憶》（*Speak, Memory*），布萊安·博伊德並為一九九九年Everyman's Library的版本撰寫了導讀引文。納博科夫在他的著作《瑪麗》（*Mary*）、《普寧》（*Pnin*）和《榮耀》（*Glory*）裡也或多或少提及了他自己的早年生活。

### 【評論】

布萊安·博伊德所著傳記搜羅了關於納博科夫相當齊全的評論書目；麥克·朱利爾（Michael Juliar）編撰的《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記述書目》（*Vladimir Nabokov: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Garland Press·紐約，一九八六年）一書附有詳盡作者原著及相關評論列表。



大衛·蘭普頓 (David Rampton) 的《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小說評讀》( Vladimir Nabokov: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Novels ) (劍橋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以及艾倫·皮佛 (Ellen Pifer) 的《納博科夫與小說》( Nabokov and the Novel ) (哈佛大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二書均對納博科夫小說創作的細微處有鞭辟入裡的探討。然而，若要了解納博科夫的思想，最佳途徑還是通過他創作的小說及評論文章，收錄在《文學講稿》( Lectures on Literature ) 以及《俄國文學講稿》( Lectures on Russian Literature ) 之中。

至於《蘿莉塔》( Lolita ) 一書的創作歷程，在納博科夫附於書後的文章以及他的短篇小說《魔法師》( The Enchanter ) (倫敦Pan Books出版，一九八六年) 裡有清晰的脈絡可尋。《魔法師》是二次大戰初期作者定居巴黎期間以俄文撰寫的短篇，直至作者過世才出版，誠如作者所言，這本書代表《蘿莉塔》最初的創作原型。納博科夫的兒子狄米崔將《魔法師》譯為英文，在英國及美國出版，並撰寫了一篇值得參考的短文附於書後。

# 納博科夫 二十世紀大事年表



Vladimir Nabokov  
1899.4.22-1977.7.2

年份	作者生平	文壇紀事	歷史事件
1899	四月二十二日：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出生於聖彼得堡，成長於富裕且開放的書香世家。	托爾斯泰： 《復活》 ( <i>Resurrection</i> )	
1901		湯瑪斯·曼： 《豪門世家》 ( <i>Buddenbrooks</i> )	維多莉亞女王歿
1904		亨利·詹姆斯： 《金碗》；( <i>The Golden Bowl</i> ) 契訶夫歿	日俄戰爭 (至一九〇五年)
1905			俄國革命
1910		托爾斯泰歿	

1913		馬塞爾·普魯斯特：《在斯萬家那邊》（ <i>Swann's Way</i> ）	
1914		葉慈：《責任》（ <i>Responsibilities</i> ）	一次世界大戰（至一九一八年）
1916	納博科夫出版詩集	安德烈·貝里：《彼得堡》（ <i>Petersburg</i> ）	
1917	納博科夫一家逃離聖彼得堡，定居於克里米亞半島南部		俄國十月革命，旋即爆發內戰（至一九二一年）
1919	納博科夫一家流亡海外		
1919~1922	納博科夫就讀劍橋大學		
1922	三月二十八日：納博科夫之父在柏林被刺身亡	喬伊斯：《尤里西斯》（ <i>Ulysses</i> ）；艾略特：《荒原》（ <i>The Waste Land</i> ）	蘇維埃共和國成立
1924		托瑪斯·曼：《魔山》（ <i>The Magic Mountain</i> ）	列寧歿；史達林邁向極權統治
1925	納博科夫迎娶薇拉·史羅寧	卡夫卡：《審判》（ <i>The Trial</i> ）	

1925 ~ 1937	納博科夫定居柏林，以俄文創作詩與小說，教授俄文、法文、網球及拳擊維持家計		
1926	第一本小說《瑪麗》(Mary) 問世	卡夫卡：《城堡》(The Castle)	倫敦大罷工
1927		馬塞爾·普魯斯特：《追憶似水年華》(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完整出版	俄國革命家托洛斯基遭逐出共產黨
1928	小說《國王、皇后、武士》(King, Queen, Knave) 出版	維吉妮亞·吳爾芙：《奧蘭多》(Orlando) D·H·勞倫斯：《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	蘇聯第一波五年經濟計畫
1930	小說《防守》(The Defense) 和《眼睛》(The Eye) 出版	佛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滿》(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蘇聯實施集體農場
1932	小說《榮耀》(Glory) 出版	赫胥黎：《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1933	小說《暗夜的笑聲》( <i>Laughter in the Dark</i> ) 出版		希特勒統治德國； 美國承認蘇維埃共和國
1936	小說《絕望》( <i>Despair</i> ) 出版		西班牙內戰爆發 (至一九三九年)； 蘇聯「大整肅」 (至一九三八年)
1938	小說《斬首之邀》( <i>Invitation to a Beheading</i> ) 出版。最後一部以俄文創作的小說《天賦》( <i>The Gift</i> ) 完成；納博科夫與家人定居巴黎	沙特：《嘔吐》( <i>Nausea</i> )	
1939		喬伊斯：《芬尼根守靈夜》( <i>Finnegans Wake</i> )	希特勒入侵波蘭；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 (至一九四五年)
1940	納博科夫移民美國，定居紐約	海明威：《戰地鐘聲》( <i>For Whom the Bell Tolls</i> )	巴黎淪陷
1941 ~ 1948	任教衛斯理女子學院		
1941	第一本以英文創作的小說《塞巴斯汀·奈特的真實生活》( <i>The Real Life of Sebastian Knight</i> ) 出版		日本偷襲珍珠港

1944		波赫士：《偽裝》 ( <i>Ficciones</i> )	
1947	小說《庶出的條紋》( <i>Bend Sinister</i> ) 出版	卡繆：《瘟疫》 ( <i>The Plague</i> )	
1948	應聘到康乃爾大學	托瑪斯·曼： 《浮士德博士》 ( <i>Doctor Faustus</i> )	
1948 ~ 1958	定居紐約州綺色佳市		
1949		喬治·歐威爾： 《一九八四》 ( <i>Nineteen Eighty-Four</i> )	
1950			
1951	在美國出版回憶錄《最終證據》( <i>Conclusive Evidence</i> )，此書在英國出版時改名為《說吧·記憶》( <i>Speak, Memory</i> )	沙林傑：《麥田捕手》( <i>The Catcher in the Rye</i> )	
1953		貝克特：《等待果陀》( <i>Waiting for Godot</i> )	
1955	小說《蘿莉塔》( <i>Lolita</i> ) 於巴黎出版		

1956			蘇伊士運河危機； 蘇聯入侵匈牙利
1957	小說《普寧》 ( <i>Pnin</i> ) 出版	霍格里耶：《妒》 ( <i>Jealousy</i> )	歐盟經濟體誕生
1958		巴斯特納克： 《齊瓦哥醫生》 ( <i>Doctor Zhivago</i> )	
1959	《蘿莉塔》大獲好評，納博科夫收入改善，因此辭去康乃爾教職，遷居瑞士	葛拉斯：《錫鼓》 ( <i>The Tin Drum</i> )	
1960		約翰·厄普戴克： 《跑啊，兔子》 ( <i>Rabbit, Run</i> )	甘迺迪當選美國總統
1961			柏林圍牆建立
1962	小說《幽冥的火》 ( <i>Pale Fire</i> ) 出版	索忍尼辛：《伊凡·傑尼索維奇的一天》 ( <i>One Day in the Life of Ivan Denisovich</i> )	古巴飛彈危機
1964	翻譯並評論普希金的《尤金·奧涅金》( <i>Eugene Onegin</i> )，全套共四冊	索爾·貝婁： 《何索》 ( <i>Herzog</i> )	赫魯雪夫下台，布里茲涅夫繼任

1966	出版《說吧，記憶》最終版	布爾加科夫：《大師與瑪格麗特》 ( <i>The Master and Margarita</i> )	毛澤東在中國推行文化大革命
1967		馬奎斯：《百年孤寂》 ( <i>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i> )	
1968			越戰加劇；學生抗議並暴動；馬丁·路德·金恩遭暗殺；蘇俄入侵捷克
1969	小說《愛達》 ( <i>Ada</i> ) 出版		美國太空人首度登陸月球
1972	小說《透明的事物》 ( <i>Transparent Things</i> ) 出版		
1974	小說《瞧這些小丑！》 ( <i>Look at the Harlequins!</i> ) 出版		美國總統尼克森因「水門案」辭職下台
1977	七月二日：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歿於瑞士蒙特勒，留下未完成遺作《蘿拉的原型》		



# 電影中的《蘿莉塔》

## ◎一九六二年（第一次改編電影）：

### 《一樹梨花壓海棠 Lolita》

導演／史丹利·庫柏力克（Stanley Kubrick）

主演／詹姆斯·梅遜（James Mason）、蘇·麗文（Sue Lyon）

花絮：這部電影裡蘿莉塔的經典造型，後來啟發了瑪莉蓮·曼森二〇〇七年的單曲〈心形眼鏡〉（*Heart-Shaped Glasses*）。

## ◎一九七九年

### 《曼哈頓 Manhattan》

導演／伍迪·艾倫（Woody Allen）

主演／伍迪·艾倫（Woody Allen）、黛安·基頓（Diane Keaton）、瑪莉爾·海明威（Mariel Hemingway）

花絮：片中當黛安·基頓的角色得知四十二歲的男主角正在跟一名十七歲少女約會時，說了一句名台詞：「納博科夫現在應該在某處微笑吧。」

## ◎一九九七年（第二次改編電影）

### 《禁忌情迷 Lolita》

導演／亞卓安·萊恩（Adrian Lyne）

主演／傑瑞米·艾朗（Jeremy Irons）、多明妮克·史旺（Dominique Swain）

花絮：本片由於題材敏感，影片拍攝後被迫先在歐洲首映，才艱難萬分地於美國找到發行商上映。

## ◎一九九九年

### 《美國心玫瑰情 American Beauty》

導演／山姆·曼德斯（Sam Mendes）

主演／凱文·史貝西（Kevin Spacey）、安奈特·班寧（Annette Bening）、曼娜·蘇薇莉（Mena Suvari）

花絮：片中愛上女兒同學的中年男主角賴斯特·伯罕（Lester Burnham），其姓名為Humbert learns（學習中的韓伯特）的重組字，點出與《蘿莉塔》男主角韓伯特的關聯；而少女的姓氏海斯（Hayes），也跟蘿莉塔的姓氏海茲（Haze）相似。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羅莉塔 /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 (Vladimir Nabokov) 著：  
陳錦慧譯。-- 初版。-- 臺北市：三采文化，2011.10

面：公分。-- (inTIME 1)

譯目：Lolita

1. 歐美文學 2. 大眾小說

ISBN：978-986-229-548-9 (平裝)

880.57

100017496



inTIME 01

Copyright © 2011 SUN COLOR CULTURE PUBLISHING CO., LTD., TAIPEI

# 蘿莉塔

作者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 (Vladimir Nabokov)
譯者	陳錦慧
外文主編	何玉美
責任編輯	劉真儀
校對	陳正益
封面設計	謝佳穎
地圖繪製	許凌君
內頁排版	謝佳穎、晨捷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張輝明
總編輯	曾雅菁
發行所	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3號8樓
傳訊	TEL:8797-1234 FAX:8797-1688
網址	www.suncolor.com.tw
郵政劃撥	帳號：14319060 戶名：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本版發行	2013年1月15日
定價	NT\$340

## LOLITA

Copyright © 1955, Vladimir Nabokov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 2011 Sun Color Culture Publishing Co.,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Bibliography and Chronology Copyright © 1992 by Everyman's Library

Itinerary Map Copyright © 2007 by Dieter E. Zimmer.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本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如發現書有裝訂錯誤或污損事情，請寄至本公司更換。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所刊載之商品文字或圖片僅為說明輔助之用，非做為商標之使用，原商品商標之智慧財產權為原權利人所有。

Lolita /lə(ɔ) li.tə/

【名詞】指性早熟的年輕女孩。

【出處】來自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一九五八年出版之小說《蘿莉塔》裡的同名角色。

——《牛津英語辭典》

清晨時，她是蘿，  
平凡無奇的小蘿，四呎十吋高，  
只穿一隻襪子；身穿寬鬆長褲時，她是蘿拉；  
在學校她是朵莉；正式簽名時她是朵拉芮絲。  
然而，在我懷抱裡，她永遠都是蘿莉塔。

年屆四十的歐裔文學教授韓伯特，在美國小鎮邂逅了寡婦房東的十二歲女兒「蘿莉塔」，深深為少女那既孩子氣、又充滿妖異魅力的矛盾特質所著迷。於是他接近少女寂寞的寡母夏綠蒂、娶她為妻，理所當然成為了少女的繼父。

正當韓伯特為自己瘋狂的幻想與佔有慾感到罪惡，另一方面又處心積慮、自我欺騙地靠近少女時，夏綠蒂偶然發現韓伯特的祕密日記，得知了丈夫的意圖，她在激烈爭執中衝出門外，卻意外車禍身亡。

於是，韓伯特帶著孤女蘿莉塔展開橫跨美國的漂泊之旅，而逐漸成長的蘿莉塔一方面在誘惑中採取主動，另一方面卻又暗自設法逃離繼父扭曲的掌控。這宿命中共相纏繞的兩人，便一路開向了萬劫不復的毀滅終點……

在伍迪艾倫的電影《曼哈頓》中，  
在瑪莉蓮曼森的单曲〈心形眼鏡〉裡，  
在躍動的日本動漫畫遊戲中，在迷幻的時尚伸展台上，  
在德黑蘭的女子讀書俱樂部裡，

我們一次又一次，聽見《蘿莉塔》。  
這一次，讓我們重新閱讀它。

夫

Just LIVE LIFE for the timeless.

《蘿莉塔》  
出版  
大事記

1954/

遭美國五大出版社拒絕出版，  
被迫轉往法國奧林匹亞出版社發行

1955/

出版後，格雷安·葛林讚揚為  
當年度最好的三本書之一，引起廣泛撻伐

1956/

於英國、法國、阿根廷、紐西蘭、  
南非相繼遭禁

1958/

在美國上市三週內，成為繼《飄》  
之後銷售最快的作品

1962/

名導庫柏力克在嚴苛電影審查制度下，  
將其改拍成經典名片

1979/

「蘿莉塔」風格服飾在日本蔚為風尚，  
逐漸形成動漫畫界、同人界重要次文化

1998/

高踞美國當代圖書館「二十世紀百大  
英文小說」第四位經典之作

suncolor  
三采文化集團  
SUN COLOR GROUP

建議陳列書區：綜合書類、文學



9 789862 129548 00340

定價NT\$340

三采書碼:013105001